

概要

本概要重点载述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的资料。由于仅为概要，故此并无载有阁下于投资发售股份前应考虑的所有资料。阁下于决定投资发售股份前，应细阅整份售股章程，包括本售股章程「风险因素」一节及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与相关附注。

在本售股章程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集团」及类似词语指本公司及四家营运公司（其中两家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另外两家则为与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有一连串合约安排的公司）。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及「本集团历史及架构 — 架构合约」两节。

概况

本集团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与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用户可利用本集团称为QQ的即时通信平台，以各种终端设备透过互联网及移动与固定通信网络进行实时通信。本集团借助本身庞大的用户社区和备受认同的QQ品牌，吸引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用户付款使用本集团以客为本的互联网和移动增值服务及产品。

本集团相信，以注册帐户数目计算，本集团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2.913亿个注册即时通信帐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最高同时在激帐户数目达到610万个。在此期间，用户每日平均在激时间长达6,470万小时；而每日平均发送信息量达到8.488亿条。本集团亦为中国主要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之一。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获中国移动选定为其梦网平台的「短信业务合作伙伴最佳业绩奖」。

本集团现时有三项主要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通信增值服务与网络广告。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二月推出基本在激即时通信服务。自推出以来，本集团的互联网服务扩展至多种用户增值服务，包括各类收费即时通信服务、社区服务（例如网上交友、校友录、电子贺卡及电子邮箱）、娱乐服务（例如休闲游戏、网络虚拟化身及大型多用户在激游戏）。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31.3%，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40.6%。

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市场推出移动即时通信服务移动QQ。自推出以来，本集团的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已扩展至包含移动聊天、IVR服务、彩铃服务、手机铃声与图片、移动电话新闻与信息内容服务、移动电话游戏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于二零零三年，

本集团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63.6%，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55.5%。

由于客户基础近年来不断扩大，本集团利用网络社区庞大流量的优势，向本集团的企业客户推广网络广告服务。于二零零三年，网络广告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4.5%，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3.2%。

此外，本集团作出长期投资，运用本身的技术针对中国企业开发企业即时通信解决方案。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企业即时通信解决方案RTX，日后计划继续发展该项业务。

本集团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和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均透过中国主要电信营运商经营的网络平台提供。本集团为网络营运商提供平台，以吸引用户使用增值通信服务，从而提高网络营运商的网络通信量及收入。该等营运商负责就本集团服务向最终客户计费及收款，而本集团则与该等营运商分享收费。

由于获得广大用户认同，故此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本集团成功提供多种按月收费的增值服务。本集团自二零零一年录得盈利以来，盈利保持增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全年收入及盈利分别为人民币7.35亿元及人民币3.222亿元，较二零零二年同期全年分别增长179.4%及129.0%。于二零零三年，定期收费项目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逾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的期内收入及盈利分别为人民币2.576亿元及人民币1.073亿元。

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认为，除「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提供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及「监管 —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两节所述的若干事项外，本集团在中国的公司已就本身的成立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并维持其有效，而该等公司经营业务及营运并无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亦认为，除本集团已取得的执照、许可证、批准和同意及腾讯计算机现正申领的互联网出版批准与进口游戏批准外，根据现行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本集团主要经营的业务毋须取得执照、许可证、批准或其他同意。

行业概览

中国的电信及互联网行业近年发展迅速。根据信息产业部的资料，中国拥有全球最庞大的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用户人数。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的固定电话用户及移动电话用户数目分别达2.633亿名及2.687亿名。Datamonitor预测，中国的固定电话用户人数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期为8.6%，至二零零七年将达至3.663亿名。Pyramid Research预测，中国的移动电话用户人数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期为16.9%，至二零零七年将达至5.021亿名。

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资料，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人数排行全球第二，共有7,950万名。预期中国互联网市场将随著宽频上网日趋普及（于二零零三年的用户增长率达163.6%）而进一步增长。根据IDC的资料，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目于二零零七年将达至约1.54亿名，由二零零三年起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8.0%。中国庞大的电信及互联网用户人数使增值服务的需求日趋殷切。因此，即时通信、网上娱乐及其他增值服务亦日渐流行。根据IDC二零零三年的Marco Polo Survey，中国互联网用户较其他亚太市场用户更愿意付费使用网上服务。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亦体现迅速增长。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已推出移动增值服务平台，而该平台是推动移动增值服务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Pyramid Research的资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增值服务及SMS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期为43.3%，而GPRS收入的增长率则为141.8%。本集团相信随著移动电话基础设施进一步发展，移动增值服务亦会不断增长。

即时通信能让用户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网络进行实时通信，是中国其中一种最受欢迎、增长最快的互联网和移动增值服务。本集团认为，随著中国的互联网及电信用户人数不断增长，中国的即时通信增长前景乐观，而增值服务日趋多元化，借着可向用户推广更多收费服务，将为即时通信服务供应商提供商机。

本集团的优势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处于有利位置，可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与固定电信的发展以及用户对互联网与电信创新增值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本集团的主要优势包括：

- 庞大而活跃的用户群；
- 独特的网络社区体验；
- 极具吸引力及创新的增值服务；
- 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及
- 与电信营运商及终端设备制造商拥有紧密的策略关系。

本集团的策略

本集团的目标在于成为中国主要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供应商。本集团的即时通信平台已发展成为综合服务平台，可向庞大而不断扩展的社区提供即时通信、增值服务及网上娱乐。为扩展本集团业务及增加股东回报，本集团将致力：

- 继续扩展本集团用户群；

- 提供新产品及服务，以丰富QQ社区的体验；
- 继续加强本集团与电信营运商、设备制造商及内容供应商的策略关系；及
- 开发适用于中国企业的实时通信解决方案。

本集团的企业架构

现时，中国的法规限制外商拥有提供电信增值服务的公司。因此，本集团的互联网与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均由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根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两间中国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订立的合约安排下提供。本集团主要创办人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所有权益。根据各种合约安排，本公司可确认及获得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业务及营运的经济利益。订立该等协议的目的在于使本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拥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有效控制权，并可在中国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收购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股权及 / 或资产。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已向本公司表示，该等合约安排符合现行中国法律及法规。

概 要

过往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及于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三个月的财务资料概要乃摘录自本售股章程附录一所载的会计师报告。以下财务资料概要乃根据国际财务准则编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	944	40,819	229,690	33,012	104,586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37,960	198,818	467,369	84,297	142,817
网络广告	7,735	19,188	32,841	6,818	8,215
其他	2,437	4,282	5,057	866	1,935
总收入	49,076	263,107	734,957	124,993	257,553
收入成本	(18,044)	(71,674)	(229,548)	(36,339)	(87,368)
毛利	31,032	191,433	505,409	88,654	170,185
其他经营(开支) / 收入净额	(82)	(242)	(1,226)	36	18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4,312)	(19,437)	(55,967)	(12,313)	(23,044)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297)	(28,860)	(112,011)	(16,652)	(34,074)
经营盈利	10,341	142,894	336,205	59,725	113,085
融资(开支) / 收入净额	(125)	871	2,004	(257)	931
除税前盈利	10,216	143,765	338,209	59,468	114,016
税项	-	(3,058)	(16,013)	(2,123)	(6,712)
年内 / 期内盈利	10,216	140,707	322,196	57,345	107,30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23	45,254	325,586	79,205	329,332
资产总值	65,542	213,666	575,716	270,967	642,416
股东权益总额	48,324	197,950	471,957	244,961	550,326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绝大部份收入来自一连串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合约安排。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可确认及获得腾讯计算机业务及营运的经济利益。订立该等协议的目的在于使本公司及腾讯科技拥有腾讯计算机的有效控制权，并可在中国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收购腾讯计算机的股权及资产。根据该等合约安排，董事会认为由于本公司透过该等合约安排实际上拥有腾讯计算机的控制权，故此即使并无拥有股权，亦宜将腾讯计算机的财务报表合并计算。按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

概 要

计师报告附注3「主要会计政策」内「综合帐目的基准」所述，综合计算腾讯计算机的业绩符合国际财务准则之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该准则规定，附属公司仅可在母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之情况下综合计算至母公司的帐目。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一月按与本公司订立的相若合约安排而成立，而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三个月的财务报表综合计算入本公司。

过往营运资料概要

下表载列于下述日期及期间本集团即时通信社区及增值服务的若干营运统计数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六日期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万计)			
注册即时通信帐户(期终)	93.2	151.3	256.1	291.3
活跃帐户	43.8	54.4	81.5	97.1
最高同时在微帐户	1.9	2.9	4.8	6.1
平均每日用户在微时数	18.3	28.6	51.4	64.7
平均每日信息(1)	413.9 ⁽²⁾	386.4	681.8	848.8
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注册用户(期终)	-	1.5	6.9	7.3
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注册用户(期终)(3) ..	1.4	5.6	13.1	12.8

附注：

- (1) 平均每日信息仅包括电脑之间交流的信息，不包括移动手机之间交流的信息。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的平均每日信息包括来自本集团网络广告的信息。于其后的期间，平均每日信息并不包括该等广告信息。
- (3) 包括登记订购由本集团直接或透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服务。

风险因素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业务及发售涉及风险。该等风险大致可分类如下：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有关本集团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
- 在中国经营业务之一般风险；及
- 有关发售之风险。

主要风险因素的详细讨论载于「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罗列如下：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本集团之业务计划乃基于未必能成功之崭新业务模式，且本集团未必可成功实施未来之业务策略。

- 假如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无法与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营运商维持现有及达成新的安排，本集团业务将会受损。
- 本集团倚赖移动电话营运商准确记录客户所付的移动增值服务费用以及本集团所占该等费用的比例，而本集团偶而须就此估计应确认入帐的收入，该过程中任何错误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营运业绩有不利影响。
- 倘若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营运商拒绝或拖延向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付费，则本集团的收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倘若网络营运商坚持签订独家条款，而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被视为不符于该等条款，则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及产品之能力将受到限制。
- 倘若移动电话营运商的经营环境转坏，则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本集团所经营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 倘若本集团无法与设备制造商维持现有的及达成新的安排，则本集团的业务或会受损。
- 本集团业务有赖主要行政人员及雇员的持续贡献，倘若本集团失去其服务，则本集团业务或会严重受阻。
- 由于本集团经营历史有限，而本集团业务的收益和收入潜力仍未经验证，故本集团无法预料是否能达到本身或外界期望的未来表现。
- 倘若本集团无法开发出或引进受欢迎的内容及应用程式，则本集团业务或会受损。
- 倘若本集团无法维持品牌知名度，则本集团在吸引新业务伙伴及消费者方面可能遇到困难，而本集团的业务亦可能受损。
- 倘若本集团未能成功开发及推出新服务和产品，或未能采用新技术，则本集团的竞争优势及利用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赚取收入的能力或会受损。
- 本集团部份收入源自网络广告销售，惟仍未能证实互联网是广受接纳的广告媒体。
- 本集团未必能防止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本集团的知识产权，从而有损本集团业务，并令本集团牵涉诉讼。
- 本集团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权申索，一旦申索成功，本集团或须支付巨额损失赔偿。
- 迅速增长及日新月异的经营环境令本集团有限的资源更为紧绌。

- 本集团可能就于本集团网站展示、取得或连结的资料或透过本集团服务发送或分享的资料而须对第三方负责。
- 本集团用户的网上交流或会导致个人冲突，从而可能有损本集团声誉、导致政府调查及对本集团业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本集团或会因私隐考虑或资料不确而声誉受损及在日后未能销售针对特定对象的广告，从而削弱本集团广告栏位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
- 因系统故障或电脑病毒引致的意外网络中断，或会减少访客流量、减少收入及令本集团声誉受损。
- 本集团之后备系统有限，因而容易受到天灾及其他事件影响。
- 对本集团交易系统的保安及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上资料保密性的忧虑可能令用户减少使用本集团的网络，妨碍本集团的发展。
- 网上付款系统在中国尚处发展初期，或会限制本集团拓展网上服务业务的能力。
- 电信增值市场及中国的互联网市场的持续成长有赖于对固定电话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
- 本集团或未能取得可能需要的额外资金。
- 日后的收购可能不利本集团管理业务的能力。
- 本集团的投保范围有限。
- 本集团未必可根据现时建议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 本集团日后未必可达致过往三年的收入增长。
- 倘移动电话营运商网络质素下降而导致流失信息数量增加，则或会对本集团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响。
- 电信网络营运商未能如预期向本集团提供频宽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本集团供应商未能如预期提供内容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 本集团与主要营运商的关系恶化或主要营运商出现财政问题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的合约安排并不保证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

- 基于监管限制，本集团透过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均无直接拥有任何权益的公司在中国经营部份业务。该等安排未必可如直接拥有权益般提供有效控制。
- 倘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未能遵从或拒绝延续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安排，则本集团业务或会中断，而本集团收入可能大幅下跌。
- 本集团计划成立外资电信企业未必可顺利进行或未能进行，或可能产生额外成本及中断本集团业务。
- 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时享有的税务优惠日后或会受到质疑或撤销，而根据集团内公司间的合约所载的收支确认可能受到中国税务机关质疑。
- 所持权益有别于公众股东的本公司现有股东于发售后将可对股东决议案的采纳发挥若干影响力。

有关本集团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

- 本集团可能由于对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公司的监管制度复杂、不明朗及转变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 倘若本集团未能取得或保持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及批文，或倘若本集团需要办理费时或花费高昂的手续，则本集团的营运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倘本集团未能取得进口在激游戏的批准，或本集团过去有关在激游戏的活动被视为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则本集团的业务及前景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倘若本集团部份在激游戏业务日后被视为违反法律，则本集团可能需要修改在激游戏的业务模式，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业绩有严重不利影响。
- 本集团可能由于在本集团网站展示、取得或连系被禁的资讯内容，或由于透过本集团的服务而传输被禁的资讯内容而承担责任。
- 本集团或须将本集团的加密软件在监管当局登记，而倘若当局要求本集团更改加密软件，则本集团须开发或以特许权方式获得取代软件，因而影响本集团的营运。

在中国经营业务之一般风险

- 中国政府的政治及经济政策逆转或会对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有重大不利影响，而使本集团服务的需求减少，并不利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 中国经济发展放缓或会阻慢本集团增长及盈利能力。
- 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派息时受到限制。
- 汇率波动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倘人民币贬值，本集团的收益以美元计值将会减少。
- 兑换货币受到限制，或会使本集团收取及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受到局限。
- 有关中国法律制度及行政措施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会对本集团不利。
- 有关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及其他疫症爆发的风险。

有关发售之风险

- 由于股份过往并无公开市场，故此发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价或会波动。
- 由于发售价远高于每股有形帐面净值，故此阁下所持股份的价值将会即时大幅摊薄。
- 于发售后在公开市场抛售或预期抛售大批股份或会对股份当时市价有不利影响。
- 本售股章程有关中国经济、互联网及电信行业的事实及统计资料未必准确。
- 本售股章程所载的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股息政策

本集团现拟支付不少于有关年度本集团综合股东应占盈利10%的全年现金股息。然而，日后是否派发上述股息，将由董事会基于本集团的盈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需求、法定储备需求等因素及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条件厘定。支付股息亦可能由于法律限制及本集团日后可能订立的融资协议而受到限制。

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自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包销费用及佣金和本集团估计因发售而应付的开支，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假设每股股份发售价为3.235港元，即指示发售价范围每股股份2.77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数)估计约为12.58亿港元(如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则为14.54亿港元)。

本集团目前并无就所得款项订下任何特定的用途，亦无通过任何具体计划。本集团或会运用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发展及支持新的策略方向，并发展及扩充现有业务。假设本

集团取得上述约12.58亿港元的估计所得款项净额，本集团将按下文所述分配运用资金：

- 约8.18亿港元用作拓展及支持实时通信、娱乐及互联网等方面的新策略方向，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策略收购；
- 约2.52亿港元用作发展及扩充现有业务；及
- 其余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本集团可能将因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取得之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1.96亿港元，或会用作额外营运资金。所得款项之可能用途分配或会因应本集团之需要、状况及管理要求的改变而更改。

发售统计数字

	根据发售价每股 2.77港元计算	根据发售价每股 3.70港元计算
市值(1)	46.55亿港元	62.18亿港元
二零零三年备考每股基本盈利(2)	0.17 港元	0.17 港元
根据二零零三年盈利计算的备考市盈率(3)	15.9 倍	21.2 倍
预测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4)	0.25 港元	0.25 港元
根据二零零四年预测盈利计算的预测市盈率(5)	11.1 倍	14.8 倍
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6)	0.95 港元	1.17 港元

附注：

- (1) 市值乃根据预期于完成发售后即时已发行1,680,641,260股股份计算，惟并无计及任何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或根据发行授权或购回授权而可能由本集团发行或购回的股份。
- (2) 二零零三年备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过往盈利净额除以二零零三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已假设会计师报告附注24(g)及24(i)所述的股份拆细及将按发售而发行股份已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进行而作追溯调整）计算，惟并无计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据二零零三年盈利计算的备考市盈率乃在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的前提下，而按发售价每股2.77港元及每股3.70港元，根据附注(2)所述的二零零三年备考每股基本盈利而计算。
- (4) 预测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预测盈利净额人民币4.44亿元除以预期二零零四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犹如发售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进行）计算，惟并无计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或可能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
- (5) 根据二零零四年预测盈利计算的预测备考市盈率乃在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可能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的前提下，按发售价每股2.77港元及每股3.70港元，根据附注(4)所述的预测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而计算。
- (6) 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已作出「财务资料 — 未审核备考有形资产净值」一节所述的调整，并根据预期于完成发售后即时已发行股份合共1,680,641,260股计算，惟并无计及任何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或根据发行授权或购回授权而可能由本集团发行或购回的股份。倘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额配股权及 / 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则每股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或会增加 / 减少。

释 义

在本售股章程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他词语的释义载于「专用词汇」一节。

「申请表格」	指	白色申请表格及 / 或黄色申请表格(视乎文义而定)
「组织章程细则」或「细则」	指	本集团现时采纳的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董事会」	指	本集团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的一般营业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结算设立并操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经纪参与者」	指	获准以经纪参与者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	指	获准以托管商参与者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指	获准以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可为个人、联名个人或公司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指	中央结算系统经纪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售股章程及仅就地区划分(另有指明者除外)而言，不包括台湾、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香港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中国网通」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释 义

「互联网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并入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案而修订)
「本公司」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一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后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迁册至开曼群岛作为开曼群岛法律下一家受豁免公司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创办人」	指	马化腾、张志东、曾李青、许晨晔及陈一丹
「Datamonitor」	指	Datamonitor plc, 专门从事行业分析的商业情报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董事
「创办人」	指	各主要创办人、刘晓松、林建煌、徐钢武、吴宵光、李海翔、黄业钧及贡海星
「外资电信企业」	指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 即本公司(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将持有股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地生产总值」	指	本地生产总值(所有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指实际而非理论增长率)
「全球协调人」、 「保荐人」、 「牵头经办人」 或「帐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其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其中一家或多家的组合(视乎文义而定)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及「仙」	分别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当时的法定货币
「香港发售股份」	指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而发售的股份

释 义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本集团按发售价(另加1%经纪佣金、0.005%联交所交易费、0.005%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初步发售42,016,000股新股份(或会按「发售的安排」一节作出调整)以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
「香港包销商」	指	「包销 — 香港包销商」一节所列的包销商, 即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销商
「香港包销协议」	指	全球协调人、香港包销商与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包销协议
「国际财务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配售」	指	以现金按发售价(另加1%经纪佣金、0.005%联交所交易费、0.005%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有条件配售国际配售股份
「国际配售股份」	指	本集团根据国际配售初步发售以供认购的378,144,500股新股份, 以及(如适用)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额外发行的新股份
「国际购股协议」	指	全球协调人、国际买家与本集团约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就国际配售而订立的包销协议
「国际买家」	指	预期订立国际购股协议以包销国际配售的一群包销商
「发行授权」	指	股东给予董事有关发行新股份的一般无条件授权, 有关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本公司股东的书面决议案」一段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获准开始买卖的日期(预期约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的修订本)

释 义

「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大纲」	指	本集团现时采纳的组织章程大纲
「MIH」	指	MIH QQ (BVI) Limited, 于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亦为Nasper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Naspers Limited为于南非共和国注册成立, 并在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国信息产业部, 包括其地方部门
「文化部」	指	中国文化部, 包括其地方部门
「商务部」或「外经贸部」	指	中国商务部, 或其前身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视乎文义而定)
「发售价」	指	按「发售的安排 — 香港公开发售」一节所述的方式诠释及厘定根据香港公开发售认购每股香港发售股份的最终港元价格(不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征费)
「发售股份」	指	香港发售股份及国际配售股份
「发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超额配股权」	指	预期本集团将会给予国际买家的选择权, 可由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买家于上市日期后第30日或之前行使, 要求本公司按发售价额外配发及发行合共最多63,024,000股股份
「人民银行汇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每日根据上一日中国银行同业外汇市场汇率及当时全球金融市场的汇率而厘定的外币交易汇率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中国政府」	指	中国中央政府, 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机构(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区或地方政府部门)和其执行机构, 或其中任何机构(视乎文义而定)

释 义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采纳的上市前购股权计划(经修订)，有关主要条款概述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一节
「定价协议」	指	本集团与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于定价日就记录及厘定发售价而订立的协议
「定价日」	指	就发售厘定发售价的日期(预期约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惟无论如何不会迟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售股章程」	指	本售股章程
「合格机构买家」	指	第144A条界定的合格机构买家
「S规例」	指	美国证券法S规例
「购回授权」	指	股东给予董事有关购回股份的一般无条件授权，有关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购回证券」一节
「人民币」	指	中国当时的法定货币
「第144A条」	指	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包括其地方部门
「工商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包括其地方部门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东」	指	当时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集团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有关主要条款概述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购股权计划」一节
「股份过户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时代朝阳科技」	指	时代朝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释 义

「上海华体」	指	上海华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MIH的联属公司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包括其地方部门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包销商」	指	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
「包销协议」	指	香港包销协议及国际购股协议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管辖的领土、属土及所有地区
「美元」	指	美国当时的法定货币
「美国会计准则」	指	美国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
「美国证券法」	指	美国一九三三年证券法(修订本)
「外商独资企业」	指	时代朝阳科技及腾讯科技
「世贸」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专用词汇

专用词汇载有作为涉及本集团及作为经本售股章程采用的若干词语的解释，其中部份未必与同业的标准解释一致。

「活跃帐户」	指	曾于30天内被使用的服务帐户
「网络虚拟化身」	指	代表网上用户虚拟身份的卡通人物
「BBS」	指	电子告示板，在网络专用于分享和交流信息或其他档案的电脑或應用程式
「BREW™」	指	无线二进制运行环境
「宽频」	指	容许传输大量信息的服务或连系，一般频宽不少于1.5 Mbps的称为宽频
「CDMA」	指	分码多工存取技术，一种连续数码传输技术，利用多种代码编排将移动通信的语音和数据讯号混合和分离以配合较高的流量
「聊天」	指	一种互动网上通信方式，容许实时发出键盘输入对话，用户可透过互联网在任何地点进行实时通信
「聊天室」	指	聊天系统一般有多个聊天室，而只有使用相同聊天室的用户可互相聊天
「每日用户在网时数」	指	本集团即时通信用户登入本集团的即时通信网络设施的累计时数
「游戏机」	指	家庭电视游戏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移动电话和电脑用户专用以资讯包方式持续透过互联网进行的无线通信服务，数据传输速率介乎56 Kbps至114 Kbps。由于数据传输率较高，因此用户可使用移动掌上设备和笔记本电脑进行视像会议并且与多媒体网站进行互动通信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一种数码移动通信标准
「互联网内容供应商」	指	互联网内容供应商
「即时通信」	指	即时通信，一种通信服务，用户可透过互联网实时通信信息

专 用 词 汇

「即时通信社区」	指	注册即时通信用户群
「互联网」	指	采用传输控制协议 / 互联网通信协议将独立管理的公共及私人电脑网络互相连结而成的全球网络
「互联网通信协议」	指	在互联网交换资讯的一套协议规则、程序和方式
「IVR」	指	互动语音回应，一种应用软件，可以同时接收语音电话输入和触键发声讯号，并且以语音信息、传真、回拨或电邮方式回应
「Kbps」	指	每秒千位元的缩写，是数据传输速度的单位
「K-Java™」	指	Java是专用于互联网的程式语言，而K-Java正式名称是J2ME (Java 2 Platform MICRO Edition)，属于Java的一种，专用于记忆体有限的系统，例如移动电话
「信息流失率」	指	成功由本集团设施传输至营运商网络，但未能成功透过营运商网络传输至用户的信息
「MMOG」	指	大型多用户在激游戏，一种有大量用户在网上同时参与的电脑游戏
「MMS」	指	多媒体信息服务(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容许用户透过支持此技术的移动电话和其他设备交换多媒体信息的通信技术
「原生代码」	指	一种电脑程式代码，经过编码后可透过指定的处理器和指令操作
「网络社区」	指	一群透过互联网互相通信或交流的用户
「付费用户」	指	支付本集团指定款项以使用本集团服务的用户
「最高同时在激帐户数目」 .	指	高峰时间同时在激的用户帐户最高数目
「PDA」	指	个人数码助理，一种掌上设备，功能犹如个人手帐，具有日历、地址簿、电邮或传真功能

专用词汇

「PHS网络」	指	使用PHS技术的无线本地接入服务，又称「小灵通」
「PHS技术」	指	个人便携电话系统技术
「注册即时通信帐户」	指	登记使用本集团即时通信服务的用户之帐户
「注册用户」	指	登记用户个人化门户网站、网页电子邮箱及即时通信等本集团增值服务的用户，并已获发使用该等服务所需的用户识别号码
「同时在激帐户」	指	同时使用网上服务的用户帐户
「客户端软件」	指	安装于用户电脑或其他终端设备，以便应用服务器所提供服务的可执行软件
「SIM卡」	指	用户识别模组卡，一种放入手机的电子卡，可让网络识别用户身份。SIM卡包含个人识别号码并且可以识别用户所属的网络
「SMS」	指	手机短信，可在移动电话传输包括文字、数目和混合字母和数字的文本信息服务
「订购」	指	订购增值服务的帐户
「传输控制通信协议」	指	在互联网交换资讯与互联网通信协议共用的一套协议规则、程序和方式
「访问者」	指	进入服务系统的用户（不论是否注册用户）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一种开放的全球应用规格，容许移动无线设备使用互联网和其他宽频服务
「无线平台」	指	一种运算环境，由指定的硬件和操作系统组成，容许开发和执行无线设备的电脑应用程式

除本售股章程的其他资料外，阁下于认购发售股份前应审慎考虑下列风险因素。该等风险因素未必涉及投资其他司法权区公司股本证券的一般风险。倘出现任何下述潜在事件，则或会使本集团的业务、财政状况或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的影响。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本集团之业务计划乃基于未必能成功之崭新业务模式，且本集团未必可成功实施未来之业务策略。

本集团的业务计划有不少独特内容，且较为未经验证。本集团的技术和服务乃针对一个发展迅速的新市场。本集团的业务计划以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与产品的收入增长为基础，而有关领域属于新兴市场，历史较短。此外，本集团未必可成功实施未来的业务策略，包括透过提供网上娱乐服务和企业软件产品以提高收入。大部份中国消费者都很少有购买即时通信、网上娱乐及其他电信增值等服务和产品的经验。本集团目前的用户群只占整个中国市场的一个较小部份。为达致成功，本集团必须不断开发和推广能为中国大部份互联网及电信用户所接纳的服务和产品。尽管本集团在过去三年来发展迅速，但基于上述和其他理由，本集团无法保证能够维持或在未来仍能达致这个增长速度，而且无法保证本集团可成功开发及推广上述服务和产品，以有效实施未来的业务策略。

假如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无法与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营运商维持现有及达成新的安排，本集团业务将会受损。

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大部份收入源自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所支付的技术支援、顾问、特许权及其他费用。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大部份增值服务均透过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营运商经营的网络平台提供，为最终用户提供享用电信增值服务的平台，提高营运商的网络通信量及增加移动数据收入及频宽使用量。见「业务 — 策略关系」。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现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其他中国电信营运商订有合约，并从中取得大部份收入。本集团绝大部份移动增值服务收费及大部份互联网增值服务收费分别经由中国移动29间联属公司及中国联通15间联属公司或分支公司收取。一旦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与该等网络营运商的关系转坏，包括无法在现有合约到期后以有利条款续约，均会影响本集团之业务，包括影响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向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的能力。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将失去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的客户。同时，亦令本集团无法透过该等网络营运商的计费及

收款系统，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的客户收取费用。倘若本集团透过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与该等网络营运商的关系被终止、中止或按不利于本集团的条款延续，包括降低营运商所付的费用，则本集团的业务将会受损，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倚赖移动电话营运商准确记录客户所付的移动增值服务费用以及本集团所占该等费用的比例，而本集团偶而须就此估计应确认入帐的收入，该过程中任何错误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营运业绩有不利影响。

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向本集团支付其就本集团所提供之移动增值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部份费用，而本集团倚赖该等公司对本集团透过其网络提供的服务和有关收费作出准确的记录。在少数情况下，倘出现技术限制或该等营运商的计费及传输系统出现故障，本集团并不向该等营运商收取费用。该等计费及传输故障率视乎不同的营运商而有所分别，而且每月不同。计费及传输故障或会大幅降低本集团的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倘若移动电话营运商更改计费或会计系统，则本集团或需耗资更改本身的会计系统，而且可能严重干扰本集团的业务。

此外，本集团并无太多方法独立核实在此方面所获提供的资料。倘若该等营运商错误计算有关服务收费及本集团应占的收入比例，则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根据向移动电话营运商所收或应收的有关部份服务费用而把该等收入记录入帐，有关收入乃以应计基准，根据本集团的统计纪录于服务提供时确认入帐。由于按应计基准确认收入，因此倘其后移动电话营运商实际所付费用低于预期，则本集团或需调整有关收入（包括就未向移动电话营运商收取的应收费用而作出拨备），从而令本集团所呈报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营运商拒绝或拖延向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付费，则本集团的收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报章报导，一名移动电话营运商拒绝或拖延向本集团一些竞争对手支付根据类似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与该移动电话营运商所订的安排而应付的费用，理由是该移动电话营运商对本集团该等竞争对手向其用户所提供的内容类型感到关注。不能保证移

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营运商日后不会基于上述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拒绝或拖延向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付费。一旦其拒绝或拖延付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网络营运商坚持签订独家条款，而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被视为不符于该等条款，则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及产品之能力将受到限制。

腾讯计算机目前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订有合约。中国移动的若干省级附属公司坚持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带有独家条款的安排。该等独家条款目前仅与移动增值服务有关，且仅涉及腾讯计算机，而不适用于腾讯计算机的联属公司或联系人。本公司认为，腾讯计算机已采取措施，避免经营任何违反上述独家条款的业务，以遵守该等独家条款，但无法保证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日后在必须遵从上述条款的情况下不会被指违反该等条款，亦无法保证网络营运商不会坚持订立更严厉之独家条款，从而在实际上禁止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联属公司及联系人向其他网络营运商之用户提供其移动增值服务及产品。订立该等更严厉的独家条款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有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移动电话营运商的经营环境转坏，则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本集团预期向其他营运商收取的费用比例将会上升，惟本集团业务仍十分倚赖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从其客户收取的费用。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大部份移动增值服务及若干互联网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乃透过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视乎情况而定)提供。因此，移动、互联网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的成功与否，视乎移动电话营运商推广其整体移动通信服务的成功程度及不时经营政策而定。此等因素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此外，倘若移动电话营运商的经营环境转坏，或移动电话营运商提升盈利的压力增加，则可能在其就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透过其网络所提供移动增值服务而收取客户的费用中，坚持保留更大的部份。为回应日益提高的保障客户的要求，移动电话营运商或会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等增值服务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运作指引。该等更严格的运作指引或会有损本集团推广部份服务和产品的能力。

本集团所经营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本集团面对其他提供同类服务的内地电信增值服务供应商的激烈竞争。本集团最主要与提供综合移动增值服务予客户的中国门户网站直接竞争。此外，随著开放外国投资者投资电信增值业务，国际竞争对手或会与当地公司成立合营企业，借助外国投资者在其本身市场开发的技术和经验提供服务，因此本集团或会面对国际竞争对手的更大竞争。中国加入世贸后，或会由于其后之监管逐步更改或其他原因而容许国际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使来自国际公司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部份或全部该等电信网络营运商亦可能提供具竞争力的服务。该等竞争对手的财务和其他资源或会比本集团更为丰厚，可以更快配合不断转变的消费者要求及需要，以更低的价格提供更佳服务，并且更有效配合新互联网技术或技术标准。此外，现有或未来的竞争对手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或会采用更有利的技术，而产品表现和定价亦更胜本集团，提供其他优势，导致其服务和产品较本集团的服务和产品更受市场欢迎。竞争日趋激烈或会导致竞争对手对本集团采取不公平的营商手段，而本集团可能难以就上述行动取得补偿。竞争转趋激烈会使本集团损失市场占有率，使用户数目、本集团平台的流量减少，导致降价和增加市场推广和开发工作的支出。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严重不利影响本集团业务，继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本集团无法与设备制造商维持现有的及达成新的安排，则本集团的业务或会受损。

本集团获益于与设备制造商(包括移动电话制造商)订立的安排，与该等设备制造商合作，在其设备上安装本集团的应用程式，以供设备购买者使用。尽管本集团现与多家中国设备制造商(包括移动电话制造商)订有合约，一旦本集团与该等制造商的关系中断，则对本集团的业务(包括盈利能力及向消费者提供移动增值服务及产品的能力)或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业务有赖主要行政人员及雇员的持续贡献，倘若本集团失去其服务，则本集团业务或会严重受阻。

本集团日后之成功有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的持续贡献，特别是主要创办人。本集团倚赖该等人士在业务营运方面的专才，包括开发新的增值服务及产品以及维持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世纪凯旋及其他策略伙伴的关系。本集团并无就主要行政人员购买「重要人员保险」，以保障该等人员一旦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任职本集团造

成之损失。倘本集团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担任目前职位，本集团未必可在合理时间内觅得替任人选，甚至未必觅得替任人选，本集团的业务或会因而严重受阻，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本集团或需支付更高费用以招聘及培训额外的人员。

此外，倘若本集团的主要行政人员加入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业务，则本集团的业务或会受阻。本集团各主要行政人员已与本集团签订雇佣协议，其中载有保密及不竞争条款。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表示，该等合约安排可根据现行香港法例执行，而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亦表示该等由中国公民签订的合约并不触犯现行中国法律。尽管如此，一旦任何该等行政人员与本集团出现争议，并无保证任何该等协议可予执行。

本集团日后之成功亦视乎本集团吸引及招聘优质的技术、管理、编辑、推广及客户服务人员之能力。合资格的人材需求殷切，本集团未必能够成功吸引、吸纳或延聘本集团成功所需之人材。

由于本集团经营历史有限，而本集团业务的收益和收入潜力仍未经验证，故本集团无法预料是否能达到本身或外界期望的未来表现。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未来的成功视乎本集团大幅提升业务收入的能力而定，而本集团在此方面经营历史有限。腾讯计算机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启业。因此，在衡量本集团的前景时，必须考虑到尚在发展初期公司一般遇到的困难和其他风险，尤其是在新兴而发展迅速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公司。此等风险包括本集团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透过收费服务从用户取得收入；
- 吸引消费者使用本集团的即时通信服务及内容；
- 维持现有的及建立新的策略关系；
- 有效应付竞争压力；
- 应付竞争对手建立策略关系或进行合并所带来的影响；
- 提高本集团品牌的知名度及继续培养用户忠诚度；
- 吸引及延聘胜任的管理层人员及雇员；
- 吸引广告客户；
- 提升本集团技术，以支持更高流量及更丰富的服务；及
- 丰富本集团的网络内容及服务。

本集团无法保证日后可提高或维持目前的业务收入水平。

倘若本集团无法开发出或引进受欢迎的内容及应用程序，则本集团业务或会受损。

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优势在于本集团之服务及产品能够建立起一个独特的网络社区。本集团倚赖若干第三方创造流量及提供内容，使本集团的网站及服务对消费者和广告商客户更为吸引，从而维持及发展本集团的网络社区。提供本集团网站及服务内容的第三方包括与本集团有合约关系的商业内容供应商，以及于本集团网站发布文章或其他内容的注册社区会员。倘若该等第三方无法开发及维持优质的内容，本集团网站或会流失访问者和广告客户。本集团与第三方内容供应商签订的合约安排大多并非独家，且属短期性质，或可由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随时终止。并无保证本集团与商业内容供应商的现有关系不会被终止，或即使能维持，亦不保证能达成持续的业务伙伴关系、提供优质服务及为本集团网站带来理想流量或为本集团带来理想的收入、或不被终止。

在微游戏是目前中国发展最快的网上服务之一。本集团为客户开发及引进在微游戏。然而，倘若本集团无法开发或以合理成本引进受本集团客户欢迎的游戏，则本集团的在微游戏业务难以增长。

倘若本集团无法维持品牌知名度，则本集团在吸引新业务伙伴及消费者方面可能遇到困难，而本集团的业务亦可能受损。

本集团的QQ品牌闻名全国。本集团相信，维持及提升QQ品牌对本集团发展客户基础及吸引新业务伙伴至关重要。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亦建立了著名品牌，并不断推广其品牌的知名度。第三方于其他行业使用类似QQ品牌的字眼或会有损本集团的品牌效应。倘若本集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维持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则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倘若本集团未能成功开发及推出新服务和产品，或未能采用新技术，则本集团的竞争优势及利用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赚取收入的能力或会受损。

本公司和外商独资企业本身正在直接及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合作开发新的服务及产品。推出新服务及产品的时间涉及若干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意料之外的技术、运作、物流、规管或其他问题，均可能导致一项或多项该等产品或服务或本集团日后可能计划推出的任何其他服务或产品延迟推出或无法推出。此外，本集团无法保证任何该等服务及产品可媲美竞争对手所开发的服务或产品、广受市场接纳或产生更多收入。

预期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及产品所用技术及相关技术标准会迅速改变。本集团目前的业务主要为基于即时通信的服务。随著有关技术提升以支援多媒体通信服务及产品，本集团需要适应及支援该等服务及产品方能成功。倘若本集团未能预料或适应该等及其他技术转变，则本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及业务或会受损，从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部份收入源自网络广告销售，惟仍未能证实互联网是广受接纳的广告媒体。

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预期在可见将来透过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合作经营网络广告取得部份收入。倘若互联网不获接纳为广告媒体，则本集团赚取收入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并无保证中国的网络广告市场将会增长。截至目前为止，网络广告在中国并未被广泛接纳为广告媒体，亦无保证网络广告将发展为中国的通用广告渠道。互联网在长远而言是否获接纳为广告媒体，视乎是否发展出广被接纳的衡量标准而定。目前有关标准尚未出现。有关行业标准的发展未必足以支援互联网作为有效的广告媒体。倘若并未发展出此等标准，则广告客户可能一般选择不在网上或不在本集团的广告栏位刊登广告，从而令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拦截网络广告、避免其显示于用户屏幕前的网络软件之发展，可能对网络广告的发展造成障碍。随著网络广告拦截的日渐盛行，被拦截的广告并未从本集团服务器下载，不视为已传递的广告，从而可能令本集团的网络广告收入减少。由于网络广告拦截软件的流行，广告客户可能一般选择不在网上或本集团的广告栏位上刊登广告。拦截网络广告的网络软件之使用，或会令本集团的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未必能防止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本集团的知识产权，从而有损本集团业务，并令本集团牵涉诉讼。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的知识产权为本集团成功之关键。本集团主要倚赖于专利、版权及商标保护及保密法例以及合约等方式保障本集团的知识产权。虽然本集团致力保护本身的专有权利，但仍难免有未经授权人士试图使用本集团的知识财产。由于本集团经营所属地的法律制度仍在发展阶段，因此在本集团知识产权的保障及执行方面未及法制较为成熟的国家般有效。此外，监管专有技术的盗用和有关执法既困难且昂贵。本集团所

采取措施未必足以防范盗用本集团的专有技术。一经盗用，则会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时需经诉讼手段行使本集团的知识产权，而此等诉讼可导致可观成本。

本集团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权申索，一旦申索成功，本集团或须支付巨额损失赔偿。

虽然本集团至今未曾面对任何有关法律诉讼，但本集团在未来或会因本集团使用之技术而接到第三方的专有权利侵犯申索通知或源自有关侵权申索的索偿。此外，本集团亦可能因过往未经有关第三方授出特许权而于本身门户网站提供受到该等第三方商标及版权保护之内容而面对申索。本集团已加强重要指引及程序，以减低在未获正式特许权下使用第三方内容的机会。倘若侵权申索成功，则本集团或会蒙受损失。倘若本集团未能或无法开发出不侵权的技术或及时取得有关被侵权技术或类似技术的特许权，则本集团业务或会受损。此外，即使本集团可取得被侵权技术或类似技术的特许权，有关特许权费或会十分可观，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迅速增长而日新月异的经营环境令本集团有限的资源更为紧绌。

本集团预期在发展客户基础及寻找市场商机之时扩充业务。本集团的营运、行政及财务资源有限，未必能支持所计划之发展。随著本集团服务对象的数目及网上活动增加、服务对象的要求及客户的需求转变，以及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增加，本集团将需加强投资于网络基建、设施及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合作的其他经营范畴。本集团将需提升现有的及实施新的营运及财务制度、程序及控制，并扩充、培训和管理本集团日益增加的雇员团队。此外，本集团管理层将需维系及加强与电信营运商、互联网及其他网上服务及内容供应商和本集团业务所需的其他第三方的关系。倘若本集团无法有效管理本身的发展和扩充，则本集团的服务质素可能有所下降，令本集团业务受损，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可能就于本集团网站展示、取得或连结的资料或透过本集团服务发送或分享的资料而须对第三方负责。

作为内容发表者及发布者，以及作为电信增值服务供应商，本集团可能须就因根据本集团网站所发表或透过本集团服务所发送或分享的资料之性质或内容所提出的诽谤、疏忽、版权、专利或商标侵权而负上责任，或其他索偿而须负责任。本集团亦可能涉及

根据于本集团网站或透过本集团服务可取得的内容而提出的索偿，例如用户在本集团网站或透过本集团服务所提供的留言板、网络社区、投票系统、电子邮件或聊天室上发表的内容或资料。本集团提供连结到第三方网站的超文本连结技术，因而可能须就该等第三方网站的版权或商标侵权而负责。第三方亦可能就本集团所发布之任何错误资料所引致的损失而提出索偿。

即使上述索偿不导致法律责任，本集团就此类索偿所作的调查及抗辩可能涉及庞大费用。上述索偿或会对本集团的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用户的网上交流或会导致个人冲突，从而可能有损本集团声誉、导致政府调查及对本集团业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本集团用户在本集团的平台上进行极私人的交流。透过本集团服务在网上认识的用户或会出现情绪激动的情况，并可能在道德上、情绪上或身体上蒙受不利影响。该等事件或会受到广泛报导，从而对本集团的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政府当局或会要求本集团中止或限制该等导致或可能导致上述事件的服务。本集团业务或会因而受损，而本集团的用户群、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或会因私隐考虑或资料不确而声誉受损及在日后未能销售针对特定对象的广告，从而削弱本集团广告栏位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

为加强了解用户及其需要，本集团在征得注册用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其个人资料。本集团利用各种数据向广告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广告服务。倘若本集团碍于私隐考虑或法规限制而未能收集或利用此等资料或销售针对特定客户的广告服务，则可能削弱QQ客户端软件和本集团网站广告栏位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本集团纯粹倚赖注册用户所提供的资料，并未核证其真伪。倘若本集团为针对性广告而收集的资料有重大不确或错误，亦可能削弱QQ客户端软件及本集团网站广告栏位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

因系统故障或电脑病毒引致的意外网络中断，或会减少访客流量、减少收入及令本集团声誉受损。

网站的持续运作及其技术设施的表现和可靠性以及即时通信服务的顺畅运作，对本集团的声誉和吸引及保留用户及广告客户的能力非常重要。一旦出现系统故障或表现下降导致本集团服务中断或反应时间延长，均会降低用户的满意程度和流量，从而削弱本

集团网站对用户和广告客户的吸引力。本集团网页及流量不断增加，并无保证本集团可相应扩充其系统。此外，任何系统故障及供电停顿均会对本集团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电脑病毒亦可能导致本集团系统延迟或出现其他服务停顿。此外，倘若无意中传送电脑病毒，亦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损失或诉讼或责任风险。除此之外，骇客可能会入侵本集团的保安系统及破坏本集团的网络或服务。本集团或需动用庞大资金及其他资源，保护网站免受该等电脑病毒及骇客的威胁，并减低该等电脑病毒或骇客所造成的问题。此外，倘影响本集团系统的电脑病毒受到广泛报导，本集团的声誉或会严重受损，而本集团的访问流量亦会下跌，从而令本集团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电脑病毒令用户蒙受损害或损失，则可能引致本集团面对诉讼及承担额外责任。

本集团之后备系统有限，因而容易受到天灾及其他事件影响。

本集团的后备系统有限，过去亦曾不时因系统故障及停电而造成业务中断。目前，本集团所有服务器及路由器设于深圳、北京及上海，其中大部份设于深圳。本集团并无于上述以外城市设置任何后备服务器。一旦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停电、电信故障、爆窃、战争、恐怖袭击及类似事件，本集团并无灾难修补计划，而本集团现有的后备系统亦未必能有效应付该等事件。假如发生上述事件，则本集团或会出现完全系统停顿。为了提升表现及避免服务受阻，本集团或须作出重大投资购买额外服务器以镜映本集团的网上资源。有关详情见「— 本集团的投保范围有限」。

对本集团交易系统的保安及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上资料保密性的忧虑可能令用户减少使用本集团的网络，妨碍本集团的发展。

透过互联网及移动通信网络进行电子交易交收及沟通的其中一道重大的障碍，在于公众对保安及私隐的忧虑，尤其是在私密资料的传输方面。倘若无法完全消除有关忧虑，则整体而言，可能妨碍一般电信增值服务的增长，尤其是对于用作商业交易而言。倘若任何保安事故受到广泛报导，电信增值服务的整体使用率或会下跌，从而减低本集团的用户流量，妨碍本集团的发展。本集团目前的保安措施未必足够。举例而言，本集团用户的个人资料或会被盗用或滥用。该等保安漏洞或会令本集团因未能对客户或供应商的资料保密而面对诉讼及可能引起的责任，损害本集团的声誉及吸引客户的能力。

网上付款系统在中国尚处发展初期，或会限制本集团拓展网上服务业务的能力。

网上付款系统在中国尚处发展初期。虽然中国主要银行均有实施网上付款系统，但与网上付款系统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比较，该等系统在中国的消费者中并不普及，亦未获广泛接纳。此外，在中国持有信用卡或记帐卡的消费者数目有限。目前，本集团根据与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营运商所订的合约安排，透过该等营运商间接向客户收取网上服务费用，而避免利用较落后的网上付款系统收费所引致的问题。然而，倘若本集团无法利用该等间接计费安排向客户收取透过本集团网站或服务进行的所有或部份网上交易的收费，则缺乏完善的网上付款系统可能限制本集团可提供的网上商业交易，对本集团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电信增值市场及中国的互联网市场的持续成长有赖于对固定电话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

并无保证中国全国资讯基础设施将会持续发展。此外，一旦出现任何基建服务中断或故障，亦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及时使用其他网络及服务，甚至无法保证本集团能使用其他网络及服务。倘若未能发展出所需的电信及互联网基建标准、通信协议或配套产品、服务或设施，则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或会受阻。

本集团或未能取得可能需要的额外资金。

本集团相信，现时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业务所得流动现金及发售所得款项将足以应付本集团在可见将来的预计现金需要。然而，因由于经营环境改变或其他未来发展，包括本集团可能决定作出的投资或收购，本集团或需额外现金。倘若上述资源不足以应付本集团的现金需要，本集团或会发行额外股份或债务证券，或取得信贷。本集团日后取得外来资金的能力，视乎多项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团日后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股价表现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流动资金状况等。此外，发行额外股票或会导致股东的股权进一步摊薄。借贷则会导致偿债承担增加，导致须作出业务及财务承诺，从而令本集团的业务受到限制。无法保证本集团可及时或按本集团所需的数量或可接受的条款取得上述财务资源，甚至无法保证本集团可取得任何上述财务资源。

日后的收购可能不利本集团管理业务的能力。

按照本集团的业务扩展策略，当有适当机会时，本集团会额外收购配合本集团现时业务的资产、产品、技术或业务。日后收购和其后将新资产及业务与本集团的业务结合，可能需要本集团管理层专注处理，因而导致分散投入现有业务的资源。分散本集团管理

层的专注和资源，加上处理合并工作的困难，可能有损本集团管理业务的能力。收购资产或业务未必获得本集团所预期的结果。此外，收购或会动用大额现金、可能发行有摊薄影响的股本证券、大幅摊销有关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开支，并且可能面对有关所收购资产而未知的负债。此外，物色和达成收购的成本可能相当重大。除可能需要获得香港的监管机构和股东批准外，本集团亦可能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机构批准收购，并且须遵守任何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因而可能增加成本和导致延误。

本集团的投保范围有限。

中国保险业所提供的商业保险产品有限。因此，虽然本集团已购买财产损失保险，但对中国的业务并无购买业务责任或中止业务的保险，而本集团的保险保障额未必足以弥补所有可能发生的损失，尤其是在业务及声誉方面的损失。任何业务中止、诉讼或天灾均可能使本集团支付重大费用和蒙受重大损失。

本集团未必可根据现时建议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集团曾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派付一次特别现金股息人民币1,030万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08元(股份拆细后)，而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集团亦曾派付一次特别现金股息人民币2,890万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23元(股份拆细后)。按「财务资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节所述，本集团目前有意于日后派付全年现金股息。然而，本集团未必可以亦可能选择不派付现金股息。举例而言，倘本集团遇上营运困难，则本集团未必可派付股息。倘董事会认为应审慎保留现金作业务营运或扩展计划之用，则董事会亦可能决定建议不派付股息。

本集团日后未必可达致过往三年的收入增长。

根据本售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本集团财务业绩所示，该等年度的收入有显著增长，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更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14倍。收入增长乃由于中国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移动与电信增值服务整体扩展，以及尤其本集团推出多项服务与产品所致。本集团无法保证日后将可保持上述增长。

倘移动电话营运商网络质素下降而导致流失信息数量增加，则或会对本集团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会不时因「流失信息」而无法收取部份服务费。流失信息指发送至移动电话营运商系统但未能传送予最终用户的信息。倘移动电话营运商网络质素下降或移动电话营运商的网路处理能力不足以应付日后客户的需求，则流失信息的数量或会上升。若流失信息的数量上升，本集团的收入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电信网络营运商未能如预期向本集团提供频宽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本集团供应商未能如预期提供内容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倚赖电信网络营运商及时提供频宽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第三方供应商及时提供内容。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采购额约15%，而五大供应商则占本集团采购额约59%。在若干情况下，本集团难以物色另一供应商或产品代替。本集团所需的部份服务及产品只有少数供应商提供。倘本集团任何供应商未能如期向本集团提供服务或产品，则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与主要营运商的关系恶化或主要营运商出现财政问题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透过其收取收入的单一最大省级网络营运商占本集团收入约12%，而本集团透过其收取收入的五大省级网络营运商则占本集团收入约39%。倘本集团与该等网络营运商的关系恶化或该等网络营运商不时出现财政问题，则或会对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的合约安排并不保证符合中国法律及法规。

尽管本公司相信本身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安排符合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且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向本公司表示，该等合约安排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惟无法保证有关政府机关会将该等合约安排视为符合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亦不保证信息产业部或其他政府机关日后不会诠释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或颁布新法例、法规或政策而导致所有或部份上述合约安排视为违反中国法律。特别是收购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资产或股权或须遵守当时适用于有关交易的法律及法规。倘该等合约安排被

断定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出现任何该等新诠释或新颁布的法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会导致本集团须重组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故此可能使本集团业务中断、分散管理层注意及承担重大费用。

基于监管限制，本公司透过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均无任何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在中国经营部份业务。该等安排未必可如直接拥有权益般提供有效控制。

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对中国经营SMS及其他电信相关资讯服务等电信增值服务的业务的外商投资实施若干限制，国外投资者仅可拥有该等业务最多50%的股权。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合约安排，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持有执照可在中国提供互联网资讯内容、经营门户网站，及向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均无拥有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任何所有权权益。透过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的一连串合约安排，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行使有效控制权，并以技术支援、顾问、特许权及其他费用方式收取绝大部分收入。尽管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向本集团表示，该等合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及法规，并可据此执行，惟该等安排并不如直接拥有企业所有权般可靠，未必可如直接拥有企业所有权般有效控制该等公司。

倘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未能遵从或拒绝延续与本集团订立的合约安排，则本集团业务或会中断，而本集团收入可能大幅下跌。

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合约安排，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持有执照可在中国提供互联网资讯内容、经营门户网站，及向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倘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违反合约安排（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据此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行使有效控制权，并以技术支援、顾问、软件销售、特许权及其他费用方式收取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则本集团必须倚赖中国法制，采取法律措施执行该等合约安排，惟有关成效或会较其他司法权区为低。任何法律诉讼可能使本集团业务中断，使本集团承担重大费用。无法保证上述法律的结果将对本集团有利。此外，该等合约于指定时间到期。本集团或会因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股东的关系转坏或基于其他理由而难以延续该等合约。

本集团计划成立外资电信企业未必可顺利进行或未能进行，或可能产生额外成本及中断本集团业务。

由于中国制订有关外国投资电信增值服务的法例及监管限制，故此电信增值服务现时透过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然而，于中国加入世贸后，中国近期修订法例，容许电信增值供应商以外资电信企业方式经营。为争取拥有持有电信增值特许权的公司权益，本集团计划成立外资电信企业，而本公司将拥有该企业50%股权（即中国法律容许外商拥有电信增值供应商权益的上限）。由于中国新采纳的法例诠释及应用等方面在颇大程度上并不明朗，故此无法保证信息产业部及商务部将会批准成立外资电信企业，亦不保证信息产业部或商务部不会对外资电信企业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限制。倘本集团未能将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转为外资电信企业或成立全新外资电信企业（本集团计划持有其50%权益），则本集团将无法拥有电信增值供应商的所有权权益，并须继续倚赖一系列本集团现时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的合约安排，以向客户提供电信增值服务。此外，倘延迟成立外资电信企业，则本集团或须遵从上市规则的额外规定。即使本集团可如期成立外资电信企业，本集团亦须就此调整业务，或会产生额外成本及使本集团业务中断。

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时享有的税务优惠日后或会受到质疑或撤销，而根据集团内公司间的合约所载的收入确认可能受到税务机关质疑。

本集团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架构及地点均已考虑到给予位于特定经济特区及 / 或经营软件相关业务的公司的税务优惠。部份该等税务优惠须一直符合有关法规所订的条件。尽管有关政府机关给予该等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该等税务优惠，但无法保证本集团将可一直符合有关税务优惠的条件，亦不保证税务优惠或相关法规日后不会受到质疑及 / 或撤销。本集团税务优惠的详细讨论载于「财务资料 —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一节。

由于中国对外商投资电信增值服务业实施法律限制，故此本集团采纳现有营运架构及多项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的协议，本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据此自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进行的交易取得绝大部份收入。该等交易属于关连人士交易，应根据相关税务法例经公平磋商而进行，并应经过审核。有关税务机关已收紧对转移定价的规定。因此，该等交易或须由有关税务机关审核是否符合转移定价规则及收入的税务处理

规定，而本集团的帐目或会受到质疑及视为不符合该等规则，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或须受到税务机关的制裁。倘税务机关规定或强制调整转移定价政策，则或会对本集团的应课税盈利有重大不利影响。

所持权益有别于公众股东的本公司现有股东于发售后将可对股东决议案的采纳发挥若干影响力。

本公司于紧接发售前的股东包括12名创办人及MIH。该12名创办人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持有股本50.0%，而MIH则持有余下50.0%股本。于发售后，该12名创办人及MIH各自持有的股份数目不会因而减少。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间，各创办人同意投票委任两名MIH代表加入董事会，而MIH亦同意投票委任两名创办人代表加入董事会。彼等亦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确保就此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大多数及为各受控附属公司（定义见「与股东的关系- 创办人与MIH之关系」）的全部董事。此外，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25%以上的单一股东可对任何提呈本公司股东审批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并、综合及出售本集团全部或绝大部份资产）投票结果发挥影响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与股东的关系」一节。

有关本集团提供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

本集团可能由于对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公司的监管制度复杂、不明朗及转变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中国政府对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业有严格的监管，包括外国投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业、对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内容的限制及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业申领执照和许可证等规定。由于有关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法规和要求较新而且不断变更，其诠释和执行非常不明朗。现行中国法规及政策的诠释和引用，信息产业部的既定立场及可能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均可能使现时及日后外国投资、经营及管理中国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包括本集团的业务）的合法性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在若干情况下，本集团现有或以往的服务或业务可能被视为违反中国法规，因而会被罚款或其他处分及 / 或可能要

终止有关的业务或服务。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可能因此被视为提供超逾其认可业务范围的服务。

倘若本集团未能取得或保持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及批文，或倘若本集团需要办理费时或花费高昂的手续，则本集团的营运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经营本集团的业务需要向不同监管机构取得相关的执照、许可证及批文。在过去数年，中国多个政府部门曾颁布有关互联网资讯内容和服务的具体规定，其中部份要求营运商取得以往并无要求的执照、许可证或批文。并不保证政府当局不会继续颁布监管互联网的新规定，再要求本集团公司取得其他执照、许可证或批文方可经营现有业务，或禁止本集团公司经营适用该等新规定的业务类型。除其他事项外，新法规或现行法规的新诠释可能增加本集团的营运成本，并且使本集团公司不能有效利用互联网及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服务及产品。该等规则可能限制本集团扩大客户及用户群的能力，或限制在其他地区提供服务。

腾讯计算机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许可证，可提供跨省电信增值服务（「跨省增值服务许可证」）。取得跨省增值服务许可证前，腾讯计算机持有许可证于广东省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在广东以外安装服务器或与移动电话营运商订立服务协议，或会被视为违反该许可证之条款，因而被罚款或受到其他处分。

腾讯计算机已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出版规定」）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互联网出版批准」），惟仍有待批准。互联网出版批准为涉及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持有人所经营的部份出版业务的批准。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互联网出版」的定义包括经营在网游戏，并可能涵盖在QQ门户网站及QQ客户端终端装置上张贴或传播有限部份的内容。除互联网出版批准外，腾讯计算机已向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取得经营上述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

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递交互联网出版批准申请，有关互联网出版规定对当时互联网出版商所设的期限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过。有关申请延误乃由于腾讯计算机当时并不肯定互联网出版规定是否适用于其业务，而且向审批当局呈交文件需要

取得额外资料。据本集团的了解，新闻出版总署不拟纯因有关申请过期而拒绝受理。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腾讯计算机再提交相关文件，以冀加快审批程序。腾讯计算机未获新闻出版总署知会有关授出该互联网出版批准之任何时限或有意拒绝腾讯计算机的申请。然而，无法保证腾讯计算机将获得该批准。倘若腾讯计算机未能取得有关批准，而新闻出版总署确定上述受限制的业务违反互联网出规规定，则腾讯计算机或须终止该等业务，而该等业务所得的收入或会被充公，甚至须缴付人民币10,000元至人民币50,000元(如有关业务并无收入或收入少于人民币10,000元)或相当于有关收入五至十倍(如有关业务的收入达人民币10,000元或以上)的罚款。此外，新闻出版总署或会没收腾讯计算机主要用于提供有关业务的主要设备或专用工具。详情见「监管 —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

倘若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执照、许可证或批文，或会面对多项处分，例如罚款或暂停受规管的业务，或需要增加股本、或符合其他条件或遵守其他规定，因而会严重影响营运公司的业务。因此，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严重不利影响。

倘本集团未能取得进口在激游戏的批准，或本集团过去有关在激游戏的活动被视为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则本集团的业务及前景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腾讯计算机并未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规定」)的要求取得文化部就进口已进口的在激游戏发出批准(「进口游戏批准」)，此乃由于腾讯计算机必须先就通过互联网从事互联网文化规定所界定的若干文化活动(「互联网文化活动」)取得许可证。有关「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详细定义见「监管 — 网上文化活动之监管」一节。腾讯计算机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取得该许可证。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腾讯计算机向文化部申请批准经营「凯旋」。此乃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开始商业经营的进口MMOG。腾讯计算机计划根据文化部颁布的规定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就经营其需领取进口游戏批准的其他进口在激游戏申请进口游戏批准。倘若腾讯计算机未能取得该等批准，则须结束现时经营的有关游戏的业务，而其在激游戏业务的发展亦会受到限制。此外，由于腾讯计算机已经进口及经营已进口在激游戏而未有取得互联网文化规定的进口游戏批准，其一直以来的已进口在激游戏业务可能被视为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因此，本集团可能会被罚款，或本集团提供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服务会受到重大限制。倘腾讯计算机在未获进口游戏批准下经营进口在激游戏被视为违反互联网文化规定，则腾讯计算机或须终止经营并没有取得进口游戏批准的有关进口在激游戏业务，并须缴付最高达人民币

30,000元的罚款。倘违规情况严重，则腾讯计算机或遭限制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而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遭吊销。详情见「— 倘若本集团未能取得或保持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及批文，或倘若本集团需要办理费时或花费高昂的手续，则本集团的营运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和「监管 —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

倘若本集团部份在激游戏业务日后被视为违反法律，则本集团可能需要修改在激游戏的业务模式，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业绩有严重不利影响。

虽然本集团相信当取得相关的执照、许可证和批文以经营在激游戏业务，则该项业务将会符合现行中国法规，且本集团接获中国法律顾问的意见，指出当取得该等相关执照、许可证和批文后，则该项业务不会违反任何正式颁布的中国法规，但并不保证信息产业部或其他政府机构不会另行诠释现行法规或政策，或实施新法规或政策，要求本集团结束或修改在激游戏业务以避免违反中国法规。对本集团在激游戏业务的任何修改或会阻碍本集团业务，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或动用重大成本。请同时参阅「监管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监管 — 在激博彩活动之监管」。

本集团可能由于在本集团网站展示、取得或连系被禁的资讯内容，或由于透过本集团的服务而传输被禁的资讯内容而承担责任。

中国已颁布法例，限制在互联网传输和发布若干类别的内容和国家机密（「被禁止内容」），而即使有关内容由本集团用户提供，本集团亦可能会由于在本集团网站发布或透过本集团服务而传输的内容而承担责任。此外，有关规定并无清晰指明本集团须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被禁止内容不会在本集团网站发布或透过本集团服务传输，并且迅速删除在本集团网站发布或透过本集团服务传输的被禁止内容。因此，并不保证政府不会认为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违反现行有关被禁止内容的法规，亦不保证不会对本集团采取行动。该等行动可包括罚款或暂停业务，而倘若采取该等行动，则会对本集团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或须将本集团的加密软件在监管当局登记，而倘若当局要求本集团更改加密软件，则本集团须开发或以特许权方式获得取代软件，因而影响本集团的营运。

根据一九九九年年底颁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在中国经营的外资和内资公司须向监管当局登记和披露所使用的商用加密产品。由于有关规定并无指明具体的加密产品，

因此本集团并不肯定会否和如何应用于本集团和本集团使用的加密软件。本集团或须将现时或日后的加密软件登记或向监管当局申请许可证。倘若监管当局要求本集团更改加密软件，则本集团须开发或以特许权方式获得取代软件，因而影响本集团的营运。

在中国经营业务之一般风险

中国的政治及经济政策逆转或会对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有重大不利影响，而使本集团服务的需求减少，并不利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本集团绝大部份业务均在中国进行，而几乎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国。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均受到中国经济、政治及法制发展的重大影响。

中国原本奉行计划经济政策，现已逐渐转型为倾向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本集团无法预测中国经济改革的未来动向，或有关措施可能会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中国经济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大部份成员国家的经济有所不同。该等差别包括：

- 经济结构；
- 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
- 发展水平；
- 资本再投资水平；
- 外汇管制；
- 通胀率；
- 分配资源的方式；及
- 收支平衡状况。

由于有上述差别，本集团业务未必以假设中国经济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家相似所预期的方式或速度发展。

中国经济发展放缓或会阻慢本集团增长及盈利能力。

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一直并预期会继续受到中国经济及互联网与电信业增长的影响。虽然中国经济在过去10年强劲增长，但不能保证中国经济会继续以现时速度增长，亦不

保证有任何增长。当经济增长放缓时，互联网与电信增值服务的开支很可能会减少，因此中国整体经济与本集团的收入息息相关。

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派息时受到限制。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除中国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的股份外，并无任何经营资产。本公司有赖中国附属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现行中国法规只容许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从累计可分派盈利(如有)中，向本集团支付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厘定的股息。此外，外商独资企业每年须将各自的累计盈利最少10%(总额最多相等于注册资本一半)拨入法定公积金。该等储备不可作为现金股息分派。同样，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须将盈利最少15%拨入法律规定的基金。

汇率波动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倘人民币贬值，本集团的收益以美元计值将会减少。

本集团的收益以人民币为单位。然而，本集团小部份债务是以美元为单位，而部份银行存款亦以美元计值。因此，本集团业务会受到上述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自一九九四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在大致稳定中稍为升值。然而，本集团并不保证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将继续保持稳定。倘人民币及本集团债务相关货币的汇价有变，则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影响。此外，本集团的外汇风险可能会随著业务增长而增加。尽管本集团日后或会订立协议或购买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但至今并无作出该等措施。

兑换货币受到限制，或会使本集团收取及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受到局限。

本集团几乎所有收益均为人民币，而该等资金须先兑换为外币，本公司方可获支付股息或服务费。现时进行流动帐交易而兑换人民币毋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惟进行资本帐交易而兑换人民币则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根据现行法规，倘流动帐交易属合法及具有适当文件，则中国公司可直接在获授权处理外汇交易的银行将有关流动帐交易的人民币兑换为外币。迄今，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均可将有关流动帐交易的人民币兑换为外币并汇出中国境外，而毋须征求外汇管理局批准。然而，倘出现外币短

缺的情况或其他原因，或日后兑换货币或汇款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则中国政府将来可能会限制人民币自由兑换为外币。倘实施该等限制，则将会影响本集团向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收取款项的能力。

有关中国法律制度及行政措施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会对本集团不利。

本集团业务主要受到中国法规所规管。此外，本集团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的合约安排均须遵守适用于中国外资的法规，尤其是适用于外商独资企业的法例。此外，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依赖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履行与本集团订立的服务及特许权协议。几乎所有上述协议均受到中国法律规管，而因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法院判决及仲裁均须在中国执行。虽然中国的法律及法规大大提高对不同形式外资的保障，但该等法例及法规仍相对较新，而法律制度仍在发展阶段，因此多项法例、条例及规则的诠释经常不一致，而执行该等法规及规则时涉及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本集团可引用的补救方法不足。此外，监管制度仍在发展，因此监管条例的诠释或会因应个别案件及时间而有所不同。视乎政府机关或向机关提交申请或案例的方式，本集团所获给予的法例及法规的诠释可能逊于竞争对手。此外，在中国进行的诉讼或会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费用及资源与管理层注意力的分散。

有关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及其他疫症爆发的风险。

经济及商业地区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或沙士)或其他流行病或疫症，会对本集团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再度爆发沙士或其他流行病或疫症而实施旅游限制，则会严重不利本集团在全中国推广业务及服务新客户及现有客户。倘本集团个别雇员怀疑染上沙士，而导致部份雇员须要隔离及/或须将办公室消毒，则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将会停顿。此外，当中国整体经济受到沙士或其他疫症的冲击时，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亦会受到不利影响。

有关发售之风险

由于股份过往并无公开市场，故此发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价或会波动。

于发售前，股份并无公开市场。本集团向公众人士提呈发售股份的初步发售价范围由本公司与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协定，而发售价或会与股份开始买卖后的市价有重大差异。本集团已申请批准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然而，在联交所上市并不保证股份将会发展成交投活跃市场。即使发展成交投活跃市场，并不保证该市场于发售后仍可维持，亦不保证股份的市价于发售后不会下跌。

股份的价格及成交量或会大幅波动。本集团收入、盈利与现金流量变动及公布新投资或新收购等因素可能使股份大幅波动。

由于发售价远高于每股有形帐面净值，故此阁下所持股份的价值将会即时大幅摊薄。

根据指示发售价范围计算，预期发售价远较发售前的每股有形帐面净值为高。因此，按每股有形帐面净值计算，根据发售按发售价购买发售股份的人士所持每股股份的价值将会即时大幅摊薄。

于发售后在公开市场抛售或预期抛售大批股份或会对股份当时市价有不利影响。

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则于完成发售当时，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将为1,680,641,260股，其中420,160,500股股份（即约25%，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将由根据发售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投资者持有，另外1,260,480,760股股份（即约75%，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则由现有股东持有。根据发售出售的发售股份及若干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可即时在香港公开市场自由转售，而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日后亦可根据上市规则、若干司法权区证券法的限制及有关若干股东的禁售限制在公开市场出售。倘任何主要股东抛售或预期抛售大批股份，则或会对股份当时的市价有不利影响。有关禁售安排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本售股章程「包销」一节。

本售股章程有关中国经济、互联网及电信行业的事实及统计资料未必准确。

本售股章程「概要 — 行业概览」、「行业概览」及「业务」各节有关中国经济、互联网、电信及相关行业的事实及统计资料乃摘录自不同的政府资料来源。尽管本集团已合理地确保所呈列的事实及统计资料自上述来源准确转载，惟本集团并无独立核实该等事实及资料。由于资料收集方法可能未完善或无效及其他问题，故此本售股章程有关中国经济、互联网、电信及相关行业的统计资料未必准确，亦未必与其他经济体系的统计资料相符，不应过份倚赖。此外，无法保证该等资料按其他国家的相同基准呈列或编撰，亦不保证其准确程度与其他国家相同。

本售股章程所载的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本售股章程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采用「预计」、「相信」、「预期」、「估计」、「可能」、「应当」、「应该」或「将会」等前瞻性词语。该等陈述包括有关本集团发展策略的讨论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等预期。认购股份的人士谨请注意，倚赖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尽管本集团相信前瞻性陈述所依据的假设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该等假设可能证实为不准确，结果使根据该等假设而编撰的前瞻性陈述亦不准。有关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风险因素。基于该等及其他风险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集团可实现有关计划及目标的陈述。

估值号·价格马

有关本售股章程之资料

本售股章程仅就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发售股份而刊发。国际配售股份将根据另一份售股通函于国际配售中发售予合资格机构买家。

董事对本售股章程内容之责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集团的资料。董事对本售股章程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并无遗漏将导致本售股章程所载任何内容有所误导的其他事实。

建议咨询专业税务意见

准股东如对根据经营所在地、居驻、居民、公民或注册成立所在地点的法律认购、购买、持有、出售或买卖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权利)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顾问。谨请注意，本集团、全球协调人、包销商、本集团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参与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会因认购、购买、持有、出售或买卖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权利而引致的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任何责任。

香港股东分册及印花税

本集团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申请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会在本集团于香港设立的股东分册登记。本集团的股东总册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开曼群岛存置。

买卖在香港股东分册登记的股份将须缴付香港印花税。出售、购买及转让股份均须缴付香港印花税，现行税率为按代价与所售或所转让股份公允价值两者之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须缴印花税2.00港元。

除本集团另有决定外，本集团将向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付股息，并将有关支票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各股东的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股东承担。

香港公开发售之条款及条件及申请程序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认购之申请人谨请留意，本售股章程及申请表格载有香港公

开发售的条款及条件。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程序载于「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一节及有关申请表格。

汇率换算

为便于计算，本售股章程所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若干财务资料，所采用人民币兑港元之汇率为1.00港元兑人民币1.06元，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效的人民银行汇率。有关换算仅供参考。

以上换算仅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亦不应视为本售股章程所载的人民币单位数额可于有关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为港元（视乎情况而定）。

董事及参与发售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国籍</u>

执行董事

马化腾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嘉宾路25号第5座404室	中国
张志东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乐园路 湖贝新村243室	中国

非执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39/635 Pine View Place Lot 1 Soi Nichada Thani Samakee Road Bangtalard Pakkret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南非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香港 山顶 施勋道4号 倚云山庄3号屋	南非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东生	中国广东省 惠州市 下角祝屋三巷5号	中国
Iain Ferguson Bruce	香港 山顶 贝璐道7号 永安孽F室	英国
Ian Charles Stone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号 阳明山庄 第8座2255室	英国

审核委员会成员

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Ian Charles Ston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薪酬委员会成员

马化腾 (主席)
Antonie Andries Roux
李东生

董事及参与发售各方

参与各方

全球协调人、帐簿管理人、
牵头经办人及保荐人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号
长江集团中心68楼

香港包销商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号
长江集团中心68楼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15楼

本集团的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铭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夏悌道10号
和记大厦911-918室

中国法律: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
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28楼
(邮编200120)

美国法律:

宝维斯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遮打道3号A
香港会所大厦12楼

英属处女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2901室

包销商的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二期11楼

董事及参与发售各方

中国法律: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2号
北京南银大厦1711室
(邮编100027)

美国法律: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毕打街11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2楼

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物业估值师

美国评值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108号
大新金融中心15楼1506-10室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公 司 资 料

注册办事处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 深圳市 高新科技园南区 高新南一道 飞亚达高科技大厦 5至10楼 (邮编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金钟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 二座35楼3506室
公司秘书	刘淑仪 ^{HKICS}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嘉宾路25号第5座404室 刘淑仪 香港 新界元朗 大棠路99号蝶翠峰 18座16楼G室
合资格会计师	罗硕瀚 ^{FHKSA}
开曼群岛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概览

中国对电信业务(包括本集团的互联网相关即时通信、互联网资讯内容供应、网上娱乐、网络广告业务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的营运有严格监管。在中国国务院的领导下,信息产业部为中国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业务主要监管机关,而其他政府机关亦参与监管外商投资、广告、定价、知识产权、保安、加密及各类资讯内容。

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认为,除「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提供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及「一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两节所述的若干事项外,本集团在中国的公司已就本身的成立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并维持其有效,而该等公司经营业务及营运并无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亦认为,除本集团已取得的执照、许可证、批准或同意及腾讯计算机现正申领的互联网出版批准与进口游戏批准外,根据现行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本集团经营主要业务毋须取得执照、许可证、批准或其他同意。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监管

电信之监管

中国的互联网资讯服务受国务院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颁布的电信条例监管。电信条例将中国所有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电信条例随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于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并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规定,互联网资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电信条例,中国电信业务的商业营运商必须向信息产业部或省级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取得营运执照。电信条例亦对中国电信业务的各方面问题制订大量指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电信许可证管理办法」)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产业部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电信许可证管理办法乃根据电信条例制订,列明经营电信业务所需的各类许可证及有关申请程序。根据电信许可证管理办法,增值服务的许可证分为在单一省份经营业务的许可证(由通信管理局签发)及跨省经营业务的许可证(由信息产业部签发)。

即时通信及手机短消息之监管

本集团的即时通信相关软件须受中国有关软件注册的法规所监管。然而，中国法律并无制订监管即时通信的特别规定。就本集团所知，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可提供即时通信服务而毋须另行获得批准。请参阅「— 软件开发活动之监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通信局」）于二零零三年四月颁布试行法规，监管中国广东省注册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如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SMS。于中国广东省成立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必须向广东通信局申请提供SMS的批准。SMS供应商亦须监察SMS的内容、将每条SMS的纪录保存60天，并向有关政府机关提供该等纪录。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信息产业部颁布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SMS通知」）。根据SMS通知，只有获正式批准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方可提供SMS服务。SMS通知规定，营运商必须清楚向用户交待收费标准、收款方式和取消用户登记的手续。此外，营运商亦须严格根据用户的要求提供SMS。SMS服务供应商必须审查SMS内容，以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移动电话营运商和SMS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系统必须自动记录及保存五个月内的传输与接收时间、电话号码或收发终端装置的编码。

互联网资讯服务供应商之监管

除电信条例外，互联网资讯服务亦受国务院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管理办法」）监管。互联网管理办法将「互联网资讯服务」界定为「在互联网上向在网用户提供资讯的服务」，并将有关服务分为商业及非商业性质。就服务收费的「互联网资讯服务供应商」（一般称为「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即互联网内容供应商以商业形式提供服务）均须向信息产业部或有关通信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本集团明白，信息产业部对「不收费」界定为透过互联网免费向用户提供公开资料，仅适用于非牟利政府机关或慈善组织或机构用以推广本身服务或产品的网站。

互联网资讯内容之监管

互联网管理办法列出被禁止内容的清单。获正式签发许可证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必须监察本身网站（包括聊天室及电子公告板）出现的被禁止内容，如有发现，则须将有关内容删掉。此外，部份被禁止内容的特定类别亦颇含糊，须作进一步诠释。因此，互联网内容供应商的责任及潜在责任并不明确。

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均须遵从一系列其他有关内容及服务类别的法规。根据该等法规，供应商必须向不同政府机关取得批准。内容涉及较敏感或受监管范围（即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医药及医疗设备与仪器）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更须通过有关范畴的政府机关审核，方可申请营业执照。

在网站刊登新闻及在互联网发布新闻均受严格监管，并仅可由经过特别审批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从事。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及信息产业部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颁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只有属于政府授权新闻单位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方可经营网上新闻登载业务，以登载该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报导的新闻。其他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可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申请批准在本身网站登载根据合约由认可新闻供应商提供的新闻（有关副本须送交该等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所在地的有关省级新闻办公室存案）。该等法规亦制订特别规定，申请批准在网站登载新闻，设施及富经验的人员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电子公告板及聊天室之监管

信息产业部亦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颁布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BBS管理规定」），以监管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电子公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告板、电子讨论区、留言板及聊天室。要经营该等服务，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必须取得特别批准。该等法规规定，电子公告服务营运商必须记录该等服务登载的内容、资讯发布时间及有关网址或域名。有关纪录必须保存60天，并于有关当局要求时提供。类似的纪录保存规定亦适用于互联网刊物。

互联网出版之监管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新闻出版总署及信息产业部颁布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出版规定」）。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从事互联网出版一律需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互联网出版规定对互联网出版的定义很广泛，指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挑选、编辑及处理本身或他人创作的作品（包括来自已正式刊行的书籍、报章、刊物、影音产品及电子刊物或在其他媒体公开的作品的内容），并于其后在互联网上登载或经互联网将该等作品传送予用户，以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的在网传播行为。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互联网出版组织必须由专业编辑人员审阅所出版的内容，以确保符合有关法律。

网络广告之监管

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必须获工商管理局或其有关地方分局批准，方可经营网络广告业务。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并无另行取得上述批准，惟腾讯计算机的「网络广告」属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的服务项目，而该许可证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属于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向腾讯计算机发出的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

网上文化活动之监管

文化部于二零零三年五月颁布互联网文化规定。互联网文化规定适用于所有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即在互联网上制作及传播文化产品)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根据互联网文化规定的定义，「互联网文化活动」乃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行为，包括(i)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租赁及广播互联网文化产品；(ii)网上传播，即把文化产品刊登于互联网上或经由互联网传递至电脑、固线电话、移动电话、收音机、电视机、游戏机等客户端，以供网上用户浏览、阅读、欣赏、使用或下载；及(iii)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及比赛。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规定的定义，「互联网文化产品」乃指经过互联网制作、广播及发布的包括影音产品、游戏产品、表演录像、艺术作品、卡通及其他文化产品。除获得信息产业部批准外，所有从事商业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公司(「互联网文化公司」)必须取得文化部批准。互联网文化规定列明，申请人亦须符合有关互联网文化公司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腾讯计算机已获文化部批准提供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公司必须再向文化部申请批准经营进口在激游戏。文化部于授出批准前将会审阅该等游戏的内容。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文化部发出通知，列明互联网文化规定的有关要求。互联网文化公司须自行审查进口游戏的内容，然后再向文化部申请审查其内容。文化部的通知规定，互联网文化公司必须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i)向文化部呈交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前开始经营的进口游戏的该等申请；及(ii)将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前在中国开发及经营的游戏送呈文化部存案。文化部的通知更规定，进口游戏的相关特许权合约必须为独家授权，并须符合中国合同法和著作权法，且不得载有任何明显不公平条款，而进口游戏内容的任何实质改变须取得文化部进一步批准。腾讯计算机最近已获文化部批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已向文化部申请批准经营其于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起推出经营的进口MMOG「凯旋」，亦拟按照文化部通知申请批准经营先前已进口及经营的其他在激游戏。腾讯计算机拟根据文化部通知规定呈交该等申请。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提供服务及产品之监管风险」。

在激博彩活动之监管

除少数授权的抽奖博彩活动外，中国法律禁止进行赌博活动，包括网上赌博活动。然而，法律上并无界定「网上赌博活动」，亦无就此颁布任何特定法例，而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的网上业务均未曾就此遇到任何法律诉讼或行政处分。此外，腾讯计算已终止或调整曾被公开讨论是否应视为「网上赌博」类型的游戏。因此，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足以合理认为腾讯计算机在中国有关监管及发牌规定方面会有任何重大风险。

软件开发活动之监管

信息产业部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软件管理办法」）监管在中国开发及销售电脑软件或提供予用户的资讯系统或设备之内嵌软件或电脑资讯系统集成或应用服务或其他技术服务的配套软件（「软件产品」）。软件管理办法禁止开发、制作、销售或进口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含有电脑病毒、危害电脑系统安全、包含国家禁止内容或违反中国软件标准的软件产品。

根据软件管理办法，在中国销售或操作的所有软件产品必须由信息产业部认可的测试组织测试，并向信息产业部或其省级机关登记。上述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可予续期。

软件管理办法规定，软件产品制造商的业务范围必须包括软件业务，亦须具备有关软件制造的条件及技术实力、固定的生产基地及保障产品质量的程序与能力。

有关外商投资之监管

随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加入世贸及中国就此作出承诺，中国容许有限度的外商投资于中国加入世贸文件所列的增值电信业务。外商投资受国务院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资电信企业规定」）所监管，而有关承诺的限制已载于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

革委员会)、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前外经贸部(现已合并为新成立的商务部)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国外投资者最多可拥有经营中国世贸承诺所列其中一种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50%股权。上述投资必须获得信息产业部及商务部或其地方机关批准。

中国容许外商投资电脑业。指导目录并无限制外商拥有全外资企业业务范围所列的软硬件开发及电脑技术与资讯服务的业务权益。同样,中国于加入世贸时所作的承诺亦无限制外商拥有电脑及相关服务的权益(中国禁止全外资附属公司拥有的软件实施服务除外)。

有关知识产权之监管

中国已采纳全面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权及版权)监管法例。中国已订立多份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并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贸时成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成员国。

中国于二零零一年修订著作权法,扩阔版权保护的范围。著作权法经修订后,将版权保护的范围扩展至包括互联网活动及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产品。软件版权受著作权法保护。此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亦制订自愿注册制度。

注册商标均受于一九八二年采纳并于二零零一年修订的商标法所保护。商标可于商标局注册,可续期十年。商标特许权协议均须送呈商标局存案。

附有第二级域名「.cn」的域名注册受信息产业部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中国域名注册处互联网信息中心于二零零二年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监管。互联网信息中心管理英文及中文「.cn」域名。域名争议受互联网信息中心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监管。根据该解决办法,互联网信息中心可授权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有关争议。

有关互联网私隐之监管

中国宪法规定,中国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绝不容许侵犯上述权利。近年,有关政府机关制订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例,确定保护个人资料,禁止在未经授权

下披露该等资料。根据BBS管理规定，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用户的个人资料保密，在未经用户同意下不得将该等个人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规定者除外)。该等法规亦授权有关电信机关可下令互联网内容供应商纠正未经授权披露资料的情况。最后，该等规则亦规定，倘未经授权披露资料使用户蒙受损失或造成损害，则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或须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倘用户登载任何被禁止内容或在互联网上从事非法活动，则中国政府有权下令互联网内容供应商交出互联网用户的个人资料。

有关外汇及股息分派之监管

根据于一九九六年颁布的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中国政府机关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多项其他法规，人民币可就流动帐交易(如购买货品及服务的付款)自由兑换为外币，并透过指定外汇银行将款项汇出中国。然而，有关合约、发票等证明及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注册证书必须向有关银行呈示。至于资本帐交易(如股本投资与贷款)，外币与人民币的互相兑换及将款项汇入或汇出中国，则须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

在中国，所有付款必须使用人民币。除另行获得批准外，中国公司必须将海外所收的外汇款项汇返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如本集团附属公司)可在指定外汇银行开立的帐户保存外汇，而有关金额上限须由外汇管理局厘定。除另行获得批准外，国内企业(如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均须将所收的全部外币款项兑换为人民币。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用外币向外国股东分派股息。上述股息分派属于流动帐交易，毋须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

其他监管

有关技术及软件进口之监管

国务院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受限制技术的进出口均须经过审批，而有关进出口非限制技术的合约亦须登记。软件属于上述监管范畴的技术。为实行有关规定，前外经贸部(现时并入商务部)或外经贸部与其他政府机关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颁布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登记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及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进口技术管理办法」)，而该等法规均于二零

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商务部为限制技术贸易的主要审批机关，亦为认可技术贸易的注册机关，惟该等法规亦规定，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可将其审批及注册权力下放予省级机关。在中国经营及销售(分销)进口软件亦须受软件产品管理办法所监管。

有关加密技术之监管

根据中国国务院于一九九九年十月颁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作为通用规则，任何商业加密产品必须由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密码管委会」)指定的公司开发、制造及分销。中国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未经密码管委会的批准，不得进口任何商业加密产品及具备加密技术的设备，亦不得使用任何未经密码管委会认可的商业加密产品。密码管委会办公室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公开澄清，「商业加密产品及具备加密技术的设备」只限于主要功能为加密或解码的专用软硬件，不应包括移动电话、视窗软件、浏览器软件及其他消费软件。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

进口游戏批准

根据互联网文化规定，进口及经营于互联网文化规定生效当日之前或之后进口的在激游戏必须获得文化部批准。腾讯计算机已向文化部申请上述有关进口在激游戏的批准，惟尚未获得有关批准。然而，腾讯计算机已进口在激游戏，并在未获文化部批准的情况下经营进口在激游戏业务。倘文化部不就任何上述游戏授出进口游戏批准，则腾讯计算机必须终止经营有关游戏。

倘腾讯计算机在未获进口游戏批准下经营进口在激游戏业务被视为违反互联网文化规定，则或会出现下列后果：

- 有关文化机关或会要求腾讯计算机终止未获进口游戏批准的相关进口在激游戏业务；
- 倘腾讯计算机并无自有关业务取得任何收入，则或须缴付最高达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 倘腾讯计算机自有关业务取得收入，则或遭充公有关收入，并须缴付相当于有关收入一至三倍的罚款(以人民币30,000元为限)；和

- 倘有关文化机关认为违规情况严重，则腾讯计算机或遭限制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而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遭吊销。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推出进口在激游戏业务，而该业务于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和亏损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0万元(相当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总收入约0.1%)和人民币260万元。倘腾讯计算机未能取得文化机关批准而无法经营该业务，则预期对二零零四年预测总收入的财务影响将会少于3%，而管理层认为对本集团业务营运的影响不大。

截至现时为止，文化部并无对腾讯计算机或(经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咨询后)曾经或现时在未获文化部批准下经营与腾讯计算机类似业务的任何其他互联网文化公司采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表示，基于上述理由，本集团所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不会受到限制，而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亦不会因未获进口游戏批准而遭吊销。

互联网出版批准

腾讯计算机已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申请互联网出版批准，惟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该项申请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提交，超过互联网出版规定所指定于互联网出版规定生效当时经已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的公司提交申请的期限(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互联网出版批准申请须呈交予新闻出版总署的地方办公室作初步审查，然后由地方办公室上呈新闻出版总署作最后审批。腾讯计算机的申请乃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向新闻出版总署的深圳市办公室提交。

据腾讯计算机了解，新闻出版总署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发出首批互联网出版批准。为了加快取得互联网出版批准，腾讯计算机已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再呈交相关文件。据腾讯计算机了解，该项申请已上呈新闻出版总署的中央政府办公室，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进行审批。

经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咨询所知，新闻出版总署无意纯因上述延误而拒绝有关互联网出版批准的申请。本集团相信，腾讯计算机已符合互联网出版规定有关获发互联网出版批准的所有主要要求，而除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新闻出版总署有任何理由否决腾讯计算机的申请。倘新闻出版总署按现时的进度继续审批腾讯计算机的申请，腾讯计算机预期于未来两个月内取得互联网出版批准。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已向本集团表

示，除本段所述者外，就其所知，并无任何理由使其相信腾讯计算机不会获发互联网出版批准。

互联网出版批准为涉及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持有人所经营出版业务的批准。「互联网出版」的定义虽然十分广泛，但仅适用于腾讯计算机的若干部份业务（独立于腾讯计算机的其他业务），而不适用于一般互联网活动或网站。因此，腾讯计算机申请互联网出版批准的唯一理由在于在QQ门户网站及QQ客户端终端装置（尤其是BBS和QQ社区）经营腾讯计算机挑选、编辑和处理的在激游戏及张贴与传播限定内容（「作品相关活动」）。互联网出版规定并无清晰界定作品相关活动是否属于必须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获得互联网出版批准的互联网出版业务。除互联网出版批准外，腾讯计算机已向信息产业部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取得经营作品相关活动所需的一切批准。

倘腾讯计算机被视为在未获互联网出版批准下经营互联网出版业务，则或会出现下列后果：

- 有关出版机关或会要求终止有关业务；
- 主要用于提供有关业务的主要设备及专用工具，以及自该业务所得的收入或会被没收；
- 倘有关业务的收入达人民币10,000元或以上，则或须缴付相当于有关收入五至十倍的罚款；而
- 倘有关业务的收入少于人民币10,000元，则或须缴付人民币10,000元至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

于营业纪录期间，作品相关活动并无任何收入。因此，即使作品相关活动根据互联网出版规定被新闻出版总署视为属于互联网出版业务，则新闻出版总署仅会要求腾讯计算机终止作品相关活动，并或会没收主要用于作品相关活动的主要设备和专用工具（并不包括用于腾讯计算机其他业务的设备和工具）及须缴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而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导致腾讯计算机的其他业务结束。

腾讯计算机已取得文化部和信息产业部经营在激游戏业务所需的批准。然而，该业务或会被新闻出版总署视为属于「互联网出版」。腾讯计算机的在激游戏业务于二零零三年推出，而该业务于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和亏损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0万元（相等于一九九三年本集团总收入约0.1%）和人民币260万元。倘腾讯计算机未能取得互联网出版批准（本集

团并无理由相信将会出现此情况)，而在激游戏业务被新闻出版总署视为需要互联网出版批准，则新闻出版总署或会要求腾讯计算机终止有关业务、没收主要设备与专用工具(不包括用于腾讯计算机其他业务的设备与工具)及自有关业务所得的收入，并征收不少于有关收入五倍而不超过有关收入十倍的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导致腾讯计算机的其他业务结束。

新闻出版总署并无对腾讯计算机或(经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咨询后)曾经或现时在未获互联网出版批准下经营与腾讯计算机类似业务的任何其他互联网出版公司采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基于上述理由，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认为，未获互联网出版批准对本集团的业务不会有任何不利影响。

股票代码·价格马

本集团历史

腾讯计算机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国成立并且开始营运。由于外国投资企业不可在中国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而Millenium Vocal Limited(「MVL」)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nc.(「IDG」)(见下文「本公司」一段)表示有兴趣投资腾讯计算机，因此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底将业务重组，结果成立本公司作为本集团的控股公司，并且在中国成立外商独资企业腾讯科技。

二零零四年初，本公司透过全资附属公司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在中国成立第二间外商独资企业时代朝阳科技，而主要创办人则在中国成立另一间营运公司世纪凯旋。时代朝阳科技及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才成立，故于发售前三个财政年度内并无为本集团提供任何收入或盈利贡献。本集团12名创办人(在发售前合共拥有本集团股份50%)，其中10名于本集团任职。

本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准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注册地点已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英属处女群岛改为开曼群岛。本公司成立之初仅有一股已发行股份，由马化腾持有。于二零零零年三月，所有主要创办人及两名其他创办人，MVL和IDG获配发本公司股份，而MVL及IDG于二零零零年七月认购更多股份。另外五名不属于主要创办人的创办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乃于二零零零年八月购入。二零零一年六月，MIH收购MVL所持之全部股份以及若干创办人和ID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而IDG亦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其全资附属公司Mandarin Sea Investments Ltd.(「Mandarin Sea」)。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购回Mandarin Sea所持之全部股份，以致创办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50%，而MIH持有另外50%。见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股本变动」一节。

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是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乃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及组织。本公司分别透过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全资拥有控股公司持有该等外商独资企业的权益。

- 腾讯科技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是本集团的主要营运公司。腾讯科技雇用本集团大部份职员，开发本集团营运所需的主要软件(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软件除外)，并且持有本集团的主要知识产权。
- 时代朝阳科技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成立，亦为营运公司。

腾讯科技为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开发软件，并分别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资讯顾问服务及技术顾问服务。腾讯科技亦向腾讯计算机客户授出软件特许权及计划向

世纪凯旋授出软件特许权。时代朝阳科技计划经营与腾讯科技业务类似的业务。

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分别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均领有执照，可提供互联网资讯服务和其他电信增值服务。腾讯计算机经营互联网门户网站，并主要提供电信增值服务。请参阅本售股章程「业务 — 服务及产品 — 互联网增值服务」及「业务 — 服务及产品 —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两节。世纪凯旋计划经营与腾讯计算机业务类似的业务。

主要创办人同时亦为本公司和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自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来，腾讯计算机所有股东均为主要创办人，而世纪凯旋则自成立以来所有股东均为主要创办人。腾讯计算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元，其后增至人民币1,000,000元，有关资本注资由腾讯计算机当时之股东出资。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腾讯计算机将保留盈利拨充注册资本，令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见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股本变动」一节。世纪凯旋的注册资本由主要创办人运用根据与腾讯科技之协议来自腾讯科技之资金进行注资。见本售股章程附录六「有关世纪凯旋的经修订及重述之独家购买权合约」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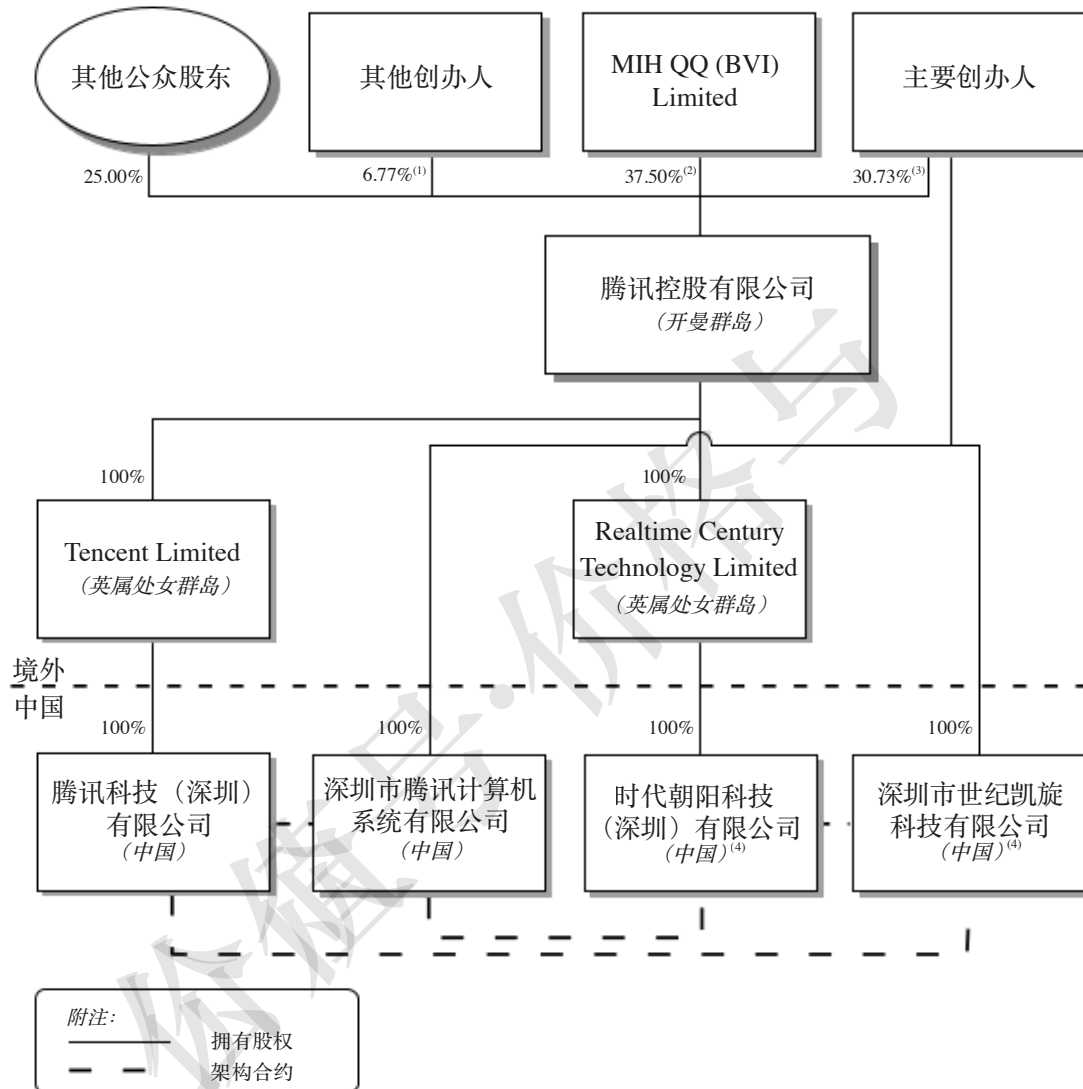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时，外国公司（包括在中国成立的外国投资公司）不可在中国拥有或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例如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时所经营的业务。目前，外资拥有中国电信增值业务受到限制。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中国法律容许外资拥有中国电信增值业务不超过50%权益。见「监管 — 有关外商投资之监管」一节。因此，本公司有意在发售完成后向中国有关当局申请成立外资电信企业，使本公司可拥有一间获得执照经营电信增值服务的公司的股权。该外资电信企业可以是新成立或将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转为外资电信企业。倘若新成立外资电信企业，则其中50%权益会由本公司直接或透过全资附属公司拥有，另外50%由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拥有。当该外资电信企业成立并获得电信增值业务执照后，本集团预期由该企业经营本集团的部份电信增值业务。详情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本集团计划成立外资电信企业未必可顺利进行或未能进行，或可能产生额外成本及中断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历史及架构

本集团架构

下图显示紧随发售(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本集团的企业和股权架构与本集团各成员之间的关系:



附注:

- (1) 其他7名创办人各自透过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该7名创办人并非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2) MIH QQ (BVI) Limited由Naspers Limited透过居间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资拥有。Naspers Limited在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
- (3) 5名主要创办人各自透过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于发售后, 其中一名执行董事马化腾全资拥有的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将持有已发行股本约14.43% (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两名主要创办人马化腾及张志东身兼本集团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而三名主要创办人曾李青、许晨晔及陈一丹亦为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成员。见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权益披露」一节。
- (4) 各公司均于二零零四年成立, 故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不属于本集团的组成部份。见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本公司的其他资料」一节。

架构合约

现行中国法规限制外国投资在中国的电信增值服务。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和时代朝阳科技是外商投资企业，并无执照提供互联网内容或资讯服务和其他电信增值服务。因此，本集团根据一系列与本集团成员订立的合约(统称「架构合约」)透过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经营电信增值业务。

订立架构合约后，本集团可确认和收取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业务和营运的经济利益。架构合约亦使本公司可实际控制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限度内)有权获得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股权及 / 或资产。总括而言，架构合约使本公司可直接或透过外商独资企业：

- 可收取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透过各种商业安排的营运所得现金当中，经扣除预计其营运资金需求、资本开支及其他预计短期开支后的剩余现金(「剩余现金」)；
- 可以象征式代价(如属腾讯计算机)或预先付款(如属世纪凯旋)，在中国法律许可时收购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所有股份及 / 或所有资产；
- 可以无偿方式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有及日后的主要知识产权移交予外商独资企业，以确保外商独资企业拥有业务的有价值资产，包括商标及域名；及
- 享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全部股权的质押权。

该等安排整体而言使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有如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即其业绩和财务状况可综合计入本公司，并可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经济利益拨归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

架构合约规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自成立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以监督本身的业务及营运。合作委员会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业务提出意见、监督和实际控制。外商独资企业透过合作委员会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业务提供意见、监督和实际控制。根据架构合约，合作委员会对收支及开支相关合约制订内部审批机制(「审批机制」)。本集团内的审批机制必须统一，并仅可由本公司董事修改，而任何修改则适用于本集团全体成员。

于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和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及其股东订立架构合约。于二零零四年初，该等架构合约曾经修订和重述，并且订立新架构合约。当成立外资电信企业或新营运公司时，会订立新架构合约或修订现有架构合约，将本公司来自现有安排的利益扩大至包括来自新外资电信企业或新营运公司的利益。

根据中国法律顾问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 本集团的各中国公司乃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续；
- 各架构合约均已由各中国订约方正式签署及发出，并且根据中国法律属合法、有效、可作为证据，及对各中国订约方有约束力，可根据有关架构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及中国法律对各订约方执行；
- 各中国订约方签署、发出及履行架构合约并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政府政策，亦不属失责；
- 各架构合约之条款（无论单独或共同）及本节所述本集团的法律架构概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政府政策；而且
- 有关架构合约的签署、发出、效力及可执行性所需的一切中国国家、省级或地区政府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或部门的申报、批准、许可、授权、证书及执照均已作出或发给，并且仍然有效。

本集团订立架构合约以建立本集团的架构。有关架构合约的条款概要如下。有关架构合约的详情，请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六「架构合约」一节。

(a) 独家优先购买权合约（「独家购买权合约」）

各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及主要创办人订立独家购买权合约。根据独家购买权合约，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给予外商独资企业（或其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以人民币1.00元代价收购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资产的权利，而主要创办人则给予该外商独资企业（或其指定的人士）可以（如属腾讯计算机）总代价人民币1.00元收购腾讯计算机股权的权利或以（如属世纪凯旋）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原注资额收购世纪凯旋股权的权利。各项权利均可随时行使，但须遵守中国法律。独家购买权合约亦载有腾讯计算机、世纪凯旋和主要创办人（视乎情况而定）有关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管治及业务营运的承

诺，包括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承诺按合作委员会指示转让剩余现金及不会将盈利分配予主要创办人。

(b) 主要创办人作出的质押合约(「质押合约」)

主要创办人订立两份质押合约。据此，主要创办人向有关外商独资企业授出有关彼等各自所拥有的有关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注册资本的持续优先担保权益(「质押证券」)。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可于指定情况下行使权利，按协定价格购买质押证券，或透过其他方式出售质押证券。该等情况包括主要创办人违反根据质押合约或独家购买权合约的任何重大义务；及出现任何其他情况，使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可根据中国有关法例出售。

(c) 合作框架合约(「合作合约」)

各外商独资企业分别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订立合作合约。据此，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提供特定技术及资讯服务，并容许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使用有关外商独资企业的特定资产，而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则同意向有关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所有剩余现金作为代价。此外，合作合约双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厘定及调整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根据不同合约向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及其联属公司支付的费用，以确保转移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的全部剩余现金。

各合作委员会有四名成员，其中两名由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委任，另外两名由合作合约的另一订约方(即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委任。由外商独资企业委任的两名成员必须为不持有合作合约另一订约方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董事，而由合作合约另一订约方委任的两名成员必须为该订约方的董事兼股东。倘其中一名成员并非身兼外商独资企业的董事，则须由身兼合作合约另一订约方及外商独资企业董事的成员取代。倘该另一订约方并无董事出任外商独资企业的董事，则外商独资企业有权委任一名额外成员，以致合作委员会在此情况下有五名成员，其中三名由外商独资企业委任、两名由合作合约另一订约方委任。

(d) 知识产权转让合约(「知识产权合约」)

各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视乎情况而定)订立知识产权合约，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向有关外商独资企业转让现有及日后知识产权，以换取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分别承诺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若干技术及资讯服务。

(e) 域名特许权合约

本公司和腾讯科技各自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域名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及腾讯科技分别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授出本公司或腾讯科技(视乎情况而定)所拥有特定

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而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有关合约或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

(f) 商标特许权合约

本公司和腾讯科技各自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商标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及腾讯科技分别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授出本公司或腾讯科技(视乎情况而定)所拥有特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而有关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有关合约或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

(g) 资讯顾问服务合约

各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 / 或世纪凯旋订立资讯顾问服务合约。各外商独资企业向腾讯计算机及 / 或世纪凯旋提供特定资讯顾问服务，而顾问服务费由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h) 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本公司及其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 / 或世纪凯旋订立技术顾问服务合约，本公司及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向腾讯计算机及 / 或世纪凯旋提供若干技术顾问服务，而年度顾问服务费由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i) 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协议(「技术合作协议」)

各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订立技术合作协议，在互联网即时通信及其他电信增值业务的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广泛合作。所有收入均按以下方式分享：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可收取来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则可各自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而有关金额则由双方个别协定。

(j) 网络游戏合作协议

各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订立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并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所有收入均按以下方式分享：有关外商独资企业可收取来

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则各自可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

有关各架构合约的详细概要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六。

联交所豁免

本集团利用辖下成员公司订立的一系列架构合约，透过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本集团两名执行董事之一、兼任首席执行官的马化腾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47.5%股权，而本集团另一名执行董事兼首席技术官张志东则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20.0%股权。因此，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自在技术上而言属于马先生及张先生的联系人，故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及外商独资公司与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之间类似架构合约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如不获上市规则豁免，则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披露、呈报及股东批准规定。

本集团董事认为，架构合约对于本集团的法律架构和业务营运极为重要，有关条款对本集团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集团亦相信，本集团架构性质独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之业绩及财务状况犹如附属公司一般计入本集团之财务报表，而其业务的经营效益亦以此方式归于本集团，故相对于关连人士交易规则而言，本集团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存在特殊关系。因此，虽然架构合约就上市规则第14A章而言属于持续关联交易，但董事认为架构合约不应受到独立股东定期批准等规定。因此，本集团已向联交所申请而联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披露、申请及股东批准规定，有关理由及条件如下：

- 豁免架构合约遵守第14A章：架构合约乃本集团的法律架构和业务营运之基础，可在下列条件下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持续关联交易」条款。
- 无股东批准不得更改：除下述者外，未经股东批准，架构合约概不更改，惟任何更改一旦获得股东批准，则除非再作其他更改，否则仍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定期或其他批准规定。

- 「经济利益」的灵活安排：架构合约赋予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以象征式代价收购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股权及 / 或资产并取得剩余现金(定义见上文「— 架构合约」一节)的权利，以取得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经济利益。该架构旨在让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可透过合作委员会(定义见上文「— 架构合约」一节)执行架构合约有关收费及软件销售的条款，以便在毋须本公司股东批准的情况下，经考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盈利变化及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包括税务)后，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剩余现金尽量转移予外商独资企业。
- 续期及重复应用：基于架构合约为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及在适当时，与外资电信企业)之间提供了理想的关系架构，此架构将于现行安排届满时或就任何现行或本公司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独资企业、营运公司或外资电信企业予以续期及 / 或「重复应用」，而毋须征求股东批准，惟必须符合本段的股东保障条款。
- 外资电信企业：本集团拟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尽快申请设立一间外资电信企业。架构合约或须就此作出修订，以使本公司在新的外资电信企业架构下享有同等权利。谨此重申，本公司可于上文「— 本集团历史」一节所述的基础上设立外资电信企业，以及按相同架构设立新的外资电信企业，而毋须征求股东批准，惟必须符合本段的股东保障条款。
- 持续呈报及批准：预期上述特别豁免的授出条款规定本集团持续披露架构合约的下列详情：
 - (a)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5条有关规定，在本集团年报及帐目披露各财政期间的架构合约；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年审阅架构合约，并于有关年度的年报及帐目确认年内进行的交易乃按架构合约的有关条款而订立并已获进行，于年报日期把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截至财务报告期间完结日的剩余现金转予外商独资企业，且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并无向其股权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而于有关财政期间订立、续期及 / 或复制的所有新架构合约均对本集团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c) 本集团的核数师将每年审核根据架构合约进行的交易，并于本集团年报付印前最少10个营业日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副本送呈上市科)，确认有关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乃根据相关架构合约订立并已获执行，于年报日期把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截至财务报告期间完结日的剩余现金转予外商独资企业，且腾讯计算机或世纪凯旋并无向其股权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本公司就上市规则第14A章而言，尤其就「关连人士」的定义而言，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当作全资附属公司对待，惟与此同时，其董事、行政总裁及大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视为本集团(包括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关连人士」，而该等关连人士与本集团(包括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就此，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股东现各自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10%或以上股权，故各股东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须遵守上述限制；及
- (e) 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将向联交所承诺，若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将向本公司、外商独资企业的管理层及本集团核数师提供所有相关纪录，以供核数师审核上述交易。

- 除架构合约外，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仍可能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有其他合约。鉴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业绩均综合计入本集团帐目，加上本集团辖下公司(包括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之间在架构合约之下的关系，本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世纪凯旋及外资电信企业之间的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的「持续关连交易」规定。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纪录，以及倚赖董事声明及确认营运合约整体条款对本集团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保荐人认为营运合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节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载有关于中国经济、本集团所属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资料和统计数据。该等资料摘录自官方及非官方来源，并未经独立核实。本集团无法保证该等资料来源采用与其他行业相同的准则编制该等数据及资料，亦不保证该等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或完备程度与其他行业的数据及资料一致。

中国电信及互联网服务市场

中国的电信及互联网行业近年发展迅速。根据信息产业部的资料，中国拥有全球最庞大的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用户人数。根据中国网络资讯中心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资料，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人数亦排行全球第二。

根据信息产业部的资料，中国在用固定电话用户从一九九八年底的8,740万名增长至二零零三年的2.633亿名，复合年增长率达24.7%。中国的移动电话用户人数亦从一九九八年底的2,500万名跃升到二零零三年的2.687亿名，复合年增长率高达60.8%。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资料，中国互联网用户人数从一九九八年的210万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7,950万名，复合年增长率达106.8%。

中国庞大的电信及互联网用户人数使增值服务的需求日趋殷切。因此，即时通信、网络社区、网上娱乐及其他电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在中国日渐流行。

行业概览

下表载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若干中国电信及互联网行业相关资料：

	复合 年增长率 (一九九八年 至 二零零三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中国人口(百万)	1,248	1,258	1,267	1,276	1,285	1,292	0.7%
中国人均本地 生产总值(人民币)	6,038	6,551	7,086	7,651	8,184	9,030	8.4%
城市家庭人均每年 可支配收入(人民币) ...	5,425	5,854	6,280	6,860	7,703	8,472	9.3%
互联网用户人数(百万) ...	2.1	8.9	22.5	33.7	59.1	79.5	106.8%
互联网普及率	0.2%	0.7%	1.8%	2.6%	4.6%	6.2%	-
在用固定电话线(百万) ...	87.4	108.8	144.4	179.0	214.4	263.3	24.7%
固定电话普及率	7.0%	8.6%	11.4%	14.0%	16.7%	20.4%	-
移动电话用户(百万)	25.0	43.2	85.3	144.8	206.6	268.7	60.8%
移动电话普及率	2.0%	3.4%	6.7%	11.3%	16.1%	20.8%	-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互联网信息中心及信息产业部。

中国电信服务发展

尽管中国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服务大幅增长，但普及率仍然远低于在亚洲和其他地区较发达的市场，故此深具增长潜力。下表载列中国与部份其他国家于二零零三年的人口、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人数和普及率的比较：

国家	二零零三年人口 (百万)	二零零三年用户 (百万)		二零零三年普及率%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中国	1,292.3	263.3	268.7	20.4%	20.8%
美国	292.3	181.6	158.7	62.1%	54.3%
日本	127.5	71.1 ⁽¹⁾	86.7	55.8% ⁽¹⁾	68.0%
德国	82.5	54.4	64.8	65.9%	78.5%
英国	58.1	34.9 ⁽¹⁾	49.7 ⁽¹⁾	59.1% ⁽¹⁾	84.1% ⁽¹⁾
法国	59.9	33.9	41.7	56.6%	69.6%
南韩	48.4	22.9	33.6	47.2%	69.4%
台湾	22.6	13.4	25.1	59.0%	110.8%
香港	6.9	3.8	7.2	55.5%	105.8%
新加坡	4.2	1.9 ⁽¹⁾	3.3 ⁽¹⁾	46.3% ⁽¹⁾	79.6% ⁽¹⁾

(1) 二零零二年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信息产业部及国际电信联盟。

根据Datamonitor预测，中国的固定电话用户人数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复合年增长率将为8.6%，于二零零七年将达到3.663亿名。专门从事通信业市场研究的研究及顾问机构Pyramid Research预测，中国的移动电话用户人数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复合

年增长率为16.9%，于二零零七年将达到5.021亿名。下表载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用户人数预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复合 年增长率 (二零零三年 至 二零零七年)
	实际 ⁽¹⁾	预计	预计	预计	预计	
固定电话用户(百万)	263.3	278.2	306.3	336.1	366.3	8.6%
移动电话用户(百万)	268.7	327.1	386.4	444.6	502.1	16.9%

(1) 指来自信息产业部的实际数据

资料来源：Datamonitor、Pyramid Research及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增长

尽管身为全球第二大互联网市场，惟中国的互联网普及率仍低于发达国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互联网普及率为4.6%。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资料，中国互联网用户数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10万名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50万名，年增长率为34.5%。根据IDC的资料，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目于二零零七年将达约1.54亿名，由二零零三年起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8.0%。本集团相信，互联网增值服务持续发展、互联网服务费和电脑价格不断下滑，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互联网市场用户人数的增长。

预期中国互联网市场将随著宽频上网日趋普及而进一步增长。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资料，中国的宽频用户人数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万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0万名，年度增长率为163.6%。宽频上网服务为用户提供更高的下载速度，因此可以容纳更丰富的网上内容和应用，以及享受到「一直在线」的便利。

中国庞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为即时通信、网络社区服务及网上娱乐等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宽广的市场。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发表的调查报告，中国逾70.1%互联网用户为30岁以下，以学生用户居多，占29.2%。根据IDC于二零零三年进行的Marco Polo Survey，中国的互联网用户较亚太其他地区市场的用户更乐意选用付费网上服务。

本集团相信，随著中国互联网用户人数持续增加，中国的即时通信及其他增值通信及网上娱乐服务亦迅速增长，例如中国的在激游戏市场预期将会飙升。根据IDC的资料，二零零三年中国在激游戏收益总额为1.5965亿美元，按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预期复合年增长率38.8%计算，预期在激游戏收益总额至二零零八年将增至8.2286亿美元。

此外，随著互联网作为广告媒体的角色日渐被接纳，预期网络广告服务亦将有所增长。中国网络广告市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期为40.4%，预期至二零零七年收益将达3.44亿美元。

下表载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激游戏及网络广告收益的预测数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复合 年增长率 (二零零三年 至 二零零八年)
	实际 ⁽¹⁾	预计	预计	预计	预计	预计	
在激游戏收入 ... (百万美元)	159.65	237.68	336.07	462.11	622.01	822.86	38.8%
网络广告收入 ... (百万美元)	63.0	96.0	129.5	173.8	240.5	344.0	40.4%

(1) 代表实际数据。

资料来源：IDC

中国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增长

除了传统的语音服务外，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日渐趋向以移动电话使用各种增值服务，包括即时通信、资讯服务及游戏应用等。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均推出移动数据服务平台，为该市场的增长提供主要动力。中国移动于二零零零年开始经营SMS服务平台，同年亦推出梦网平台。中国联通则于二零零零年推出SMS服务，并于二零零一年再推出以GSM为基础的「联通在信」移动数据平台。该两家移动电话营运商在发展各自的移动数据服务时，均采纳与互联网内容及服务供应商合作之经营模式，以分享收入的方式，由服务供应商开发移动数据服务，而移动电话营运商则提供数据传输网络、计费系统及收费服务。

根据Pyramid Research的资料，相对于移动语音通信，移动数据通信在中国仍处于发展初期，于二零零二年占移动电话服务收入总额的9.4%。本集团相信，中国移动电话网络基建的进一步发展，将为移动增值服务及应用创造更多发展机会，并刺激该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中国移动于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2.5G GPRS服务，而中国联通则于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2.5G CDMA 1x服务。中国电信和中国网通均已于PHS网络推出SMS服务。本集团相信，中国的电信营运商会不断投资提升网络，预料会进一步刺激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

中国的移动数据服务以SMS服务为主，而中国的移动数据通信量大多以SMS形式收发。然而，MMS、下载应用程序及浏览WAP等移动数据服务不断增长。移动即时通信、移动电话游戏、铃声及图案下载等较受欢迎的数据服务，主要以年轻用户为目标，以娱乐服务为主。

下表载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国移动数据服务业的预测增长：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复合 年增长率 (二零零二年 至 二零零七年)
	实际 ⁽¹⁾	预计	预计	预计	预计	预计	
增值服务及 SMS收入 (百万美元)	2,521.1	3,882.4	5,871.2	8,426.0	11,658.1	15,219.0	43.3%
GPRS收入 (百万美元)	25.0	70.4	236.9	463.4	1,043.7	2,065.7	141.8%

(1) 代表实际数据。

资料来源：Pyramid Research

即时通信服务增长

即时通信能让用户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网络进行实时通信，是中国最受欢迎、增长最快的互联网和移动增值服务之一。

即时通信本质上是一种互联网应用服务，容许用户进行实时通信。要使用即时通信服务，用户需要先把即时通信的客户端软件下载到电脑并注册帐户。用户启动即时通信程式后，可以看到「好友名单」上谁人在线 — 通常称为「在线状态」 — 并可与在线的好友实时收发信息。现在的即时通信服务一般更让用户进行视频、语音、图片信息及其他媒体的实时通信，甚至通过移动电话和其他终端设备进行交流。

作为一项增值通信服务，即时通信为用户提供独有的功能。与SMS、电子邮件和电话相比，即时通信服务具有以下与别不同的功能：

- 跨平台和跨终端设备的沟通。即时通信服务容许用户进行电脑与移动设备、电脑之间及移动设备之间的沟通，而电子邮件或SMS则只限于电脑之间或移动设备之间的传输。
- 能够侦测并实时发布用户的在线状态。在各种通信方案当中，只有即时通信能够提供用户的在线状态资料。
- 能够获取用户资料及保存好友名单。即时通信服务用户可以获取其他用户的资料，并建立和管理好友名单 — 这是用户自行建立的名单，载列亦使用即时通信服务并同意与其交流信息的其他用户。
- 能够进行密切而隐密的沟通。即时通信服务用户在系统中都是以独特的号码或代号作识别，进行即时交流时毋须向其他用户提供敏感的联络资料。由于即时通信系统具有密切而隐密的特点，因而成为大众用于网上交流的热门媒体。

即时通信正迅速成为全球广泛采用的通信服务。举例而言，根据Forrester Research的资料，即时通信服务在美国推出的首五年间，增长速度比电子邮件快30%。虽然即时通信初期集中在个人市场，但本集团相信这种服务将扩展至企业市场。与个人即时通信服务不同，企业的即时通信网络可以由企业自行经营维系，并需要具备保安和用户管理功能，以便有效管理网络。本集团相信，随著企业即时通信功能渐趋成熟，企业采用率也将有所提高。

即时通信服务供应商亦可以在服务系统内展示广告，向其用户社区推广增值服务。近年来，移动即时通信借助电脑即时通信网络的高信息流量，已成为增值服务的趋势。利用移动即时通信，移动电话与电脑设备之间可进行实时通信，而移动即时通信一般以收费方式提供。

本集团认为，随著中国的互联网及电信用户人数不断增长，中国的即时通信增长前景乐观。此外，本集团亦相信，增值服务日趋多元化，为服务供应商提供商机，可向用户推广更多收费服务。中国互联网调查中心于二零零三年进行的最常用即时通信软件调查显示，本集团在中国即时通信服务市场独占鳌头，市场份额约74.3%。本集团计划借助在中国即时通信市场的领导地位，更进一步把握上述各种商机。

概况

本集团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与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同时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根据与本公司、时代朝阳科技及腾讯科技订立的合约安排提供互联网服务与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有关本集团企业架构的更多背景资料，请参阅「本集团历史及架构」一节。用户可利用本集团的即时通信平台，以各种终端设备透过互联网及移动与固定通信网络进行实时通信。本集团的用户不仅可以传输文本信息、图像、视频、语音及电子邮件，亦可获各种可提高网络社区体验的互联网及移动增值服务，包括聊天室、在微与移动游戏、交友服务、资讯下载及娱乐服务。

本集团相信，以注册帐户数目计算，本集团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2.913亿个注册即时通信帐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最高同时在微帐户数目达到610万个，每日用户在微时数平均长达6,470万小时；而每日平均发送信息量达到8.488亿条。本集团亦为中国主要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之一。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获中国移动于其梦网平台颁发「短信业务合作伙伴最佳业绩奖」。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客户即时通信服务QQ品牌在中国享负盛名。凭借本身庞大的用户社区及QQ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团已吸引互联网及移动电话用户购买本集团各种以客为本的增值服务及产品。此外，本集团一直利用本集团的庞大网络社区流量的优势，向本集团的企业客户推广网络广告服务。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为中国首家提供即时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二月推出基本在微即时通信服务。于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团向市场推出移动即时通信服务移动QQ，并一直在中国移动即时通信服务领域保持领先地位。自本集团引进基本即时通信服务以来，本集团的服务及产品已为QQ社区扩展至包含多种增值服务，包括电子邮箱、各类收费即时通信服务计划、娱乐与资讯内容服务、聊天室、交友服务、休闲游戏及大型多用户在微游戏。同样地，自本集团引进移动即时通信服务以来，本集团的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已扩展至包含移动电话聊天、IVR服务、彩铃服务、手机铃声与图片下载服务、移动电话新闻与信息内容服务、移动电话游戏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

由于本集团相信中国企业实时通信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故此本集团亦以该市场作为本集团的业务目标。为应付中国企业的需求及在市场发展初期争取市场占有率，本集团对该市场作出长线投资，开发各种实时通信产品。利用本集团的主要企业服务 — 即时通信解决方案腾讯通（「RTX」），企业可通过实时通信网络连接其内部以及外部网络，同时亦可透过互联网与本集团的公众QQ网络互联。RTX亦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九月首度推出商业版RTX。

由于获得广大用户认同，故此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本集团成功提供不断增加的按月收费的增值服务。本集团自二零零一年录得盈利以来，盈利一直保持增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全年收入及盈利分别为人民币7.35亿元及人民币3.222亿元，较二零零二年的数字分别增长179.4%及129.0%。收费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度收入逾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的期内收入及盈利分别为人民币2.576亿元及人民币1.073亿元。

本集团的优势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具备有利条件，可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与移动及固定电信的发展以及用户对创新的互联网与电信增值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本集团的优势包括：

庞大而活跃的用户群。本集团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注册用户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注册帐户超过2.913亿个，其中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活跃帐户高达9,710万名。本集团庞大而活跃的用户群为本集团业务的成功要素之一，不但为本集团的用户提供可透过即时通信及其他增值服务而互相交流的庞大社区，在保留现有用户的同时亦可吸引新用户加入。此外，本集团亦可利用庞大用户群推销及提供本集团的增值服务及产品。本集团相信，由于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建立如此庞大的即时通信服务用户群，故此上述庞大而活跃的用户群使其他竞争对手难以与本集团抗衡。

独特的网络社区体验。本集团为活跃用户创造可使用电脑及移动电话等不同终端设备，在互联网及移动与固定电信网络进行点对点及多方实时通信的社区。透过QQ平台，本集团的用户可以自行设立个性化形象，并与其他用户在自主的互动环境中保持联系及交流。各用户均以QQ号码、用户名称及用户资料作为识别。本集团用户于登入QQ网络后，可利用自己的好友选单侦测其他在网用户（即「在网状态」），并可通过文本信息、图像、视频、语音、声音及图片等各种媒介互相进行实时通信。本集团相信，上述用户之间的社区及联络体验是十分独特的。

极具吸引力的创新增值服务。本集团不断开发创新的增值服务，以扩展及丰富本集团用户的体验，并提高用户对QQ社区的忠诚度。本集团相信，凭著本集团对用户需求与市场趋势的深入了解，以及强大的研发队伍，本集团为中国互联网服务及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的佼佼者。本集团庞大而忠诚的活跃用户社区亦使本集团可透过在本集团社区中刊登广告及良好口碑将本集团全新增增值服务推广至广大的用户。除基本即时通信服务外，本集团其他增值服务包括移动QQ、移动电话聊天、QQ交友、QQ秀、QQ邮箱及在网游

戏。本集团的服务可发挥QQ客户软件的特点，将各式各样的增值服务与QQ介面结合。透过不断开发新增增值服务及内容（尤其是资讯及娱乐领域）以应付中国不断增加并日趋成熟的互联网及移动电话消费者需求，本集团预期可开辟新的收入来源。

强大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相信属下的QQ品牌()及QQ企鹅()形象已成为中国广受认同的消费品牌之一。此外，本集团相信，本集团互联网及移动即时通信用户将QQ品牌视为可提升其互联网及移动电话体验的产品及服务。广东东利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利行」)已向本集团取得QQ企鹅及QQ品牌的特许权，本集团品牌的高知名度由此可见一斑。根据该等特许权安排，东利行可自行设计服装等各种QQ品牌商品。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该等产品已在东利行特许经营超过199家遍布全国各地的Q-Gen连锁零售店发售。透过以QQ品牌进行市场推广或管理，本集团已拓展一群喜欢使用本集团日趋丰富产品及服务的拥护者。

与中国电信营运商及终端设备制造商紧密的策略关系。本集团与多家第三方移动与固定电话营运商及终端设备制造商建立策略关系。由于QQ为有关营运商提供平台，让最终用户享用增值通信服务，从而提高营运商的网络通信量及收入，故此本集团与电信营运商的合作关系尤为紧密。由于移动数据及宽频为中国电信营运商的两大重点业务，故此本集团预期，本集团日后仍会与该等营运商保持紧密的策略关系。现时，本集团与电信营运商的合作包括利用该等营运商的计费及服务平台，并与其合作进行市场推广。本集团亦与中国终端设备制造商建立紧密的关系。本集团现时与13家移动电话制造商建立业务关系，当中包括摩托罗拉、诺基亚及TCL。本集团与该等制造商合作，将本集团的QQ客户端软件预先安装于其先进的移动电话内，而本集团亦会经常与该等制造商联合举办市场推广活动，并合作修改QQ客户端软件，以配合不同的移动电话手机环境。PDA制造商(如联想及三星)、电脑周边设备制造商(如Logitech)及电脑制造商(如实达)亦曾预先安装本集团的客户端软件或与本集团共同进行市场推广。

本集团的策略

本集团的目标在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供应商。本集团的即时通信平台已发展成为综合服务平台，向本集团庞大而不断扩展的社区提供即时通信、增值服务及网上娱乐。为扩展本集团业务及增加股东回报，本集团将致力：

继续扩展本集团用户群。由于本集团相信庞大的用户群为重要的竞争优势，故此本集团将继续致力扩展用户群。本集团认为，作为中国最大即时通信社区，本集团的用户群将会随著中国互联网及移动电话用户增加而上升。此外，本集团认为中国的年轻阶层将成为中国互联网应用增长的主要动力，因此将以此阶层为主要对象。为巩固本集团的领先地位，本集团将不断提升用户免费即时通信服务的体验、功能及服务质量，以提高本集团用户的满意度。此外，本集团亦有意进一步区分不同用户层面，并致力迎合各层

面用户的不同需求。例如，本集团已推出为专业用户而设的腾讯TM，同时亦提供针对现有各种层面用户的不同服务。本集团亦透过将本身服务与电信营运商的服务融合，并在不同终端设备内加入本集团的客户端软件，增加本集团服务的普及率。

*提供新产品及服务，以丰富QQ社区的体验。*本集团将继续开发及提供新增值通信、社区、娱乐及资讯相关服务及产品，以丰富本集团用户的体验，并拓展新收入来源。本集团将透过即时通信平台整合及提供音乐、视频及其他媒体资讯等网上资讯内容，并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网上交友、网络虚拟化身及在激游戏的服务内容。本集团将透过自行开发及与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合作，开发该等新增值服务及产品。详情见「监管 —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

*继续加强本集团与电信营运商、设备制造商及内容供应商的策略关系。*本集团将透过合办市场推广活动、建立共同品牌及合作开发，加强本身与中国电信营运商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相信，中国电信营运商可借助本集团开发的增值服务，吸引数据服务平台的新用户，并增加网络数据通信量，而本集团则可利用该等营运商的计费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吸引用户使用本集团的增值服务。本集团亦会巩固与手机、电脑、PDA、游戏机及其他设备制造商的现有业务关系，并物色其他合作伙伴，以将本集团的增值应用软件预先安装于该等制造商所生产的设备内。此举可刺激该等制造商支援本集团应用程序的设备需求增长，而本集团亦可借此提高服务的普及率。本集团过往主要自行开发新服务。展望未来，本集团将致力加强与现有内容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并与更多内容供应商及技术伙伴合作，以加快新服务及产品的开发。

*开发适用于中国企业的实时通信解决方案。*本集团认为，中国企业即时通信市场为重大商机，可为本集团带来长远的潜在庞大用户群及收入来源。凭借提供消费者即时通信服务的成功经验，本集团锐意成为中国企业实时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为此，本集团推出切合中国企业特定需求的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RTX品牌。该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与本集团的公众QQ网络连接，同时亦可与本集团移动增值服务结合。本集团在中国建立RTX的分销渠道，包括数目不断增加的全国、地区及地方分销商及转售商。本集团亦与IBM、UFSOFT、金山软件及金蝶等中国多家企业软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本集团的企业即时通信解决方案与该等供应商的产品结合，并共同进行推广及分销。本集团将会继续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将RTX发展为中国企业即时通信的市场标准。

服务及产品

以注册帐户数目计算，本集团经营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透过本集团的即时通信平台，本集团提供各式各样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通过与电信营运商、设备制造商及内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本集团将不断增加本集团的服务及产品，并在全中国拓展服务及产品的分销渠道。

下表载列有关截至呈列日期及期间本集团即时通信社区的若干营运统计数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六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五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日期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日期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万计)								
注册即时通信	93.2	151.3	256.1	165.8	181.1	214.5	256.1	291.3
帐户 (截至期末)								
活跃帐户	43.8	54.4	81.5	56.1	53.0	65.6	81.5	97.1
最高同时在网帐户	1.9	2.9	4.8	3.4	2.9	3.9	4.8	6.1
平均每日用户	18.3	28.6	51.4	33.6	35.7	39.0	51.4	64.7
在网时数								
平均每日信息 ⁽¹⁾	413.9 ⁽²⁾	386.4	681.8	448.1	581.6	554.4	681.8	848.8

附注：

- (1) 平均每日信息包括电脑之间的信息交流，而不包括与移动电话的信息交流。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的平均每日信息包括来自本集团网络广告的信息。于其后的期间，平均每日信息并不包括该等广告信息。

互联网增值服务

互联网增值服务为本集团用户社区的主要平台，并为本集团带来可观收入。于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分别约31.3%及40.6%的收入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注册用户共有690万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册用户更增至730万名。

下表载列于下列日期本集团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注册用户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百万计)								
注册用户	-	1.5	6.9	3.5	5.4	7.2	6.9	7.3

即时通信及电子邮箱服务

即时通信为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平台的核心。QQ为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即时通信及其他增值服务建立网络社区。本集团为中国最早开发即时通信服务的先驱之一，率先

于一九九九年二月推出基本即时通信服务。QQ现时被公认为中国最受欢迎的即时通信社区。本集团将继续借助深受欢迎的QQ服务，向不断增加的QQ用户提供各种增值社区及娱乐服务。有关即时通信概况的详情，请参阅「行业概览 — 即时通信」一节。

本集团向消费者用户提供的即时通信服务可分为下列三大类：

- 基本QQ服务
- 高级QQ服务
- 腾讯TM

基本QQ服务。基本QQ服务为本集团的免费即时通信服务，用户可收发即时信息并参与QQ社区。此外，透过QQ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基本QQ用户可使用QQ聊天室、QQ邮箱、腾讯TT浏览器、语音视频会议及文件传输服务。用户如欲申请使用基本QQ服务，只须登入本集团网站或众多其他软件下载网站，下载本集团客户端软件。用户于注册后可利用客户端软件使用本集团基本QQ服务。本集团将致力扩展基本QQ用户群，并吸引该等用户转为本集团高级QQ服务、网络社区服务及网上娱乐服务的付费用户。

高级QQ服务。QQ会员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用户在支付月费人民币10.00元后，享有多种基本QQ服务以外的额外福利。会员福利包括可自行挑选QQ号码及将信息储存于QQ服务器，并享有100兆储存空间、多项QQ增值服务(包括网上娱乐服务)的免费点数、于QQ网络内专享QQ会员特殊标记及额外聊天室专区。本集团将继续增加高级会员福利，以吸引更多QQ会员。

QQ行于二零零二年九月推出，为本集团的入门级高级QQ服务，现时的用户月费为人民币2.00元。QQ行用户现时享有的服务包括加强用户安全、在QQ服务器储存信息及20兆储存空间。本集团将继续增加QQ行用户所享有的增值服务。

腾讯TM。腾讯TM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为本集团的全新即时通信服务，以应付中国专业人士不断演变的需求。腾讯TM在使用QQ相同的服务器基础设施的同时，亦可透过腾讯TM客户端软件提供不同的用户体验。腾讯TM不断增加的增值服务旨在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协助用户在专业环境内维持人际关系。部份增值服务包括虚拟「名片」。虚拟「名片」属于腾讯TM用户资料，可与腾讯TM好友选单内的用户交换。其他功能包括

除按地区及年龄等分类搜寻其他用户外，亦可按相关行业及职业进行搜寻。本集团将继续增加腾讯TM用户所享有的增值服务。

QQ邮箱。QQ邮箱于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现时随QQ客户端软件提供。QQ邮箱为与QQ即时通信平台紧密连系的电邮服务。利用QQ邮箱，用户可从与QQ客户端软件连接的客户端电子邮箱直接读取电子邮件。当透过QQ客户端软件收到电子邮件时，用户将会立即接获通知。QQ邮箱可方便QQ用户在QQ社区发送电子邮件信息，亦可向QQ社区外发出电子邮件。

网络社区服务

QQ.com门户网站。本集团以www.qq.com域名经营互联网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为丰富本集团用户应用体验及巩固QQ社区的平台。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重新推出的QQ.com门户网站旨在向用户提供资讯、社区资源，并介绍本集团不断增加的增值服务。该门户网站现时的主要频道包括新闻、娱乐、体育、汽车、游戏、笑话、时尚及星座。该门户网站亦提供BBS与聊天服务等各种网络社区服务及QQ秀与QQ游戏门户网站服务等多种其他腾讯增值服务。由于该门户网站所提供BBS及聊天室服务的资讯由用户本身创造并具互动性，故此该等服务成为巩固用户社区的重要途径。详情见「监管 — 腾讯计算机的申请」。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团共有1,254个聊天室，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聊天室的最高同时在线帐户为57,974个。QQ.com门户网站现时为中国浏览次数最高的互联网门户网站之一。根据互联网流量监察网站Alexa.co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全球20个浏览次数最高的网站之一。本集团拟扩充门户网站，提供更多资讯内容及服务，尤其是娱乐资讯及休闲体验。

QQ交友。随著QQ.com门户网站成为本集团用户喜爱聚集的地方，QQ自然成为网上交友的媒介。QQ交友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推出，是专为本集团即时通信平台而设的交友服务。所有QQ用户可使用QQ交友服务免费注册本身资料，并在QQ交友数据库搜寻其他注册用户的资料。然而，只有QQ交友付费用户方可与其他QQ交友注册用户联络。本集团亦会提供相关的工具，方便用户利用即时通信、移动SMS及图像信息互相联络。QQ交友现时的月费为人民币10.00元。本集团定期提升QQ交友服务的功能，以确保为客户提供有效的网上交友服务。

QQ校友录。QQ校友录于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旨在于QQ社区创造以不同校友群为目标用户的独特网络社区。QQ用户可利用不同的网上及QQ客户端软件工具建立校友群，并与其他校友联络。本集团计划通过推广该服务成为用户与其他校友联系的重要媒介，将QQ校友录发展成为收费服务。

QQ电子贺卡。QQ电子贺卡于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该服务丰富QQ平台用户收发信息的体验。本集团的用户可在不断增加的电子贺卡中挑选贺卡，发送给其他QQ好友。当

目标收件人收到电子贺卡后，寄件人将会收到QQ信息，确定贺卡经已成功发送。QQ电子贺卡亦可寄往用户的电子邮箱。QQ电子贺卡以按月及按次方式收费。QQ电子贺卡的月费为人民币5.00元。如若按次收费，则每张QQ电子贺卡的费用由人民币1.00元至人民币3.00元不等。

娱乐服务

休闲游戏。QQ休闲游戏服务于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提供棋类、纸牌类及其他技巧类游戏。详情见「监管－腾讯计算机的申请」。该项服务的用户人数迅速飙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最高同时在用户人数高达219,199名，其后持续增长。本集团现时透过QQ游戏门户网站提供15种以上不同类型的休闲游戏。QQ休闲游戏服务可让多名用户在高度互动的游戏环境中共同参与休闲游戏。本集团休闲游戏服务提供特别游戏客户端软件并与QQ客户端软件结合。本集团现时向用户提供免费QQ游戏。然而，用户于付费后可参加各种比赛，并选购「物件」，增加游戏乐趣。本集团将会不断增加客户端及网上休闲游戏服务。

QQ秀（「网络虚拟化身」）。「网络虚拟化身」为QQ用户在网络社区的虚拟形象，可突出其个人身份、形象及性格。QQ网络虚拟化身在QQ.com门户网站不同社区、QQ游戏门户网站及QQ客户端软件中使用。QQ秀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市场推出，用户可在网上购物中心选购虚拟时装及其他物件，自行设计本身的「网络虚拟化身」。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本集团超过2,900万名用户取得QQ秀物件。为宣传该项服务，本集团免费提供个别QQ秀物件，而其他QQ秀物件的收费一般介乎人民币0.50元至人民币3.00元。本集团将会不断推出更多全新的QQ秀功能，提高QQ秀用户的体验。

大型多用户在游戏（「MMOG」）。本集团相信，由于QQ平台以社区为目标，故此适合作为推出及推广MMOG。凭借本集团经营中国最大即时通信社区的专业知识，本集团亦累积丰富的经验及技术，可向用户提供极具吸引力的MMOG。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团发布首个收费MMOG「凯旋」。详情见「监管－腾讯计算机的申请」。「凯旋」为韩国Imazic授权的3D立体MMOG。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凯旋」游戏的收费为每小时人民币0.40元，而用户亦可以月费人民币45.00元之方式无限次登入「凯旋」游戏。本集团现正考虑向主要游戏开发商申请其他MMOG的中国特许经营权。本集团亦设立内部MMOG开发小组，自行开发MMOG。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为本集团业务的重要组成部份。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移动QQ，率先在中国提供移动即时通信服务。本集团一直与中国电信营运商合作推出及宣传增值服务。此外，本集团利用QQ客户端软件及QQ.com门户网站宣传上述服务，使用户可直接选购不同内容套餐及项目。现时中国的移动数据通信量大多以SMS形式收发，

而本集团预期MMS、WAP及Java下载等新服务日后将会有所增长。于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分别约63.6%及55.5%的收入来自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注册用户约为1,310万名，惟由于移动电话营运商近月清理不活跃帐户，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册用户减至1,280万名。

下表载列于下列日期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注册用户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注册用户	1.4	5.6	13.1	7.9	10.3	12.9	13.1	12.8

(百万计)

移动QQ。移动QQ为本集团的移动电话QQ服务，让用户通过移动电话连接QQ网络，与其他QQ用户进行实时通信。本集团在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经营的移动网络提供移动QQ，同时亦开始在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的PHS网络提供移动QQ。移动QQ服务现时的部份功能如下：

- 可查看其他QQ好友的「在激状态」，以确定其是否登入网络及可否与其通信；
- 可与移动电话及电脑QQ用户收发即时信息；及
- 可在移动电话查阅其他QQ用户的资料。

现时，大部份移动QQ用户均选用SMS服务，月费介乎人民币4.50元至人民币5.00元。移动QQ服务亦通过中国2.5G网络提供，并可以WAP浏览器或K-Java、Smartphone、BREW及原生代码等可安装客户端软件使用。

本集团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的若干附属公司及分支营运商订立安排，在该等移动电话营运商的SIM卡中预先安装移动QQ SMS指示。移动QQ客户端软件可在中国移动的王AP门户网站及本集团与其他WAP网站下载。本集团亦与中国多家手机制造商合作，直接在移动电话中预先安装移动QQ及其他客户端软件。

根据上海互联网调查中心公布的市场调查，移动QQ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都被评选为中国最受欢迎的移动电话应用程序。

移动电话聊天。透过移动电话聊天服务，移动电话用户可利用移动电话聊天识别编码以SMS形式互相通信，不会显示其移动电话号码。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推出移动电话聊天服务「非常QQ男女」。该服务现时的收费为每月人民币4.00元。此外，本集团亦向中国移动提供类似服务161移动聊天的技术支援。现时，161移动聊天的月费为人民币5.00元，而根据共同品牌安排，本集团与中国移动分占部份月费收入。

IVR。IVR为利用电话语音渠道传输各种音频内容的技术。本集团的IVR服务现时在中国移动的「梦网」平台提供。本集团其中一项IVR服务为语音聊天服务，QQ用户只需拨入简短代号及QQ号码，便可接通其他QQ用户的电话。该服务不但可隐藏QQ用户的真实身份，同时亦可利用QQ服务与其他QQ用户建立关系。除语音聊天外，本集团亦不断增加音频资讯服务，包括资讯、音乐、笑话及游戏。本集团IVR现时的收费为每分钟人民币0.20元至人民币1.50元。

彩铃服务。彩铃服务用户可预先选定拨号者等候接听时所收听的音乐铃声或其他内容。本集团为其他提供铃声服务的电信营运商提供彩铃服务，并与该等营运商合作推广该项服务。该服务的用户须向电信营运商支付月费。此外，用户一般亦须就每种铃声支付人民币1.00元至人民币3.00元的费用，而本集团亦可从中分占部份收入。电信营运商一般会在各省招标，挑选少量内容供应商作为彩铃服务合作伙伴。本集团乃从第三方取得音乐及其他内容的授权，并与其分享部份收入。

移动电话音乐、图像及图片下载服务。本集团以适用于移动设备的格式在移动电话渠道提供铃声、音乐相关产品、图像及图片内容。本集团已就现时向用户推广及分销的内容获不同第三方授出特许权。本集团制订多种内容计划及选择供用户选购。单项下载服务的收费一般介乎人民币0.50元至人民币2.00元，而按月收费计划的费用则介乎人民币5.00元至人民币10.00元。随著在中国开发及分销的可支援上述功能的移动设备与日俱增，本集团计划提供更丰富的多媒体资讯服务。

移动电话新闻及内容服务。本集团在移动电话网络提供各种移动电话新闻及资讯。本集团现时的移动电话内容服务涉及新闻、股票财经、体育、笑话、格言及星座等流行范畴。该服务的月费介乎每名用户人民币5.00元至人民币30.00元。

移动电话游戏。本集团提供一系列适用于多款国内销售移动电话的移动电话游戏。本集团已获移动电话游戏开发商授出多种SMS、WAP、K-Java或BREW单人及多人游戏的

特许权，同时亦设立内部移动电话游戏开发小组。本集团亦推出休闲在激游戏的移动电话版，使移动电话用户可与其他电脑及移动电话用户同时参与休闲游戏。

网络广告

本集团在每日浏览次数众多的QQ客户端软件及网站出售广告栏位。本集团相信，广告客户能接触本集团会在QQ社区花时间的大量用户，故此本集团的广告服务对广告客户具吸引力。QQ客户端软件可在用户的电脑屏幕显示高解像的「登入flash动画」及「系统信息」等具目标性的广告。「登入flash动画」会于用户登入QQ网络后出现数秒，而「系统信息」则可供用户选择浏览的广告。本集团亦在网站提供特别服务及活动，以宣传本集团广告客户的服务及产品。此外，本集团与百度就腾讯TT浏览器及QQ.com门户网站的搜寻服务订立收入分享协议。本集团拟利用QQ.com门户网站进一步发展网络广告业务。于二零零三年，网络广告服务占本集团收入约4.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逾450名广告客户于本集团网站刊登广告。

企业即时通信

随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本集团相信中国企业将需要配备更先进的通信工具，以满足其商业营运、内外通信及应付客户需求。因此，本集团预期中国企业对即时通信解决方案方面有显著增长和需求。本集团设立企业服务小组，专责开发适用于中国企业的即时通信解决方案，并向中国企业宣传该等解决方案。本集团相信，凭借开发及经营大型QQ即时通信网络所积累的丰富专门技术，本集团具备开拓该市场所需的良好条件。

本集团的主要企业服务为RTX软件套装。RTX为专门针对中国企业特定需求的即时通信解决方案。企业可利用该套装客户端即时通信服务，在其局域或广域网络上运作及管理本身的内部即时通信网络，并可让其内部RTX网络接通其他RTX网络、本集团QQ网络及透过本集团网关接通移动电话网络。本集团透过全国、地区及地方分销商及转售商的网路销售RTX。本集团RTX的定价相宜，有助本集团在拓展市场初期争取市场占有率。本集团亦与IBM、UFSOFT、金山软件及金蝶建立策略关系，在中国将RTX与其产品一并推广、配套出售及分销。目前，本集团的RTX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口可乐公司的中国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连接腾讯计算机公共即时通信网络的活跃RTX服务器超过14,900台。

特许权

本集团不定期授出商标特许权，以提升本集团的品牌知名度，并进一步提高在中国消费者市场的普及率。本集团借助授出特许权、合作品牌等非网上合作加强与QQ用户的

关系、将QQ融入用户日常生活及吸引更多用户加入QQ社区，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团的商标特许权业务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Q-Gen产品及零售店。本集团将深受欢迎的QQ企鹅及QQ品牌授予东利行。东利行可自行设计及监督制造与分销服装、手表及其他时款消费品等多种QQ品牌产品。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特许权产品可在东利行特许经营或管理的190多间全国性Q-Gen连锁门市发售。

QQ合作品牌产品。本集团亦不时直接向多种产品的制造商授出QQ品牌的特许权。该等产品包括电脑、周边设备(如网络摄像机与储存设备)、移动电话及饮料等电子产品及消费品。本集团的商标与其他企业的商标共同出现于各种产品，以达到合作品牌活动的共同推广效应。

销售及市场推广

本集团相信由于中国互联网用户大多倾向加入既有的活跃网络社区，故此本集团社区的大部份活跃QQ用户为本集团用户增长的主要动力。本集团用户亦形成本集团增值服务的潜在庞大客户基础。本集团主要透过QQ平台及QQ.com门户网站向用户推广增值服务。由于用户的正面反馈可透过即时通信、聊天室及BBS迅速传播，故此在QQ社区内，「口碑」对推广增值服务尤其重要。此外，本集团亦进行线下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

本集团亦与电信营运商及设备制造商合作，共同宣传本集团的增值服务。本集团庞大的用户群对与本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网络营运商及设备制造商具吸引力。本集团相信，透过与该等营运商及制造商合作，本集团可刺激对本集团服务需求的增长，同时亦可提高网络通信量及更先进设备的需求。

本集团在中国各地销售及推广本集团的服务及产品。本集团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均由地区办事处网络支援。本集团透过该等办事处每天与电信营运商保持联系，并向该等营运商提供实地支援服务及与其在当地市场共同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办事处共有60名员工。

本集团由深圳总部(负责华南地区)及北京与上海办事处(分别负责华北及华东地区)推广网络广告服务。本集团会与广告代理商及其他分销伙伴紧密合作，向客户销售广告及提供全面市场推广解决方案。本集团透过全国、地区及地方分销商及转售商网络以及专门网站rtx.tencent.com推广RTX。

计费及收费

本集团的增值服务计费及收费渠道主要分为移动电话营运商、固定电话营运商、充值卡及本集团的e-Sales系统四种。

移动电话营运商

由于中国的信用卡普及率较低，本集团的互联网及移动增值服务用户大多倾向透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支付本集团的服务费。因此，本集团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紧密合作，开发增值服务，以吸引更多新用户加入该等公司的平台及增加其网络的数据通信量，而本集团则利用其计费及收费系统实行收费。本集团绝大部份移动增值服务收费及大部份互联网增值服务收费分别经由中国移动29间联属公司及中国联通15间联属公司或分公司收取。

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会向客户收取本集团的服务费，并于扣除其应占的费用及「不均衡费」（合作品牌服务除外）后交予本集团。「不均衡费」指自互联网发送移动电话的SMS或MMS数目超逾自移动电话发送互联网的SMS或MMS数目的差额。本集团一般分给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12%至15%。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一般按每条SMS介乎人民币0.04元至人民币0.08元及每条MMS介乎人民币0.20元至人民币0.25元收取不均衡费。

下表载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订立的收入分享安排的基本条款。

	分给营运商的部份收费	每条信息的不均衡费
中国移动 ⁽¹⁾ :		
SMS	15%	人民币0.05元 - 人民币0.08元
MMS	15%	人民币0.20元 - 人民币0.25元
中国联通 ⁽²⁾	12%	人民币0.04元 - 人民币0.08元

附注：

- (1) 除有关共同品牌服务的收费外，本集团分给中国移动的收入介乎9%至15%，惟就不均衡费作出调整前，本集团一般分给中国移动15%的收入。
- (2) 本集团分给中国联通的收入一般介乎12%至20%，惟在大部份合约中，就不均衡费作出调整前，本集团分给中国联通12%的收入。

本集团定期与各移动电话营运商确定用户订购资讯及本集团与其网络网关之间的数据传输量。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各附属公司或分支营运商（视情况而定）亦会每月就其应向本集团支付的费用净额向本集团提供简报。有关简报的详细程度及时间视乎不同附属公司和分支营运商而有所不同。本集团亦会取得客户付款情况资料，并就最终计费及收费事宜与移动电话营运商联系。

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倘若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营运商拒绝或拖延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付费，则本集团的收入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固定电话电信网络营运商

本集团亦透过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等固定电话电信网络营运商的宽频及IVR平台收取服务费。中国电信已开发而中国网通现正自行开发宽频服务的数据服务计费平台。随著中国宽频用户不断增加，本集团预期该等平台将成为本集团向服务及产品用户计费的有效渠道。根据互联网信息中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宽频用户共有1,700万名，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7.6%。

本集团亦与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的IVR部门合作销售Q币。Q币可在本集团的QQ平台使用，购买各种网上增值服务。固定电话用户可拨打电话专线为其QQ帐户以购买Q币来增加点数。Q币可用作选购本集团各种增值服务。用户的Q币费用将会计入当月的电话费内。

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亦开始在其PHS网络提供数据服务。本集团已著手透过其PHS网络提供增值服务，并会随著该等网络的推出及扩展而不断提供增值服务。举例而言，本集团已著手在多个PHS网络提供移动QQ服务。此外，随著营运商建设基建设备，本集团亦会继续扩展其服务范围。

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倘若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营运商拒绝或拖延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付费，则本集团的收入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充值卡

本集团亦透过销售充值卡而取得收入。该等充值卡在零售门市发售，用于购买本集团的计费服务。用户可利用该等充值卡的点数购买本集团的增值服务。本集团亦与骏网订立合约安排，分销本集团「凯旋」MMOG服务所用的充值卡。

经银行网络的e-Sales在微销售系统

本集团与全国网吧及其他零售商订立安排，在e-Sales在微销售平台销售Q币及「凯旋」MMOG服务使用点数。根据e-Sales平台，网吧及其他零售商可按批发价以银行输帐方式向本集团大量购入Q币及使用点数，并在地方零售门市转售予各用户。Q币及使用点数售予零售商后概不退款。由于客户可向零售商即时获取本集团的服务，且毋须交付实际充值卡，故此该e-Sales平台为本集团向客户销售服务的有效渠道。

策略关系

本集团致力丰富增值服务及扩展服务网络。本集团与中国电信业的电信营运商及设备制造商建立策略关系。此外，尽管本集团大部份服务及产品由内部开发小组开发，惟本集团亦获不少第三方授出内容的特许权。

与电信营运商的关系

由于本集团的庞大客户基础及创新应用程式可刺激对电信网络的需求及使用量增长，故此本集团与中国电信营运商建立策略互补业务关系。本集团相信，中国宽频及移动电话网络正处起步阶段，上述业务关系更见重要。本集团现时的策略伙伴计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请参阅「— 本集团的优势」及「— 计费及收款」两节。该等业务关系对本集团十分重要，而本集团预期日后仍会维持及扩展。

与设备制造商的关系

本集团致力与网络连接终端设备的主要制造商合作。本集团相信，与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可令双方互利互惠。设备制造商藉著将本集团客户端程式和应用程式安装于其生产的设备，可协助本集团进行分销服务。同时，本集团的应用程式亦刺激市场对可支援及兼容本集团应用程式的先进设备的需求。本集团现时与13家移动电话制造商建立业务关系，当中包括摩托罗拉、诺基亚及TCL。本集团与该等制造商合作，将本集团的QQ客户端软件预先安装于先进移动电话内，而本集团亦会经常与该等制造商联合举办市场推广活动，并合作按客户要求设定QQ客户端软件，以迎合不同的无线手机环境。PDA制造商（如联想及三星）、电脑周边设备制造商（如Logitech）及电脑制造商（如实达）均曾于产品中预装本集团的客户端程式或与本集团联手进行市场推广活动。

与内容供应商的关系

由于本集团致力于加强扩充增值服务，故此本集团与内容供应商的关系十分重要。与内容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旨在向本集团用户提供各式各样具吸引力的内容及应用程式。本集团与多家内容供应商维持伙伴关系，包括移动电话与门户网络内容供应商、音乐内容供应商及游戏与应用程式供应商，并拟进一步发展该等关系。

策略收购

至今，本集团一直自行扩展业务，并无进行任何收购。展望将来，本集团将会物色策略性收购公司、资产及技术的机会，以补充本集团现有业务，并与本集团服务平台结

合。本集团日后收购合并的主要目标，在于为本集团庞大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提供更丰富的服务。

竞争

中国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市场竞争很大，且预期竞争会越趋激烈。因此，本集团预期在多个业务领域都会面临竞争。由于行业历史尚浅，而且发展迅速，竞争焦点可能经常改变，令新的竞争对手有机会进入市场。本集团亦相信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的过程中会遇到新的竞争对手，以及进入本集团营运经验较浅的竞争环境。此外，随著中国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其电信增值服务市场，本集团亦可能面对更多来自国际对手的竞争。该等竞争对手可能与国内公司成立合营公司，以外国投资者的技术和海外市场营运经验提供服务。本集团不少现有的竞争对手和一些潜在对手均较本集团拥有更雄厚的资金、技术及市场实力。

本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门户网站，如新浪网、搜狐、网易及Tom.com等。本集团与该等门户网站竞相向中国的消费者提供全面的互联网及电信增值服务。除该等与本集团并列的门户网站竞争外，本集团在中国即时通信市场方面的其他对手包括微软、雅虎及AOL。该等即时通信竞争对手世界驰名，在国外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并可能利用此等优势提升在中国的市场地位。若干电信营运商亦可能将本身的即时通信服务与其基本电信服务以配套方式提供，令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在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方面，本集团亦面对大量竞争。该等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增值服务越来越丰富。本集团认为，目前移动电话增值服务及产品的竞争重点集中于移动内容和移动游戏方面，而本集团在此方面的主要对手仍为国内的门户网站。在网上娱乐市场方面，本集团亦须与专业对手竞争。本集团在网上休闲游戏市场的竞争对手包括联众、中国游戏中心及边锋等等，在MMOG市场方面的竞争对手则有盛大、第九城市及广通等。中国的企业即时通信市场正在发展初期。微软、AOL及雅虎均已在美国推出企业即时通信产品，故也可能进入中国之企业即时通信市场。阿里巴巴最近透过本身的门户网站向其商业客户推广一项公共即时通信服务。中国的企业软件公司亦可能在日后的产品加入即时通信功能。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业务的竞争重点在于用户群、社区凝聚力及互动性、品牌效应、技术、了解并迎合用户需求以及有关价格。本集团计划不断创新技术及服务，专注向中国之目标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从而以竞争取胜，巩固本集团在中国即时通信及增值

服务市场的领导地位。凭借本集团之庞大用户社区、提供新服务及产品予用户之能力、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中国消费者的实际营运经验，本集团相信本身拥有一定竞争优势。相信本集团在中国的企业即时通信市场方面为先行者之一，提供可由企业内部数据网络的寄存、维护和运作的商业化企业即时通信方案。本集团经营中国最大规模即时通信网络的经验以及将企业方案整合至公共QQ即时通信网络的能力，为本集团在企业即时通信领域提供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本集团所经营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一节。

知识产权及特许权

本集团之知识产权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的版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为本集团成功之关键。本集团主要倚赖与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财产相关的法律以及合约限制等方式建立和保障本集团的知识产权。本集团要求雇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在本集团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对客户、模式、技术、经营手法和商业秘密等一切专有及其他机密资料保密。此外，本集团亦要求雇员确认并承认其在受雇期间所有的发明、商业秘密、著作、开发及其他程序（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或版权）均为本集团的财产。

虽然本集团防范严密，但仍难免有第三方未经许可盗用本集团的知识财产。此外，互联网及电信相关行业内知识产权保障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和保护范围目前还未明朗，仍处于发展中。侵犯和盗用本集团的知识财产可严重损害本集团的业务。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有关执行知识产权的重大诉讼。然而，本集团以呈请人或抗辩者身份牵涉数宗有关商标纠纷的行政程序。有关该等行政程序的详情见「— 法律诉讼」一节。

本集团已向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注册「www.qq.com」及「www.tencent.com」两个域名，并向中国域名注册组织互联网信息中心注册「www.tencent.com.cn」及「www.rtx.com.cn」两个域名。除该等域名外，本集团已向不同域名注册服务中心注册超过110个域名。

本集团的「QQ(图形化)」标志和「企鹅」图样及其他相关标志均于中国注册各类别商标。本集团亦已将「QQ(图形化)」标志和「企鹅」图样在香港、台湾及日本进行不同类别的

注册。本集团亦于中国注册「Q-GEN」商标。此外，亦在中国注册QQ标志和「企鹅」图样的版权。本集团亦就「QQ(图形化)」标志和「企鹅」图样在新加坡、泰国、美国、印尼、南韩及南非等地申请商标注册，并且在台湾及日本申请进行其他类别注册，目前正在有关地区处理之中。

本集团已就若干互联网、移动及即时通信相关技术在中美两国提交逾30份注册专利申请，有关申请目前正在处理之中。

本集团自行开发业务所用的主要软件，并已登记其中若干软件的版权。

本集团特许权授予之安排

本集团将Q-GEN品牌特许权授予东利行，并将QQ品牌特许权授予若干电子产品生产商。见「一 服务及产品 — 特许权」。

本集团亦与不少内容及應用程式供应商订立特许权安排，以获得有关内容及應用程式特许权。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相信在即时通信技术、互联网、移动及网上娱乐应用方面的开发实力，是本集团业务的成功关键。为巩固及提升本集团之领导地位，本集团将不断投资研究与开发，以改进本集团之服务和产品。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研究及开发队伍拥有逾220名开发及技术人员，集中开发即时通信、企业即时通信、移动应用和互联网增值服务应用等。

本集团自行开发的技术包括即时通信技术、移动即时通信技术、企业即时通信技术及其他互动技术。本集团亦从第三方取得若干服务及技术授权，如数据库技术及视频 / 音频编解码技术。本集团将继续自行开发核心技术，并在需要时从第三方取得技术授权。

网络基础建设

本集团之网络基础建设乃根据经营需要及业务增长需要而建设，并由内部网络人员自行管理，包括逾20名全职工程师负责系统及硬件的运作和维修。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通过设于深圳、上海和北京的超过1,800个网络服务器提供网上服务，其中大部份服务器均设于深圳。本集团之系统规模灵活，并可为日益增长的用户群提供可

靠服务。本集团向中国网通及中国电信租用逾8千兆位频宽以接驳全国主干网，并向不同移动电话营运商租用专线接驳其网络。本集团之硬件平台包括Compaq (HP) DL380、Compaq (HP) DL580服务器、PowerLeader PT2300服务器及PowerLeader PT2300 G2服务器。本集团采用常用的第三方操作系统和软件作本集团服务、网络服务器支援和数据库服务器支援。本集团相信现时的网络设施及宽频能力已提供充裕能力供本集团进行现有业务。本集团相信，本集团可提升网络设施及宽频能力，以配合本集团之二零零四年扩展计划。尽管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网络基础建设及保养将会预防网络因电脑病毒而发生故障，惟本集团的网络仍有机会因电脑病毒而出现延误或发生故障。有关详情见「风险因素 — 因系统故障或电脑病毒引致的意外网络中断，或会减少访客流量、减少收入及令本集团声誉受损」一节。本集团的网络基础设施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无因电脑病毒或其他理由而经历任何重大网络故障。

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援

本集团一向注重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支援。本集团的客户服务中心设于深圳，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客户服务，回答一般产品和服务查询、提供帐单查询和技术支援。本集团还有客户服务代表负责其他工作，如把新客户的资料输入数据库等。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自行并向临时雇佣代理聘用逾190名客户服务代表。

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采购总额分别约30%、24%及15%。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采购总额分别约85%、64%及59%。采购主要包括频宽租赁及服务器托管安排、内容授权及固定资产采购。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电信网络营运商未能如期向本集团提供频宽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本集团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内容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供应商给予的信贷期一般介乎货到付款至60天。为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本集团一般会于发票日期起计30天内向供应商付款。因此，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结算日并无任何贸易应付帐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最大客户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收入分别约17%、15%及12%，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户

所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收入分别约44%、46%及39%。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 本集团与主要营运商的关系恶化或主要营运商出现财政问题或会损害本集团业务」。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其联系人士及本公司各股东（据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或五大供应商任何权益。

雇员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聘有700名全职雇员，其中36.9%任职业务营运部门、37.6%任职技术研究和开发部门、12.1%任职功能支援、10.3%任职信息部门，还有3.1%任职客户服务部门。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临时雇佣代理聘用176名临时雇员在客户服务中心工作。本集团认为与雇员关系良好。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700名全职雇员当中，570名全职驻于深圳、77名驻于北京、52名驻于上海，还有一名驻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

本集团在下列日期全职职员人数按业务范畴划分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技术、研究及开发	26	89	217	263
业务营运	39	106	235	258
信息	11	18	67	72
客户服务	5	18	21	22
功能支援	17	35	74	85
总计	98	266	614	700

基于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预计本集团总人数至二零零四年底将达1,100人。

本集团所有管理层人员、主要行政人员及绝大部份其他雇员都与本集团订有保密及不竞争协议。此外，本集团所有管理人员、主要行政人员及所有其他雇员都与本集团订有雇佣协议。

物业及办公设施

本集团之行政办事处及主要生产设施位于中国深圳，现行租约下的面积逾8,000平方米，其中部份租约将于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集团亦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办事处。本集团最近已签订租约，在中国深圳租用逾20,000平方米楼面，将主要行政办事处迁往新址。本集

团相信可通过租用合适的物业获足够设施，以支持本集团日后之扩展计划。本集团亦于香港设立办事处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设立代表办事处。本集团设立美国代表办事处的目的在于促进本公司与美国公司之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交流。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海外办事处。

本集团物业权益经进行独立评估，被评为并无商业价值。有关详情见本售股章程附录四。

保险

本集团购有财产保险，保障本集团服务器等设备之损坏。本集团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之规定，为雇员购买保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曾就保单作出任何索偿。董事相信本集团已有充份保险保障重大财产损失。

法律诉讼

本集团以呈请人或抗辩者身份牵涉若干有关商标纠纷的行政程序。该等行政程序仅涉及使用若干商标的权利，并不涉及任何侵权索赔。本公司认为该等行政程序所涉的商标并不属于本公司业务上的重要商标。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均认为任何该等纠纷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债务负担或严重削弱本集团之经营能力。除上述纠纷外，本集团目前并无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此外，本集团在过去三年内亦未曾因本集团网站的内容或侵犯第三方的专属权利（包括商标和版权）而面临任何尚未解决的重大索赔。

以下讨论应与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等日期止各年度及于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等日期止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有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而国际财务准则与美国等其他司法权区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或有重大差异。然而,在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政策方面,国际财务准则与香港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并无重大差异。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之讨论及分析

概览

本集团为中国主要互联网服务及移动增值服务供应商,拥有中国最大的即时通信社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与电信增值服务及网络广告。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二月推出基本即时通信服务。自此以后,本集团的互联网增值一直为QQ社区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包括电子邮箱、多种即时通信服务、娱乐与资讯内容服务、聊天室、交友服务、休闲游戏及大型多用户在激游戏。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31.3%,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40.6%。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QQ会员、QQ行及QQ秀等主要互联网服务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约85.2%,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约89.4%。

本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市场推出移动即时通信服务。自此以后,本集团的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扩展至包括移动聊天、IVR服务、彩铃、移动音乐与图片、移动新闻与资讯内容服务、移动电话游戏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的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63.6%,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55.5%。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移动即时通信服务移动QQ的收入占本集团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约71.1%,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约47.1%。近月,由于移动电话营运商「清理」不活跃帐户,影响到本集团如移动QQ等若干服务的订购数目,以致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增长放缓。然而,因推出新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增长而抵销了来自移动QQ的收入下跌。

本集团亦在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如登入flash、即时通信视窗及系统信息)及QQ.com门户网站的广告栏位提供网络广告。于二零零三年,网络广告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4.5%,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占3.2%。

现时,中国的法规限制外商拥有提供电信增值服务的公司。因此,本集团的互联网与移动增值服务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均由腾讯计算机根据与本公司及腾讯科技订立的合约安排提供。尽管本集团并无持有腾讯计算机任何权益,惟本集团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合约安排容许本集团可就国际财务准则的财务申报及本「财务资料」所述者而将该等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计算。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提供增值服务,并与本公司及时代朝阳科技订立类似的合约安排。因此,世纪凯旋的经营业绩已综合计入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而以后亦将综合计入本集团的财务业绩。

互联网增值服务和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均透过中国第三方电信营运商经营的网络平台提供。该等电信营运商容许本集团登入其网络与接触其客户、共同向其客户推广本集团的服务,并负责有关本集团所提供服务的计费及收款,而本集团则可与营运商分享部份收费作为代价。本集团尤其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紧密合作,提供本集团多项移动增值服务。本集团绝大部份移动增值服务收费及大部份互联网增值服务收费分别经由中国移动29间联属公司及中国联通15间联属公司或分公司收取。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约有2.913亿个注册即时通信帐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六日期间,最高同时在网帐户数目达610万个;平均每日用户在网时数为6,470万小时;而平均每日信息发送量为8.488亿条。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共有730万名注册用户,而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收费移动增值服务则有1,280万名注册用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为人民币7.35亿元,而全年盈利为人民币3.222亿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期内收入为人民币2.576亿元,盈利为人民币1.073亿。

本集团提高盈利的能力,基本上取决于本集团在不大幅增加成本的前提下,成功增加提供服务和产品所赚取收入的能力。本集团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亦取决于中国电信营运商的经营政策及经营环境,尤其是本集团与电信营运商的持续合作和本集团在其网络经营增值服务的成功。由于本集团的增值服务和技術属于新兴性质,而且不断发展,

加上本集团处于发展初期，故本集团无法保证其业务模式能够成功或持续，亦无法保证能维持目前或日后的收费水平。有关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的因素及不明朗情况，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业务之风险」。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下列讨论列出本集团综合损益帐的主要项目(综合帐目编制基准见下文「— 综合财务报表的呈报基准」)：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及
- 网络广告。

互联网增值服务。本集团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来自透过互联网提供通信、建立社区及提供娱乐等服务。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QQ会员及QQ行等特级即时通信服务的月费、QQ交友及QQ电子贺卡等各种社区增值服务，以及QQ秀等互动娱乐服务。此外，本集团亦透过QQ游戏门户网站提供在激游戏(包括MMOG及休闲游戏)从而取得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大部份收入乃经电信营运商收取，而其余收入则通过其他收费途径收取。对于本集团透过电信营运商收费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本集团一般与有关电信营运商订立合作及收入分享协议，据而分享部份服务费。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所得的收费已就未能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及(如属透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本集团网络网关与移动电话营运商网络网关之间的通信量不均衡费作出调整。有关合作和分享收入安排(包括通信量不均衡费)的详细讨论，载于「— 收入成本」。

客户亦可购买点数，以于中国各地如网吧、便利店、超级市场、书店等不同地点使用本集团的各种增值服务。客户在购买点数后将其输入本集团系统，并以该等点数使用本集团的在激游戏和其他收费服务。本集团亦与中国电信及中国网通合作开发出IVR系统，作为互联网增值服务的另一收费途径。该等IVR系统允许用户以固定电话拨打指定号码购买点数，并记帐于电话月费单上，然后以该等点数使用本集团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有关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入帐方法的详细讨论，载于「主要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 — 互联网增值服务」。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本集团大部份收入来自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包括移动即时通信服务、移动聊天服务如161移动聊天(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品牌)、非常QQ男女等，以及其他移动增值服务，如移动IVR服务、音乐及图片/图像下载、移动新闻及资讯内容服务和移动游戏等。本集团的移动应用程序软件可由设备制造商直接预装于用户手机中，也可由客户自行下载。

本集团的最主要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来源一向是本集团在中国以移动QQ品牌推出的移动即时通信服务。虽然本集团预料移动即时通信服务仍将占本集团大部份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惟本集团自二零零一年起陆续推出新的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产品，如移动聊天服务、移动游戏及手机铃声及图像/图片下载及移动IVR服务，不断发掘新收入来源。大部份有关收入按月收费，另有部份则按每个信息收费。

本集团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44间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合作推出及提供移动电信增值服务。本集团一般与该等移动电话营运商订立合作及收入分享协议，据而按比例与移动电话营运商分享特定移动电信增值服务的费用。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所得的收费已就未能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及通信量不均衡作出调整。有关合作和分享收入安排(包括通信量不均衡费)的详细讨论，载于「—收入成本」。本集团大部份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乃根据该等安排由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收取，而其余部份则透过其他途径收取。

本集团定期与各移动电话营运商确定用户资讯及本集团与其网络网关之间的数据传输量。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各附属公司或附属营运商亦会每月就其应向本集团支付的费用净额向本集团提供简报。有关简报的详细程度及时间视乎不同附属公司和附属营运商而有所不同。本集团亦会取得客户付款情况资料，并就最终计费及收款事宜与移动电话营运商联系。

有关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收入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入帐方法的详细讨论，载于「主要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 —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本集团所有网络广告收入均源于在本集团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的广告栏位(例如登入flash、即时通信视窗、系统信息及QQ.com门户网站)刊登广告的收费。

本集团大部份广告合约均为短期合约,乃以广告在广告栏位的刊登时间而非保证最低曝光数为基础。一般而言,本集团于签订有关广告合约起约90天后开始刊登广告及确认有关收入。截至目前为止,并无按现金以外代价刊登任何广告。

有关网络广告收入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入帐方法的详细讨论,载于「主要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网络广告」。

其他服务。其他服务收入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正式推出的RTX之销售额及商标特许权收入。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包括经营及提供服务与产品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电信营运商在网络平台提供增值服务的部份收入、电信营运商所收取的不均衡费、频宽及服务器托管费、设备折旧、内容成本、销售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与提供服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的员工成本亦计入收入成本。

本集团的增值服务大部份透过第三方电信营运商所经营的平台提供。本集团一般会与电信营运商就特定的增值服务订立合作和收入分享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营运商让本集团使用其网络平台、代为计算本集团注册用户应缴的费用和收费,并共同向其客户推销本集团的电信增值服务。而本集团则与该等营运商分享部份从本集团增值服务最终用户所获得的收费。例如除若干情况外,本集团一般分占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向客户收取的电信增值服务费12%至15%。

对于透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增值服务,除分享收入外,移动电话营运商亦会预先保留所收取最终用户的费用的其中部份,作为不均衡费。当自本集团网络平台发出的信息数量超逾自营运商网络平台发出的信息数量时,则会就不均衡费作出费用调整。发自本集团平台的信息量一般高于发自移动电话网络平台的信息量,故除若干情况外,本集团一般会被征收不均衡费调整额,并会列作为部份收入成本。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的不均衡收费一般介乎每条SMS为人民币0.04元至人民币0.08元,而每条MMS则为人民币0.20元至人民币0.25元。

分占电信营运商的处理费收入、代收费佣金及网络不均衡收费均不可独立计算，并已列作部份收入成本，于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二年度、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数额分别为人民币960万元、人民币5,220万元、人民币1.648亿元及人民币6,070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网络营运商经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租赁频宽。此外，亦有网络服务器设于中国网络营运商经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因而需就此向有关营运商支付托管费。该等费用于产生时悉数确认。

本集团不时延聘第三方开发内容，亦向第三方取得内容特许权或购买内容。有关内容用于本集团的各种服务和产品，包括用于本集团门户网站、在激游戏、QQ秀的网络虚拟化身、彩铃及音乐及图像 / 图片内容服务。

本集团延聘广告经纪及其他中介公司推销旗下即时通信客户端软件的广告栏位(如登入flash、即时通信视窗及系统信息)及QQ.com门户网站的广告栏位。付予广告经纪及其他销售中介的佣金确认为收入成本。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主要包括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如于第三方媒体刊登广告、举行产品发布会、印刷宣传册，以及与雇员、差旅及娱乐相关的费用。近年来，随著本集团不断推出和推广新的服务，并积极建立品牌效应，因此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开支

一般及行政开支主要包括无法归纳至任何具体业务范畴的薪酬及福利开支(如有关本集团QQ.com门户网站及行政雇员的薪酬及福利开支)、办公室租金、差旅及娱乐开支、顾问费用、办公室保养及其他一般办公室开支。此外，并非与个别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基本研究及开发活动的研究及开发开支亦确认为一般及行政开支。

融资收入(开支)

融资收入(开支)现包括可赚取利息的资产收入、汇兑盈亏及融资与借贷成本。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曾有须承担利息开支的未偿还银行借款及可换股票据。该等计息负债已于二零零一年悉数清偿或转换为股本。

税项

税项仅包括利得税。向第三方销售之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税款乃根据本集团总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厘定，并已从收入扣除，而不计入税项中。

利得税。根据开曼群岛现行法律，本公司毋须缴纳所得税或资本增值税。此外，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中间控股公司亦毋须缴纳所得税或资本增值税。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注册成立的集团公司。本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已订立多份技术及顾问服务协议，而本公司亦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立其他协议。据此，本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收取相等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所产生的剩余现金（已扣除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资本开支及其他短期预计开支）的款项。

中国公司一般须缴纳30%国家企业所得税及3%地方所得税。然而，腾讯计算机、腾讯科技、世纪凯旋及时代朝阳科技均于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成立，而且主要或将会在该地区进行业务。因此，该等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按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地税二函[2002] 128号文之批覆，腾讯计算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更可享受税务优惠，于抵销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可豁免企业所得税，其后两年可享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由于享有免税期，腾讯计算机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抵销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获豁免企业所得税，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税率调低至7.5%，并可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继续享有此优惠，但其后优惠将会终止。世纪凯旋准备根据深地税二函[2002] 128号文之类似规定，向有关税务机关申请免税期，以获准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无法保证世纪凯旋可获享免税期优惠。

根据税务通知深地税外函[2003] 413号文之批覆，腾讯科技获确认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于抵销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的首两个获利年度可豁免企业所得税，其他三年则获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由于享有该项税务优惠，腾讯科技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抵销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豁免企业所得税，而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继续获准豁免企业所得税，而其后可获企业所得税

减半优惠，直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止。时代朝阳科技有意于二零零四年向有关税务机关申请类似的免税期，本公司无法保证时代朝阳科技可获享免税期优惠。

当上述本集团各项免税期优惠完结时，本集团的税项将会增加，影响本集团有关年度的盈利。

有关各项税务优惠风险的详细讨论，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本集团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时享有的税务优惠日后或会受到质疑或撤销，而根据集团内公司间的合约所载的收入确认可能受到税务机关质疑」。

下表载列腾讯计算机、腾讯科技、世纪凯旋及时代朝阳科技于所述期间的适用税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腾讯计算机	7.5%		7.5%	15%	15%	15%	15%
腾讯科技	—		—	7.5	7.5	7.5	15
世纪凯旋 ⁽¹⁾	不适用 ⁽²⁾		15	15	15	15	15
时代朝阳科技 ⁽¹⁾	不适用 ⁽²⁾		15	15	15	15	15

附注：

- (1) 世纪凯旋及时代朝阳科技有意申请上文所述的免税期。倘申请获批，(a)世纪凯旋将于成立起计首两年获豁免企业所得税，而(b)时代朝阳科技将于抵销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的首两个获利年度获豁免企业所得税，而其后三年税率调低至7.5%。
- (2) 世纪凯旋及时代朝阳科技于二零零四年成立。

有关本集团税务相关风险的详细讨论，请参阅「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本集团外商独资企业、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现时享有的税务优惠日后或会受到质疑或撤销，而根据集团内公司间的合约所载的收支确认可能受到中国税务机关质疑」。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有效税率分别为0%、2.1%、4.7%、3.6%及5.9%。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大部份盈利来自腾讯科技，而腾讯科技则根据上述税项豁免期获准豁免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所得税主要按腾讯计算机的申报盈利征收，而腾讯计算机根据上述税务优惠获准豁免企业所得税50%，实际税率调低至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大部份盈利来自腾讯计算机，而腾讯计算机则根据上述税务优惠获准豁免企业所得税。二零零二年度的税务开支涉及就架构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暂时差额而

确认的递延税项。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大部份申报盈利均与过往年度结转的税务亏损抵销，故并无所得税。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动用全部过往年度税务亏损以抵销业务的应课税盈利。因此，本集团并无任何税务亏损结转。

增值税及相关税项。根据中国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法规，中国公司（包括腾讯科技、时代朝阳科技、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均须缴付销项增值税，而一般税率为销售价值的17%。销项增值税由该等中国公司就采购而支付的增值税抵销。中国公司亦须就应付增值税净额预提并缴纳1%城市建设税及3%教育附加费。有关销售货品的增值税、相关城市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一般自本集团收入扣除。

集团内公司间进行交易的增值税均确认为一般及行政开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腾讯科技开发的两套软件以总代价人民币1.85亿元转让予腾讯计算机。有关增值税根据代价按税率17%计算为人民币3,150万元。根据财税[2000]文件第25号的规定，超逾软件产品销售价值3%的已付增值税可予退回，而本集团已获退税人民币2,590万元。因此，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帐列入一般及行政开支的金额仅为人民币560万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将腾讯科技以总代价人民币7,010万元再转让软件予腾讯计算机的有关增值税净额人民币210万元按相若基准确认为一般及行政开支。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腾讯科技、时代朝阳科技、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均须就所提供服务的已收或应收的服务费收入及在本集团内转移技术与特许权安排所得的收入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视乎服务种类而不同，惟截至现时为止，适用于本集团的平均税率约为5%。本集团计划向有关税务机关申请调低某些服务的营业税，惟无法保证本集团的税率可获调低。中国公司亦须就应付营业税预提并缴纳1%城市建设税及3%教育附加费。营业税、相关城市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自本集团收入扣除。

综合财务报表的呈报基准

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之财务报表所呈列的期间，本公司绝大部份收入来自一连串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合约安排。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可确认及获得腾讯计算机业务及营运的经济利益。订立该等协议的目的在于使本公司及腾讯科技拥有腾讯计算机的实际控制权，并可在中国法律容许的情况

下收购腾讯计算机的股权及资产。根据该等合约安排，本集团认为由于该等合约安排实际上会将腾讯计算机的经济风险及利益转移予本公司，故此即使并无拥有股权，亦宜将腾讯计算机的财务报表综合计算。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并签署类似于本公司已订立的合约安排。

综合计算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业绩符合国际财务准则之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该准则规定，附属公司仅可在母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之情况下综合计算至母公司的帐目。根据有关规定，当母公司拥有逾半投票权或当母公司(a)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任何协议而控制逾半投票权；(b)根据法律或协议可控制有关附属公司的财政及营运政策；(c)可任免其董事会或同类管治组织的大部份成员；或(d)可于其董事会或同类管治组织的会议上投多数票，则可假设母公司拥有控制权。

架构合约的有关安排令本公司可以：(a)控制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逾半投票权；(b)控制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财政及营运政策；(c)任免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大部份成员；及(d)于该等委员会会议上投多数票。该等条款足以作为根据国际财务准则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综合计算至本公司的依据。

有关合约安排的条款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本售股章程「本集团历史及架构」、「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及附录六「架构合约」。

此外，本公司及腾讯科技于成立时均由腾讯计算机的股东按类似持股比例，以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方式控制。至于腾讯计算机则以合约规定形式控制。因此，有关本集团成立的交易乃按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业务合并的方式入帐，而该入帐方法与权益组合法类似，即按前身公司帐面值将资产及负债入帐。所有呈列的期间均假设该三家公司均一直合并入帐，此乃由于管理层相信上述呈列方式最能反映成立的实质。

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及开始营运。时代朝阳科技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国注册成立，以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技术及管理顾问服务。展望未来，腾讯科技将聘请本集团大部份员工、持有全部主要知识产权，并专注开发本集团的主要业务软件，而时代朝阳科技则集中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有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技术及管

理顾问服务。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订有类似合约安排，故此本公司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财务业绩综合计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时代朝阳科技及世纪凯旋尚未成立，而该等公司的财务资料并无呈列于该等财务报表。

根据国际财务准则编制综合帐目时，为进行本「财务资料」内的讨论，本集团已对销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与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之间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交易及结余，并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收入及开支视为由本公司直接赚取及产生，及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自的资产及负债则视作由本公司承担。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乃以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并按国际财务准则编撰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撰该等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必须作出会影响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呈报金额的估计及判断，并须披露或然资产及负债。本集团持续检讨本集团的估计，包括有关收入确认、坏帐、投资、无形资产、所得税、融资业务、重组、退休金、以股支薪计划成本与其他退休后福利、或然款项及诉讼等估计。本集团的估计乃基于过往的经验及多项其他假设而作出。本集团相信该等假设均属合理，并可作为判断资产及负债帐面值(无法根据其他资料来源取得)的基准。实际业绩或会与根据不同假设或情况而作出的估计有所差异。

除上文「一 综合财务报表的呈报基准」所述的综合政策外，本集团相信会影响编撰本集团财务报表时所用较为重要的本集团判断及估计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确认

互联网增值服务。本集团乃按根据电信营运商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总额，扣减营运商无法收回款项的调整，以及有关营业税及相关税项，确认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一般而言，不可收回费用的主要原因在于最终用户拖欠付款，亦有小部份原因在于已向移动电话营运商系统发出但未有转达最终用户的「流失信息」。有关营业税及相关税项的调整详情，请参阅上文「一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

本集团按权责发生制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至于电信营运商代表本集团收取的收入，将按下文详述有关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以同一基准确认。而销售点数及透过IVR系统收取的收入则会递延计算及以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期间确认。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本集团乃按分占根据移动电话营运商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总额，扣减营运商有关无法收回款项的调整，以及有关营业税及相关税项，确认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一般而言，不可收回费用的原因一般包括最终用户拖欠付款或「流失信息」。有关营业税及相关税项的调整详情，请参阅上文「—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

本集团按权责发生制基准于提供服务时确认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收入。按上文所述，本集团倚赖移动电话营运商所提供有关最终帐单、结算表和收费的定期报表。对于本集团财务业绩呈报时并无移动电话营运商月结单作为凭证的收入，本集团将根据订购数量及营运商所确认本集团与移动电话营运商的网关之间的数据流量而衡量有关金额。管理层根据有关业务最近三个月的实际收入纪录，结合客户逾期付款的趋势作出评估。管理层特别会根据下列因素估计收入表现：

- 来自网关(记录交易量的系统)及本集团用作记录用户数据库的服务器的营运原数据。网关会记录移动电话营运商所处理的每项单一交易，而数据库则记录本集团的用户数目；
- 若干服务的固定月费；
- 预期可收费的交易量；及
- 最近三个月的预期逾期付款比率。

根据上述因素，倘并无接获网络营运商的结单作为计算收入的凭据，则管理层将会估计申报期间的服务收入。管理层会就本集团经营所在的各个省市采用收入估计程序。

倘其后根据月结单向移动电话营运商收取的实际收入超过或低于估计的数额，则会对接获月结单当期的收入作出调整。截至目前为止，本集团估计收入与实际收入从未出现重大分歧。移动电话营运商一般会于获提供服务后30至90天内向本集团支付所分占的实际费用(已计算所有调整)。

网络广告。本集团于广告在广告栏位展示期间按比例确认网络广告收入。

网络广告销售额应付的营业税及相关税项自本集团的收入扣除。有关营业税及相关税项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

研究及开发开支

本集团一般会于研究及开发支出产生时将该等支出确认为开支。开发项目的成本仅于管理层认为该开发项目在商业及技术上均属可行并能可靠衡量有关成本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呈列的期间，本集团并无将任何研究及开发开支拨充资本。于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开支分别为人民币2,600万元、人民币780万元及人民币560万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分别为人民币380万元及人民币1,260万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研究及开发开支增加，乃由于研究及开发人员增加及相关设备折旧等直接营运成本上升所致。

有关授出购股权的雇员福利成本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采纳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以奖励雇员。根据该计划，董事会可授出可按董事会于授出购股权当日厘定的行使价认购本公司普通股的购股权。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售股章程日期，分别有72,491,650份及72,386,370份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尚未行使。根据现行国际财务准则，本公司毋须在本售股章程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内确认有关授出该等购股权的雇员福利成本。然而，本公司将根据国际财务准则第2号「以股支薪」之规定，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中计入该等雇员福利成本。有关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财务资料

综合损益帐

下表载列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经审核综合损益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	944	40,819	229,690	33,012	104,586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	37,960	198,818	467,369	84,297	142,817
网络广告	7,735	19,188	32,841	6,818	8,215
其他	2,437	4,282	5,057	866	1,935
总收入	49,076	263,107	734,957	124,993	257,553
收入成本	(18,044)	(71,674)	(229,548)	(36,339)	(87,368)
毛利	31,032	191,433	505,409	88,654	170,185
其他经营(开支) / 收入净额 ..	(82)	(242)	(1,226)	36	18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4,312)	(19,437)	(55,967)	(12,313)	(23,044)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297)	(28,860)	(112,011)	(16,652)	(34,074)
经营盈利	10,341	142,894	336,205	59,725	113,085
融资(开支) / 收入净额	(125)	871	2,004	(257)	931
除税前盈利	10,216	143,765	338,209	59,468	114,016
税项	-	(3,058)	(16,013)	(2,123)	(6,712)
年内 / 期内盈利	10,216	140,707	322,196	57,345	107,304
盈利百分比：					
毛利占收入的百分比	63.2%	72.8%	68.8%	70.9%	66.1%
经营盈利占收入的百分比	21.1	54.3	45.7	47.8	43.9
年内 / 期内盈利占收入的百分比	20.8	53.5	43.8	45.9	41.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

收入。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631亿元增加人民币4.719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7.35亿元，增幅179.4%。下表列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业务种类划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互联网增值服务	40,819	15.5%	229,690	31.3%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198,818	75.6	467,369	63.6
网络广告	19,188	7.3	32,841	4.5
其他	4,282	1.6	5,057	0.6
总收入	263,107	100.0%	734,957	100.0%

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080万元增加人民币1.889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2.297亿元，增幅463.0%。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注册用户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万名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0万名所致。本集团的QQ会员及QQ行等特级即时通信服务的注册用户因进行多项宣传活动而于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随著本集团用户群扩阔，本集团亦可增加来自不同网络社区服务及互动娱乐的收入。QQ交友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开始收费。

来自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88亿元增加人民币2.686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4.674亿元，增幅135.1%。收入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本身及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之注册用户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万名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0万名所致。移动QQ用户数目激增，加上161移动聊天的增长及本集团音乐与图片/图像下载服务扩展，均促使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增加。

来自网络广告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20万元增加人民币1,36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3,280万元，增幅70.8%。收入增加是由于本集团即时通信服务及QQ.com门户网站吸引更多用户而使客户基础增加及本集团调高收费所致。然而，由于爆发沙士影响整体广告消费气氛，故此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年中来自网络广告的收入较二零零三年年初及年底为少。

来自其他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30万元增加人民币8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510万元，增幅18.6%。收入增加的原因在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市场推出RTX，而因本集团更审慎挑选授出商标特许权的第三方而使本集团的商标特许权收入减少则抵销部份增幅。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7,170万元增加人民币1.578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2.295亿元，增幅220.1%。收入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电信营运商收入分享和不均衡费收入、宽频及服务器托管费及本集团服务与产品直接相关的员工成本增加所致。该等成本将会随著本集团业务发展而继续增加。收入成本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27.2%增至二零零三年的31.2%。

下表列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业务种类划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金额	占分类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分类收入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互联网增值服务	14,848	36.4%	75,489	32.9%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49,856	25.1	141,916	30.4
网络广告	6,970	36.3	10,499	32.0
其他	-	-	1,644	32.5
总收入成本	71,674		229,548	

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80万元增加人民币6,07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7,550万元，增幅410.1%。移动电话营运商就其应占收入保留的部份费用随著透过该渠道收取的费用增加而上升。此外，由于透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互联网增值服务用量增加，以致通信量不均衡情况增加，加上若干移动电话营运商收取的不均衡费亦相应上调，故此给予移动电话营运商的不均衡费有所上升。鉴于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用户群及数目增加，本集团亦须增聘雇员，负责经营该等服务。此外，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取得一个MMOG的特许权，并增购本集团QQ.com门户网站的内容。收入成本占此类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36.4%减至二零零三年的32.9%，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团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990万元增加人民币9,20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1,419亿元，增幅184.4%。移动电话营运商就其应占收入保留的部份费用及不均衡费大致随著本集团透过该等营运商提供服务的收入增长而上升。收入成本占此类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25.1%增至二零零三年的30.4%，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三年为推出多项新服务及进一步改良现有服务而增聘开发及技术人员所致。

网络广告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700万元增加人民币35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1,050万元，增幅50.0%，主要是由于为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争取广告合约而提高付予广告代理的销售佣金及销售额上升所致。此外，由于本集团增聘开发及技术人员以支援本集团的网络广告业务，故此本集团网络广告的员工成本亦相应增加。收入成本占此类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36.3%减至二零零三年的32.0%，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三年的收入相对增幅较高所致。

本集团其他业务于二零零三年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有关于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发售RTX及有关销售与支援人员的相关成本。

其他经营开支。其他经营开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0万元增加人民币10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120万元，增幅500%。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确认有关出售若干固定资产亏损人民币100万元。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40万元增加人民币3,66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5,600万元，增幅188.7%，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三年本集团推出大量产品及服务并致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使宣传与广告活动及相关员工成本增加所致。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7.4%增至二零零三年的7.6%，主要由于宣传与广告开支及相关员工成本增幅超逾收入增长所致。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890万元增加人民币8,31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1.12亿元，增幅287.5%。增加是由于研究及开发雇员数目增加，以致研究与开发开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780万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2,600万元。本集团二零零三年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主要集中于开发新技术、服务及产品，如腾讯TM、QQ邮箱、在微与移动电话游戏、RTX以及一个功能更丰富、更安全和快捷的全新即时通信平台。此外，于二零零三年，随著本集团扩展业务，有关支持本集团整体业务的技术人员成本(列作研究及开发开支)亦因而增加。

此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亦扩充一般及行政人手，并增聘人员重新设计和推出QQ.com门户网站，以致员工成本有所上升。本集团的支出亦包括装修北京及深圳办公室的费用，及就本集团重组与筹备成为上市公司而支付的顾问费。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就公司间的软件销售而缴付净增值税人民币560万元。

一般及行政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11.0%增至二零零三年的15.2%，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三年的员工成本、研究及开发开支增幅超逾收入增长，加上须支付本集团原深圳办公室的庞大保养开支与顾问开支及公司间软件销售的增值税所致。见「—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

融资收入。融资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90万元增加人民币110万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200万元，增幅122.2%，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现金增加而使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币160万元所致。利息收入增加部份由二零零三年的汇兑亏损净额增加人民币40万元所抵销。

除税前盈利。基于上述因素，除税前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38亿元增加人民币1.944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3.382亿元，增幅135.2%。除税前盈利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54.6%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46.0%，主要由于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和一般及行政开支增幅超逾收入增长所致。

税项。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的利得税为人民币1,600万元，而二零零二年则为人民币310万元。二零零二年的利得税较低是因为动用过往年度的税务亏损。有关本集团免税期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盈利税」。

年度盈利。基于上述因素，年度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07亿元增加人民币1.815亿元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币3.222亿元，增幅129.0%。按收入百分比计算，年度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53.5%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43.8%，主要由于上述二零零三年年度开支比例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

收入。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4,910万元增加人民币2.14亿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631亿元，增幅435.8%。下表列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业务种类划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互联网增值服务	944	1.9%	40,819	15.5%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37,960	77.3	198,818	75.6
网络广告	7,735	15.8	19,188	7.3
其他	2,437	5.0	4,282	1.6
总收入	49,076	100.0%	263,107	100.0%

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90万元增加人民币3,99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080万元，增幅4,433.3%。二零零二年的收入增加是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开始就即时通信服务收费所致。于二零零一年，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大多为基本网上用户的开户费。

来自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3,800万元增加人民币1.608亿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88亿元，增幅423.2%。收入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本身及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注册用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万名，大幅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万所致。此外，本集团的非常QQ男女移动电话聊天服务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开始录得收入，而移动内容服务亦于二零零二年二月开始录得收入。

来自网络广告的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770万元增加人民币1,15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20万元，增幅149.4%。本集团来自网络广告的收入于二零零二年录得增长是由于合约数量增加及提高广告服务费所致。

来自其他服务的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240万元增加人民币19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30万元，增幅79.2%。收入增加的原因在于本集团将商标特许权授予消费产品制造商所得的收入大幅增加。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800万元增加人民币5,37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7,170万元，增幅298.3%。由于本集团收入于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长，因此收入成本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36.8%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27.2%。

下表列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业务种类划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互联网增值服务	4,223	447.4%	14,848	36.4%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10,801	28.5	49,856	25.1
网络广告	3,020	39.0	6,970	36.3
总收入	18,044		71,674	

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420万元增加人民币1,06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80万元，增幅252.4%，此乃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开始经营互联网增值服务。于二零零一年，本集团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大多来自试行互联网增值服务及产品。

本集团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080万元增加人民币3,91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4,990万元，增幅362.0%，主要是由于移动电话营运商就其应占收入及不均衡费保留的费用增加所致。而该等收入及不均衡费乃随著本集团透过该等营运商提供服务的收入增长而上升。收入成本占此类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28.5%降至二零零二年的25.1%，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二年收入的相对增幅较高所致。

网络广告的收入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300万元增加人民币40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700万元，增幅133.3%。增加是由于本集团广告销售整体增长及付予第三方的广告代理佣金因本集团与较大型公司客户订立合约(本集团一般向较大型公司客户支付较高佣金)而增加所致。此外，由于本集团增聘开发及技术人员以支援本集团的网络广告业务，故此本集团网络广告的员工成本有所增加。收入成本占此类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39.0%降至二零零二年的36.3%，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二年收入的相对增幅较高所致。

其他经营开支。其他经营开支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0万元增加人民币1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0万元，增幅100.0%。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430万元增加人民币1,51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940万元，增幅351.2%。上述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

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大力增加宣传及广告，在客户当中进一步建立腾讯及QQ品牌，并于二零零二年推出多项新服务而增加市场推广活动所致。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的收入增长，故此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8.8%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7.4%。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630万元增加人民币1,260万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2,890万元，增幅77.3%。上述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扩展业务而所需顾问费用、办公室租金开支及员工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团的通信成本及差旅与娱乐成本亦随著业务增长而增加。

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的用于研究及开发活动的开支为人民币780万元，而二零零一年则为人民币560万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的研究及开发活动大多集中于进一步开发本集团的核心即时通信技术及开发RTX软件。

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有较高净收入增加，故此一般及行政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的33.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11.0%。

融资(开支) / 收入净额。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录得融资收入净额人民币90万元，而二零零一年则录得融资开支人民币10万元。财务收支获得改善，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兑换可换股票据(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录得总利息开支人民币60万元)所致。此外，银行存款现金增加而使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币50万元，亦是财务收支改善的原因。二零零二年的利息收入净额部份由汇兑亏损净额人民币31,000元抵销，而二零零一年则取得汇兑收益净额人民币10万元。

除税前盈利。除税前盈利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020万元增加人民币1.336亿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38亿元，增幅1,309.8%，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所致。

税项。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利用上年度的税务亏损，因此并无录得任何利得税。二零零二年的税项拨备，主要是就本公司因腾讯计算机根据架构合约需向腾讯科技付款(付款其后于二零零三年作出)而产生的额外税务负债所作出的递延税项拨备人民币310万元。有关本集团免税期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盈利税」。

年度盈利。基于上述多项因素，年度盈利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币1,020万元增加人民币1.305亿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币1.407亿元，增幅1,279.4%。按收入百分比计算，年度盈利由二零零一年的20.8%增至二零零二年的53.5%，主要由于上述二零零二年年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综合季度经营业绩

下表载列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季度的综合季度经营业绩。本集团相信，此等综合季度经营业绩有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最近期的业务及营运趋势。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季度经营业绩乃根据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季度的过往季度业绩则未经审核。本集团相信，未经审核过往季度经营业绩的编撰基准与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相同，而下列数字亦已作出一切必需的调整（只包括一般经常调整），以公平呈列综合季度经营业绩。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一直变动，并会每季有所改变，故此未必可作为本集团全年或任何日后期间经营业绩的指标。请参阅「风险因素」一节。阁下应一并细阅综合季度经营业绩及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本集团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与有关附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个月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审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审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审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	33,012	47,898	70,608	78,172	104,586
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 ...	84,297	115,086	125,798	142,188	142,817
网络广告	6,818	8,529	7,720	9,774	8,215
其他	866	646	1,931	1,614	1,935
总收入	124,993	172,159	206,057	231,748	257,553
收入成本	(36,339)	(51,437)	(66,978)	(74,794)	(87,368)
毛利	88,654	120,722	139,079	156,954	170,185
其他经营盈利 / (亏损) 净额 ..	36	(1,182)	35	(115)	18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12,313)	(10,970)	(15,255)	(17,429)	(23,044)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652)	(22,502)	(32,384)	(40,473)	(34,074)
经营盈利	59,725	86,068	91,475	98,937	113,085
融资(开支) / 收入净额	(257)	494	1,196	571	931
除税前盈利	59,468	86,562	92,671	99,508	114,016
税项	(2,123)	(4,342)	(4,531)	(5,017)	(6,712)
期内盈利	57,345	82,220	88,140	94,491	107,304

本集团现时有意于上市后主动披露本集团的未审核季度业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经审核)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经审核)比较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25亿元增加人民币1.326亿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2.576亿元，增幅106.1%。

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300万元增加人民币7,16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046亿元，增幅217.0%。收入大幅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收费互联网增值服务注册用户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0万名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0万名所致。本集团的QQ会员及QQ行等特级即时通信服务因进行多项宣传活动及加强功能而于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增长。随著本集团用户群扩阔，自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后，来自包括QQ秀、电子贺卡及MMOG等新服务的收入亦有所增加。

来自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430万元增加人民币5,85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428亿元，增幅69.4%。收入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本身及通过移动电话营运商提供的收费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之注册用户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0万名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0万名所致。161移动聊天及本集团音乐与图片/图像下载服务的增长，均促使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增加。

来自网络广告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680万元增加人民币14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20万元，增幅20.6%。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广告费上升所致。

来自其他服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90万元增加人民币10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90万元，增幅111.1%。收入增加的原因在于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市场的RTX之销售，以及本集团授出商标特许权的收入上升。

收入成本。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630万元增加人民币5,11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8,740万元，增幅140.8%。收入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电信营运商收入分享和不均衡费收入及本集团服务与产品直接相关的员工成本增加所致。由于电信营运商分占收入较大的若干服务比重增大，故收入成本占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29.1%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33.9%。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230万元增加人民币1,07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

民币2,300万元，增幅87.0%，主要是由于为更多产品和服务进行宣传，使宣传与广告活动及相关员工成本增加所致。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9.9%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8.9%，主要由于收入增长超逾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增长所致。

一般及行政开支。一般及行政开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670万元增加人民币1,74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410万元，增幅104.2%。增加是由于研究及开发雇员和支持本集团整体业务的技术人员数目增加，以致研究与开发开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380万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250万元。员工成本亦因雇员人数增加和薪酬上升而提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就公司间软件销售而支付的增值税净额为人民币210万元。

税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盈利税为人民币670万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则为人民币210万元。有关本集团税务优惠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本集团综合损益帐分析 — 税项 — 盈利税」。

期内盈利。基于上述因素，期内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5,730万元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人民币1.073亿元，增幅87.3%。按收入百分比计算，期内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45.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41.7%，主要由于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收入成本增长比例较高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就综合帐目而言，本集团现时主要从营运流动资金中支付经营所需资金。本集团的现金主要为下列项目提供资金：

- 本集团营运资金，例如员工成本、频宽租赁及服务器托管费、销售与市场推广开支及研究与开发；及
- 有关扩展业务的成本，例如购置服务器。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3.293亿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分别为人民币3.256亿元、人民币4,530万元及人民币3,970万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动用的营运资金足以应付目前所需，至少能用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计十二个月。此外，本集团相信，各项合约安排可分别为本公司、各外商独资企业、

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提供充足的资金转移，以应付个别营运所需。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腾讯计算机已尽量将已扣除预测营运资金需求、资本开支及其他短期预计开支的所有剩余现金转移予腾讯科技。该等款项包括根据多份顾问服务合约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以及根据多份软件销售合约向腾讯科技支付的款项。腾讯计算机从未向其股东支付任何现金股息或实物利益。

二零零四年初，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各自与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订立多份域名与商标特许权、软件销售及顾问服务合约。该等合约旨在方便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向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支付已扣除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资本开支及其他短期预计开支的绝大部份剩余现金。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将根据该等合约主要向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支付款项。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支付的款项将为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的大部份收入。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均可于扣除开支及税项后，向其唯一股东（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支付该等收入作为股息。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结算日，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6.1倍、4.7倍、13.8倍及2.8倍。二零零二年的比率较二零零一年为高是由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定期存款及现金与现金等价物结余相对较高，显示二零零二年经营业绩改善取得现金流入所致。尽管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于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继续上升，惟流动负债亦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团经营规模增加，二零零三年结算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却较二零零二年结算日下降。

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应收帐款周转期（按期终 / 年终应收帐款除期内 / 年内收入乘期间日数计算）分别为63天、82天、50天及47天。移动电话营运商一般会于提供服务起计30天至90天内向本集团付款，而就本集团的交易类别而言，该周转期与中国一般水平相若。二零零二年的周转期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三个月为高是由于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与移动电话营运商于中国若干省市之地方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合作，将服务范围扩展至该等地区所致，本集团需要较长时间收回该等营运商的付款，使周转期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水平为长。

流动资金

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流动资金资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净额	20,756	91,759	352,409	47,707	57,288
投资活动所耗用现金净额	(11,061)	(95,147)	(23,888)	(3,422)	(26,570)
融资活动所产生 / (支付) 现金净额	8,119	8,919	(48,189)	(10,334)	(26,972)
年初 /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09	39,723	45,254	45,254	325,586
年终 /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23	45,254	325,586	79,205	329,332

二零零三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较二零零二年增加，主要是反映二零零三年的盈利上升及其他应付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税项增加，而部份由应收帐款增加所抵销。

本集团的应收帐款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收入上升所致。二零零三年的应付税项增加是由于就腾讯科技的应课税盈利作出利得税拨备，加上就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所赚取收入所应付的营业税及增值税作出拨备所致。二零零三年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是由于就员工成本、相关福利开支及一般与行政开支增加拨备所致。另一方面，由于本集团在各年结日前清偿所有未偿还余款，因此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无任何贸易应付帐款。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是用于为该两年度的业务扩展而购置大量电脑设备。二零零二年，本集团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亦受到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本集团定期现金存款所影响，而由于该等存款的到期日较长，故此列作投资。该等存款属于本集团的现金管理项目的一部份，而部份该等存款已于二零零三年转入往来存款户口。

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融资活动所动用现金为人民币4,820万元，而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的融资活动则分别取得现金人民币890万元及人民币810万元。二零零三年，本集团动用人民币3,790万元向若干股东赎回普通股，并向股东支付股息人民币1,030万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融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是因发行普通股而收取的代价，每年为人民币890万元。然而，二零零一年发行普通股所取得的现金，部份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80万元所抵销。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购买固定资产的合约承担人民币1,770万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分别动用约人民币5,080万元及人民币约1,330万元购买电脑软硬件。随著本集团业务增

长，本集团计划于二零零四年动用约人民币7,210万元添置电脑软硬件，以应付预期本集团即时通信服务的使用及本集团网站通信量的增加。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租约承担包括须于一年内支付的办公室租金人民币1,540万元，以及须于一年后至五年内支付的办公室租金人民币3,170万元。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团签订为期三年有关深圳新办公室的租约（已计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赁承担）。本集团已于二零零四年五月迁入新办公室，并计划终止先前在深圳订立的租约，惟预期终止上述租约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开支。此外，本集团现时预期于二零零四年将为新办公室动用租赁装修费用约人民币1,340万元。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宽频租赁承担为人民币5,210万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承担。

股东权益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综合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503亿元。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较本集团（包括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综合帐目所列数额为高。然而，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毋须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两间公司的投资减值亏损及流动帐款作出拨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大部份由该两间公司经营，并赚取整个集团的经济利益。因此，本公司预期于收回该等结余时不会出现任何困难。

最后可行日期的流动资产净值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综合流动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4.96亿元，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3.48亿元、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约人民币4,300万元、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约人民币6,300万元及应收帐款约人民币1.29亿元，并已扣除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约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应付所得税及其他税项约人民币700万元。定期存款乃存于银行，以利用本集团所持的剩余现金赚取利息收入。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动用的营运资金足以应付目前所需，至少能用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尽管本集团尚未批准任何特定计划，惟本集团有意动用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及定期

存款作为新策略计划的融资，并用于发展及扩充现有业务。至于本集团并无用作上述用途的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及定期存款，本集团将继续持作未动用金额或向各股东作出分派。

有关市场风险质量的披露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收入及营运流动现金大致上不受市场利率转变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无任何计息借贷。本集团因利率转变而面对的市场利率风险，主要涉及将剩余现金投放于短期货币市场户口及存款证所赚取的利息收入。由于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极低，故此本集团并无利用利率掉期，以对冲本集团的风险。本集团未曾亦预期不会因利率变动而面对重大风险。然而，本集团日后的利息收入或会因利率变化而逊于预期。

外汇风险

由于本集团几乎所有收入及大部份开支以人民币为单位，因此至今本集团并无因经营业务而有重大汇兑收益或亏损。然而，本集团大部份现金均存放于美元户口，以方便将资金汇出中国。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有人民币1.289亿元及人民币7,570万元的等值美元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该等美元存款分别产生人民币40万元的汇兑亏损及人民币10万元的汇兑收益。由于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的外汇风险极低，故此本集团并无利用任何远期合约、货币借贷或其他方式，对冲本集团的风险。然而，本集团或会因本集团业务或存款的任何外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经济损失。

债务声明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发前就本债务声明而言的最后可行日期）办公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未偿还的已发行或同意发行的借贷资本、银行透支、贷款、债务证券、借款或其他类似债务、承兑负债（不包括日常贸易票据）或承兑信贷、债券、按揭、抵押、融资租赁或租购承担或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或然负债声明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发前就本或然负债声明而言的最后可行日期）办公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或担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预测

根据本售股章程附录二所载基准，倘无任何不可预见之情况，本集团预测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股东应占盈利不会低于人民币4.44亿元。本集团盈利预测乃由董事根据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核帐目、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审核管理帐目及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余八个月的预测业绩而作出。目前本集团并不知悉或预期该预测期间已经或有可能出现任何非经常项目。

详情请参阅售股章程附录二。

预测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

根据以上盈利预测及假设于二零零四年预期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1,680,641,260股（假设发售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进行，且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亦无计及可能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计算，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测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0.26元 / 0.25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董事会宣布本公司派付股息合共相等于人民币1,030万元，即相等于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08元（股份拆细后）。此外，于二零零四年一月，董事会宣布本公司派付股息合共相等于人民币2,890万元，即相等于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23元（股份拆细后）。除上文所述的股息外，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现拟支付的全年现金股息不少于有关年度本集团综合股东应占盈利10%。然而，日后将由董事会基于本集团的盈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需求、法定储备金需求等因素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情况厘定是否派发上述股息。支付股息亦可能由于法律限制及本集团日后订立融资协议而受到限制。

可分派储备

本公司的可分派储备包括股份溢价、资本储备及保留盈利。根据公司法，本公司能够在派息后随即可支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的债项方可将股份溢价帐派发予股东。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人民币1.138亿元（非综合计算）。

无重大逆转

本集团确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本集团最近期综合财务业绩的结算日期）以来，本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并无重大逆转。

未审核备考有形资产净值

以下本集团未审核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报表是根据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而编制，并已作出以下调整：

	本集团于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审核 备考有形 资产净值	未审核备考 每股有形 资产净值	
	之经审核 有形资产净值	预计 发售所得 款项净额 (附注1)		(附注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港元
按发售价每股2.77港元计算	550,326	1,134,720	1,685,046	1.00	0.95
按发售价每股3.70港元计算	550,326	1,532,347	2,082,673	1.24	1.17

附注：

- (1) 预计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是根据发售价每股2.77港元 / 3.70港元计算，并已扣除本公司应付的包销费用及其他相关开支，并无计及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或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倘全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则备考经调整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将有所增加。
- (2) 未审核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乃经上段所述调整后，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按已发行股份1,680,641,260股计算。

根据上市规则作出的披露

本集团确认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来，就本集团所知并无任何情况会导致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章第13.11至13.22条作出披露。

未来计划及前景

有关本集团未来计划的详情，见本售股章程「业务 — 本集团的策略」一节。

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自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包销费用及佣金和本集团估计因发售而应付的开支，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及假设每股股份发售价为3.235港元，即估计发售价范围每股股份2.77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数）估计约为12.58亿港元（如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则为14.54亿港元）。

本集团目前并无就所得款项订下任何特定的用途，亦无通过任何具体计划。本集团或会运用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发展及支持新的策略方向，并发展及扩充现有业务。假设本集团取得上述约12.58亿港元估计所得款项净额，本集团或会按下列比例分配运用资金：

- 约8.18亿港元用作拓展及支付可配合本集团目前一般的实时通信、娱乐及互联网业务的新策略方向，包括日后可能策略收购下述范畴的第三方技术开发商及 / 或服务供应商：
 - 实时通信，包括核心即时通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如视频传输、IP电话(VoIP)及互动语音回应(IVR)技术与服务）、无线增值服务（如移动数据网络的无线在激通知与语音对话技术与服务（一般称为「一键通话」）及移动定位服务技术）以及企业实时合作技术与应用程序；
 - 娱乐，包括可增强本集团集成即时通信使成为QQ游戏门户网站的休闲游戏、移动游戏、大型多用户网络角色扮演游戏（一般称为「MMORPG」）及实时策略（一般称为「RTS」）游戏及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 互联网行业，集中在建立在激交友社区及在激垂直资讯网站等方面，并集中扩展本集团网络广告业务（可能包括购买商业广告排名技术）；及
 - 对本集团核心即时通信业务有互补和协同作用的其他业务（如可发挥本集团庞大活跃在激用户群优势的集成即时通信的C2C及B2C平台）；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 约2.52亿港元用作发展及扩充现有业务，包括：
 - 约6,300万港元用作进一步发展现有技术及服务，包括即时通信技术、视频及音频功能及RTX；
 - 约6,300万港元用作开发新技术及服务，如可发送多媒体内容的先进网上平台及日后的经改良的在激游戏平台；
 - 约6,300万港元用作向第三方取得更多图像、音乐、游戏、视频及其他内容的特许权；
 - 约6,300万港元用于资本开支项目，以提升计费及付款系统、客户呼叫及电子支援中心及其他客户服务中心，以及其他业务支援系统；及
- 其余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本集团可能将因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取得之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1.96亿港元，或会用作额外营运资金。

上述所得款项之可能用途分配或会因应本集团发展中之业务需要、状况及管理要求的改变而更改。本集团的业务及所经营行业发展迅速，可能导致我们的策略及业务计划突然大幅更改。因此，所得款项的实际用途或会改变。随著新机遇的出现和环境的转变，本集团或会转拨全部或部份发售所得款项至其他业务计划或新项目。倘所得款项净额的实际用途与上述可能用途有重大差异，则本集团会作出公布和于年报中作出披露。

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并未即时作上述用途的部份，将存入银行或其他财务机构或以其他企业财务管理形式持有。有关本集团过往现金管理计划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 — 流动资金」。

主要股东

按董事所知，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于完成发售当时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随即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股东的实际权益如下：

名称	股份数目	持股 百分比 ⁽⁴⁾
MIH	630,240,380	37.50
Naspers Limited ⁽¹⁾	630,240,380	37.50
MIH (BVI) Limited ⁽¹⁾	630,240,380	37.50
MIH Holdings Limited ⁽¹⁾	630,240,380	37.50
MIH Investments (Pty) Ltd ⁽¹⁾	630,240,380	37.50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²⁾	242,483,080	14.43
马化腾 ⁽²⁾	242,483,080	14.43
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08,085,530	6.43
张志东 ⁽³⁾	108,085,530	6.43

附注：

- (1) 由于MIH由Naspers Limited透过其居间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资拥有，故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Naspers Limited、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将视为拥有同一批630,240,380股股份，约等于37.50%。
- (2) 由于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由马化腾全资拥有，故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马化腾将视为拥有同一批242,483,080股股份，约等于14.43%。
- (3) 由于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张志东全资拥有，故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张志东将视为拥有同一批108,085,530股股份，约等于6.43%。
- (4) 并无计及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集团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日后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公司于紧接发售前的股东包括12名创办人及MIH。该12名创办人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持有股本50%，而MIH则持有余下50%股本。于发售后，该12名创办人及MIH各自持有的股份数目不会因而减少。本集团其中一名执行董事马化腾将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4.43%（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MIH则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37.50%（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见本售股章程「风险因素 — 有关本集团营运架构之风险 — 所持权益有别于公众股东的本公司现有股东于发售后将可对股东决议案的采纳发挥若干影响力」。

创办人与MIH之关系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各创办人与MIH订立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股东协议」），协定就下述若干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

各创办人及MIH将就其所持股份投票，以使董事会及任何本公司持有逾半股本权益的附属公司（「受控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会当中，由创办人与MIH分别提名的董事人数相等。创办人及MIH亦会在各自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确保就此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大多数及为各受控附属公司的全部董事。

各创办人与MIH协定，创办人将提名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人选，而MIH则提名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人选。

各创办人与MIH亦协定修订细则，规定本公司所有股东决议案及本公司和受控附属公司的所有董事决议案必须经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出席投票的75%大多数与会股东或董事（视乎情况而定）通过。该项修订的有效期将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有关细则修订当日（「采纳日期」）起计，为期三年，并于采纳日期后满三年之日自动失效。见本售股章程附录五「本公司组织章程文件及开曼群岛公司法概要」一节。

股东协议将于采纳日期后三年之日届满，并可于MIH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时由创办人提早终止，或于创办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时由MIH提早终止。

NASPERS与MIH

MIH由Naspers Limited透过全资拥有的居间控股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资拥有。Naspers Limited于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

Naspers Limited是跨国媒体集团，透过旗下的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从事付费电视与互联网平台、印刷媒体、书籍出版、私营教育及科技等业务。MIH集团为娱乐、互动及电子媒体服务跨国供应商，业务遍布逾50个国家，透过电视及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媒体服务。MIH的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用户平台业务，向非洲、地中海及亚洲逾200万收费用户提供电视及互联网服务。

MIH集团拥有上海华体87.66%权益。上海华体主要经过传呼机、移动电话、PDA及电脑等不同渠道向用户提供体育内容、赛事结果及预测服务。上海华体的高级管理层并无任何本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的非执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为上海华体的董事会成员。然而，本公司认为上海华体与本集团的业务、营运、目标客户及管理泾渭分明。上海华体之当地合作伙伴并非创办人及本集团。更重要的是，上海华体的业务重心现时集中于向少数体育爱好者提供赛事比数资讯，而本集团的目标对象和内容服务广泛得多。虽然在提供体育内容方面有所重叠，但基于本集团与上海华体的合作于二零零三年仅取得约人民币400,000元之收入净额，占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度收入总额不足0.06%，故本集团认为体育内容在本集团业务中所占比重不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上海华体与本集团两者管理层、当地合作伙伴及业务重心各有不同，目标市场亦有分别，故两者的业务并不、亦将不可能构成竞争。

本集团与MIH互相向对方提供服务及进行交易。所有该等业务关系及交易均按公平原则，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或对股东公平合理的条款，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而进行。本集团及MIH不会订立不竞争契据。本集团其中两名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亦为MIH之董事。

与MIH之关系

本集团与MIH或其联属公司已订立三项协议。本公司向MIH授出技术特许权，可于中国以外地区使用该等技术。MIH的联属公司Entriq向腾讯计算机授出软件特许权，而上海华体则与腾讯科技开发合作品牌的SMS渠道。该等协议并无亦预期不会为本集团带来重大收入或成本。见下文「一 关连交易」一节。基于上述因素，本集团相信本集团能独立于MIH及其联系人经营本身业务。除于本「与股东的关系」一节所披露者外，MIH及董事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权益。

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发售完成后，本集团将有下列持续关连交易：

A. 现有合约

(a) 特许权协议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为授权人）及MIH（作为承授人）订立特许权协议（取代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订立的特许权协议）。据此，本公司向MIH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独家特许权，可在印尼、泰国、希腊、塞浦路斯及南非使用本公司特定专有技术及知识财产。

特许权所涉的对象技术，包括所有本集团自行或他人代为开发的技术，可于各授权地区另行设置独立的即时通信服务，包括可采用本集团可能于日后开发的所有改进、修改、提升或改版。

就本集团提供的特许权及相关执行、支援及维修责任，MIH及使用特许技术提供即时通信服务的附属公司，须向本公司支付MIH及其有关附属公司特定及直接向非企业用户提供即时通信服务总收入的40%。该等条款经公平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定。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MIH就特许权协议签订补充协定。据此，本公司向MIH及MIH营运商提供独家特许权，可于经营特许权协议所述互联网相关业务时，使用特定商标及其他知识财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IH及其附属公司并未从提供有关服务而获得任何收入。特许权协议为期十五年。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MIH附属公司Mweb (Thailand) Limited订立协议。据此，Mweb (Thailand) Limited同意就每次下载任何授权移动电话图像而向本公司付费，费用为每个SMS短消息3铢、每个MMS短消息4.5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web (Thailand) Limited并无任何应付之费用。

(b) 合作协议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腾讯科技与MIH附属公司上海华体订立协议。据此，双方同意合作开发一个共同品牌的SMS渠道。腾讯科技按40%的比例收取有关收入，而上海华体则收取其余60%。该合约为期一年，并可自动续期，直至任何一方终止为止。该等条款经公平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向上海华体支付约人民币587,000元。

(c) Entriq客户特许权协议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腾讯计算机与MIH联属公司Entriq, Inc订立为期三年的协议。据此，Entriq, Inc向腾讯计算机授出特许权使用若干服务及软件向采用Entriq媒体授权网络的中国获授权最终用户提供资讯内容。腾讯计算机承诺就Entriq授予腾讯计算机的内容特许权及Entriq为腾讯计算机开拓及维持的内容业务关系向Entriq支付费用；有关费用根据腾讯计算机发布内容所得收入净额的不定比例厘定。同时，Entriq亦承诺就腾讯计算机为Entriq与中国内容供应商联系业务而向腾讯计算机支付费用；有关费用相等于Entriq自腾讯计算机直接仲介之服务所得收入净额的10%。本公司估计，腾讯计算机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该协议收取的净收入约为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根据该协议应付之费用。该等条款经公平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定。

根据上市规则，一旦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上述特许权协议、合作协议及Entriq客户特许权协议即属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3(3)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倘(i)每年所涉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于0.1%；或(ii)每年所涉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为0.1%或以上但不足2.5%，且每年代价低于1,000,000港元，则可豁免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一切呈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由于上述各项协议所涉的年度总代价预期并不超过上述限额，且预期在可见将来不会超过有关数额，故该等交易属于第14A.33(3)的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倘本集团就任何该等交易应付的款项超过上述限额，则根据有关安排进行的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有关呈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各项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由于中国及授权使用有关技术的其他地区缺乏有关市场指标，在厘定上述关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时，董事已考虑到：(i)向关连人士提供有关技术、知识财产或服务的成本；(ii)该关连人士在推广有关技术、知识财产或服务方面所承担的成本及(iii)其他供应商在若干国家提供类似技术、知识财产或服务的市价。

B. 非现有合约

根据下段所详述的合约，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支付主要创办人(包括两

名执行董事)所全资拥有公司的顾问费分别合共235,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943,000元)及705,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5,828,000元)。本集团现已终止该等顾问安排。

本公司与其中一名主要创办人拥有的公司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主要创办人共同拥有的公司Surge Ahead Limited订立顾问合约。该等合约的生效期分别为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根据该等合约, 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Surge Ahead Limited均须提供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技术研究及开发顾问服务, 包括编撰报告、进行分析及评估。本公司向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Surge Ahead Limited支付的总代价分别约为1,060,000港元(约等于人民币1,123,600元)及1,513,000港元(约等于人民币1,603,780元)。本公司并无延续该等合约, 亦无与其他关连人士订立类似顾问服务合约。

股票代码·价格马

下表列出董事会成员若干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马化腾	32	执行董事
张志东	32	执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46	非执行董事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40	非执行董事
李东生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n Charles Stone	5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马化腾，32岁，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本集团的战略规划、定位和管理。马先生是主要创办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雇于本集团。出任现职前，马先生在中国电信服务和产品供应商深圳润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互联网传呼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马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学理学士学位，主修计算机及应用，并在电信及互联网行业拥有逾九年经验。

张志东，32岁，执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本集团专有技术的开发工作，包括基本即时通信平台和大型网上应用系统的开发。张先生是主要创办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雇于本集团。出任现职前，张先生在深圳黎明网络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软件和网络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张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学理学士学位，主修计算机及应用，并于一九九六年取得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及系统架构硕士学位。张先生在电信及互联网行业拥有逾六年经验。

非执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46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非执行董事。Roux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一直担任MIH集团公司互联网业务的首席执行官。Roux先生于一九七九年加入Naspers集团，于一九八五年与他人共同创办M-Net，于一九九七年获委任为M-Web South Africa的首席执行官。Roux先生现任MIH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董事，包括上海华体、MWeb (Thailand) Limited及M-Web Holdings (Pty) Limited。Roux先生在电信行业拥有25年经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40岁,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出任非执行董事。Searle先生现任MIH集团公司的亚洲企业发展董事。在加入MIH集团公司之前, Searle先生曾在大东电报局和香港电讯担任多个企业财政职位。在加入大东电报局之前, Searle先生出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伦敦和悉尼的高级企业财务经理。Searle先生现任MIH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董事, 包括MWeb (Thailand) Limited。Searle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取得商学士学位, 并为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一九九二年)。Searle先生在电信及互联网行业拥有十年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东生, 46岁,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及香港上市公司TCL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 该两间公司均生产消费电子产品。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取得无线电技术学士学位, 在资讯科技领域拥有逾九年经验。

Iain Ferguson Bruce, 63岁,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一九六四年在香港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一九七一年获晋升为合伙人, 自一九九一年起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为止, 并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在会计专业拥有逾40年经验。Bruce先生现任物流平台营运公司招商迪辰(亚洲)有限公司、饮品生产商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从事百货公司营运及房地产投资的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同时, Bruce先生亦为从事商品贸易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来宝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Ian Charles Stone, 53岁,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Stone先生为电讯盈科顾问, 拥有34年电信及移动电话业经验。Stone先生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数码通行政总裁。于加入数码通前, 曾出任第一太平集团的First Pacific/PLDT高级顾问、Piltel营运总监、讯联董事总经理及第一太平地区电信投资公司艾思林柯执行董事。Stone先生现时亦在大东电报局和香港电讯担任要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曾李青, 34岁, 本公司首席营运官。曾先生是主要创办人之一, 自一九九九年受

雇于本集团，全面负责拓展本集团业务范围及产品种类，同时管理全中国各市场推广小组。在出任现职前，曾先生曾在深圳市数据通信局工作，熟悉中国互联网及电信行业。

许晨晔，33岁，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许先生是主要创办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雇于本集团，全面负责网站财产和社区、客户关系及公共关系的策略规划和发展工作。出任现职前，许先生曾在深圳市数据通信局任职，累积丰富软件系统设计、网络管理和市场推广及销售管理经验。

陈一丹，33岁，本公司首席行政官。陈先生是主要创办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雇于本集团，全面负责本集团行政、法律和人力资源事宜。陈先生亦负责本集团的管理机制、知识产权及政府关系。出任现职前，陈先生曾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数年。

曾振国，50岁，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财务、会计及投资者关系。加入本集团之前，曾先生曾在BASF及赫斯特等跨国企业担任财务及资金管理要职，早前亦曾在美国的国际商业银行担任管理职务，参与商业银行、企业融资、信贷政策、信贷风险评级和策略规划工作。曾先生在中国及美国担任上述财务职位的经验超过10年。

David A.M. Wallerstein，29岁，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裁，与国际合作伙伴推动腾讯科技的国际业务，并负责腾讯科技在中国大陆境外的服务。在此之前，Wallerstein先生曾任MIH中国业务发展副总裁，负责中国的互联网策略和合并与收购工作。任职中国MIH之前，Wallerstein先生曾担任中国电信和资讯科技业的管理顾问。

胡士发，37岁，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职本集团。于加入本集团前，胡先生曾在香港一间国际律师行担任助理律师。胡先生分别于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城市大学及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并于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拥有逾十年法律专业经验，尤专注于证券及收购合并的法律咨询。

刘淑仪，37岁，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刘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职本集团。出任现职前，刘女士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刘女士为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一

九九四年)。刘女士于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学取得会计学文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一年取得威尔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逾十年公司秘书经验。

罗硕瀚，35岁，本公司财务总监。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受聘于本集团，负责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控制及申报事宜。出任现职前，罗先生曾在一间国际会计师行担任高级经理。罗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取得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学士学位，拥有13年会计专业经验。罗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获颁授澳洲执业会计师资格，自二零零二年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联交所豁免

上市规则第8.12条规定，申请在联交所上市的新申请人必须在香港有足够的管理人员，一般即须有最少两名执行董事长驻香港。

本集团于香港并无业务，而两位执行董事马化腾及张志东均为中国居民。本集团的总部自成立之时已设于深圳，而董事会其余五位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无论本集团将现任执行董事调驻香港或额外委任两名香港居民作为执行董事均存在困难，亦过份繁苛。

因此，本集团已向联交所申请而联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8.12条，条件如下：

- 本集团已委任两名法定代表，其中一名为香港居民。本集团并会确保该等人士保持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各法定代表的联络资料已呈交联交所，并已获授权代表本公司发言；
- 本集团财务总监罗硕瀚先生及公司秘书刘淑仪女士(均为香港居民)可于接获通知后迅速与联交所会晤，而刘女士亦获授权代表本集团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和
- 本集团两名执行董事虽长驻深圳，但亦可于接获通知后迅速经电话、传真或电邮等方式与联交所联络或亲身会晤(如有需要)。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3.21条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且制定书面的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讨和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工作和内部控制

制度，并且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Iain Ferguson Bruce（主席）及Ian Charles Stone和一名非执行董事Charles St Leger Searle组成。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且制定其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政策及架构而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获董事会授权，代其厘定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安排。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向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员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包括代表五位最高薪酬人员支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的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60万元、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70万元及人民币210万元。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贴、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的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90万元、人民币90万元、人民币170万元、人民币20万元及人民币90万元。

于下述日期薪酬属于下列范围的董事人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亦无须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员支付其他款项。

根据现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须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总额估计约为人民币3,280,000元。

雇员

请参阅「业务 — 雇员」一节。

培训

本集团著重雇员的培训和发展。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开始为雇员提供培训计划。雇员须参与若干指定课程和自选课程。新雇员会接受培训以确保掌握工作所需技能。本集团亦会提供持续的在职培训。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采纳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两节。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之目的在于嘉许若干对本集团及 / 或发售有贡献的人员。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向本集团256名雇员有条件授出合共涉及72,386,370股股份（约等于完成发售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4.31%，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的购股权，而授出每份购股权代价的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列表）。此外不会再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其他购股权。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可向本集团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两节。

其他雇员福利

本公司亦向雇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红及医疗保险。

自一九九八年启业以来，本集团从未遇上任何罢工和其他劳工纠纷而严重影响本集团业务。本集团认为与雇员的关系良好。

本集团雇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红。花红一般包括一个月额外薪金及不定额花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团的雇员成本分别约为人民币1,310万元、人民币2,250万元及人民币8,190万元，而预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雇员成本约为人民币1.74亿元，分别占本集团有关期间收入26.7%、8.5%、11.1%及14.4%。

本集团及其雇员参与一项由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批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及其雇员须向计划供款。本集团及其雇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和相关的地方规定向国家退休金计划供款。

股 本

以下为本公司于完成发售前后当时的法定及已发行与将发行的缴足或入帐列为缴足的股本详情：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发行股份 ⁽¹⁾ ：	
1,260,480,760 股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已发行的股份	126,048.08
将发行股份：	
420,160,500 本集团将根据发售发行的股份	42,016.05
已发行及将根据发售发行 的股份总数 ⁽¹⁾ ：	
1,680,641,260 股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据超额 配股权发行的股份）	168,064.13

附注：

(1)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有涉及总数72,386,370股股份的未行使购股权，有关行使价介乎每股0.0497美元至0.4396美元。

假设

上表假设发售成为无条件及已完成，而并无计及(a)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任何新股份或(b)根据购股权计划(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已经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或(c)根据董事获授可发行及配发股份的一般授权(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或(d)本公司根据董事获授可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七)而可能购回的股份。

地位

发售股份将与现已发行或将发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将合资格享有所有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后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有或累计的任何其他权利及利益。

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董事已获授一般无条件授权，可在发售成为无条件的情况下，配发、发行及处置总面值不超过下列总和的股份(根据供股、因行使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授出的购股权及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配发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同类安排而发行股份除外)：

- 上表所列已发行及将发行股本的总面值20%；及

- 本集团购回的股本总额(如有)。

该授权将于下列最早时间届满：

- 本集团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根据法律或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集团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
或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修订或撤销授权时。

有关该一般授权的详情，请参阅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本公司股东的书面决议案」一节。

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董事已获授一般无条件授权，可在发售成为无条件的情况下，行使本集团一切权力购回总面值不超过上表所列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本总面值10%的股份。

该授权仅有关于在联交所及股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确认)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并遵照上市规则进行。有关上市规则的概要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本公司购回证券」一节。

该授权将于下列最早时间届满：

- 本集团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根据法律或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集团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
或
-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修订或撤销授权时。

股东大会及投票权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除若干情况下，股东周年大会及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案的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最少21日通知召开，而任何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须发出最少14日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最少两名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股东。

本公司的细则规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所有股东决议案必须由有关股东大会出席投票的75%大多数与会股东通过。除非细则或公司法有所规定，否则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股东决议案均不会视为特别决议案而须作出通知或备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后，大部份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均须由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以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则须由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投票的股东最少四分三多数票通过。须经特别决议案决定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项：

- 修订本公司的细则或章程大纲；
- 更改本公司名称；
- 更改股份所附的权利；
- 于任期届满前提前免除董事职务；及
- 削减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

于任何股东大会，每名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其代表均可于举手表决时投一票，而每名股东均有权于投票表决时就所持每股缴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决时，有权投超过一票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表决的决议案均以举手表决方式决定，惟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当时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决要求时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决则除外：

- 大会主席；
- 最少三名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当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
- 任何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占全体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之一）；或
- 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并持有可在大会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实缴股款总额不少于全部具有该项权利的股份实缴股款总额十分之一的股东。

股息

缴足股份的持有人有权按比例获派本公司董事或股东可能于股东大会宣派的股息。股息可以任何货币宣派，并可从本公司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盈利或任何转拨自盈利而董事

认为不再需要的储备中派付。在股东普通决议案批准下，亦可从股份溢价帐或公司法允许批准就此动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帐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倘本公司于紧随支付股息后将无力偿还日常业务中的到期债务，则不得从股份溢价帐向股东支付股息。

查阅帐册及纪录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股东一般无权查阅或索取本集团的股东名册副本。然而，本集团将向股东提供全年经审核财务报表。

转让股份

本集团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无限制在一般情况下转让缴足股份。

所有股份转让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联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会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件办理。在有关股份承让人姓名列入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视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除董事会另行同意外，股东总册的股份不得转往任何股东分册登记，而任何股东分册的股份亦不得转往股东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分册登记。一切转让文件及其他业权文件必须送交登记。倘股份在股东分册登记，则须在相关登记处办理。倘股份在股东总册登记，则须在开曼群岛的注册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存放股东总册的其他地点办理。

董事会可全权决定拒绝就转让未缴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转让根据任何雇员股份奖励计划而发行且仍受转让限制的任何股份办理登记，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绝登记转让股份予超过四名联名持有人或转让任何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

本公司可在有关报章及(如适用)联交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在董事会厘定的时间及期间暂停办理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在任何年度内，暂停办理股份登记的期间合计不得超过30日。

清盘

本公司可根据法院指令清盘或由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清盘。倘为主动清盘，则本公司必须于通过主动清盘决议案起停止营业。

委出清盘人后，本公司的事务将完全由清盘人负责，此后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实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盘人负责集中公司资产、确定债权人名单、根据优先与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及任何有关抵销或扣减索偿的从属协议偿还本公司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如资产不足偿还全部债务则按比例偿还），并确定股东名单，根据其股份所附权利分派剩余资产（如有）。

若本公司清盘（不论主动清盘或由法院清盘），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所授权力及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的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认为中肯的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配方式。

香港包销商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包销

本售股章程仅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香港公开发售由香港包销商有条件全数包销。国际配售则预期由国际买家全数包销。倘若因任何理由本集团与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未能协定发售价, 则不会进行发售。

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与国际配售, 分别初步发售及配售42,016,000股香港发售股份及378,144,500股国际配售股份, 惟香港公开发售与国际配售的股份数目均可能根据「发售安排」一节所述基准而重新分配, 而国际配售的股份数目更可能因超额配股权而重新分配。

发售及销售发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团仅根据本售股章程及有关申请表格所载资料及所发表声明, 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及条件而发售香港发售股份。本集团并无授权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并非载于本售股章程的资料或声明, 因此不应将非本售股章程所载的任何资料或声明视为已获本集团、全球协调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参与发售的人士授权而加以信赖。

本集团并无办理任何手续, 以获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公开发售发售股份或派发本售股章程。因此, 在任何不准发售或提出认购邀请的其他司法权区, 或向任何人士发售或提出认购邀请即属违法的情况下, 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视为发售之建议或邀请。

本售股章程并无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 因此不得在美国境内, 或向美国国民、居民或任何在美国境内成立或组织的团体或其他实体(合称「美国人士」)或以美国人士为收益人而交付本售股章程。发售股份并无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 因此除根据美国证券法的登记规定获得豁免的若干交易外, 不得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以美国人士为收益人而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

国际买家建议依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及根据相关法例, 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配售发售股份。若干国际买家建议依据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或其他豁免, 透过彼等各自的

美国销售代理仅向美国境内的合资格机构买家配售发售股份。依据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或其他豁免发售或销售任何发售股份时，将由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修订本)注册的证券经纪商负责进行。

于发售开始后40日前，倘证券商(不论是否参与发售)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并根据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以外的其他规定进行或获得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的其他豁免，则可能会违反美国证券法的登记规定。

本售股章程并未在英国获得授权人士批准，亦无在英国公司注册处登记。发售股份不可在英国发售或出售，而于发行发售股份截止日期起计六个月期间届满前，亦不得向英国任何人士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惟倘因业务关系发售或出售予日常业务涉及购买、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资(不论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导致亦不会导致根据一九九五年公开发售证券条例(修订本)所界定在英国向公众发售股份的情况则除外，而在英国就任何发售股份作出任何行动或有关行动涉及英国时亦须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除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21(1)条所载并不适用于本公司的情况外，不得就发行或销售任何发售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提出或安排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涉及投资活动的邀请或建议。

本售股章程并无根据南非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公司法(经修订)注册为售股章程。发售股份不可在南非共和国发售或出售，惟(i)在南非共和国正式注册的银行、在南非共和国正式注册的互惠银行或在南非共和国正式注册的发行者(作为当事人)，或该等正式注册银行、互惠银行或发行者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上述全资附属公司已根据有关南非法例正式注册为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正式注册退休金或单位信托计划的授权组合经理的代理)，及/或(ii)以当事人身份收购股份而总收购成本不少于100,000兰特的个别收购者。身为南非共和国居民的有意投资者须确保已根据一九三三年货币及外汇法(经修订)颁布的一九六一年外汇管理条例(经修订)取得有关收购任何发售股份所需的批准。

发售股份并无亦将不会根据日本证券及交易法(「证券及交易法」)登记。因此，发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间接发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发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为受益人，惟根据日本证券及交易法的注册规定获豁免，或符合日本证券及交易

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其他情况则除外。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在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据日本法律组织的任何团体或其他实体。

本售股章程并无亦不会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售股章程。因此，不得在新加坡提出认购或购买发售股份的邀请，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公众或任何公众人士传阅或派发本售股章程及有关发售股份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惟(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证券法」）第274条所指定的机构投资者或其他人士，(ii)按新加坡证券法第275条所指定的条件向资深投资者或(iii)根据新加坡证券法任何其他条文所规定的条件向其他人士提出上述邀请或传阅或派发上述文件则除外。

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在中国以发售或认购的方式公开发售发售股份。发售股份目前并无在中国发售，亦不得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向中国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或以该等人士为受益人发售或出售发售股份。

不得向开曼群岛公众提出出售发售股份的建议。

获取发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将须确认，或于获取发售股份时被视为已确认，其已了解本售股章程所述发售发售股份的限制。

包销安排及开支

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包销协议

本集团根据本售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按发售价提呈香港发售股份供香港公众认购。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已发行股份及根据发售提呈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并在符合香港包销协议所载若干其他条件（包括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与本公司协定发售价）的情况下，香港包销商个别（并非共同）同意，根据本售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认购或安排认购者认购在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发售股份。

香港包销协议须待签订国际购股协议及国际购股协议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方可作实。

香港包销商终止的理由

倘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发生下列事件，则全球协调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可全权酌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香港包销协议：

(a) 发展、出现、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

- (i) 当地、全国、地区或国际的金融、政治、军事、工业、经济、财政或市场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涉及香港、中国、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任何转变或发展，或出现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上述转变的事件或连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债券市场、货币及外汇市场的市况出现变化而导致港元兑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有变或导致人民币兑任何外币的汇价贬值)；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规，或现有法例或法规有变，或香港、中国、美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改变对法例或法规的诠释或应用；或
- (iii) 出现涉及香港、中国、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连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动、罢工、停工、火灾、爆炸、水灾、暴乱、战争、恐怖活动(不论是否有追究责任)、天灾、运输途中出现意外或阻延)；或
- (iv) 当地、全国、地区或国际出现涉及香港、中国、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敌对行为或敌对行为升级(不论有否宣战)或出现其他紧急、灾难或危机的情况；或
- (v) (A)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国市场或伦敦证券交易所暂停或严重限制股份或证券买卖或(B)有关当局宣布全面禁止纽约、伦敦、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活动，或香港、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商业银行活动、外汇交易、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重大的中断；或
- (vi) 中国、香港、美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的税务或外汇管制、货币汇率或外资法规出现或可能会有变化，而对任何其他有关司法权区或股份投资有不利影响；或
- (vi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可能面临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诉讼或索偿(就此而言，无理缠扰或琐屑无聊的索偿或并无合理理据的索偿并不属于重大索偿)，

而当发生上述任何事件时全球协调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销商)认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将会或可能对本集团整体业务、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或
 - (B) 上述事件已经或将会或可能对发售的顺利进行有重大不利影响及 / 或导致不可能或不宜按计划进行或实行香港包销协议、香港公开发售或发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或
 - (C) 上述事件导致或将会或可能会令按照本售股章程的条款及方式进行香港公开发售及 / 或发售或分配发售股份变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全球协调人或任何香港包销商于香港包销协议日期后知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请表格及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之正式通告与任何公布(包括任何有关补充或修订)所载的任何内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过去或现在已经属失实、不正确或误导；或
 - (ii) 出现或发现并未于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若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刊发前出现，则会构成重大遗漏；或
 - (iii) 本公司于香港包销协议所作出任何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重申时是失实或误导；或
 - (iv) 出现任何事件、行动或遗漏而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根据在香港包销协议作出的赔偿保证而承担重大债务；或
 - (v) 本公司严重违反香港包销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 (vi) 本集团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有任何重大逆转或有可能逆转。

承诺

香港包销商预期各创业人及MIH同意，于国际购股协议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计第180日(包括该日)期间，在未经全球协调人(代表本身、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全权酌情书面同意下，本身不会并促使其属下各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所控制的人士不会发售、出售、订约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与本公司股份大致相若的本公司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兑换或交换为股份或任何大致相若证券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股份或任何大致

相若证券的证^o)，或有条件或无条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直接或间接认购该等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包销协议(就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而言，则与全球协调人订立的借股安排)规定者除外)。

此外，MIH已向联交所及本集团承诺，倘(i)抵押或押记任何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连同已抵押或押记的任何证券数目)及(ii)收到任何口头或书面指示将于本售股章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间根据有关的抵押或押记安排出售任何已抵押或押记的证券，则会知会本集团。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将即时知会联交所该等事项，并尽快在报章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事项。

赔偿保证

本集团已同意，就香港包销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损失向香港包销商作出赔偿，包括彼等根据香港包销协议履行责任以及本公司违反香港包销协议所招致的损失。

佣金及开支

香港包销商将收取的佣金总额为香港发售股份总发售价的4.0%，并从中支付任何分包销佣金。此外，本集团可全权酌情按发售价0.5%向香港包销商支付每股额外的奖励费。就未获认购而重新分配至国际配售的香港发售股份而言，本集团将按相同比率就股份而向国际买家支付包销佣金。

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为3.70港元(即最高发售价)及不计及由本公司全权决定应付的奖励费，则本集团应付的佣金总额及开支(包括联交所上市费、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法律及其他专业费(包括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的若干开支)、印刷费及其他与发售有关的开支)估计约为1.09亿港元。

香港包销商于本集团的权益

除根据香港包销协议须履行的责任及超额配股权外，香港包销商概无拥有本集团的股权，亦无拥有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或购股权(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

国际配售

就国际配售而言，本集团预期将于定价日与国际买家订立国际购股协议。根据国际购股协议，国际买家将个别同意认购或安排认购者认购初步根据国际配售发售的国际配售股份。见「发售的安排 — 国际配售」一节。

超额配发及稳定价格措施

稳定价格活动是包销商在若干市场促销证券的惯用方法。包销商可于指定期间在二级市场出价竞投或购买新发行证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况下阻止证券市价跌至低于发售价，以达到稳定价格目的。在香港及多个其他司法权区，不得为压低市价而进行稳定价格活动，而稳定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发售价。

就发售而言，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或其任何代表可于上市日期后的有限期间内，超额配发或进行其他交易，以维持股份市价高于在公开市场原应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协调人或其任何代表均无义务进行任何该等稳定市场的行动。该等交易开始后可随时终止，并须于指定期限后完成。全球协调人已经或将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获委任为发售的稳定价格操作人，一切有关发售的稳定价格交易均由全球协调人全权决定。

就发售超额配发任何股份后，全球协调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于二级市场购入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或结合上述方法，以应付有关的超额配发。所有就此进行的收购均会符合香港有关稳定价格的法例、规则和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修订本)。可超额配发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可根据超额配股权发行的股份数目，即63,024,000股股份，相等于初步根据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约15%。请参阅「发售的安排 — 国际配售」一节。

为方便就国际配售实行超额配发，全球协调人(或其附属公司)可选择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根据借股安排向马化腾全资拥有的控股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借股人」)借入股份，或从其他来源取得股份。该等借股安排可包括由全球协调人及借股人原则上同意的安排。由于本公司确认借股协议可为发售带来间接利益，故此本公司于二零

零四年六月四日订立赔偿保证协议，同意就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未能根据借股安排收回股份而产生的亏损向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作出赔偿。

在香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修订本)可进行的稳定市场行为包括(i)超额配售以防止或减少任何股份市价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务求建立淡仓以防止或减少任何股份市价下跌；(iii)根据超额配股权购买或认购或同意购买或认购股份以斩持根据以上(i)或(ii)建立的持仓；(iv)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股份纯因防止或减少任何股份市价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斩持因上述购买而建立的多头仓；(vi)建议或意图进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项。

有意申请发售股份的人士或投资者尤应留意：

- 全球协调人或会就稳定价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仓；
- 全球协调人持有该好仓的规模及时间并不明朗；
- 全球协调人一旦将该好仓平仓，则会对股份市价有不利影响；
- 稳定期过后不得进行稳定价格活动，而稳定期由公布发售价后的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即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起计第三十日。于该日后，不得再采取任何稳定价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价届时或会下跌；
- 并无保证任何稳定价格行动可使股份的价格维持于发售价或更高水平；及
- 稳定价格活动可能涉及以发售价或更低价格而提出竞价或进行交易，即有关竞价或交易的价格或会低于申请人或投资者就股份所付的价格。

发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开发售而作为发售的一部份刊发。发售包括：

- 下文「香港公开发售」所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在香港初步公开发售42,016,000股发售股份（或须按下文所述而调整）；及
- 国际配售，(a)在美国根据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或其他豁免向合资格国际买家及(b)根据S规例在美国以外初步配售378,144,500股发售股份（或须按下文所述而调整）。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为发售的全球协调人、牵头经办人兼帐簿管理人。

分别根据香港发售及国际配售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或须按下文「定价及分配」而重新分配。

定价及分配

国际买家将向有意投资者征求根据国际配售认购发售股份的意向，要求有意投资者表明在不同价格或指定价格下有意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此过程称为「累计投标」，预期将一直进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终止。

发售价预期将由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与本集团在定价日（此时已确定发售股份的市场需求）协商厘定。定价日预期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发售价不会高于每股发售股份3.70港元。除非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最后限期早上另有公布（详见下文），否则目前预期发售价不会低于每股发售股份2.77港元。有意投资者谨请留意，发售价将于定价日厘定，或会但预期不会低于本售股章程所载的指示发售价范围。

倘若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根据累计投标过程中所收集到有意认购股份的专业及国际投资者表达的意向而认为合适，则可在本集团的同意下，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最后限期早上前，随时调低发售股份数目及 / 或指示发售价范围。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将于有关决定作出后，无论如何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最后限期

早上前，尽快安排于南华早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中文)发表有关的下调通告。申请人在递交香港发售股份申请前，应当了解在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最后限期前有可能公布调低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发售价范围。有关通告亦将包括确认或修订(视情况而定)目前「概要」一节所载的发售统计数字及可能因上述调整而改变的任何财务资料。

香港公开发售申请人谨请留意，申请一经递交，其后即使发售股份数目及/或发售价范围调低，申请亦不可撤回。发售价一经协定，将于修订后的发售价范围内厘定。倘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最后限期或之前仍无刊发任何关于调低本售股章程所述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发售价范围的通告，则发售股份数目不会调低，而/或发售价一经协定，无论如何不会定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发售价范围以外。

倘若调低发售股份数目，则全球协调人可全权决定将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发售股份数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开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不得低于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的10%。在若干情况下，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而发售的发售股份，或会按全球协调人的全权决定重新分配。

帐簿管理人将根据多项因素决定如何根据国际配售配发国际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时间、有关投资者于相关行业的投资资产或股本资产总值，以及是否预期有关投资者会在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进一步购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配发或会向专业、机构及公司投资者作出，旨在透过分配股份建立巩固的股东基础，使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受惠。

香港公开发售仅根据所接获的有效申请数目向投资者配发香港发售股份。配发基准或会因应申请人有效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会严格按比例配发。然而，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可能会因应情况而进行抽签，即部份申请人可能比其他申请相同数目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人获配发数目较多的股份，而未中签的申请人则不获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发售价、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结果、国际配售的反应踊跃程度以及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基准，预期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华早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中文)公布。

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接纳所有香港发售股份申请，须待于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购股协议所述日期及时间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该等条件于该日期及时间或之前获有效豁免除外），方可作实：

-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股份上市及买卖（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行使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而上述上市及批准于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以后并无撤回）；
- 在定价日或之前正式厘定发售价及签订和交付国际购股协议；而
- 包销商根据包销协议所负责任成为并一直为无条件（包括（如适用）在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及国际买家豁免任何条件后（视乎情况而定）），以及有关责任并无根据包销协议终止。

倘帐簿管理人（代表包销商）与本集团基于任何理由而未能签订定价协议及协定发售价，则不会进行发售。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互相（其中包括）以对方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据其条款终止为完成条件。

倘于指定日期及时间前仍未达成或豁免上述条件，则发售将告失效，并会立即知会联交所。有关香港公开发售失效的通告将于失效的下一个营业日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中文）。在此情况下，则所有申请股款将按「香港公开发售的条款及条件」一节所载的条款不计利息退还。在有关期间，所有申请股款将存于收款银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银行的独立银行帐户。

本集团预期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发行发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股票仅会于达成下列前提后，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正式有效的证书：
(i)发售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销」一节所述的终止权利并无行使。

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公开发售乃全数包销(有待协定定价及达成或豁免香港包销协议及本售股章程「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一节所载其他条件)，按发售价初步提呈发售42,016,000股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众认购，占根据发售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0%。在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售之间重新分配发售股份后，香港发售股份将占完成发售后当时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2.5%(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

为进行配发，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平均分为两组：

- A组：A组的发售股份将公平配发予总认购价为500万港元或以下(并不包括申请时应付的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征费)发售股份的申请人；而
- B组：B组的发售股份将公平配发予总认购价为500万港元以上但不超过B组总值(并不包括申请时应付的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征费)发售股份的申请人。

投资者谨请注意，A组和B组的申请所获配发的比例或会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组(而非两组)的香港发售股份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则多出的香港发售股份将转拨往另一组，以满足该组的需求，并作相应配发。

申请人仅可获配发A组或B组而非两组的香港发售股份。重复或疑属重复申请以及超出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分配至各组的香港发售股份总数(即21,008,000股股份)的申请将不获受理。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人须于递交的申请表格承诺及确认，其本人或所代表申请的受益人并无亦不会认购国际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诺及/或确认遭违反及/或不实(视情况而定)，上述申请人的申请将予拒绝。

帐簿管理人(代表包销商)或会要求根据国际配售已获提呈发售股份并曾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申请的任何投资者，向帐簿管理人提供充份资料，以识别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的相关申请，并确保有关申请并不包括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关发售股份的任何申请。

发售价将不超过3.70港元，并预期不会低于2.77港元。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人士，须于申请时支付每股香港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3.70港元。倘发售价低于3.70港元，则会向成功申请人退还相应的股款（包括多出的申请款项所占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详情载于下文「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退还申请股款」一节。

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相等于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i)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或(iii)100倍或以上，则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分别增加至126,048,000股、168,064,000股及210,080,000股，占在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30%（就情况(i)而言）、40%（就情况(ii)而言）及50%（就情况(iii)而言）。在此情况下，分配予国际配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将按帐簿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方式相应调低，而上述额外发售股份将转拨往A组和B组。

本公司将拒绝受理A组或B组内或两组间的重复申请。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销商将采取合理措施识别及排除已根据国际配售获发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申请人，并识别及排除已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接获股份而表示有意根据国际配售提出认购的投资者。

此外，倘香港公开发售并无获全数认购，则帐簿管理人或会将全部或部份未获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按其认为合适的比例转拨往国际配售。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申请、申请表格、申请或认购股款或申请程序仅与香港公开发售有关。

国际配售

国际配售包括(i)在美国根据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或其他豁免向合资格国际买家及(ii)根据S规例在美国以外初步发售378,144,500股发售股份。

根据国际配售而初步发售的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本总数约22.5%，惟或会因国际配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的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调整。

根据国际配售向投资者配发发售股份将受到「— 定价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计投标过程的影响。

预期本公司将向国际买家授出超额配股权，可由全球协调人(或其任何各自的联属公司)于上市日期起计第30日前代表国际买家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发售价发行及配发合共最多63,024,000股额外股份，占根据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15%。倘若国际买家所售股份超逾根据国际配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则前述额外股份将用于应付超额销售。上述额外股份将根据与发售初步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全球协调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其各自的联属公司)亦可透过「有关本售股章程 — 稳定市场」一节所述的借股安排应付超额销售。倘行使超额配股权，则会发出报章公布。

倘调低发售股份数目，则超额配股权亦将相应调低至代表最多达经调低后发售股份数目15%的股份。

有关稳定价格活动的概述，请参阅「包销 — 超额配发及价格措施」一节。

申请在联交所上市

保荐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员会申请，要求批准现有已发行股份、发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已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可能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本集团并无任何股本或借贷资本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本集团目前并无寻求或建议寻求于短期内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将符合资格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联交所批准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结算的证⊙收纳规定，则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结算决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结算系统寄存、结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联交所参与者之间在任何交易日进行交易后，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在中央结算系统进

发售的安排

行交收。投资者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有关该等交收安排的详情及该等安排对彼等权益的影响。

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活动须遵守不时有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

买卖安排

假设香港公开发售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或之前成为无条件，预期股份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在联交所开始买卖。

股票代码·价格马

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方法

阁下可以两种途径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阁下可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亦可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以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义以阁下为受益人而提出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

注：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于完成发售当时将成为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人士不得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

使用申请表格提出申请

使用何种申请表格

申请人如欲以本身名义获发行股份，应使用白色申请表格。

申请人如欲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获发行股份，并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记存于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或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帐户，则应使用黄色申请表格。

索取申请表格地点

阁下可在下列地点索取白色申请表格及售股章程：

联交所任何参与者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号

长江集团中心68楼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15楼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岛区：	中银大厦分行	中环花园道1号3楼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中环德辅道中71号
	铜锣湾分行	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阁G10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九龙区：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旺角弥敦道608号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149
	开源道分行	观塘开源道55号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万事达广场N47-49
	加拿芬道2号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新界区：	荃湾青山道分行	荃湾青山道167号
	好运中心分行	沙田横壆街好运中心地下
	屯门市广场分行	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地下商场2号

阁下可在下列地点索取黄色申请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辅道中199号维德广场2楼香港结算存管处服务柜台；或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号威亨大厦高层地下香港结算客户服务中心；或
- 亦可向备有申请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经纪索取。

如何填写申请表格

每份申请表格均载有详细指示，阁下应加以细阅。如阁下未有遵守有关指示，则有关申请可遭拒绝受理，并将连同随附的支票或银行本票以普通邮递方式按申请表格填报的地址一并退回阁下（如属联名申请人，则指排名首位的申请人），如有邮误，概由阁下承担。

阁下应以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写申请表格并签署,而只会接纳亲笔签署的申请。法团提出的申请(不论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提出)须盖上附有公司名称的公司印鉴,并由获正式授权的主管签署,且须列明该主管所代表的职权。倘阁下以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提出申请,则须由阁下而非该人士签署申请表格。倘属联名申请(如许可),则该两名申请人均须签署申请表格。如阁下透过获正式授权人士提出申请,则本公司及全球协调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下酌情接纳申请,包括出示阁下的授权证明文件。

阁下应注意,填妥及交回申请表格即表示:

- (i) 阁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东协定,且本公司与各股东亦协定,将遵守并符合公司条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 (ii) 阁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东协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iii) 阁下授权本公司代表阁下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级职员订立合约。据此,有关董事及高级职员承诺遵守并符合组织章程细则所载彼等须向股东履行责任的规定;
- (iv) 确认阁下在作出认购申请时,仅依据本售股章程所载的资料及陈述,而并无倚赖任何增补售股章程所载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资料及陈述;
- (v) 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权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仅须对本售股章程所载的资料及陈述负责;
- (vi) 承诺及确认阁下(如以阁下为受益人提出认购申请)或阁下代表提出认购申请的人士并无表示有意或申请认购或接纳亦不会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接纳国际配售的任何发售股份;及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过户处、收款银行、顾问、代理及帐簿管理人披露个人资料及彼等所需任何关于阁下或阁下代为提出申请的人士的资料。

为使黄色申请表格有效:

- (i) 如通过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请:
 - 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其授权人必须于表格的适当空格内签署;并
 - 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必须在表格盖上附有其公司名称的公司印鉴,并在适当空格填上其参与者编号。

(ii) 如以中央结算系统个人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名义提交申请：

- 申请表格必须填上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并
- 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须在申请表格的适当空格填上其参与者编号并签署。

(iii) 如以中央结算系统联名个人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名义提交申请：

- 申请表格必须填上所有中央结算系统联名投资户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最少一位联名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并
- 必须于适当的空格内填上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及由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的授权签署人签署。

(iv) 如以中央结算系统公司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名义提交申请：

- 申请表格必须填上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称及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并
- 必须于适当的空格内填上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及盖上附有公司名称的公司印鉴，并由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的授权签署人签署。

黄色申请表格上的签署、签署人数及印鉴式样(视乎情况而定)，须与香港结算的纪录一致。倘有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资料不确或不完整，或授权签署(如适用)及参与者编号有遗漏或不当或出现其他类似事宜，均可能导致申请作废。

公众人士：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时间

填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后，须连同股款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时正之前交回，如该日并无开始办理申请登记，则须于下文「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恶劣天气对申请登记的影响」分段所列日期及时间前递交。

阁下应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应缴款项于下列时间投入上文「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索取申请表格地点」一段所列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备收集箱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认购申请的登记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开始，并于同日中午十二时正结束。

在认购申请的登记结束前，不会处理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亦不会配发任何该等股份。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后，将不会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恶劣天气对申请登记的影响

如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之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
- 「黑色」暴雨警告讯号，

则不会登记认购申请，而改为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再无悬挂上述任何警告讯号的下一个营业日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时正登记认购申请。

公布结果

本公司预期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华早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中文)公布配发基准、申请结果及香港公开发售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寄发 / 领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列情况下，阁下的申请股款(或相关部份)，连同相关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征费将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倘申请被拒、不获接纳或只获部份接纳；
- 最终决定的发售价格低于申请时所付的每股发售价3.70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征费)；
- 并无按照本售股章程「发售的安排 — 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一段所述达成发售的条件；或
- 任何申请被撤回或有关的任何配发作废。

本集团将尽力避免在退还申请款项时出现不合理的延误。

本集团将不会发出任何有关香港发售股份所有权的临时证明文件，亦不会就申请时所付的款项发出收据，而除非下文所述亲自领取外，将于适当时间以普通邮递方式寄予阁下(如属联名申请人，则为排名首位的申请人)在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概由阁下承担：

- 以白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的人士：(i)倘申请全部获接纳，则寄发所申请的全部

香港发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请部份获接纳，则寄发成功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的股票；及 / 或

- 对于以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的人士，以「只准入抬头人帐户」划线方式开出的退款支票，并以申请人(如属联名申请人，则指排名首位的申请人)为收款人，退款包括：(i)倘申请获部份接纳，所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未获接纳部份的相应申请款项余额；或(ii)倘申请全部不获接纳，则所有申请款项；及 / 或(iii)倘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初步支付的每股发售价，则发售价与申请时所付原定每股价格的差额，上述各种情况均加上有关退款 / 多缴款项应占的1%经纪佣金、0.005%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但不计利息。

除下文所述亲自领取的情况外，多缴申请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请表格成功申请的股票预计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寄发。本公司有权于支票或银行本票结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额外缴付的申请款项。

阁下如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发售股份，并于阁下的申请表格上选择亲自领取退款支票(如适用)及 / 或股票(适用于白色申请表格的申请人)，则可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集团于报章公布寄发股票 / 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亲临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舖)领取阁下的退款支票(如适用)及 / 或股票(如适用)。

- 倘阁下属个人申请人，并选择亲身领取，则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阁下领取。倘阁下属公司申请人，则阁下必须委派持有盖上阁下公司印鉴的授权书的授权代表领取。个别人士及授权代表(如适用)于领取时均须出示股份过户处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
- 倘阁下未于指定领取时间内领取退款支票及 / 或股票，则退款支票及股票将尽快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阁下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概由阁下承担。

阁下如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申请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并无在阁下的申请表格表明拟亲自领取股票(适用于白色申请表格的申请人)

及 / 或退款支票 (如适用), 则股票 (如适用) 及 / 或退款支票 (如适用) 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阁下申请表格所示地址, 邮误风险概由阁下承担。

股票仅会在香港公开发售成为无条件及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的情况下成为有效的所有权证书, 而预期香港公开发售约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无条件。

将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如阁下以黄色申请表格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 且阁下的申请已获全部或部份接纳, 则阁下获发的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义登记, 并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或 (在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按阁下在申请表格的指示寄存于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或阁下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帐户。

倘阁下通过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请认购, 则阁下可向该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查询所获配发而寄存入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 股份帐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倘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请, 本公司预期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华早报 (英文) 及香港经济日报 (中文) 刊登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申请结果及香港公开发售结果。阁下应根据本公司刊发的公布查阅该等结果, 如有任何差异, 请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知会香港结算。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即香港发售股份寄存入阁下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及退还股款存入阁下指定银行帐户的下一个营业日), 阁下可使用「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 (根据载于香港结算的「投资者户口持有人操作简介」内当时生效的程序), 查核阁下获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香港结算亦会给予阁下一份列明已记存入阁下股份帐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的活动结单。

阁下如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发售股份, 并在黄色申请表格选择亲自领取退款支票 (如适用), 则请按上述适用于使用白色申请表格人士的指示领取退款支票 (如适用)。

寄存于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股份帐户的股票, 仅会在香港公开发售成为无条件及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的情况下成为有效的所有权证书, 而预期香港公开发售约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无条件。

透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一般资料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根据与香港结算订立的参与者协议，以及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及安排缴付申请股款及退款。

如阁下为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阁下可致电2979 7888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或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 (<https://ip.ccass.com>) (根据香港结算当时有效的「投资者户口持有人操作简介」所载程序) 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此外，阁下亦可前往下列地点，填妥输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结算为阁下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128-140号
威亨大厦
高层地下
客户服务中心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点索取。

如阁下并非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阁下可指示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该等人士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经纪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代表阁下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

阁下将视作已授权香港结算及 / 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将阁下或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所提供的申请资料转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团股份过户处。

由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申请公开发售股份

倘若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向其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人士签署白色申请表格：

- (i) 香港结算代理人仅作为该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须对任何违反白色申请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条款及条件的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 (ii) 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该等人士个别：
 - 同意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以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义登记发行，并直接寄存中央结算系统，以存入代表该人士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

者的股份帐户或该人士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内；

- 承诺及同意接纳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人士所申请的全部或较少数目的香港发售股份；
- 承诺及确认该人士并无申请或认购国际配售的任何股份，亦并无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国际配售；
- (如有关电子认购指示以该人士为受益人而发出) 声明仅有一项电子认购指示以该人士为受益人而发出；
- (如该人士为他人的代理人) 声明该委托人仅以其当事人为受益人而发出一项电子认购指示，而该委托人已获正式授权以其当事人代理的身份发出该项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帐簿管理人将依赖以上声明，以决定是否就该人士发出的电子认购指示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而该人士如作出虚假声明，可能会被检控；
- 授权本公司将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称列入本公司股东名册，作为就该人士的电子认购指示而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的持有人，并将有关股票及 / 或退款按照本公司与香港结算另行协定的安排寄发；
- 确认该人士已阅读本售股章程所载条款、条件及申请手续，并同意遵守；
- 确认该人士在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或指示其经纪或托管商以其为受益人而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时，纯粹依据本售股章程载列的资料及陈述，且除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补充文件外，不会倚赖任何其他资料及陈述；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及授权发出本售股章程之任何人士仅对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补充文件所载的资料及陈述负责；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过户处、收款银行、顾问及代理人及帐簿管理人披露该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可能要求的关于该人士的任何资料；
- 同意(在不影响该人士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由香港结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可因并非蓄意作出的失实陈述而将其撤销；
- 同意该人士不得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前撤销其电子认购指示，而上述同意将成为与本公司订立的附属合约，并且当该人士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时

即具有约束力。根据该附属合约，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项程序，不会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发售香港发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条对本售股章程负责人士根据该条发出公布，免除或豁免其对本售股章程所负责任，则发出指示人士可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前撤销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结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请一经接纳后，其申请及该人士的电子认购指示均不可撤销，而对其申请是否接纳将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开发售结果为证；
- 对于发出有关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同意该人士与香港结算订立的参与者协议（须与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一并细阅）所列的安排、承诺及保证；
- 向本公司及各股东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经全部或部份接纳香港结算代理人的申请，即视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东向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组织章程细则；
- 向本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 同意该人士的申请、申请的接纳及由此产生的合约将按香港法律规管及诠释。

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的影响

一经透过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或指示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经纪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向香港结算发出该等指示，阁下（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各申请人共同及个别）即视为已作出下列事项。香港结算及香港结算代理人均毋须就下列事项对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香港结算代理人（作为代表有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代名人）代表阁下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由阁下指定的银行帐户中拨付款项，以安排支付最高发售价、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如申请全

部或部份不获接纳及 / 或发售价低于申请时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价格，则安排退还申请款项，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并存入阁下的指定银行帐户；或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作出于白色申请表格所述须代表阁下作出的一切事项。

重复申请

如阁下被怀疑提出重复申请或提出多于一项以阁下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请（有关详情载于「— 阁下可提交的申请数量」一段），则香港结算代理人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将自动按阁下发出指示及 / 或以阁下为受益人而发出的指示减少所涉及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阁下向香港结算发出或以阁下为受益人而向香港结算发出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将视作一项实际申请。

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时间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时间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七时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七时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七时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1) 该等时间或会按香港结算不时的决定而更改，并会事先知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恶劣天气对截止登记认购申请的影响

输入阁下的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申请时间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时正。倘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请日期）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在香港悬挂下列讯号：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
- 「黑色」暴雨警告讯号，

则输入阁下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时间将押后至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再无悬挂上列任何警告讯号的下一个营业日。

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

就配发香港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结算代理人不会被视为申请人，而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有关认购指示的受益人则被视为申请人。

将股票寄存中央结算系统及退还申请股款

- 本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临时所有权文件，而所缴付的申请股款亦不会获发收据。
- 如申请全部或部份获接纳，阁下所获配发的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义发行，并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或在特殊情况下由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结算系统，以存入代表阁下发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帐户或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
- 本公司预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于报章刊登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如该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为经纪或托管商，本公司将一并刊登有关实益所有者的资料(如有提供))的申请结果、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或其他身份识别号码(如为公司，则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及香港公开发售的配发基准。阁下应核对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误差，须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结算。
- 倘阁下指示经纪或托管商代表阁下发电子认购指示，则阁下亦可向该经纪或托管商查询阁下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及退还款项(如有)。
- 倘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名义申请，则阁下亦可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根据香港结算当时有效的「投资者户口持有人操作简介」所载程序)查核阁下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及退还款项(如有)数目。香港结算亦会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香港发售股份存入阁下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及退还股款存入阁下指定银行帐户的下一个营业日)，给予阁下一份活动结单，列出存入阁下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帐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以及存入阁下指定银行帐户的退款数额(如有)。
- 在阁下的申请全部或部份不获接纳的情况下，有关申请款项的退款(如有)及/或发售价与申请时所付原定每股价格的差额，加上1%经纪佣金、0.005%证监会

交易征费、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不计利息存入阁下或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的指定银行帐户。

寄存于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股份帐户的股票，仅会在香港公开发售成为无条件及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的情况下方会成为有效的所有权证书，而预期香港公开发售约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无条件。

公司条例第40条

谨此说明，本公司及其他参与编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确认，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均可根据公司条例第40条获得赔偿。

个人资料

申请表格内「个人资料」一节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拥个人资料的规定，亦适用于香港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请人拥有个人资料的情况。

警告

透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仅属一项提供予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服务。本公司、董事、联席帐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不会就申请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保证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将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

为确保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透过「结算通」或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谨请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尽早向有关系统输入电子认购指示。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如于接驳「结算通」电话系统或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以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时遇到困难，请选择(i)递交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ii)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时正前前往香港结算的客户服务中心，填写一份要求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表格。

阁下可提交的申请数量

阁下仅可在下述情况下提出超过一项香港发售股份申请：

倘阁下为代名人，则阁下可以本身名义代表不同实益拥有人，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如阁下为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及提交超过一份申请表格(如分别提出申请)。阁

下必须在每份申请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提交申请」的空栏内填上每名实益拥有人的以下资料：

- 帐户号码；或
- 其他识别编号。

如阁下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则有关申请将被视作为以阁下为受益人。

除上述情况外，所有重复申请概不受理。

根据申请条款及条件，填妥及递交申请表格或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即表示阁下：

- (如申请以阁下为受益人而提出) 保证此乃以阁下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透过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请；
- (如阁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证已向该人士作出合理查询，确定此乃以该人士为受益人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透过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请，而阁下已获正式授权以该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此项申请。

除阁下为代名人且在申请时已提供规定所需的资料外，在下列情况下阁下或阁下与联名申请人的全部申请均会视作重复申请而遭拒绝受理：

- (不论个别或共同) 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提出超过一项申请；或
- 同时(不论个别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黄色申请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黄色申请表格而同时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或
- (不论个别或共同) 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超出A组或B组初步发售可供公众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总额。具体详情载于「发售的安排 — 香港公开发售」一段；或
- 已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或曾经或将会(有条件及 / 或暂时) 认购国际配售。

此外，如以阁下为受益人提出超过一项申请(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按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的申请)，则阁下的全部申请会视作重复申请而遭拒绝受理。如申请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该公司主要经营证券买卖；及

- 阁下拥有该公司法定控制权，

则该项申请将被视为以阁下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证券并无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权指阁下：

-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或
- 控制该公司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
- 持有该公司半数以上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分享超逾指定金额以外的利润或资本的股本）。

阁下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的情况

阁下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的情况已列于申请表格的附注（无论阁下以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要求香港结算代理人代阁下作出申请），务请细阅。阁下务必留意下列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的情况：

阁下可在若干情况下撤销申请

填妥及递交申请表格或给予香港结算电子认购指示后，即表示阁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撤销申请。上述协议将成为阁下与本公司之间的附带契约并将在阁下提交申请时即具有约束力。该附带契约将视为本公司同意不会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发售任何发售股份，惟倘通过本售股章程所载的其中一项方式进行则除外。

倘根据公司条例第40条（按公司条例第342E条引用）负责编制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据该条例发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对本售股章程应负的责任，则阁下可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撤回申请。

如刊发售股章程之任何增补，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未必会获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请（视乎增补所载内容而定）。倘申请人未获知会或申请人已获知会但未有根据所通知的手续撤回申请，则所有已递交的申请仍属有效及可供接纳。除上文所述情况外，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请人亦视作根据已增补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请。

阁下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可撤销。就此而言，在报章公布配发结果即为接纳未遭拒绝的申请。倘有关配发基准须符合若干条件或规定以抽签形式进行，则申请获接纳与否视乎有关条件能否达成或抽签结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拒绝阁下的申请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权决定拒绝或接纳任何申请，或只接纳部份申请。而本公司、香港包销商（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须就拒绝或接纳任何申请解释原因。

阁下所获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或会取消

倘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未能于下列时间内批准股份上市，则所配发予阁下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如阁下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或使用黄色申请表提出申请）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将会作废：

- 认购申请登记截止日后三星期内；或
-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认购申请登记截止日期后三星期内通知本公司的较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六星期）。

倘若阁下并无符合若干条件，则阁下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在下列情况下，阁下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 阁下提出重复申请或疑提出重复申请；
- 阁下的申请表并无遵照申请表格的指示填妥（如阁下以申请表提出申请）；
- 阁下并无正确付款；
- 阁下缴付股款的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兑换时未能兑现；
- 阁下或阁下代为申请的受益人已经接纳、表示有意申请、获得或已获或将获配售或配发（包括有条件及 / 或暂定配发）国际配售的股份。

一经递交申请表或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指示，即代表阁下同意不会同时申请认购国际配售股份。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以区分及拒绝已获得国际配售股份的投资者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的申请，亦会区分及拒绝已于香港公开发售获得香港发售股份的投资者根据国际配售提出的申请。

阁下的申请在若干情况下将不被接纳

在下列情况下阁下的申请(及香港结算代理人的申请)将不被接纳:

- 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购股协议未能成为无条件; 或
- 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购股协议根据各自的条款终止。

香港发售股份的价格

每股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为3.70港元。阁下申请时亦须全数支付1%经纪佣金、0.005%联交所交易费、0.005%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即阁下申请时须就每手1,000股发售股份支付3.70港元。申请表格内载有一览表,列出申请若干倍数发售股份(最多21,008,000股股份)的确实应付金额。

阁下于申请认购股份时须根据申请表格(倘阁下以申请表格提出申请)所载的条款以一张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款项。

倘阁下的申请获接纳,则经纪费将付予联交所参与者或联交所(视乎情况而定),而交易费将支付予联交所,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投资者赔偿费将支付予证监会。

倘每股发售股份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初步支付的每股发售价(不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则本公司将不计利息退回额外缴付的申请股款,加上1%经纪佣金、0.005%证监会交易征费、0.002%投资者赔偿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

倘出现大幅超额认购等特殊情况,则本集团及帐簿管理人可酌情不安排申请少量香港发售股份(获成功接纳的申请除外)的申请表格所附申请支票过户。

有关退款手续的详情载于「一 寄发/领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一 将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退还申请股款」两段。

最低认购数目及许可的倍数

申请必须认购最少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认购超过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必须按申请表格一览表上所列的其中一个倍数作出(即使申请是以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方式提出)。申请任何其他数目的香港发售股份将不予考虑,并将拒绝受理。

本公司股份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

股份预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股份在联交所的每手买卖单位为1,000股发售股份，股份代号为700。

股份将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联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结算的证券收纳规定，则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结算选择的任何其他日期起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间交易的交收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通过中央结算系统进行。

所有中央结算系统的活动均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进行。

本公司已为股份加入中央结算系统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资者应向其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将影响彼等权利及权益的交收安排详情。

〔此页留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二十二楼
电话 (852) 2289 8888
传真 (852) 2810 988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列位董事

敬启者：

以下是本所就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贵集团(定义见本附录第I节附注1)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有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作出之报告，以载入贵公司就筹备贵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发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Keyword Technology Limited的名称在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其后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名为OICQ.com Limited、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易名为Tencent (BVI) Limited，并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易名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贵公司将注册地点更改为开曼群岛，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为豁免有限公司。

如本附录第I节附注1及3(a)，以及本售股章程「本集团历史及架构」一节所述，贵集团的业务原透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进行。该公司乃贵公司若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民的股东(「注册股东」)在一九九八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使若干海外公司可对贵集团业务作出投资，贵集团成立贵公司及其首家全资附属公司，而大部份权益由注册股东按彼等在成立腾讯计算机时所持有的相近股权比例拥有。贵公司的非中国投资者其后认购贵公司额外股权。有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贵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腾讯计算机及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世纪凯旋科技」)的财务报表。由于贵公司透过与贵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腾讯计算机、世纪凯旋科技及注册股东订立的合约安排控制，将绝大部份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经济风险及回报转移予贵公司，故此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以附属公司方式综合计算入帐。

有关贵公司在本报告日期所直接及 / 或间接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以及在中国因会计目的综合入帐的公司的详情，请参阅本附录第I节附注1。所有该等附属公司及因会计目的综合入帐的公司的性质与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基本相同。

贵集团属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财政年度结算日。由于贵公司及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于其注册成立 / 注册所在司法权区并无法定审核规定，故此贵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自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并无编撰任何经审核财务报表。

贵集团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成员公司以及彼等的核数师详情载于本附录第I节附注1。该等公司的经审核帐目乃按中国企业适用的相关会计原则和财务规定（「中国会计准则」）编撰。

就本报告而言，贵公司董事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准则」）编撰有关期间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国际财务准则帐目」），而贵公司董事对国际财务准则帐目须负全责。本所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就有关期间的国际财务准则帐目进行独立审核。本附录第I节所载财务资料（「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准则帐目而编制，并不需作任何调整。本所已审阅该等国际财务准则帐目，并按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售股章程及申报会计师」的审核指引进行其他必要的额外程序。

于有关期间，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撰真实及公允的国际财务准则帐目。在编撰国际财务准则帐目时，必须选择和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

贵公司董事对财务报表须负全责。本所的责任是根据审阅结果对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汇报本行的意见。

本所认为，按国际财务准则编撰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于有关期间的综合业绩及现金流量。

(I) 财务报表

综合损益帐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移动及通信增值服务	37,960	198,818	467,369	84,297	142,817
互联网增值服务	944	40,819	229,690	33,012	104,586
网络广告	7,735	19,188	32,841	6,818	8,215
其他	2,437	4,282	5,057	866	1,935
	4	49,076	263,107	124,993	257,553
收入成本	5	(18,044)	(71,674)	(229,548)	(36,339)
毛利	4	31,032	191,433	505,409	88,654
其他经营(开支)/收入净额 ..		(82)	(242)	(1,226)	36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4,312)	(19,437)	(55,967)	(12,313)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297)	(28,860)	(112,011)	(16,652)
经营盈利	6	10,341	142,894	336,205	59,725
融资(开支)/收入净额	7	(125)	871	2,004	(257)
除税前盈利		10,216	143,765	338,209	59,468
税项	12	-	(3,058)	(16,013)	(2,123)
年内/期内盈利	13	10,216	140,707	322,196	57,34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币)	15	0.009	0.104	0.244	0.042
— 摊薄(人民币)	15	0.008	0.104	0.244	0.042
建议股息	14	-	10,334	28,935	不适用
建议每股股息(人民币)	14	-	0.008	0.023	不适用

综合资产负债表 — 贵集团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	16,868	38,851	80,139	87,961
成立世纪凯旋科技的按金	27(f)	—	—	11,000	—
流动资产					
应收帐款	18	8,500	59,094	99,726	130,726
应收股东款项	27(e)	82	82	82	8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9	369	2,945	35,872	46,174
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0	—	67,440	23,311	48,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39,723	45,254	325,586	329,332
		48,674	174,815	484,577	554,455
总资产		65,542	213,666	575,716	642,416
权益及负债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帐款及应计费用	22	5,273	3,615	59,301	56,571
应付股东款项	27(d)	8,919	—	—	—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27(c)	—	1,499	—	—
应付股息	14	—	—	—	1,963
应付所得税		—	—	7,115	13,465
其他应付税项		3,026	7,021	32,679	16,957
递延收入		—	523	3,676	1,783
		17,218	12,658	102,771	90,7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务负债	23	—	3,058	988	1,351
总负债		17,218	15,716	103,759	92,090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46	149	138	138
储备	25	48,178	197,801	471,819	550,188
股东权益总额		48,324	197,950	471,957	550,326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65,542	213,666	575,716	642,416

资产负债表 — 贵公司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	3,336	2,665	1,912
集团所拥有公司权益	1、17	16,534	16,534	16,534
		19,870	19,199	18,446
流动资产				
应收股东款项	27(e)	82	82	82
应收集团内公司款项	17	30,305	65,315	21,30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帐款	19	-	45	150
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0	-	4,1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20,071	22,772	128,761
		50,458	92,348	150,302
总资产		70,328	111,547	168,748
权益及负债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2	213	-	6,146
应付股东款项	27(d)	8,919	-	-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27(c)	-	1,499	-
应付股息	14	-	-	-
		9,132	1,499	6,146
总负债		9,132	1,499	6,146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46	149	138
储备	25	61,050	109,899	162,464
		61,196	110,048	162,602
股东权益总额		61,196	110,048	162,602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70,328	111,547	168,748

由于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及腾讯计算机于过往年度结转累积亏损，而腾讯计算机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出现亏损，故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高于贵集团。

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累计亏损) / 保留盈利	股东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附注i)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137	18,132	1,000	-	(7,227)	12,042
兑换可换股票据为普通股	24(c)	6	17,141	-	-	-	17,147
年内发行股份	24(d)	3	8,916	-	-	-	8,919
年内盈利		-	-	-	-	10,216	10,2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146	44,189	1,000	-	2,989	48,324
年内发行股份	24(e)	3	8,916	-	-	-	8,919
年内盈利		-	-	-	-	140,707	140,7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149	53,105	1,000	-	143,696	197,950
盈利拨往法定储备	25	-	-	-	3,653	(3,653)	-
转拨至资本储备(附注i)		-	-	19,000	-	(19,000)	-
已付股息	14	-	-	-	-	(10,334)	(10,334)
年内注销股份	24(f)	(10)	(37,844)	-	-	-	(37,854)
年内股份拆细后注销的股份	24(h)	(1)	-	-	-	-	(1)
年内盈利		-	-	-	-	322,196	322,19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38	15,261	20,000	3,653	432,905	471,957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累计亏损) / 保留盈利	股东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附注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149	53,105	1,000	-	143,696	197,950
已付股息	14	-	-	-	-	(10,334)	(10,334)
期内盈利		-	-	-	-	57,345	57,34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49	53,105	1,000	-	190,707	244,96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14	138	15,261	20,000	3,653	432,905	471,957
建议 / 已付股息		-	-	-	-	(28,935)	(28,935)
期内盈利		-	-	-	-	107,304	107,30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38	15,261	20,000	3,653	511,274	550,326

附注i：资本储备是在对销腾讯计算机股本时产生(请参阅附注1有关贵集团成立的会计政策)。二零零三年的资本储备转拨指将储备拨充资本方式增加腾讯计算机的注册资本。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内 / 期内盈利	10,216	140,707	322,196	57,345	107,304
税项	-	3,058	16,013	2,123	6,712
固定资产的折旧	2,448	6,155	17,188	2,426	5,731
出售固定资产的亏损	-	18	983	-	-
利息收入	(395)	(936)	(2,572)	(296)	(849)
利息开支	617	-	-	-	-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帐款增加	(8,500)	(50,594)	(40,632)	(20,612)	(31,00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帐款减少 / (增加)	112	(2,089)	(32,797)	(1,446)	(10,265)
其他应付帐款、应计费用及应付税项增加 / (减少)	7,343	2,337	81,344	9,370	(18,452)
应付股东款项增加 / (减少)	26(b) 8,919	(8,919)	-	-	-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增加 / (减少)	-	1,499	(1,499)	(1,499)	-
递延收入增加 / (减少)	-	523	3,153	296	(1,89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0,760	91,759	363,377	47,707	57,288
已付利息	(4)	-	-	-	-
已付税项	-	-	(10,968)	-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0,756	91,759	352,409	47,707	57,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固定资产	(11,456)	(28,156)	(59,459)	(8,338)	(13,553)
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减少	-	(67,440)	44,129	4,133	(24,830)
成立世纪凯旋科技的按金	27(f) -	-	(11,000)	-	-
世纪凯旋科技的注资	27(f) -	-	-	-	11,000
已收利息收入	395	449	2,442	783	81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061)	(95,147)	(23,888)	(3,422)	(26,57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26(a)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800)	-	-	-	-
赎回股份	-	-	(37,855)	-	-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8,919	8,919	-	-	-
已付股息	-	-	(10,334)	(10,334)	(26,972)
融资活动所得 / (所动用) 现金净额	8,119	8,919	(48,189)	(10,334)	(26,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净额	17,814	5,531	280,332	33,951	3,746
年初 /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09	39,723	45,254	45,254	325,586
年终 /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23	45,254	325,586	79,205	329,332

财务报表附注

1. 贵集团的成立及业务性质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Keyword Technology Limited的名称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其后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易名为OICQ.com Limited及Tencent (BVI) Limited。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贵公司再易名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迁册至开曼群岛。贵公司与辖下附属公司及就会计而综合计算的公司(见下文说明)(统称「贵集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及移动增值服务的供应商。

贵集团的业务原透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进行。该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贵公司若干股东在中国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腾讯计算机在法律上由属于中国公民的贵公司主要创办人(「注册股东」)所拥有。

中国法律及规定限制外资拥有的公司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包括腾讯计算机经营的活动及服务。为使若干外资公司可投资贵集团业务，贵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首家附属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该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贵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其后认购贵公司额外股权。

贵公司、腾讯科技、腾讯计算机及注册股东已订立若干合约安排，使腾讯计算机的决策权、经营与融资活动由贵公司最终控制。贵公司与腾讯科技根据上述安排亦可享有腾讯计算机所产生的绝大部份经营盈利及剩余利益。特别而言，注册股东须根据与贵集团订立的合约安排，当贵集团要求时按预先协定的象征式代价，将他们持有腾讯计算机权益转让予贵集团或贵集团指定的人士。

此外，根据贵公司与腾讯计算机的合约安排，贵集团拥有由腾讯计算机开发的知识产权，并收取腾讯计算机的收入。贵集团亦透过征收服务与顾问费及销售软件而收取来自腾讯计算机业务所得现金流量。注册股东亦已将腾讯计算机的拥有权益抵押予贵集团。

贵集团于二零零零年成立时，所有参与的公司均受相同股东按相若的比例控制。控制方式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控制，而腾讯计算机则按照合约规定控制。因此，贵集团

财务报表附注

1. 贵集团的成立及业务性质(续)

的成立采用一个与统一权益方法类似的方法，将受共同股东控制的公司业务合并入帐，即按前身公司的帐面值将所有资产与负债入帐。有关期间的资料乃假设该三家公司已一直合并而呈列。采用此方法是由于管理层认为最能反映成立的实际本质。

于二零零三年底，注册股东代表贵集团著手在中国成立另一家公司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世纪凯旋科技」)，而贵公司亦收购Tencent Limited及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两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世纪凯旋科技所需人民币11,000,000元的注资由腾讯科技提供。世纪凯旋科技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获正式批准注册成立，并与贵公司及贵集团属下各公司订立类似合约安排(详情请参阅附注27(f))。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另一家附属公司时代朝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

于本报告日期，贵公司拥有下列公司的权益：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及日期与 法人实体性质	主要业务 及营运地点	已发行 / 注册 资本详情	实际 / 假设 持有权益	法定核数师名称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互联网即时通讯及增值服务与互联网广告服务，深圳	人民币 20,000,000元	100%	F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	发展电脑软件及提供互联网资讯服务，深圳	2,000,000美元	100%	F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Tencent Limited	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1美元	100%	不适用，并无法定核数规定
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1美元	100%	不适用，并无法定核数规定

财务报表附注

1. 贵集团的成立及业务性质(续)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及日期与 法人实体性质	主要业务 及营运地点	已发行 / 注册 资本详情	实际 / 假设 持有权益	法定核数师名称
深圳市世纪凯旋 科技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 十三日在中国 注册成立，私人 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即时通 讯及增值服务与互 联网广告服务， 深圳	人民币 11,000,000元	100%	并无委任核数师
时代朝阳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时代朝阳科技」)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 八日在中国 注册成立，外商 独资企业	提供技术及 管理顾问服务， 深圳	500,000美元	100%	并无委任核数师

2. 编撰基准

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准则」)及按原成本惯例编撰。就适用财务报表编制之准则而言，国际财务准则与香港公认会计原则两者并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的编撰与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相符，需要采用会影响资产与负债的申报数额、财务报表日期或然资产与负债的披露及有关期间收入与开支的申报数额的估计及假设。虽然该等估计乃基于管理层对现有事宜及行动所知而作出，但实际结果最终或会与估计有出入。

贵集团于二零零一年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算方法」，而采纳上述准则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贵集团并无提早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适用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期间的改良计划。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帐目的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贵公司、其附属公司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腾讯计算机与世纪凯旋科技的财务报表。

虽然缺乏股份拥有权，但由于上述合约安排令贵公司可控制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逾半投票权、控制其财务及营运政策、任免其管治组织的大部份成员，以及于该管治组织会议上投大多数票，从而实际拥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的控制权，因此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综合帐目的基准(续)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乃属恰当。此外，上述合约安排亦将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的风险及回报转移至贵公司。

(b) 附属公司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公司

附属公司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公司，乃贵集团拥有逾半数投票权或对营运可行使控制权的公司。该等公司由控制权转交贵集团当日起综合入帐，截至结束控制权为止。集团公司间的所有交易、结余及未实现收入均予对销，而未变现亏损(如有)亦会对销，惟未能弥补成本者除外。如需要，已更改该等公司的会计政策，以符合贵集团采纳的政策。

在贵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附属公司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公司的权益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拨备(如有)入帐。该等公司的业绩乃贵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计算(如适用)。

(c) 外币换算

贵公司的帐册及纪录以美元计算，而所有附属公司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公司的帐册及纪录则以人民币计算。贵集团各公司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乃按最能反映与该公司实质事务及环境的经济情况的货币计算(「入帐货币」)。由于贵集团之主要业务均由附属公司、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在中国经营，而该等公司的入帐货币及财务报表的呈报货币均为人民币，故管理层在本附录所载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及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均采用人民币为呈报货币。管理层相信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有助比较贵公司及贵集团就此披露的财务资料。

以其他货币结算的交易按交易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计算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上述交易结算及因换算以外币计算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所产生的盈亏于综合损益帐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乃按原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如有)入帐。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及将资产达致运作状况及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应占直接成本。

折旧乃按下列估计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撇销各项资产的成本减减值亏损：

电脑设备.....	3至5年
家私及办公室设备.....	5年
汽车.....	5年
租赁物业装修.....	可使用期或租期两者的较短者

出售所得盈亏乃比较所得款项与帐面值而厘定，有关数额计入综合损益帐。

维修及保养开支于产生的财务期间自损益帐扣除。倘若可能流入贵集团的未来经济利益超过现有资产原先估计水平，则重大装修成本加入资产帐面值。重大装修按有关资产的余下可使用期折旧。

当事项或状况改变显示未必能收回帐面值时，会检讨固定资产是否有减值亏损。资产帐面值超过其可收回数额(即资产净售价及使用价值两者较高者)的差额确认为减值亏损。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个别计算现金流量的最小单位计算。

(e) 经营租约

拥有权绝大部份风险与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约列为经营租约。经营租约规定的付款按直线法在租约期间自综合损益帐扣除。

(f)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以原发票面值减该等应收帐款的减值拨备列帐。倘具备客观证据显示贵集团将无法按应收帐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项，则须就应收帐款减值作出拨备。拨备数额即帐面值与可收回数额(按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适用于同类借款人的市场息率贴现计算)的差额。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银行通知存款，与其他原投资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h) 股本

普通股及可享有酌情股息的不可赎回优先股均列作股本。

(i)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负债法就资产与负债的税基与其在财务报表帐面值的临时税务差额全数拨备。递延所得税采用现行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的入帐数额，以可运用临时差额抵销的未来应课税盈利为限。

递延所得税按集团公司权益的临时差额计算拨备，除非临时差额逆转的时间可控制，且临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逆转。

(j) 雇员福利

(i) 雇员假期福利

雇员的年假权利当雇员可享有时确认入帐。截至结算日期雇员提供服务而可享有的年假产生的估计负债会计算拨备。雇员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仅会在放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承担

贵集团每月向有关政府机构安排的多个定额供款福利计划供款。贵集团对该等基金的责任，限于每期作出的供款。对该等计划的供款在需支出时入帐。

(iii) 股权报酬福利

雇员可获授购股权。所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贵公司董事会厘定。购股权可自购股权归属期开始当日或贵公司股份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售股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至二零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雇员福利(续)

(iii) 股权报酬福利(续)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行使。当行使购股权时，所得款项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后计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价帐。贵集团不会就授出购股权计算任何雇员成本。

(k) 政府津贴

倘若可合理肯定会收取政府津贴，且贵集团符合所有附带条件，则政府津贴按公允价值入帐。在上述情况下，津贴列为收入入帐，或用作扣除津贴所弥补的成本。

(l) 拨备

当贵集团由于过往的事件而承担现时的法定或推定责任，且可能须流失资源以抵销该责任，并能可靠估计该数额，则会将拨备确认入帐。倘若贵集团预期可获弥补拨备(例如根据保险合约获得弥补)，则弥补的数额仅会在实际肯定时另行列为资产入帐。

(m) 收入确认

贵集团主要提供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网络广告而获得收入。贵集团确认收入(下记载有各分类收入详情)时会扣除相关的营业税及其他相关税项。

(i) 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

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向用户提供移动即时通信服务、移动电话聊天服务和其他移动增值服务(例如移动互动语音回应、彩铃服务、音乐及图像下载、移动新闻及资讯内容服务和移动游戏服务。

该等服务大部份按月收费，另有若干部份则按每条信息收费(「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该等服务主要透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各附属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该等公司亦代表贵集团收取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收入确认(续)

(i) 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续)

来自移动和电信增值服务的收入，按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及其他相关税项及未能收取的数额。

为获得移动及电信服务费，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可获得定额佣金，按与该等移动通信营运商已收及可收的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协定百分比计算，在若干情况下加上贵集团的平台与该两家移动电话营运商的平台之间收发信息差额的每条信息定额调整费(合称「移动及电信收费」)。移动及电信收费由上述两家营运商向用户预先收取的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从中扣除，余额交予贵集团。

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的附属公司每月向贵集团确认及通知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与移动及电信收费或两者的净额。截至贵集团申报财务业绩时仍未获上述两家移动电话营运商确认 / 通知的收入，贵集团管理层会基于过往数据和管理层的估算而估计，其中会考虑到客户拖欠款项的趋势。估计收入时采用的过往数据包括最近三个月实际来自营运商的移动及电信服务收费、用户数目及贵集团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各网络网关之间的数据传输量。倘若实际收入与原有估计不同，会在其后期间作出调整。

(ii) 互联网增值服务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费」)来自提供综合客户服务平台的已收 / 应收费，而该平台采用即时通信及网上娱乐服务在互联网创立一个虚拟社区。该等服务与上文(i)段所述者相同，大部份透过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各附属公司的平台向贵集团客户提供，而用户则缴付月费。该两家营运商亦代表贵集团收取月费，并保留协定的比例作为所分享的收入，余额交予贵集团。此外，有小部份互联网服务费由客户预付予贵集团，例如以充值卡形式支付的费用。

对于透过移动营运商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收入按上文第(i)段所述的相同准则确认入帐。销售充值卡的收入会递延计算，在适当情况下计入贵集团二零零一年至二零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收入确认(续)

(ii) 互联网增值服务(续)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报表作为「递延收入」。有关款额将在估计使用期内按直线法分摊入帐。

(iii) 网络广告

网络广告收入来自出售贵集团网站广告栏位的收费，及以横幅、连结及标志显示的即时通信视窗，以及透过贵集团所创立的社区以各种形式传递的广告的收费。

所有广告合约均基于广告在贵集团网站或即时通信视窗出现的实际时段厘定，而收入则按显示广告占时段的比例确认入帐。

(n)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在动用时确认为开支。有关设计及测试新产品或改良产品的开发项目成本，当考虑其商业及技术可行性后认为项目可以成功，并且能可靠衡量成本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开发费用在动用时确认为开支。之前已确认为开支的开发费用，其后不会确认为资产。已拨作资本的开发费用自产品开始商业生产后，在预期可获利益的期间(不超过5年)按直线法摊销。

(o)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乃由于过往事件所引致的可能责任，而责任存在与否纯粹取决于一项或多项非贵集团所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肯定事件是否出现。或然负债亦可以是过往事件所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毋须流失经济资源或未能可靠衡量责任的数额而不予确认入帐。

或然负债不予确认，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当流失资源的可能性改变以致可能流失经济资源，则会确认为拨备。

或然资产乃由于过往事件所引致的可能资产，而资产存在与否纯粹取决于一项或多项非贵集团所能完全控制的不肯定事件是否出现。

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续)

或然资产不予确认，但如有可能出现流入资源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当基本肯定会流入资源时会确认为资产。

(p) 财务工具

综合资产负债表的财务工具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认可财务机构存款、应收帐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与递延收入。确认及衡量该等项目的会计政策在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披露。

贵集团财务工具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0。

(q) 分部呈报

分部是贵集团一个可辨识的组成部份，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业务分部)或在某个经济环境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地区分部)所涉及的风险及回报与其他分部不同。

不分类成本即企业开支。分类资产主要包括营运固定资产及经营应收款项，基本上不包括营运现金及递延税项资产。分类负债包括营运负债，基本上不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负债。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增固定资产。

个别营运单位的经营开支分配在主要使用该单位所提供服务的分部。其他不可分配在个别分部的共用服务的经营开支及企业开支则包括在不分类成本中。

(r) 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或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士，而共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人士亦视为关连人士。

(s) 盈利分配及分派

在结算日后建议或宣布的盈利分配及分派列为结算日后事项披露，并非确认为结算日的债项。上述政策在整个有关期间一直采用。

财务报表附注

4. 分部资料

由于贵集团所有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因此并无呈报地区分部资料。

贵集团于有关期间的业务分部资料如下：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三个月					
	移动及电信	互联网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42,817	104,586	8,215	1,935	257,553
毛利 / (亏损)	94,552	71,899	4,358	(624)	170,185
其他经营收入					18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23,044)
一般及行政开支					(34,074)
经营盈利					113,085
融资收入净额					931
除税前盈利					114,016
税项					(6,712)
期内盈利					107,304
分类资产	93,129	89,721	4,345	4,018	191,213
不分类资产					451,203
总资产					642,416
分类负债	2,187	2,219	210	281	4,897
不分类负债					87,193
总负债					92,090
其他分部项目					
资本开支	1,795	6,592	4	229	8,620
不分类资本开支					4,933
资本开支总额					13,553
折旧	731	2,868	141	162	3,902
不分类折旧					1,829
折旧总额					5,731

财务报表附注

4. 分部资料(续)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三个月					
	移动及电信 增值服务	互联网 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84,297	33,012	6,818	866	124,993
毛利	63,066	20,076	4,669	843	88,654
其他经营收入					36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12,313)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652)
经营盈利					59,725
融资开支净额					(257)
除税前盈利					59,468
税项					(2,123)
期内盈利					57,345
分类资产	55,831	47,692	2,914	664	107,101
不分类资产					163,866
总资产					270,967
分类负债	281	252	83	-	616
不分类负债					25,390
总负债					26,006
其他分部项目					
资本开支	425	4,388	378	65	5,256
不分类资本开支					3,082
资本开支总额					8,338
折旧	283	1,104	57	23	1,467
不分类折旧					959
折旧总额					2,426

财务报表附注

4. 分部资料(续)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移动及电信	互联网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67,369	229,690	32,841	5,057	734,957
毛利	325,453	154,201	22,342	3,413	505,409
其他经营开支					(1,226)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55,967)
一般及行政开支					(112,011)
经营盈利					336,205
融资收入净额					2,004
除税前盈利					338,209
税项					(16,013)
年内盈利					322,196
分类资产	75,250	73,985	3,515	1,148	153,898
不分类资产					421,818
总资产					575,716
分类负债	3,527	3,052	405	447	7,431
不分类负债					96,328
总负债					103,759
其他分部项目					
资本开支	8,769	25,725	676	937	36,107
不分类资本开支					23,352
资本开支总额					59,459
折旧	1,512	5,899	306	122	7,839
不分类折旧					9,349
折旧总额					17,188

财务报表附注

4. 分部资料(续)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移动及电信	互联网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818	40,819	19,188	4,282	263,107
毛利	148,962	25,971	12,218	4,282	191,433
其他经营开支					(242)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19,437)
一般及行政开支					(28,860)
经营盈利					142,894
融资收入净额					871
除税前盈利					143,765
税项					(3,058)
年内盈利					140,707
分类资产	53,562	27,567	1,565	-	82,694
不分类资产					130,972
总资产					213,666
分类负债	78	49	48	-	175
不分类负债					15,541
总负债					15,716
其他分部项目					
资本开支	2,271	13,239	933	-	16,443
不分类资本开支					11,713
资本开支总额					28,156
折旧	552	2,591	253	-	3,396
不分类折旧					2,759
折旧总额					6,155

财务报表附注

4. 分部资料(续)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移动及电信 增值服务	互联网 增值服务	网络广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7,960	944	7,735	2,437	49,076
毛利 / (亏损)	27,159	(3,279)	4,715	2,437	31,032
其他经营开支					(82)
销售及市场推广开支					(4,312)
一般及行政开支					(16,297)
经营盈利					10,341
融资开支净额					(125)
除税前盈利					10,216
税项					-
年内盈利					10,216
分类资产	9,570	6,444	903	-	16,917
不分类资产					48,625
总资产					65,542
分类负债	79	61	44	-	184
不分类负债					17,034
总负债					17,218
其他分部项目					
资本开支	918	4,479	712	-	6,109
不分类资本开支					5,386
资本开支总额					11,495
折旧	137	904	197	-	1,238
不分类折旧					1,210
折旧总额					2,448

5. 收入成本

有关期间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移动及电信收费(附注3(m)(i)所述者)及其他为取得收入而产生的直接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6. 经营盈利

经营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8)	13,088	22,490	81,921	9,961	32,278
集团内部转让软件支付的增值税(附注12(b))	-	-	5,550	-	2,102
固定资产折旧	2,448	6,155	17,188	2,426	5,731
出售固定资产的亏损	-	18	983	-	-
经营租约租金 — 土地及楼宇	1,135	3,035	8,211	1,766	2,897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雇员成本及折旧：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 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分别约为 人民币5,610,000元、人民币 7,783,000元、人民币21,933,000元、 人民币3,080,000元及人民币6,185,000元) (附注a)	5,610	7,783	26,010	3,837	12,639
核数师酬金	28	195	869	570	90

附注a：贵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将研究及开发费用资本化。

7. 融资(开支) / 收入净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395	936	2,572	296	849
利息开支(附注a)	(617)	-	-	-	-
汇兑收益 / (亏损) 净额	113	(31)	(414)	(514)	126
银行收费	(16)	(34)	(154)	(39)	(44)
	(125)	871	2,004	(257)	931

附注a：二零零一年利息开支主要包括可换股票据的利息(附注24(c))。该等票据的有效年利率为8%。

财务报表附注

8.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中国附属公司及腾讯计算机的所有中国公民雇员均参与中国的雇员社会保障计划,包括退休金、医疗、住房及其他福利,由中国政府部门管理。除该等社会保障计划所提供的福利外,贵集团对雇员并无其他重大承担。根据有关规则,上述社会保障计划所规定贵集团属下公司须支付的保费及福利供款,乃按雇员薪金总额百分比(或其他准则)计算,惟有若干上限,并须支付予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计划的供款在应计时列为开支。保费及福金的相关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退休保险.....	9%
医疗保险.....	7%
失业保险.....	1.5%

有关期间雇员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12,390	19,224	70,625	8,661	27,969
福利、医疗及其他开支	334	1,185	6,128	386	1,752
劳动保险	165	1,020	2,546	449	705
退休计划供款	119	236	1,439	180	682
培训开支	80	825	1,183	285	1,170
	<u>13,088</u>	<u>22,490</u>	<u>81,921</u>	<u>9,961</u>	<u>32,278</u>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平均雇员人数分别为73、167、422、283及682名,全部在该等年度/期间均非以兼职形式工作。

9. 董事酬金

由于贵公司董事管理贵集团业务而贵集团在有关期间已付及须付予贵公司董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袍金	-	-	-	-	-
底薪、花红、住房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919	921	1,670	218	869
退休计划供款	7	5	16	1	6
	<u>926</u>	<u>926</u>	<u>1,686</u>	<u>219</u>	<u>875</u>
董事数目	<u>3</u>	<u>2</u>	<u>2</u>	<u>2</u>	<u>2</u>

财务报表附注

9. 董事酬金(续)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贵集团并无向非执行董事支付酬金。

于下述期间薪酬属于下列范围的董事人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贵集团并无向董事支付酬金作为招揽加入贵集团或离职补偿，亦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酬金的安排。

以上为贵集团在有关期间的过往数字。贵公司董事的酬金或会在贵公司上市后有所更改。

10. 贵集团五位最高薪人员

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最高薪酬人士分别包括3位、2位、2位、2位及2位董事，而该等董事的酬金已在上文(附注9)中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其余2位、3位、3位、3位及3位人员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620	1,281	2,274	521	1,171
退休计划供款	4	7	24	3	9
	624	1,288	2,298	524	1,180

于下述期间薪酬属于下列范围的人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3	3

财务报表附注

11. 盈利分配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的细则，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扣除以往年度累计亏损后的纯利，须先行拨款予各自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积金，其后方可分配予投资者。分配予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百分比分别为10%及5至10%。拨入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科技的股东大会决定。当法定公积金结余达到已缴 / 注册资本50%即毋须拨款。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可拨作企业的资本，惟所余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25%。然而，法定公益金仅可用作提供雇员集体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有关外国投资企业的法例及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的细则，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须将扣除以往年度累计亏损后的纯利先行拨款予各自的储备金及雇员花红及福利基金，其后方可分派予股东。分配予储备金的数额不少于纯利10%，而分配予雇员花红及福利基金的百分比由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董事会决定。当储备金结余达到已缴股本50%后则毋须拨款。

对于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雇员花红及福利基金可用作支付雇员的特别花红及集体福利。如获得各自的董事会批准，储备金可用作抵销累计亏损或增加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均出现亏损，故并无作出任何盈利分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腾讯科技依然录得亏损，故毋须按规定作出任何盈利分配。尽管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抵销承前亏损后录得盈利，但由于股东大会仅在二零零三年度对分配百分比授出批准，故并无在该年度作出盈利分配。贵公司管理层已取得其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表示有关分配政策符合中国公司法第177及179条以及腾讯计算机的公司细则。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仍未就腾讯计算机及腾讯科技的二零零三年度盈利分配作出建议。此外，由于截至有关期间完结时，世纪凯旋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尚未开始商业营运，故此并无作出任何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12. 税项

(a) 利得税

(i) 开曼群岛利得税

贵集团在有关期间毋须支付该司法权区的税项。

(ii) 英属处女群岛利得税

由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并不征收所得税，因此贵集团于有关期间毋须支付该司法权区的税项，亦并无作出英属处女群岛的利得税拨备。

(iii) 香港利得税

由于贵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在香港赚取应课税盈利，因此并无作出香港利得税拨备。

(iv) 中国企业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乃根据贵公司及贵集团于有关期间的应课税收入，按照中国的相关规定计算，并且已计及可以获得的退税及减免等税项优惠。

腾讯计算机及腾讯科技于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并在当地经营。因此，该等公司须按15%的税率支付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通知深地税二函[2002] 128号，腾讯计算机在扣除以往年度税项亏损后首个获利年度起首年获豁免支付企业所得税，其后两年税项减半（「腾讯计算机税务优惠期」）。腾讯计算机首个获利年度为二零零二年，而腾讯计算机的税务优惠期由该年度开始。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度并无支付企业所得税，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率为应课税盈利的7.5%。

此外，腾讯科技已向有关的税务当局申请并已获得批准，根据税务通知深地税外函[2003] 413号获认可为具有生产性销售收入（「生产性销售收入」）的外国投资公司。腾讯科技在扣除以往年度税项亏损后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获豁免支付企业所得税，其后三年如年度生产性销售收入占申报总销售收入超过50%则税项减半（「外商独资企业税务优惠期」）。腾讯科技扣除以往年度结转的所有税项亏损后首个获利年度为二零零三年。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财务报表附注

12. 税项(续)

(a) 利得税(续)

止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无企业所得税拨备。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由于任何应课税盈利(如有)均会被承前亏损抵销，因此无须作出企业所得税拨备。

有关期间之利得税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即期税项					
— 香港	-	-	-	-	-
— 中国(附注12(a)(iv))	-	-	18,083	2,123	6,349
递延税项(附注23)	-	3,058	(2,070)	-	363
	-	3,058	16,013	2,123	6,712

(b) 增值税及相关税项

根据中国增值税暂行规定(「增值税规定」)，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在中国注册成立，须缴纳销项增值税(「销项增值税」)，一般以货品(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额17%计算。贵集团采购时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增值税」)用作抵销销项增值税后，向中国支付增值税净额。此外，贵集团亦分别按应付增值税净额的1%及3%计算及支付城市建设维护税(「城市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教育附加费」)。以上两种税项以收入总额的扣减入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腾讯科技分别以大约人民币185,000,000元及人民币70,085,000元之代价(统称「销售代价」)向腾讯计算机出售两套及1套自行开发的软件(「软件销售」)。按照销售代价17%计算的增值税分别约为人民币31,450,000元及人民币11,914,000元。根据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通知财税[2000]文件第25号，税务局会将一般增值税纳税人开发及出售的软件产品所缴增值税超逾销售代价3%的部份以政府补贴形式即时退还(「税务返还」)。因此，腾讯科技就该两项交易向有关税务局申请税务返还，数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5,900,000元及人民币9,8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扣除应收政府补贴的金额后已付/应付增值税分别约人民币5,550,000元及人民币2,102,000元，列为贵集团有关年度/期间的一般及行政开支。贵公司已向税务局取得收取税务返还所需的证明文件。

财务报表附注

12. 税项(续)

(b) 增值税及相关税项(续)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税务局已向贵公司支付有关二零零三年度软件销售的全部税务返还人民币25,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软件销售的税务返还约人民币9,812,000元截至本报告日期仍未收取，但董事相信收取未付余额并无问题。

(c) 营业税及相关税项

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于中国注册成立，须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及相关税项，按已收及应收服务费收入及贵集团内部转让技术及特许权安排的收入5%计算。此外，贵集团亦分别根据应付营业税的1%及3%计算及支付城市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上述三种税项亦以收入总额的扣减入帐。

贵集团除税前盈利的税项与按照贵集团主要业务所在地的15%税率所计算的理论数额不同，载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盈利	10,216	143,765	338,209	59,468	114,016
按15%税率计算的税项	1,532	21,565	50,731	8,920	17,102
贵集团各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5)	(5,990)	(15,111)	(6,375)	-
贵集团各公司税务优惠期的影响	-	(12,231)	(56,003)	(1,930)	(21,346)
毋须缴税的收入	-	-	(129)	-	-
不可扣税的开支	-	-	34	-	353
未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见附注23)	-	-	36,491	-	10,128
贵集团公司的未确认税项亏损	1,133	150	-	1,508	475
动用以往未确认税项亏损	-	(436)	-	-	-
税项支出	-	3,058	16,013	2,123	6,7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年内 / 期内盈利及股东应占盈利

计入贵公司财务报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人民币17,768,000元、人民币39,933,000元、人民币100,743,000元及人民币42,49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亏损为人民币3,163,000元。

14. 股息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建议派发二零零二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08元(股份拆细后，见附注24(g)及24(i))，总额1,25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0,334,000元)，已于二零零三年一月支付。上述数额在股东权益中列为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

根据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案，建议派发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23元(已计及两次股份拆细)，总额3,50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8,935,000元)，其中约3,263,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6,972,000元)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余额237,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963,000元)则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应付股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上述股息并不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度的应付股息，但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保留盈利分配的数额。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年度 / 期间纯利除以该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年内 / 期内盈利(人民币千元)	10,216	140,707	322,196	57,345	107,304
已发行普通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计)(附注a)	1,086,362	1,357,883	1,321,151	1,359,808	1,260,48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附注a)	0.009	0.104	0.244	0.042	0.085

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已发行股份的经调整加权平均数(假设兑换所有具摊薄作用的普通股，即可换股优先股及可换股票据(见附注24(a)、24(b)及24(c)))。可换股优先股及可换股票据假设已兑换为普通股，而纯利已作出调整扣除相关的利息开支(如有)。

二零零一年，根据约1,323,246,000股股份(即该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加上视为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约236,884,000股)及该年度纯利(已扣除相关利息及其他开

财务报表附注

15. 每股盈利(续)

支)约人民币10,920,000元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为人民币0.008元。当可换股优先股及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一年兑换后,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其他具潜在摊薄影响的工具,故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注a: 所有每股资料已经作出追溯调整,犹如附注24(g)及24(i)所述的两次股份拆细的整体影响已于有关期间开始时出现。

股票代码·价格马

财务报表附注

16. 固定资产

贵集团

	电脑设备	家私及 办公室设备	汽车	租赁 物业装修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236	398	-	-	8,634
添置	10,665	404	426	-	11,4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1	802	426	-	20,129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94)	(119)	-	-	(813)
年内扣除	(2,360)	(81)	(7)	-	(2,44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200)	(7)	-	(3,261)
帐面净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7	602	419	-	16,868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901	802	426	-	20,129
添置	23,860	745	204	3,347	28,156
出售	(59)	-	-	-	(5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02	1,547	630	3,347	48,226
累计折旧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54)	(200)	(7)	-	(3,261)
年内扣除	(4,961)	(156)	(89)	(949)	(6,155)
出售	41	-	-	-	4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	(356)	(96)	(949)	(9,375)
帐面净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8	1,191	534	2,398	38,851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702	1,547	630	3,347	48,226
添置	50,842	4,052	1,184	3,381	59,459
出售	(2,190)	(165)	(13)	-	(2,36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54	5,434	1,801	6,728	105,317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74)	(356)	(96)	(949)	(9,375)
年内扣除	(10,589)	(679)	(141)	(5,779)	(17,188)
出售	1,187	198	-	-	1,3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6)	(837)	(237)	(6,728)	(25,178)
帐面净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78	4,597	1,564	-	80,139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354	5,434	1,801	6,728	105,317
添置	13,315	238	-	-	13,55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69	5,672	1,801	6,728	118,870

财务报表附注

16. 固定资产(续)

	电脑设备	家私及 办公室设备	汽车	租赁 物业装修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累计折旧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376)	(837)	(237)	(6,728)	(25,178)
期内扣除	(5,350)	(291)	(90)	-	(5,73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6)</u>	<u>(1,128)</u>	<u>(327)</u>	<u>(6,728)</u>	<u>(30,909)</u>
帐面净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943</u>	<u>4,544</u>	<u>1,474</u>	<u>-</u>	<u>87,961</u>

财务报表附注

16. 固定资产(续)

贵公司

	电脑设备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72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年内扣除.....	(39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帐面净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
累计折旧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92)
年内扣除.....	(67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
帐面净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28
添置.....	66
出售.....	(27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6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63)
年内扣除.....	(648)
出售.....	10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
帐面净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16
添置.....	-
出售.....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6
累计折旧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04)
期内扣除.....	(188)
出售.....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2)
帐面净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

财务报表附注

17. 集团公司的权益

(a) 集团公司的权益

该数额即投资贵公司附属公司的股权，详情如下：

贵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附属公司股权投资成本(附注)	16,534	16,534	16,534	-

于二零零四年，贵公司将其全资附属公司腾讯科技的全部股本投资转让(「转让」)予新收购的全资附属公司，代价为1美元(约等于人民币8元)。由于此乃在同一股东的共同控制下之重组，对腾讯科技的原投资额与贵公司所获转让代价之差额人民币16,534,000元从贵公司资本储备中扣除，而贵公司并无就该项交易确认任何盈亏。

(b) 应收集团公司款项

该等数额即腾讯科技及为会计目的而综合入帐的腾讯计算机的往来帐结余(附注1)，详情如下：

贵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集团公司款项	30,305	65,315	21,309	22,309

该等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且并无指定还款期。

18. 应收帐款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0至30天	7,722	25,796	45,694	109,163
31至60天	595	20,981	31,573	14,048
61至90天	179	5,146	17,635	4,427
超过90天但不足一年	4	7,171	4,824	3,088
	8,500	59,094	99,726	130,726

贵集团并无给予客户任何特定的信贷期，但客户一般须在发单日期起计30至90天内付款。各有关期间结算日的绝大部份应收款结余均为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的欠款。

财务报表附注

1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增值税退税(附注12(b))	-	-	25,900	23,814
租约按金	243	835	2,293	3,219
雇员垫出差费	83	777	1,989	2,225
应收利息	-	487	617	654
预付租金	-	-	1,671	875
其他预付款项	43	846	3,402	15,387
	<u>369</u>	<u>2,945</u>	<u>35,872</u>	<u>46,174</u>

贵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雇员垫出差费	-	45	84	95
应收利息	-	-	66	6
租约按金	-	-	-	102
其他预付款项	-	-	-	1,004
	<u>-</u>	<u>45</u>	<u>150</u>	<u>1,207</u>

20. 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度，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有效利率分别为1.84%及1.77%。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有效利率分别为1.91%及1.37%。
- (b) 于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贵集团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其中约人民币7,440,000元、人民币3,311,000元及人民币28,141,000元以美元结算。于二零零一年并无该等存款。
- (c) 于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贵集团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其中约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2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元以人民币结算，将此等人民币结余兑换为外币须遵守中国政府有关外汇管制的法规。
- (d)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贵公司所有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以美元结算。于二零零一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存款以美元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21,475	32,656	208,454	265,805
短期银行存款	18,248	12,598	117,132	63,527
	39,723	45,254	325,586	329,332

贵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20,071	22,772	128,761	70,838

- (a) 有关期间截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短期银行存款的实际利率分别为1.73%、1.20%、1.14%、0.88%及1.29%，而该等存款的存款期不超过90天。
- (b) 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贵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15,449,000元、人民币22,338,000元、人民币196,669,000元及人民币253,369,000元是以人民币结算并且存放在中国的银行，将该等人民币结余兑换为外币须遵守中国政府所颁布有关外汇管制的法规。
- (c) 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约人民币24,274,000元、人民币22,916,000元、人民币128,917,000元及人民币75,963,000元是以美元及港元结算。
- (d)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贵公司以人民币结算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人民币6,000元。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公司并无以人民币结算之银行及手头现金。

2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计雇员成本及福利	2,222	735	21,661	15,390
已收客户预付款项	2,832	350	18,836	20,291
应计专业费用	-	-	6,625	6,062
其他	219	2,530	12,179	14,828
合计	5,273	3,615	59,301	56,571

财务报表附注

2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续)

贵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计专业费用	-	-	6,146	5,057
其他	213	-	-	-
合计	213	-	6,146	5,057

23.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乃采用负债法以暂时差异逆转时的预期税率计算暂时差异的税项。

贵集团递延税项的变动如下：

贵集团

递延税项：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	-	3,058	988
年内 / 期内增加	-	3,058	988	1,351
年内 / 期内逆转	-	-	(3,058)	(988)
年终	-	3,058	988	1,351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以下项目拨备

腾讯计算机向贵公司转拨盈利的相关税项 ..	-	3,058	988	1,351

贵集团年终递延税项结余如下：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	-	-	-
递延税项负债	-	(3,058)	(988)	(1,351)
	-	(3,058)	(988)	(1,351)

所有上述递延税项负债将于未来十二个月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3. 递延所得税(续)

于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并无重大未拨备递延税项资产。按财务报表附注12(b)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曾进行若干集团内公司间的软件销售。待获得中国当地税务局批准后，该等软件可按合约年期作支出摊销（「摊销」），于厘定腾讯计算机应课税盈利时可用作抵扣所得税。因此，该项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的会计基准（即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基准）与税务基准（即腾讯计算机之公司财务报表之基准）可能出现暂时差异。有关的潜在递延税项资产估计分别达人民币36,491,000元及人民币46,619,000元。由于无法合理肯定腾讯计算机可得当地税务局批准将摊销列为腾讯计算机的可扣税开支，而上述两个呈报期间的暂时差异之会计基准估计为零，故有关潜在递延税项资产并无计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报表。

贵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其他未拨备的递延税项。

24. 股本

贵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本均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等于人民币0.083元）。根据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的决议案，贵公司进行股份拆细，将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每股拆细为10.788股股份。法定股本因而由5,000,000股增至53,941,626股，而每股面值亦由0.01美元（相等于人民币0.083元）改为无面值。

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进行第二次股份拆细，将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每股拆细为70股股份。董事会并议决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0.0001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4. 股本(续)

有关期间已发行股本的变动如下：

	普通股		可换股优先股 (A类及B类) (附注(a))		合计
	股份数目	数额	股份数目	数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	82	666,666	55	137
优先股兑换为普通股(附注(b))	666,666	55	(666,666)	(55)	-
可换股票据兑换为普通股(附注(c))	72,016	6	-	-	6
年内发行股份(附注(d))	31,003	3	-	-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69,685	146	-	-	146
年内发行股份(附注(e))	31,003	3	-	-	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00,688	149	-	-	149
年内注销股份(附注(f))	(131,580)	(10)	-	-	(10)
拆细股份时发行股份(附注(g))	16,337,772	-	-	-	-
年内拆细股份后注销股份(附注(h))	(12)	(1)	-	-	(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6,868	138	-	-	138
拆细股份时发行股份(附注(i))	1,242,473,892	-	-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480,760	138	-	-	138

- (a) 根据贵公司细则，A类及B类优先股(「优先股」)持有人与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的股息及投票权基本相同。优先股持有人更可按一比一的比例，将全部或部份优先股兑换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东享有及承担已发行普通股所附有的全部权利及限制，而该等股份亦在各方面均与普通股具有同等权益。
- (b)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所有优先股按每3.30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7.28元)的价格兑换为合共666,666股普通股。该等股份与当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 (c) 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贵公司向两名前股东发行价值2,00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7,000,000元)的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可兑换为贵公司普通股。兑换时须发行的股份数目，乃将未赎回票据的本金额及相关的应计利息，除以下列两者较低的兑换价：(i)每股28.8美元或(ii)任何人士认购贵公司普通股已付或应付的最低每股价格。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将票据连同截至当日的应计利息，按每股28.8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38.09元，合共约

财务报表附注

24. 股本(续)

人民币17,147,000元)的价格全数兑换为72,016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17,141,000元确认为股份溢价入帐。

- (d)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贵公司按每股34.8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87.69元,合共约人民币8,919,000元)的代价,按比例向当时现有股东发行31,003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8,916,000元确认为股份溢价入帐。
- (e)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贵公司按每股34.80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87.69元,合共约人民币8,919,000元)的代价,按比例向当时现有股东发行31,003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8,916,000元确认为股份溢价入帐。
- (f) 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贵公司承诺按每股34.80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87.69元)的代价向若干当时的股东赎回131,580股普通股。所有赎回的股份均已注销。
- (g)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贵公司进行股份拆细(「首次股份拆细」),将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每1股拆细为10.788股股份,因此已发行股份数目由1,669,108股增至18,006,880股,而股东的持股百分比不变。普通股的面值亦由0.01美元减至无面值。
- (h)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贵公司承诺以每股3.23美元(相等于人民币26.66元)向所有当时现有股东赎回合共12股普通股。所有赎回的股份均已注销。
- (i)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贵公司进行另一次股份拆细(「第二次股份拆细」),将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每1股拆细为70股股份,而每名股东所占的权利不变。此外,董事会亦通过决议案,将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每股面值则为0.0001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5. 储备

贵集团

	(累计亏损) /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保留盈利	合计
	(附注i)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132	1,000	-	(7,227)	11,905
可换股票据兑换为普通股					
(附注24(c))	17,141	-	-	-	17,141
发行股份(附注24(d))	8,916	-	-	-	8,916
年内盈利	-	-	-	10,216	10,2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9	1,000	-	2,989	48,178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4,189	1,000	-	2,989	48,178
发行股份(附注24(e))	8,916	-	-	-	8,916
年内盈利	-	-	-	140,707	140,7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05	1,000	-	143,696	197,801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05	1,000	-	143,696	197,801
盈利拨往法定储备(附注i)	-	-	3,653	(3,653)	-
拨入资本储备	-	19,000	-	(19,000)	-
已付股息(附注14)	-	-	-	(10,334)	(10,334)
年内已注销股份(附注24(f)及(h))	(37,844)	-	-	-	(37,844)
年内盈利	-	-	-	322,196	322,19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	20,000	3,653	432,905	471,81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261	20,000	3,653	432,905	471,819
建议 / 已付股息(附注14)	-	-	-	(28,935)	(28,935)
期内盈利	-	-	-	107,304	107,30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61	20,000	3,653	511,274	550,188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05	1,000	-	143,696	197,801
盈利拨往法定储备(附注i)	-	-	3,653	(3,653)	-
拨入资本储备	-	19,000	-	(19,000)	-
建议 / 已付股息(附注14)	-	-	-	(10,334)	(10,334)
期内盈利	-	-	-	57,345	57,345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05	20,000	3,653	168,054	244,812

附注i: 二零零二年拨入法定储备的盈利约为人民币3,653,000元, 已根据相关中国公司法及腾讯计算机细则(附注11)计入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25. 储备(续)

贵公司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累计亏损) / 保留盈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132	-	(907)	17,225
发行股份(附注24(c))	17,141	-	-	17,141
发行股份(附注24(d))	8,916	-	-	8,916
年内盈利(附注13)	-	-	17,768	17,76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9	-	16,861	61,05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4,189	-	16,861	61,050
发行股份(附注24(e))	8,916	-	-	8,916
年内盈利(附注13)	-	-	39,933	39,93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05	-	56,794	109,899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05	-	56,794	109,899
已付股息(附注14)	-	-	(10,334)	(10,334)
年内注销股份(附注24(f)及(h))	(37,844)	-	-	(37,844)
年内盈利(附注13)	-	-	100,743	100,74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	-	147,203	162,46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261	-	147,203	162,464
建议股息(附注14)	-	-	(28,935)	(28,935)
集团重组产生之资本储备(附注i)	-	(16,534)	-	(16,534)
期内亏损(附注13)	-	-	(3,163)	(3,1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61	(16,534)	115,105	113,832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05	-	56,794	109,899
已付股息(附注14)	-	-	(10,334)	(10,334)
期内盈利	-	-	42,497	42,497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05	-	88,957	142,062

附注i: 按附注17(a)所述, 贵公司的资本储备出现负值, 乃由于集团内公司间转让一家受到同一股东共同控制的附属公司之股权而产生。

贵公司可供分派储备包括股份溢价、资本储备及保留盈利。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英属处女群岛的相关法例, 股份溢价帐可供分派予贵公司股东, 惟派发建议股息后当时, 贵公司须可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的欠款。

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贵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分别约为人民币61,050,000元、人民币109,899,000元、人民币162,464,000元、人民币142,062,000元及人民币113,832,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6. 综合现金流量表

(a) 有关期间的融资变动分析如下：

	股本 (包括溢价)	短期银行 贷款及长期 应付票据	应付股息	应付可换 股票据利息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187	17,334	-	-	35,521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8,919	-	-	-	8,919
可换股票据利息(附注b)	-	-	-	613	613
可换股票据兑换普通股(附注b)	17,147	(16,534)	-	(613)	-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	(800)	-	-	(8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4,253	-	-	-	44,253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8,919	-	-	-	8,91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72	-	-	-	53,172
赎回股份	(37,855)	-	-	-	(37,855)
建议股息	-	-	10,334	-	10,334
支付股息	-	-	(10,334)	-	(10,3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17	-	-	-	15,317
建议股息	-	-	28,935	-	28,935
支付股息	-	-	(26,972)	-	(26,97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7	-	1,963	-	17,280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72	-	-	-	53,172
建议股息	-	-	10,334	-	10,334
已付股息	-	-	(10,334)	-	(10,334)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72	-	-	-	53,172

(b) 主要非现金交易

有关期间的主要非现金交易如下：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2,00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17,000,000元)可换股票据及相关应计利息约人民币613,000元已兑换为72,016股普通股(附注24(c))。
- (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所有优先股按当时帐面值转换为普通股，而贵公司的整体股本结余不变。
- (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预付股份认购价约人民币8,919,000元已于发行31,003股普通股予当时的股东时清偿(请参阅附注27(d))。
- (iv) 附注24(g)及(i)所述的两次股份拆细。

27. 关连人士交易

除财务报表附注9(董事酬金)及附注29(购股权计划)所披露者外，贵集团亦曾与关连

财务报表附注

27. 关连人士交易(续)

人士进行下列交易。董事认为，该等交易乃于日常一般业务范围内进行，而交易价格乃根据本公司与关连人士双方磋商协定：

(a)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后的持续关连人士交易：

(i) 与股东及其联属人士订立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特许权协议与补充协定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贵公司给予一位股东（「该股东」）及其联属人士（合称「营运商」）唯一独家特许权，可在若干国家使用贵集团若干专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惟须支付营运公司使用该等专有资料所获得毛利40%。该协议有效期15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

根据先后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及六月十八日订立的两份补充协定，该股东一位联属人士获授权使用贵集团所开发的特许移动下载图像，而该股东及营运商则获授权可唯一独家使用若干属于贵公司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于有关期间，该股东并无由于提供该等服务而获得任何收益，因此贵公司并无已收 / 应收任何特许权费。

(ii) 腾讯科技与一名股东的附属公司订立的合作协议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腾讯科技与该股东一家在中国上海的附属公司订立合作协议，开发同共品牌SMS渠道。腾讯科技可获相关收入40%，另一立约方则可获其余60%。该合约将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于有关期间，贵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根据上述安排已付 / 应付分享收入约人民币587,000元、人民币213,000元及人民币36,000元。

(b)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后的已终止关连人士交易：

与关连人士订立的顾问协议

- (i) 本公司与身兼本公司雇员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Fat Yue Holdings Limited（「Fat Yue」）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订立顾问协议，Fat Yue同意按服务月费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顾问服务。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终止，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向Fat Yue支付共约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7. 关连人士交易 (续)

470,000元及人民币65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已付 / 应付款项约为人民币28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已付 / 应付款项。

(ii) 本公司与本公司五名股东 (其中两名为本公司董事) 所控制的公司 Surge Ahead Limited (「Surge Ahead」) 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订立的顾问协议, Surge Ahead 同意按服务月费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顾问服务。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而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向 Surge Ahead 支付约人民币1,60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已付 / 应付款项。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同意向五家公司 (两家由本公司董事拥有; 三家由本公司股东拥有) 就其提供的顾问服务支付费用, 二零零二年度的顾问费共约235,000美元 (相等于约人民币1,943,000元), 而二零零三年度的顾问费共约705,000美元 (相等于约人民币5,82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已付 / 应付款项约为人民币1,4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已付 / 应付款项。

(c)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指应付关连人士的顾问费 (见上文附注b(iii))。该等款项并无抵押, 不计利息, 且无既定还款期。

(d) 应付股东款项即若干股东预付股份认购的款项, 预付股份认购价已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发行31,003股贵公司普通股予该等股东时清偿 (请参阅附注24(e))。

(e) 应收股东款项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内 / 期内欠款最高额	82	82	82	82
年终 / 期末欠款额	82	82	82	82

应收股东款项并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指定还款期。

财务报表附注

27. 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有关成立世纪凯旋科技的按金

根据注册股东与腾讯科技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订立的协议，腾讯科技向注册股东垫支人民币11,000,000元，以便向世纪凯旋科技注资。注册股东向腾讯科技授出不可撤回的独家权利，可按象征式代价自行或透过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份世纪凯旋科技的股权及资产。世纪凯旋科技获得中国有关当局正式批准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成立。

28. 承担

(a) 资本承担

贵集团于有关期间各资产负债表结算日有以下已订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担：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购固定资产：				
— 已订约但未拨备	-	5,408	7,043	17,747

(b) 经营租约承担

贵集团于有关期间根据不可取消经营租约的未来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一年	48	1,081	13,533	15,398
一年后但五年内	-	235	28,740	31,649
	48	1,316	42,273	47,047

(c) 其他承担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宽频租赁	-	-	66,111	52,139

贵公司于有关期间并无资本承担 / 经营租约承担或其他承担。

财务报表附注

29.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贵公司采纳购股权计划（「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为董事及合资格雇员提供奖励。根据该计划，贵公司董事会可将可认购贵公司股份的购股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包括贵公司执行董事。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股份总数不得超逾采纳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时贵公司已发行普通股5%。可授予个别人士的购股权所涉及普通股数目不得超逾根据该计划已发行及可发行的普通股数目10%。所授出的购股必须在授出日期起计15天内接纳，而届时须支付每次授出购股权的代价人民币1元。

购股权将分四等份自授出日期起计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分别归属持有人所有。所有购股权自相关归属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分批行使，惟条件在于贵公司已在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上市。每次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自行酌情决定特定归属期及行使期与行使价。

倘若仍有购股权可行使期间更改贵公司股本，不论根据法律规定将盈利或储备资本化、供股、贵公司股本合并、拆细或削减或其他安排，或由按比例向股东分派贵公司资本资产（无论现金或实物），但并非将各财政年度股东应占纯利派发股息，则须相应更改(i)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股份的数目或面值；(ii)认购价；或(iii)购股权行使方法。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据该决议案，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经修订，将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由授出购股权当日已发行股份5%增至7.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公司已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向雇员授出55,578,600份购股权（于下文所述股份拆细后）（详情见下文）。

按附注24(g)及24(i)所述，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进行首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细。在首次股份拆细中，每份当日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购股权按一比十的比例拆细。各承授人就每份购股权应付的认购价由34.80美元改为3.48美元，而向各现金花红承授人支付的现金花红亦已由每份购股权17.40美元改为1.74美元。在第

财务报表附注

29. 购股权计划(续)

二次股份拆细中，每份当日(首次股份拆细经已生效)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购股权按一比七十的比例拆细。各承授人将分别支付的有关认购价亦经调整以反映第二次拆细的影响。经调整后的认购价分别为0.0497美元、0.1967美元及0.4396美元。

在本报告所呈报的购股权数据乃假设购股权亦已于有关期间开始时进行上述两次拆细。

股票代码·价格马

财务报表附注

29. 购股权计划(续)

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向董事授出购股权。根据二零零一年计划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雇员授出的购股权数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行使价 美元 (附注1)	一月一日结余 (附注1)	授出 年度/期间 (附注1)	注销 年度/期间 (附注1)	
二零零一年年度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附注2)	归属期开始当日(「开始日期」) 或贵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首次公开招股日期」)两者 的较后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	47,845,000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附注3)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中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	7,733,600	-	7,733,600
			-	55,578,600	-	55,578,600
二零零二年年度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附注2)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附注3)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733,600	-	-	7,733,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附注4)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	6,982,500	-	6,982,500
			55,578,600	6,982,500	-	62,561,100
二零零三年年度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附注2)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注2及3)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733,600	-	(472,500)	7,261,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附注4)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6,982,500	-	-	6,982,500
			62,561,100	-	(472,500)	62,088,6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附注2)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附注3)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261,100	-	-	7,261,1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附注4)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6,982,500	-	-	6,982,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附注5)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67/0.4396	-	10,464,230	(61,180)	10,403,050
			62,088,600	10,464,230	(61,180)	72,491,6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附注2)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47,845,000	-	-	47,845,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附注3)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7,733,600	-	-	7,733,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附注4)	开始日期或首次公开招股日期 两者的较后日期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97	6,982,500	-	-	6,982,500
			62,561,100	-	-	62,561,100

附注1：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购股权行使价及数目已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

财务报表附注

29. 购股权计划(续)

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两次购股权拆细整体影响而追溯调整(犹如拆细已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进行)。

附注2: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贵公司已授出47,845,000份购股权, 认购价为每股0.0497美元, 而贵公司会向合共持有17,745,000份购股权的承授人支付现金花红。花红将以购股权行使时承授人须付认购价的半数厘定。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由于一名承授人辞职, 因此472,500份购股权已失效。

附注3: 根据公开发售前计划, 贵公司已授出合共7,733,600份购股权, 认购价为每股0.0497美元。

附注4: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期间, 贵集团再授出合共6,982,500份购股权。

附注5: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及三月二十四日, 贵公司根据公开售股前计划向若干雇员额外授出10,403,050份购股权(已扣除经注销之购股权)。认购价分别为每股0.1967美元及每股0.4396美元。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后至本报告日期, 二零零四年授出的105,280份购股权经已注销, 而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为72,386,370份。

30.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管理

贵集团的业务涉及各种财务风险, 包括债务及股市价格、外币汇率及利率转变的风险。

(i) 外汇风险

贵集团并无过度集中的外汇风险。

贵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 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贵集团分别于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在若干银行有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美元定期存款约人民币7,440,000元、人民币3,311,000元及人民币28,141,000元。此外, 贵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有人民币24,156,000元、人民币22,899,000元、人民币128,901,000元及人民币75,651,000元的美元银行存款及短期存款。

由于认为外汇风险轻微, 因此贵集团并无运用任何远期合约、外币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对冲。

财务报表附注

30. 财务风险管理 (续)

(ii) 利率风险

贵集团的收益及营运现金流量绝大部分不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而贵集团并无大额计息借款。贵集团所涉及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初步为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详情在财务报表附注20及21披露。由于认为利率风险轻微，因此贵集团并无运用利率掉期进行对冲。

(iii) 信贷风险

按附注3(m)(i)所述，贵集团移动及电信费与来自互联网增值服务的收入，大部份来自与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移动电信营运商」）的合作安排。倘若与移动电信营运商的策略关系结束或规模缩减，或倘若移动电信营运商更改合作安排，则贵集团的移动及电信与互联网增值服务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然而，有关该两类服务最终用户的信贷风险由移动电信营运商及贵公司分享。

(b) 公允价值估计

贵集团财务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帐款、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及财务负债（包括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由于短期内到期，故此其帐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在衡量非买卖财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时，贵集团采用多种方法及基于结算日期市场状况的假设。长期债务会采用特定或同类工具的市价或交易商报价衡量，其他财务工具则采用其他方法（例如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折现法）衡量其公允价值。

所披露已扣减任何估计信贷调整的财务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乃按贵集团同类财务工具现时的市场利率折现未来合约现金流量而估计。

贵集团已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工具：确认及衡量」，对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承前股东资本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31. 结算日后事项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后并无任何重大结算日后事项。

(II) 结算日后帐目

贵集团各成员公司概无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后任何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财务报表。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谨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A) 概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测综合盈利载于「财务资料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预测」一节。

(B) 编撰基准

本集团董事乃根据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核帐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审核管理帐目及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余八个月期间的预测业绩而编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测综合盈利。该项预测乃根据在各重大方面与本集团现时采取者相符的会计政策(有关概要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一的会计师报告)而编撰。编撰盈利预测时已作出下列假设：

- 中国或本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其诠释或执行并无重大变化而对本集团业务有不利影响；
- 中国或本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而对本集团业务有不利影响；
- 本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区(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的税基或税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不会因业内及劳资纠纷或任何或会影响本集团营运的其他理由而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干扰；及
- 现行利率或汇率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C) 有关盈利预测之函件

以下为董事接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预测而编撰的函件全文，以载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二十二楼
电话 (852) 2289 8888
传真 (852) 2810 988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列位董事

敬启者：

本所已审阅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发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内「财务资料 — 盈利预测」一节所载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函件内合称「贵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股东应占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

本所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指引第3.341条「有关盈利预测的会计师报告」进行审阅。

盈利预测(贵公司董事须承担全部责任)由贵公司董事根据贵集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核帐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审核管理帐目及贵集团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期间的业绩预测而编撰。

本所认为，就计算方法及会计政策而言，盈利预测乃根据售股章程附录二「编撰基准」一节所载贵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设及基准而妥善编撰，并根据在各重大方面与本所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发出的会计师报告(全文载于售股章程附录一)所载贵集团现时采取的会计政策相符的基准呈报。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谨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以下为董事接获保荐人就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股东应占盈利预测而编撰的函件全文，以载入本售股章程。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敬启者：

吾等乃就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发的售股章程所载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测综合股东应占盈利而发出本函件。

盈利预测（贵公司董事须承担全部责任）由贵公司董事根据贵集团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审核帐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审核管理帐目及贵集团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期间的业绩预测而编撰。

吾等已与阁下讨论编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准。吾等亦已考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就编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而向阁下及吾等发出的函件。

根据盈利预测所载的资料，以及阁下所采纳并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吾等认为该盈利预测（阁下身为贵公司董事须承担全部责任）乃经审慎周详考虑而编撰。

代表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Martin Lau
谨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本附录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编制之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仅作为说明用途，以反映(a)假设发售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进行而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b)假设发售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进行而对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

备考财务资料仅用作说明用途而编制，而基于本身性质，未必可真实反映本集团于发售后的每股基本盈利及财务状况。

A. 未审核备考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净额

(人民币千元)	322,196
二零零三年内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附注)	1,321,151,000
根据发售将予发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据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420,160,500
	1,741,311,500
未审核备考每股基本盈利	0.17港元 人民币0.19元

附注：

未审核备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过往盈利净额除以二零零三年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已追溯调整，犹如会计师报告附注24(g)及24(i)所述的股份拆细)及将按发售而发行的股份已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发生计算，但并无计及任何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B. 未审核备考有形资产净值

以下本集团未审核备考有形资产净值报表是根据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本集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而编制，并已作出以下调整：

	本集团于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经审核有形 资产净值	预计发售 所得款项净额	未审核 备考有形 资产净值	未审核备考 每股有形 资产净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元	港元
		(附注1)		(附注2)	(附注2)
按发售价每股2.77港元计算	550,326	1,134,720	1,685,046	1.00	0.95
按发售价每股3.70港元计算	550,326	1,532,347	2,082,673	1.24	1.17

附注：

1. 预计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是根据发售价每股2.77港元 / 3.70港元计算，并已扣除本公司应付的包销费用及其他相关开支，并无计及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或根据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倘全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则未审核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将有所增加。

2. 未审核备考每股有形资产净值是根据1,680,641,260股已发行股份而计算，经作出下段所述调整，并无计及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	1,260,480,760
将根据发售而发行的股份	420,160,500
已发行及将根据发售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不包括根据超额配股权及公开售 股前购股权计划而可能发行的股份)	<u>1,680,641,260</u>

C. 备考财务资料安慰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謹就本附录A及B部所载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就贵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进行国际配售及在香港公开发售(「发售」)而编制的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未审核备考每股基本盈利及未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作出报告。上述资料由贵公司董事编制，仅作为说明用途，以提供资料说明发售可能对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关财务资料造成的影响。

责任

贵公司董事对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1A第21段及第4.29条而编制之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须负全责。

本所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就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意见，并向阁下报告。对于就编制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任何财务资料而由本所于过去发出的任何报告，除于报告刊发日期对该等报告的发出对象所负的责任外，本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基础

本所参考英国审计实务委员会(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颁布的投资通函报告准则及公报1998/8「根据上市规则就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进行工作。本所的工作并不涉及对任

何相关财务资料的独立审阅，而主要包括比较未经调整的财务资料(主要比较未经调整财务资料与有关原文件)、考虑调整的支持凭证及与贵公司董事讨论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本所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核数准则作出之审计或审阅，故本所并不就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作出任何此等保证。

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根据本附录A及B部所载基准而编制，仅作说明用途。基于其性质，该等资料未必可反映：

- 贵集团任何未来期间的每股基本盈利；或
- 贵集团于任何未来日期的财务状况。

本所的工作并非根据美国普遍采纳的核数准则而进行，故不应视作犹如根据该等准则进行工作而加以倚赖。

意见

本所认为：

- a) 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由贵公司董事根据所列准则而适当编制；
- b) 该等准则与贵集团会计政策相符；而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条披露的未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所作调整是适当的。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谨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以下为董事接获独立估值师美国评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团物业权益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编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证书，以载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灣仔吉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6-10室
Rm 1506-10, 15/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11 5200
傳真 Fax : (852) 2511 9626
www.american-appraisal.com.hk

PRC Offices:
Hong Kong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敬啟者：

吾等根据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的指示，对贵集团成员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持的全部物业权益进行估值。吾等确认曾进行实地视察、作出有关查询，以及取得吾等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以就该等物业权益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价值向阁下提供吾等的意见。

估值基准

吾等对物业权益的估值乃指公开市值。所谓公开市值，就吾等所下定义而言，乃指「物业权益于估值当日在下列假定情况下无条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的最高现金代价：

- i) 有自愿卖方；
- ii) 在估值日期前有合理时间（视乎物业性质及市况而定）适当推销有关权益、协定价格与条款及完成销售；
- iii) 任何较早假定交换合约日期的市况、市价水平及其他情况与估值日期相同；

- iv) 不考虑有特殊兴趣买方的任何追加出价；及
- v) 双方均在知情及自愿的情况下审慎交易。」

估值方法

根据上述公开市值计算法，由于不得于公开市场转让或租约及 / 或租赁协议订明不得分租及 / 或转让或缺乏可观租金收入，故此吾等认为贵集团所租用及占用的物业权益并无商业价值。

假设

吾等的估值乃假设业主在公开市场出售物业权益而无凭借递延条款合约、售后租回、合资经营、管理协议或任何类似安排以抬高物业权益的价格。此外，吾等的估值假设并无任何形式的强制出售情况。除另有注明者外，吾等亦假设该等物业权益可于所获授的整个未届满年期内在公开市场出售及转让而毋须承担任何费用或开支。

吾等的估值并无考虑物业权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无考虑在出售成交时可能承担的任何开支或税项。除另有说明外，吾等假设全部物业权益概无涉及任何可影响价值的繁重负担、限制及支销。

吾等假设有关政府机关已就已落成或在建中楼宇及建筑物授出所有同意书、批文及特许权。此外，除另有注明者外，吾等假设建于该地盘的所有楼宇及建筑物由业主持有或容许业主占用。

吾等假设除非已于估值证书内列明、界定及考虑不合标准的事宜，否则所有适用的分区、土地使用法规及其他限制一直贯彻采用。此外，吾等亦假设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于所述物业权益的范围内进行，且除估值证书另有注明外，亦无出现据用或侵占的情况。

所有权及租赁权益调查

吾等曾获有关物业权益的所有权及贵集团所订立的所有租赁协议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并无查阅文件正本，以核实拥有权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载于吾等所获副本的任何修订。吾等颇大程度倚赖贵集团所提供的资料。

本函件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证书仅供参考。吾等对任何有关本函件及估值证书所述物业权益的合法所有权的法律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贵集团在中国所持物业权益的合法所有权及租赁权益的合法性，吾等倚赖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见。

限制条件

吾等在颇大程度上倚赖贵集团所提供的资料，并接纳贵集团给予吾等有关法定通告、地役权、年期、占用情况、地盘与楼面面积及一切其他相关资料。估值证书所列的尺寸及面积乃根据吾等所获文件的资料计算，且仅为约数。

吾等并无理由怀疑贵集团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贵集团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资料并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吾等认为已获充份资料，以达致知情的观点。

吾等已视察随附估值证书所载物业权益的外貌，并在许可情况下视察其内部。然而，吾等并无进行任何结构测量，故此无法呈报有关物业权益是否确无腐朽、虫蛀或任何其他结构损坏。吾等并无对任何设施进行测试，惟吾等在视察过程中亦无发现任何严重损坏。

吾等并无进行实地调查，以核实土地状况及设施是否适合建议发展项目，亦无进行地质、生态或环境测量。吾等编撰估值报告乃假设该等状况均符合要求，且于建筑期间不会产生任何非经常开支或延误。

备注

于估值时，吾等已遵从香港测量师公会颁布的物业资产估值应用指引所载的规定。

随函奉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证书。

此致

中国
深圳市
高新科技园南区
高新南一道
飞亚达高科技大厦
5至10楼
(邮编518057)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国评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总裁
陈劲翔
MRICS, MHKIS, RPS (GP)
谨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注： 陈劲翔为特许估值测量师及注册专业测量师，于香港及中国物业估值方面具有逾十年丰富经验。

估值概要

贵集团在中国租用及占有的物业权益

物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1.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 2栋东3层	无商业价值
2.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2栋 3层B	无商业价值
3.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2栋 4楼	无商业价值
4.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 5楼A505及B505房	无商业价值
5.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 5楼A503及B503房	无商业价值
6.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东翼 5楼B506室	无商业价值
7.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2栋东翼 6楼619、620及622室	无商业价值
8.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西 3楼303室	无商业价值

估值概要

物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9.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振兴路 赛格科技园2栋东翼 5楼2C511房	无商业价值
10.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高新科技园南区 高新南一道 飞亚达高科技大厦 5至10楼	无商业价值
11. 中国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211号 上海信息大楼 38层9-12单元	无商业价值
12. 中国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211号 上海信息大楼 39楼西侧	无商业价值
13.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5楼515至518室	无商业价值
14.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5楼519室	无商业价值
15.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6楼614至616室	无商业价值

估值概要

物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16. 中国 河北省 中山东路 石家庄东方大厦 第19层1906房	无商业价值
17. 中国 湖北省 武汉市 解放大道686号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32楼3708室	无商业价值
18. 中国 河南省 郑州市 东明路218号 索克大厦 10层1003房	无商业价值
19. 中国 湖南省 长沙市 五一路 锦口中环大厦 21楼16及17室	无商业价值
20.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东山区 水荫路2号 华信大厦东座 17楼11室	无商业价值
21.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 2棟西 3楼305室	无商业价值
22. 中国 广西省 南宁市 民族大道85号 南丰大厦 第10层B3室	无商业价值

估值概要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物业	
23. 中国 重庆市 高新区 科园一路2号 大西洋国际大厦 16层11号房	无商业价值
24. 中国 云南省 昆明市 人民中路 阳光A版 21楼D3号房	无商业价值
25. 中国 江西省 南昌市 桃苑大街8号 金源大厦 第8层810室	无商业价值
26.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山路172号 哈高新区 富阳创业中心 (暨常青大厦) 第14层1409号房	无商业价值
27.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信息枢纽大厦裙楼 8层4-6轴A-C轴区域	无商业价值
28. 中国 浙江省 杭州市 环城北路305号 耀江发展中心 3楼C室	无商业价值
29. 中国 山东省 济南市 经七路88号 房地产大厦 第18层1802房	无商业价值

估值概要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物业	
30. 中国 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环城南路西段22号 海联大厦一个单位	无商业价值
31.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东山区 水荫路2号 华信大厦东座 第17楼07室	无商业价值
32. 中国 江苏省 江苏科技大厦 第26层2606室	无商业价值
33.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宿州路76号 宏图大厦 间数2115	无商业价值
34. 中国 江苏省 南京市 五台山1号 丰源大厦 25楼2501室	无商业价值
35. 中国 四川省 成都市 人民南路4段 19号 17楼H单元	无商业价值
36.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北陵大街20号甲的 鸿阳大厦 第12层1205房间	无商业价值

估值概要

物业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的公开市值

37. 中国
山西省
太原市
双塔西街162号
安业商务写字楼
A楼419号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贵集团在中国租用及占用的物业权益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 2栋东3层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958.89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09,697.84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2.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 2栋3层B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818.27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45,823.12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3.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 2栋4楼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562.16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99,480.96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4.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 5楼A505及 B505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两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71.91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0,034.56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5.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2栋 5楼A503及 B503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两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75.60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4,331.2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6.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区2栋 东翼 5楼B506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7.8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7,165.6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7.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赛格科技园 2栋东翼 6楼619、620及 622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三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98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25,415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8.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区 2栋西 3楼303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多层大厦内一个车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00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6,8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车间用途。	无商业价值
9.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振兴路 赛格科技园 2栋东翼 5楼2C511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住宅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9.79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3,109.08元。 贵集团表示有关租赁已于本报告日期终止。	该物业目前并非由贵集团占用。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0.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高新科技园 南区 高新南一道 飞亚达高科技 大厦 5至10楼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六层办公室。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0,935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963,01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11. 中国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211号 上海信息大楼 38层9-12单元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三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之总建筑面积约为770.48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26,083.8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2. 中国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211号 上海信息大楼 39楼西侧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货仓。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7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800元。贵集团表示现正就续租进行磋商。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货仓用途。	无商业价值
13.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5楼515至518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六年落成之多层大厦内之四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之总建筑面积约为474.85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6,885.33美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4.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5楼519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88.61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2,451.93美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15. 中国 北京市 南礼士路66号 建威大厦 6楼614至616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三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06.06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5,278.78美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6. 中国 河北省 中山东路 石家庄东方 大厦 第19层1906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6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由贵集团租用，年租人民币23,338.1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17. 中国 湖北省 武汉市 解放大道686号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32楼3708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29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4,773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18. 中国 河南省 郑州市 东明路218号 索克大厦 10层1003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6.6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并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续期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人民币32,02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19. 中国 湖南省 长沙市 五一路 锦口中环大厦 21楼16及17室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两个房间。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10.08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3,963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20.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东山区 水荫路2号 华信大厦东座 17楼11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85.71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及管理费为人民币6,171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21.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华强北路 赛格科技园 2棟西 3楼305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3.1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6,8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22. 中国 广西省 南宁市 民族大道85号 南丰大厦 第10层B3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2,0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23. 中国 重庆市 高新区 科园一路 2号 大西洋国际大厦 16层11号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0.66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626.4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24. 中国 云南省 昆明市 人民中路 阳光A版 21楼D3号房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87.5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由贵集团租用，年租人民币19,2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25. 中国 江西省 南昌市 桃苑大街8号 金源大厦 第8层810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0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及管理费为人民币1,500元。 贵集团表示有关租赁已于本报告日期终止。	该物业目前并非由贵集团占用。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2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山路172号 哈高新区 富阳创业中心 (暨常青大厦) 第14层1409号 房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8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由贵集团租用，年租及管理费为人民币22,4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27.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信息枢纽大厦 裙楼 8层4-6轴A-C轴 区域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67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42,72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28. 中国 浙江省 杭州市 环城北路305号 耀江发展中心 3楼C室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10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8,0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29. 中国 山东省 济南市 经七路88号 房地产大厦 第18层1802房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0.67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贵集团租用，年租人民币33,583.65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0. 中国 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环城南路西段 22号 海联大厦 一个单位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19.18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季租人民币5,0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1.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东山区 水荫路2号 华信大厦东座 第17楼07室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5.11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804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32. 中国 江苏省 江苏科技大厦 第26层2606室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2平方米，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764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3.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宿州路76号 宏图大厦 间数2115	该物业为约于一九九四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1.39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192.82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4. 中国 江苏省 南京市 五台山 1号 丰濶大厦 25楼2501室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50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7,40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估值证书

物业	概况及年期	占用详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现况下 的公开市值
35. 中国 四川省 成都市 人民南路 4段19号 17楼H单元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5.22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贵集团租用，月租人民币12,845.90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6. 中国 辽宁省 沈阳市 皇姑区 北陵大街 20号甲的 鸿阳大厦 第12层1205 房间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66.67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贵集团租用，年租人民币55,836元。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37. 中国 山西省 太原市 双塔西街 162号 安业商务 写字楼 A楼419号	该物业为约于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多层大厦内一个办公室单位。 该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0.61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贵集团租用，季租人民币9,746.40元，包括管理费。	该物业目前由贵集团占用作办公室用途。	无商业价值

以下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若干条文及开曼群岛公司法若干内容的概要。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本售股章程附录八「送呈及备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期间及地点可供查阅。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迁册至开曼群岛，并根据公司法仍为受豁免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组成本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

1. 组织章程大纲

组织章程大纲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以所持股份当时的未缴股款(如有)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并无受到限制(包括可作为投资公司)。根据公司法第27(2)条的规定，不论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拥有并且能够随时或不时全面行使作为自然人应有的任何或全部权力，且由于本公司为受豁免公司，故不会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团进行交易(为促进本公司在开曼群岛外进行业务者除外)。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修订组织章程大纲所列的任何宗旨、权力或其他事项。

2. 细则

细则乃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采纳，且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订，其中若干规定概述如下：

(a) 特别投票规定

细则规定，本公司所有股东决议案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决议案必须经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75%大多数股东或董事(视乎情况而定)批准(「特别投票规定」)。特别投票规定将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采纳当日起计生效，为期三年，其后将自动失效。就发出通告、存案或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于特别投票规定生效期间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并不视为特别决议案，惟细则或公司法另有指明则除外。

(b) 董事

(i) 配发及发行股份与认股权证的权力

除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另有规定外，而且除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任何特权外，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过普通决议案所决定（如无该项决定或该项决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关于股息、投票权、退还资本或其他方面的权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的规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会可发行赋予持有人权利按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条款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

除公司法、细则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的规则另有规定外，且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任何特权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未发行股份概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全权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人士发售或配发股份或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让方式发行股份。

在配发、提呈发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倘董事会认为在任何个别地区或多个地区若不办理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而于当地进行配发、提呈发售股份、授出购股权或出售股份即属违法或不可行，则本公司及董事会均无责任向登记地址位于该等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进行上述活动。无论如何，因上述规定受影响的股东均不会成为或视为另一类别股东。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资产的权力

细则并无关于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资产的明确规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执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执行或批准的一切权力、措施及事宜，而该等权力、措施及事宜并非细则或公司法规定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办理者。

(iii) 失去职位的补偿或付款

根据细则，向董事或离职董事支付款项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或其退任的代价（并非合约规定须付予董事者）必须获得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

(iv) 董事贷款及向董事提供贷款抵押

细则规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贷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合约的权益

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惟不可担任本公司核数师)，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厘定(惟不得违反细则的规定)，并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拥有该等公司的权益，而毋须就在该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职员、股东或拥有权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除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亦可按其认为完全适当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权，包括投票通过任何决议案赞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投票赞成支付或作预备支付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酬金。

除公司法及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选或候任董事不会因其职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或以卖方、买方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约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会因而作废。参与订约或有利益关系的董事亦毋须因其董事职位或由此建立的受托关系而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自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获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订立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则须于首次考虑订立该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议上申明其利益性质。若董事其后方知有关利益关系，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于知悉此项利益关系后的首次董事会议上申明其利益性质。

董事不得就与本身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如适用))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合约、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惟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aa)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如适用))基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项或引致或作出的承担，而向该名董事或任何该等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的合约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义务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的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本身已就此根据有关担保、赔偿保证或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
- (cc) 任何有关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创办或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发售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因参与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其中权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权益而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拥有其中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ee) 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仅以高级职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的合约或安排，惟该董事与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合共实益拥有该公司(或从而获得有关权益的第三公司)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5%或以上者则除外；或
- (ff) 有关采纳、修订或实行涉及董事、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计划、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议，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适用))任何该等计划或基金所涉其他雇员并无获得的特权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厘定，除投票通过决议案另行规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会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职时间短于整段有关受薪期间的董事仅可按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权预支

或索回因出席董事会议、委员会议、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券持有人另行召开的会议或因执行董事职务而承担或预期承担的所有旅费、酒店住宿费及杂费。

倘任何董事应本公司要求前往或派驻海外，或提供董事会认为属董事一般职责范围以外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向该董事支付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该等一般酬金的额外酬劳。获委出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行政职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 或约满酬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上述酬金可作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劳。

董事会可设立或同意或联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有业务联系的公司）设立并由本公司拨款予任何计划或基金，向本公司雇员（此词语于本段及下段之含义包括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担任或曾担任行政职位或其他受薪职务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雇员及彼等供养的人士或任何前述类别人士提供退休金、医疗津贴或抚恤金、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

除根据前段所述任何计划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会亦可支付、订立协议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带或不附带任何条款或条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员及前雇员及彼等供养的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任何此类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雇员实际退休前、预计退休时或在实际退休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该雇员。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职

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数并非三的整倍数，则最接近而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流告退，惟担任主席及 / 或董事总经理之董事毋须依此轮流告退，亦不计入厘定退任董事的人数，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午夜止三年期间届满时，所有当时的董事应已曾经轮流告退。有意呈告退而不欲再膺选连任的董事可优先轮流告退，其次则以获重选或委任以来在任最久之董事优先，如为同日获委任或重

选者，则以抽签决定（惟董事之间已另行协定则除外）。并无任何董事退休年龄限制的规定。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人员名额。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有资格重选连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职（但此规定并不影响该董事就其与本公司之间任何合约遭违反而提出索偿的权利），并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人为董事以填补有关空缺。除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另行规定外，董事名额不得少于二人，但并无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况下离职：

- (aa) 董事将辞职信送呈本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或于董事会议上呈递；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连续六(6)个月缺席董事会议（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dd) 董事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据法律规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据细则而被免职。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员出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或行政职务，任期及条款概由董事会厘定，而董事会亦可撤回或终止该等委任。董事会亦可将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授予董事会认可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而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权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员会，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在行使所获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均须遵守董事会不时施行的任何规则。

(viii) 借贷权力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措或借贷资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目前及日后)及未催缴股本,并可在不违反公司法的情况下,发行本公司的公司债券、债券及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负债或承担的全部抵押或附属抵押。

附注:该等规定大致与细则相同,可由本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案而修订。

(ix) 董事会议程序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或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会议。除特别投票规定另有指明外,会上提出的议题须由大多数投票表决赞成的方式决定。如出现同等票数,则会议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x) 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公司法及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于注册办事处设立一份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惟公众人士无权查阅。本公司须将名册副本送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存案,而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任何变动须于三十(30)日内通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c) 修订公司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废除、更改或修订细则。细则规定,凡修订组织章程大纲条文、确认修订细则或更改本公司名称,均须通过特别决议案。

(d) 更改股本

除特别投票规定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可不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普通决议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数额及拆细之股份数目概由决议案指定;
- (ii)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拆细为面值高于现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响现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获任何特权或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的情况下,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定或董事的决定将股份分为不同类别;

(iv) 在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将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细为面值较组织章程大纲所规定者为低的股份，而有关拆细股份的决议案亦可决定拆细股份后的股份持有人之间，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任何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或有递延权利或限制，而该等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附于未发行或新股份者；

(v)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当日仍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按所注销股份数额削减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以任何方式削减股本、股份溢价帐、股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

(e) 修订现有股份或不同类别股份的权利

除公司法及有关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权可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人士书面同意或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予以修订、修改或废除。细则内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在作出必要修订后均适用于各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除续会外，所需法定人数最少须为两名持有或代表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续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该类股份持有人均有权于投票表决时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该类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决。

除有关股份的发行条款所赋权利明确规定外，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视为被修订。

(f) 特别决议案 — 须以大多数票通过

根据细则，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获亲自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股东或（若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代表或（若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有关大会通告须不少于足二十一(21)日前发出，并表明拟提呈有关特别决议案。然而，除股东周年大会外，若有权出席该大会及投票并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权利的股

份面值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股东同意，或全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股东同意，则可在发出少于完整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会提呈及通过特别决议案。

本公司须于通过特别决议案起计十五(15)日内将副本送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根据细则，普通决议案指须由有权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在根据细则规定举行的股东大会亲自或(若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过半数投票通过的决议案。上述释义须符合特别投票规定。

(g) 表决权(一般表决权及投票表决)及要求投票表决的权利

除任何股份当时根据细则对所附投票特权或限制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亲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每名股东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亲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每名股东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缴或入帐列为已缴的股款不会被视作已缴股款。不论细则载有任何规定，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当时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决要求时，(i)大会主席；或(ii)最少三名亲自或(若股东为法团)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当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iii)任何亲自或(若股东为法团)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东(须占全体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之一)；或(iv)亲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并持有可在大会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实缴股款总额不少于全部具有该项权利的股份实缴股款总额十分之一的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任何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均以举手方式表决。

若本公司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股东可授权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惟若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授权书须订明每名获授权人士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条文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

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该结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权力(包括个人举手表决的权利), 犹如为该结算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倘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任何股东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 或限制只可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特定决议案, 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规则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计算。

(h)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的规定

除采纳细则当年外,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每年于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及时间举行, 且不得迟于上届股东周年大会起计15个月或采纳细则当日起计18个月举行, 除非较长的期间并不违反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当时的规则。

(i) 帐目及审核

董事会须安排保存真确帐目, 记录本公司收支款项、收支事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信贷与负债资料及公司法所规定的或真确中肯反映本公司状况及解释有关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项。

会计纪录须保存于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 并可供任何董事随时查阅。任何股东(董事除外)概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会计纪录、帐册或文件, 惟获法律赋予权利或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所批准者则除外。

须于股东大会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资产负债表及损益帐(包括法律所规定须随附的所有文件), 须连同董事会报告与核数师报告的印刷本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根据细则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 根据一切有关法例(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的规则), 本公司可向该等人士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全年帐目及董事会报告的财务报表概要, 惟该等人士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本公司除财务报表概要外, 同时亦向其寄发本公司全年财务报表及有关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须委任核数师，而委任的条款、任期及职责在任何时间均须符合细则规定。核数师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厘定或按照股东所决定的方式厘定。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须由核数师按照公认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公认核数准则编撰有关报告书，并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认核数准则可为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国家或司法权区的核数准则。倘若采用开曼群岛以外国家或司法权区的核数准则，则须于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内披露，并列明有关国家或司法权区的名称。

(j) 会议通告及议程

股东周年大会及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除上文(f)分段所述的情况外)最少须发出足二十一(21)日的书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最少须发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况均不包括送达或视作送达通告之日及发出通告之日)。通告须列明会议举行时间及地点，倘有特别事项，则亦须列明其概括性质。此外，股东大会通告须寄发予本公司所有股东及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惟按照细则或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获得该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会的通知期少于上述规定，但获得下述同意，则有关大会仍视作已正式召开：

- (i) 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则获全体有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同意；而
- (ii) 如属其他大会，则获大多数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具备上述权力的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所处理的事项均视为特别事项，惟下列事项则视为普通事项：

- (aa) 宣布或批准派息；
- (bb) 考虑及接纳帐目、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
- (cc) 选举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数师及其他高级职员；

(ee) 厘定董事及核数师的酬金；

(ff) 给予董事授权或权力以发售、配发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发行股份的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惟数额不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给予董事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k) 股份转让

所有股份转让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规定的格式或董事会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件亲笔签署办理，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签署、机印签署或以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可于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决定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件，而在有关股份承让人姓名列入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视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转让人或承让人提出要求，则董事会亦可议决全面接受或就个别情况接受机印签署转让。

在任何适用法例规限下，董事会可全权决定随时及不时将股东总册的任何股份转移往任何股东分册登记，或将任何股东分册的任何股份转往股东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分册登记。

除董事会另行同意外，股东总册的股份不得转往任何股东分册登记，而任何股东分册的股份亦不得转往股东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分册登记。一切转让文件及其他业权文件必须送交登记。倘股份在股东分册登记，则须在相关登记处办理。倘股份在股东总册登记，则须在开曼群岛的注册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存放股东总册的其他地点办理。

董事会可全权决定拒绝就转让未缴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转让根据任何雇员股份奖励计划而发行且仍受转让限制的任何股份办理登记，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绝登记转让股份予超过四名联名持有人或转让任何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

除非已就转让向本公司缴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不时厘定须支付的最高款额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款额，而转让文件已正式缴付印花税(如适用)，且只涉及一

类股份，并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合理要求显示转让人转让权的其他证明（如转让文件由其他人士代为签署，则包括该人士的授权证明）送交有关注册办事处、过户登记处或存放股东总册的其他地点，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关报章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在董事会厘定的时间及期间暂停办理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在任何年度内，暂停办理股份登记的期间合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

(l) 本公司购回股份的权力

根据公司法及细则，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购回股份，惟董事会仅可根据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不时实施的有关规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拥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力

细则并无关于附属公司拥有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数额。

细则规定，本公司可宣布自己作实或未作实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拨出而董事认为不再需要的储备支付股息。倘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则本公司可宣布自股份溢价帐或符合公司法规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资金或帐户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i)一切股息须按获派息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股款不会就此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而(ii)一切股息须按任何派息期间的实缴股款数额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东欠负本公司催缴股款或其他欠款，则董事可自派发予彼等的股息或与股份有关的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东所欠的一切款项（如有）。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议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会可继而酌情决定决议(a)配发入帐列为缴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权获派息的股东可选择收取全部或部份现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权获派息的股东可选择配发入帐列为缴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会建议下亦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议配发入帐列为缴足股份以全数支付本公司个别股息，而不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权利。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如属联名持有人，则寄往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有关股份名列首位股东的登记地址，或股东或联名股东以书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东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单的抬头人应为有关股东或在股东名册名列首位的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责任。两名或以上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议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继而决议分派任何种类指定资产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红利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董事会可在此等股息或红利获领取前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一切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应付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一概不计利息。

(o) 受委代表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大会，并于会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并有权

行使所代表股东可行使的相同权力。此外，法团股东的代表有权行使所代表股东犹如个人股东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时，股东可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p) 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

除细则及配发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其所持股份尚未缴付的任何股款（不论按股份面值或以溢价形式计算）。催缴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缴付。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缴付，则欠款人士须按董事会所定的利率（不超过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有关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向愿意预缴股款（以现金或等值代价缴付）的任何股东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缴而未支付的股款或应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预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东于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缴股款，则董事会可发出不少于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缴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计及至实际付款之日前仍然应计的利息，并表明倘若在指定时间仍未付款，则涉及催缴的股份可被没收。

若股东不按有关通知的规定办理，则通知所涉股份可于其后在未支付通知所规定款项前随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予以没收。没收将包括就该等股份所宣派但于没收前仍未实际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红利。

股份被没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该等股份作为股东，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当日应就该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项，连同（倘董事会酌情决定要求）由没收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期间的有关利息，利率由董事会厘定，惟不得超过年息二十(20)厘。

(q) 查阅股东名册

除按照细则规定暂停办理登记外，根据细则，股东名册及股东分册每个营业日最少要有两(2)小时可在注册办事处或根据公司法存置股东名册的开曼群岛其他地点免费供股

东查阅，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缴付最多2.50港元费用后亦可查阅。若在过户登记处(定义见细则)查阅，则须缴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较少费用。

(r) 大会及另行召开的各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当股东大会处理议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细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有权投票并亲自(若股东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为批准修订各类别股份权利而另行召开的各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合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据细则，法团股东如委任正式授权代表出席，而有关代表已经该法团董事会或其他监管组织通过决议案委派在本公司有关股东大会或任何有关类别股东大会代表该法团，则应视为该股东亲自出席。

(s) 少数股东遭欺诈或压制时可行使的权利

细则并无有关少数股东遭欺诈或压制时可行使权利的规定。然而，本公司股东可引用开曼群岛法律若干补救方法，有关概要见本附录第3(f)段。

(t) 清盘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盘或主动清盘的决议案须为特别决议案。

除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分派清盘后所余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另有规定外，(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超过偿还清盘开始当时全部已缴股本所需数额，则余额须按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而(i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股东将按清盘开始当时所持股份的已缴或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若本公司清盘(不论主动清盘或由法院清盘), 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所授权力及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可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分发予股东, 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的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认为中肯的价值, 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配方式。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权力的情况下可将任何部份资产授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权力的情况下)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 惟不得强迫出资人接受任何涉及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u) 未能联络的股东

根据细则,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出售未能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 如(i)向该等股份持有人发出有关任何应付现金款项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单(总数不少于三张)在12年内仍未兑现; (ii)至12年期间届满时, 本公司一直并无接获任何资料显示该股东存在; 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的规则刊登广告表明有意出售该等股份, 而该广告刊登后已超过三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准许的较短期间, 且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细则)已获悉本公司拟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拨归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项净额后即欠该名前任股东同等数额的款项。

(v) 认购权储备

细则规定,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况下, 若本公司发行可认购股份的认股权证, 而本公司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进行的任何交易导致该等认股权证的认购价减至低于股份面值, 则须设立认购权储备, 用以缴足认股权证行使时认购价与股份面值间的差额。

3. 开曼群岛公司法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因此须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经营业务，以下为开曼群岛公司法若干规定的概要，惟此概要并不包括所有适用的条文及例外情况，亦非涵盖开曼群岛公司法及税务等所有事宜（此等规定或与有利益关系各方可能较熟悉的司法权区的同类条文有所不同）：

(a) 业务

本公司为受豁免公司，故须在开曼群岛以外经营主要业务。本公司须每年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呈交年度报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费用。

(b) 股本

公司法规定，倘公司按溢价发行股份，则不论旨在换取现金或其他代价，均须将相当于该等股份溢价总值的款项拨入名为「股份溢价帐」的帐项内。对于公司根据任何安排为支付收购或注销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价而配发并以溢价发行的股份之溢价，公司可选择不按上述规定处理。公司法规定，除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另有规定（如有）外，公司可动用股份溢价帐，(a)向股东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缴足公司的未发行股份，以向股东发行缴足红股；(c)赎回及购回股份（公司法第37条另有规定者除外）；(d)注销公司的开办费用；(e)注销发行公司股份或债券的开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为赎回或购买公司股份或债券应付溢价。

除非在紧随建议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后，公司仍有能力偿还日常业务中到期的债项，否则不可动用股份溢价帐向股东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法规定，如组织章程细则许可，则在法院确认后，股份有限公司或设有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可透过特别决议案以任何方式削减股本。

细则载有若干规定保障各类别股份持有人，在修订彼等权利前须先征求彼等同意，包括须取得该类已发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该类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的大会以通过决议案的形式批准。

(c) 资助购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所有有关法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资助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购回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一切有关法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亦可资助受托人以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雇员（包括受薪董事）为收益人而收购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开曼群岛并无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以购买或认购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审慎忠实履行职责时认为合适且符合公司利益，则公司可适当提供财务资助，惟有关资助须以公平方式进行。

(d)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回股份及认股权证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如组织章程细则许可，则股份有限公司或设有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可发行公司或股东可选择或有责任赎回的股份。此外，如组织章程细则许可，则公司可购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然而，倘组织章程细则并无批准购回的方式，则未获公司普通决议案批准购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赎回股份。公司仅可赎回或购回缴足股份。如公司赎回或购回股份后再无任何持股的股东，则不可赎回或购回股份。除非在紧随建议付款日后，公司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的债项，否则公司以其股本赎回或购回股份乃属违法。

公司并无被禁止购回认股权证，故此除认股权证文据或证书另有规定外，公司可根据有关认股权证文据或证书的条款及条件购回认股权证。开曼群岛法律并无规定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须载有批准购回的特别规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据组织章程大纲所订的一般权力买卖及处理各类动产。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附属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况下亦可购买该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条外，并无有关派息的法律规定。根据英国案例法(视为可在开曼群岛引用)，股息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据公司法第34条，如具备偿债能力且符合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有关规定(如有)，则可从股份溢价帐支付股息及分派(详情见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数股东

开曼群岛的法院一般会依从英国判例，允许少数股东就以下各项提出集体诉讼或以公司名义提出引伸诉讼：(a)有损公司或非法的行为；(b)公司的控制者对公司少数股东所作的欺诈行为；或(c)须得到认可(或指定)大多数股东通过的决议案以违规方式通过。

如公司并非银行而其股本分为股份，则法院可根据持有公司不少于五分之一已发行股本的股东所申请，委派调查员调查公司的业务并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报结果。

公司任何股东可入禀法院，而法院如认为根据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应清盘，则可发出清盘令。

一般而言，股东对公司的索偿，须根据适用于开曼群岛的一般契约法或侵权法，或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规定作为股东所具有的个别权利而提出。

(g) 管理阶层

公司法并无明文限制董事处理公司资产的权力，惟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职员(包括董事、董事总经理及秘书)在行使权力及履行职责时，须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诚信实行事，并以合理审慎的人士于类似情况下应有的谨慎、勤勉及技巧处事。

(h) 会计及审核规定

公司须安排设立有关(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项及有关事项资料、(ii)公司所有货品买卖及(iii)公司资产及负债等适当帐册纪录。

如帐册不能公平中肯反映公司的状况及解释有关交易，则不视为适当的帐册。

(i) 外汇管制

开曼群岛并无外汇管制或货币限制。

(j) 税项

根据开曼群岛税务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订本)第6条，本公司获得总督会同行政局承诺：

(1) 开曼群岛并无法例对本公司业务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征税；及

(2) 毋须就本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承担缴交上述税项、遗产税或承继税。

对本公司的承诺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开曼群岛现时对个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并不征收任何税项，亦无遗产税或承继税。除不时可能因在开曼群岛订立若干文件或将该等文件带入开曼群岛而须支付的印花税外，开曼群岛政府应不会对本公司征收重大税项。开曼群岛并无参与订立任何双重征税公约。

(k) 转让的印花税

开曼群岛对转让开曼群岛公司股份并不征收印花税，惟转让在开曼群岛拥有土地权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给予董事的贷款

公司法并无明文禁止本公司贷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阅公司纪录

公司法并无赋予本公司股东查阅或取得本公司股东名册或公司纪录副本的一般权利，惟细则或会订有该等权利。

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的开曼群岛以内

或以外地点设立股东总名册及分册。公司法并无规定受豁免公司须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东名单，因此股东姓名及地址并非公开资料，不会供给公众查阅。

(n) 清盘

公司可根据法院指令或由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进行清盘。法院在若干特定情况下(包括在法院认为将该公司清盘乃公平公正的情况下)亦有权颁令清盘。

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作出决议，或公司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组织章程大纲指定的公司期限届满，或出现组织章程大纲规定须解散公司的情况，则公司可主动清盘。倘公司主动清盘，则公司须由主动清盘决议案获通过、上述公司期限届满或上述事件发生起停止营业。委出清盘人后，公司的事务将完全由清盘人负责，此后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实施任何行政措施。

为进行公司清盘及协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盘人，而法院可临时或以其他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派人选担任该等职位。如超过一人获委任，则法院应宣布法定清盘人所需进行或获授权进行的行动应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盘人执行。法院亦可于委任法定清盘人时决定是否须给予法定清盘人任何抵押并决定抵押内容。如无委任法定清盘人或在该职位出缺期间，公司的所有财产均由法院监管。倘属股东提出的主动清盘，则公司必须于股东大会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盘人负责结束公司业务及分派资产。

委出清盘人后，公司的事务将完全由清盘人负责，此后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实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盘人负责集中公司资产(包括出资人所欠(如有)的款项)、确定债权人名单、根据优先与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及任何有关抵销或扣减索偿的从属协议偿还公司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如资产不足偿还全部债务则按比例偿还)，并确定出资人(股东)名单，根据其股份所附权利分派剩余资产(如有)。

公司业务完全结束后，清盘人即须编撰有关清盘的报告，显示清盘及处置公司财产的过程，并在其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向公司提呈报告并加以阐释。此次最后股东大会须以公告(定义见公司法)或公司注册处指定的其他方式召开。

(o) 重组

倘若为考虑重组及合并而召开的股东或债权人大会(视乎情况而定)获得占出席股东或债权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债务价值计算)的股东或债权人赞成,且其后获法院认可,则法律容许公司重组及合并。有异议的股东可向法院表示申请批准的交易对股东所持股份并无给予合理价值,但如无证据显示管理层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则法院应不会仅因上述理由而否决交易。

(p) 强制收购

如一间公司提出收购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购建议后四个月内,不少于百分之九十(90%)被收购股份的持有人接纳收购,则收购者在上述四个月届满起计的两个月内,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反对收购的股东按收购建议的条款转让股份。反对收购的股东可在该通知发出起计一个月内向开曼群岛法院提出反对转让。反对收购的股东须证明法院应行使酌情权,惟除非有证据显示收购者与接纳收购的有关股份持有人之间进行欺诈、不诚信或勾结行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数股东,否则法院一般不会行使上述酌情权。

(q) 赔偿保证

开曼群岛法律并不限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对高级职员及董事作出赔偿保证,除非法院认为此乃违反公众政策,例如表示对触犯法律的后果所作的赔偿保证。

4. 一般资料

本公司有关开曼群岛法律的特别法律顾问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开曼群岛公司法若干内容的意见书。该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阅,详情载于附录八「送呈及备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详细概要,或有关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其较为熟悉的任何司法权区法律的差异的意见,应咨询独立法律意见。

本节载列「架构合约」一节所述架构合约的主要条款概要。架构合约的副本按本售股章程附录八「送呈及备查文件」一节所述可供查阅。

(a) 有关腾讯计算机的修订及重述之独家购买权合约（「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腾讯计算机和主要创办人订立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根据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腾讯计算机给予腾讯科技或腾讯科技所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以人民币1.00元代价收购腾讯计算机资产的权利，而主要创办人则给予腾讯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可以人民币1.00元收购腾讯计算机股权的权利。各项权利均可随时行使，但须遵守中国法律。

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亦载有腾讯计算机和主要创办人有关腾讯计算机管治及腾讯计算机业务营运的承诺。在该等承诺中，主要创办人同意：

- 除非取得腾讯科技同意且承让人同意接受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和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见下文）所约束，否则概不将彼等所拥有的腾讯计算机的股权出让或质押；
- 倘若腾讯科技要求，则会安排由腾讯科技的董事出任腾讯计算机的董事；及
- 在主要创办人的授权范围内，安排腾讯计算机按照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根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见下文）共同成立的合作委员会（「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的指示，将剩余现金转让予腾讯科技或其附属公司。

根据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腾讯计算机同意：

- 未获腾讯科技事前书面同意或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容许之情况下不会将腾讯计算机的资产出售或质押；
- 未得腾讯科技事前书面同意不会更改其注册资本架构；
- 不会将腾讯计算机的盈利分配予主要创办人；
- 根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审批机制及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的指引经营腾讯计算机的业务；及
- 未得腾讯科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腾讯计算机清盘或解散。

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将于腾讯计算机注册成立限期结束（现时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

一日，可根据中国法律延期)或腾讯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购买腾讯计算机资产或注册资本全部拥有权日期两者的较早日期终止。

(b) 有关世纪凯旋的修订及重述之独家购买权合约(「世纪凯旋独家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世纪凯旋及主要创办人订立世纪凯旋独家合约。根据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主要创办人给予时代朝阳科技或时代朝阳科技所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按世纪凯旋注册资本原注资额(「股权收购价」)加上相当于主要创办人就股权收购价所承担的任何税务负债的代价，收购主要创办人所持世纪凯旋股权的权利。时代朝阳科技行使权利收购股权毋须另付其他费用。世纪凯旋亦给予时代朝阳科技可以人民币1.00元收购世纪凯旋股权的权利。各项权利均可随时行使，但须遵守中国法律。

根据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主要创办人已预先获支付股权收购价，而主要创办人仅可动用该项款支付世纪凯旋的注册资本和相关的税项。

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亦载有世纪凯旋和主要创办人有关世纪凯旋管治及世纪凯旋业务营运的特别承诺。在该等承诺中，主要创办人同意：

- 除非取得时代朝阳科技同意且承让人同意接受世纪凯旋独家合约和世纪凯旋质押合约(见下文)所约束，否则概不将彼等所拥有的世纪凯旋的股权出让或质押；
- 倘若时代朝阳科技要求，则会安排由时代朝阳科技的董事出任世纪凯旋的董事；及
- 在主要创办人的授权范围内，安排世纪凯旋按照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根据世纪凯旋合作合约(见下文)共同成立的合作委员会(「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的指示，将剩余现金转让予腾讯科技或其联属公司。

根据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世纪凯旋同意：

- 未获时代朝阳科技事前书面同意或世纪凯旋质押合约容许之情况下不会将世纪凯旋的资产出售或质押；
- 未得世纪凯旋事前书面同意不会更改其注册资本架构；
- 不会将世纪凯旋的盈利分派予主要创办人；

- 根据世纪凯旋合作合约、审批机制及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的指引经营世纪凯旋的业务；及
- 未得时代朝阳科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世纪凯旋清盘或解散。

世纪凯旋独家合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自动续期，除非时代朝阳科技通知世纪凯旋表示无意续期。

(c) 主要创办人向腾讯科技作出的修订及重述之质押合约（「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主要创办人订立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根据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主要创办人向腾讯科技授出有关彼等各自所拥有的腾讯计算机注册资本（即腾讯计算机的全部注册资本）的第一优先担保权益（「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

根据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腾讯科技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行使权利，按协定价格购买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或透过拍卖而出售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或以有关法律及法规容许的任何其他方式私人销售或出售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

- 任何主要创办人违反根据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或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的任何重大义务；
- 腾讯计算机不再经营业务或清盘，或遭勒令终止营运或清盘或破产；
- 任何主要创办人及 / 或腾讯计算机涉及任何重大争议或诉讼而大有可能对主要创办人履行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或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义务的能力或腾讯计算机履行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及
- 出现任何其他情况，使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可根据中国有关法例出售。

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于主要创办人的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义务全面解除或完成出售腾讯计算机质押证券（以较早者为准）时届满。

(d) 主要创办人向时代朝阳科技作出的修订及重述之质押合约（「世纪凯旋质押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主要创办人订立世纪凯旋质押合约。根据世纪凯旋质押合约，主要创办人向时代朝阳科技授出有关彼等各自所拥有的世纪凯旋注册资本（即世纪凯旋的全部注册资本）的第一优先担保权益（「世纪凯旋质押证券」）。

根据世纪凯旋质押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行使权利，按协定价格购买世纪凯旋质押证券，或透过拍卖而出售世纪凯旋质押证券，或以有关法律及法规容许的任何其他方式私人销售或出售世纪凯旋质押证券：

- 任何主要创办人违反根据世纪凯旋质押合约或世纪凯旋独家合约的任何重大义务；
- 世纪凯旋不再经营业务或清盘，或遭勒令终止营运或清盘或破产；
- 任何主要创办人及 / 或世纪凯旋涉及任何重大争议或诉讼而大有可能对主要创办人履行世纪凯旋质押合约或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义务的能力或世纪凯旋履行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及
- 出现任何其他情况，使世纪凯旋质押证券可根据中国有关法例出售。

世纪凯旋质押合约于主要创办人的世纪凯旋独家合约责任全面解除或完成出售世纪凯旋质押证券（以较早者为准）时届满。

(e)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合作框架合约（「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双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务。根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腾讯科技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特定技术及资讯服务，并容许腾讯计算机使用腾讯科技特定资产，而腾讯计算机则同意向腾讯科技转让所有剩余现金作为代价。

双方亦同意成立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的决定必须通过大多数票方可采纳。倘赞成及反对票数相同，则腾讯科技及腾讯计算机须各自委任一名第三方作出决定。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规定，该等第三方必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协助腾讯计算机组织及监督本身有关提供通信服务的日常运作；
- 监督腾讯计算机提供、创作及开发通信服务；
- 厘定及调整腾讯计算机根据不同合约向腾讯科技及其联属公司支付的费用，以确保转移腾讯计算机的全部剩余现金；及

- 安排腾讯计算机与腾讯科技订立合约，规定腾讯计算机向腾讯科技提供服务，而腾讯科技则向腾讯计算机支付服务费，并于有需要时提供资金以应付腾讯计算机的营运资金及资本开支需求。

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随附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为将腾讯计算机剩余现金转移予腾讯科技作为销售代价而订立的软件产品销售合约，以及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为向腾讯计算机提供所需资金作为服务费而订立的软件开发顾问服务合同的格式。上述两类协议必须按照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的指示订立。

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于腾讯科技注册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长)届满时到期。

(f)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合作框架合约(「世纪凯旋合作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世纪凯旋合作合约，双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务。时代朝阳科技同意向世纪凯旋提供特定技术及资讯服务，并容许世纪凯旋使用时代朝阳科技特定资产，而世纪凯旋则同意向时代朝阳科技转移所有剩余现金作为代价。

双方亦同意成立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的决定必须通过大多数票方可采纳。倘赞成及反对票数相同，则时代朝阳科技及世纪凯旋须各自委任一名第三方作出决定。世纪凯旋独家合约规定，该等第三方必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协助世纪凯旋组织及监督本身有关提供通信服务的日常运作；
- 监督世纪凯旋提供、创作及开发通信服务；
- 厘定及调整世纪凯旋根据不同合约向时代朝阳科技及其联属公司支付的费用，以确保转移世纪凯旋的全部剩余现金；及
- 安排世纪凯旋与时代朝阳科技订立合约，规定世纪凯旋向时代朝阳科技提供服务，而时代朝阳科技则向世纪凯旋支付服务费，并于有需要时提供资金以应付世纪凯旋的营运资金及资本开支需求。

世纪凯旋合作合约随附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为将世纪凯旋剩余现金转移予时代朝阳科技作为销售代价而订立的软件产品销售合约，以及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为向世纪凯旋提供所需资金作为服务费而订立的软件开发顾问服务合同的格式。上述两类协议必须按照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的指示订立。

世纪凯旋合作合约于时代朝阳科技注册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长)届满时到期。

(g)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知识产权转让合约(「腾讯计算机知识产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计算机与腾讯科技订立腾讯计算机知识产权合约。据此，腾讯计算机同意向腾讯科技转让并无任何产权负担(在腾讯计算机日常业务中授出的特许权除外)的现有及日后主要知识产权，以换取腾讯科技承诺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技术及资讯服务。

(h)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知识产权转让合约(「世纪凯旋知识产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世纪凯旋知识产权合约。据此，世纪凯旋同意向时代朝阳科技转让并无任何产权负担(在世纪凯旋通常业务中授出的特许权除外)的现有及日后主要知识产权，以换取时代朝阳科技承诺向世纪凯旋提供若干技术及资讯服务。

世纪凯旋知识产权合约于世纪凯旋注册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长)届满时到期。

(i)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本公司所拥有特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j)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授出腾讯科技所拥有特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

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合约或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k) 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授出本公司所拥有特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l) 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授出腾讯科技所拥有特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合约或世纪凯旋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m)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本公司所拥有特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n)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授出腾讯科技所拥有特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合约或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o) 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授出本公司所拥有特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p) 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授出腾讯科技所拥有特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或会根据合约或世纪凯旋合作合约而调整）的若干百分比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q) 时代朝阳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时代朝阳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资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服务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r)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时代朝阳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资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服务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s)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资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

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t) 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u) 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v)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协议，时代朝阳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向世纪凯旋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w)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本公司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x) 时代朝阳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协议，时代朝阳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技术顾问服务，每年的顾问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合约为期五年，将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向腾讯计算机发出一个月通知，单方面终止该合约。

(y)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协议（「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在即时通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互相合作。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腾讯科技可收取来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腾讯计算机则可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而有关金额则由双方个别协定。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随时终止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的所有规定均须符合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及据此订立的合约的规定。

(z)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协议（「世纪凯旋技术合作协议」）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世纪凯旋技术合作协议，在即时通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增值电信服务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互相合作。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时代朝阳科技可收取来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世纪凯旋则可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而有关金额则由双方个别协定。世纪凯旋技术合作协议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随时终止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根据世纪凯旋合作合约，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的所有规定均须符合世纪凯旋合作合约及据此订立的特定合约的规定。

(aa)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腾讯计算机游戏合作协议」)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腾讯计算机游戏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并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腾讯科技可收取来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腾讯计算机则可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腾讯计算机游戏合作协议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腾讯科技可随时终止腾讯计算机游戏合作协议，惟根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腾讯计算机游戏合作协议的所有规定均须符合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及据此订立的合约的规定。

(bb)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世纪凯旋游戏合作协议」)

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订立世纪凯旋游戏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并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时代朝阳科技可收取来自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特许权的收入，而世纪凯旋则可收取来自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世纪凯旋游戏合作协议于届满时自动续期五年。时代朝阳科技可随时终止世纪凯旋游戏合作协议，惟根据世纪凯旋合作合约，世纪凯旋游戏合作协议的所有规定均须符合世纪凯旋合作合约及据此订立的特定合约的规定。

1. 本公司的其他资料

(a) 注册成立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据国际业务公司法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国际商业公司。由于联交所不批准英属处女群岛注册公司上市，股东决定将本公司迁册至开曼群岛而不另行注册成立新公司作为本集团的控股及上市公司，以免若干股东因成立新公司而在南非资本增值税方面可能蒙受不利影响，亦可避免将现有合约由本公司转移至新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迁册至开曼群岛，而现时根据公司法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在。本公司在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5楼3506室设立香港营业地点，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据公司条例第XI部注册为香港海外公司，而刘淑仪女士(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5楼3506室)获委任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传票及通告。

由于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故此其营运须受公司法及其组织章程(包括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规限。本公司组织章程若干有关部份及开曼群岛公司法若干规定的概要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五。

(b) 股本变动

(a) 本公司

于注册成立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决议案，将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发行股份拆细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法定股本改为一类股份，分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股缴足普通股(「缴足普通股」)发行予马化腾。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决议案，更改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改为三类股份：(i) 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ii) 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类优先股；及(iii) 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类优先股。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发行及配发999,999股缴足普通股，其中384,749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马化腾、266,50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张志东、101,25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曾李青、81,00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许晨晔、81,00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陈一丹、45,00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林建煌及40,500股缴足普通股发行及分配予刘晓松。

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订立的认购协议，本

公司分别向Millenium Vocal Limited (「MVL」)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nc (「IDG」)发行及配发214,286股缴足A类优先股(「缴足A类优先股」)。

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订立的认购协议,本公司分别向MVL及IDG发行及配发119,047股缴足B类优先股(「缴足B类普通股」)。

于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张志东向五名非主要创办人转让合共95,000股缴足普通股。

MIH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创办人、MVL及IDG取得本公司股权。MIH从创办人取得194,186股本公司普通股, MVL将兑换所持全部缴足A类优先股、缴足B类优先股及票据所得的369,341股本公司普通股转让予MIH, 而IDG则将兑换所持全部缴足A类优先股及缴足B类优先股所得的243,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转让予MIH。就MIH股份收购而言, IDG亦将89,833股本公司普通股转让予IDG的全资附属公司Mandarin Sea Investments Ltd (「Mandarin Sea」), 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则将所持的全部可兑换票据兑换为36,008股本公司普通股, 并将所有该等本公司普通股转让予Mandarin Sea。于MIH完成投资当时, 创办人及MIH各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所有权略高于46%, 而Mandarin Sea则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所有权约7.2%。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采纳的融资计划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31,003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采纳的融资计划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31,003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名主要创办人将683,914股缴足普通股转让予彼等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 结果马化腾全资拥有的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321,092股缴足普通股; 张志东全资拥有的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3,125股缴足普通股; 曾李青全资拥有的Speednex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84,499股缴足普通股; 许晨晔全资拥有的Talent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7,599股缴足普通股; 而陈一丹全资拥有的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则持有67,599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赎回Mandarin Sea所持的全部股份及MIH所持的少量股份, 结果本公司的股本均为缴足普通股, 其法定所有权分别由MIH及创办人各自持有50%。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的1,669,108股缴足普通股拆细为18,006,880股并无面值的缴足普通股, 结果创办人共同持有9,003,440股缴足普通股, 而MIH则持有9,003,440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赎回零碎股份使股份总数减少12股缴足普通股, 结果创办人共同持有9,003,434股缴足普通股, 而MIH则持有9,003,434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七名非主要创办人将1,625,151股缴足普通股转让予彼等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结果刘晓松全资拥有的Charter Century Limited持有364,645股缴足普通股；林建煌全资拥有的Ample Sour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05,166股缴足普通股；徐钢武全资拥有的Kee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70,096股缴足普通股；吴宵光全资拥有的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持有270,096股缴足普通股；李海翔全资拥有的On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2,073股缴足普通股；黄业钧全资拥有的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0,039股缴足普通股；而贡海星全资拥有的Success Chance Assets Limited则持有63,036股缴足普通股。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无面值改为每股0.0001港元，而本公司将18,006,868股股份拆细为1,260,480,76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结果创办人合共持有630,240,380股股份，而MIH则持有630,240,380股股份。

(b) 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国际商业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而已发行股本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前并无营业。

(c) Tencent Limited

Tencent Limited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国际商业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而已发行股本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Tencent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前并无营业。

(d) 腾讯计算机

腾讯计算机为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元。于注册成立时，黄惠卿注入人民币300,000元而取得注册资本60%，而赵永林注入人民币200,000元而取得注册资本40%。

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黄惠卿将其注资分别人民币112,500元及人民币62,500元转让予马化腾及曾李青。赵永林亦将其注资分别人民币100,000元、人民币50,000元及人民币50,000元转让予张志东、许晨晔及陈一丹。所有股东（即黄惠卿、马化腾、张志东、曾李青、许晨晔及陈一丹）其后将其各自的注资加倍，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000元。

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黄惠卿将其所持余下注资人民币250,000元转让予马化腾。自此以后，腾讯计算机的拥有权架构再无变动。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腾讯计算机将保留盈利转为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

(e) 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为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00美元，并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增至2,000,000美元。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Tencent Limited成为拥有腾讯科技全部权益的股东前，腾讯科技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f) 世纪凯旋

世纪凯旋为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国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于注册成立时，马化腾、张志东、曾李青、许晨晔及陈一丹分别注入人民币520万元、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110万元及人民币110万元而取得注册资本47.5%、20.0%、12.5%、10.0%及10.0%。

(g) 时代朝阳科技

时代朝阳科技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间接全资拥有。

2. 本公司股东的书面决议案

(a) 通过的决议案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

(a) 在达成「发售的安排」一节「发售的条件」一段所列的条件下：

- (i) 授权董事安排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 (ii) 批准发售（包括授出超额配股权），并授权董事于其认为合适时根据发售按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条款及条件配发及发行股份；
- (iii) 批准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并授权董事批准进一步修订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的规则；全权酌情决定根据该等计划授出可认购股份的购股权；以及采取实行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所需或适当的一切行动；

(b) 本公司采纳并批准组织章程细则，有关条款概述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五。

- (c) 给予董事一般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未发行股份，惟该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根据或因发售、供股、行使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调整购股权及认股权证的股份认购权或股东给予的特别授权而发行者除外)总面值不得超过(a)本售股章程所述已发行及将发行本公司股本总面值20%(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股份)；及(b)本公司可能根据下文(d)段所述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股本总面值的总和，而该项授权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组织章程细则、公司法或开曼群岛任何其他有关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或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而撤回、修订或重新授出时(以最早者为准)届满。
- (d) 给予董事一般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股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的任何证券交易所购回总面值(或数目，视乎情况而定)不超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发行及将发行本公司股本总面值10%(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股份)的股份，而该项授权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组织章程细则、公司法或开曼群岛任何其他有关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或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而撤回、修订或重新授出时(以最早者为准)届满。

(b) 发售后的股本

假设发售成为无条件及于发售后(惟并无计及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的股份)，则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为100亿股股份，其中1,680,641,260股股份将为缴足或入帐列为缴足，另外8,319,358,740股股份尚未发行。除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或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者外，董事目前无意发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且未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下，亦不会发行股份而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出现实际变动。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并无任何变化。

3. 集团重组

为筹备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本集团将Tencent Limited及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重组分别加入本公司、腾讯科技及时代朝阳科技，并重新厘定股份面值。有关重组的全部资料载于上文第1(b)分段「股本变动」。

4. 附属公司股本变动

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股本变动载于上文1(b)分段「股本变动」。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属公司股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并无任何变化。

5. 本公司购回证券

本节载有联交所规定须载入本售股章程有关本公司购回证券的资料。

(a)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规则容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联交所购回证券，惟存在若干限制，其中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东批准

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联交所购回证券必须事前通过普通决议案授出一般授权或就特定交易而授出特别授权批准。

附注：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给予董事一般无条件授权（「购回证券授权」），授权本公司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有关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或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修订或重新授出授权（以最早者为准）前，随时在联交所或证监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数目相等于下列两者总和10%的股份：(i)完成发售当时本公司已发

行股本总面值；及(ii)因根据超额配股权而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本总面值。

(ii) 资金来源

购回资金必须以本公司章程大纲与组织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有关法律与法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

(iii) 买卖限制

公司可在联交所或证监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总数不超过该公司现已发行股本总面值10%的股份或可认购相等于通过有关授出购回授权的决议案当日尚未行使认股权证10%的该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于购回证券(因行使于购回前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规定公司须发行证券的类似文据除外)起计30日内,公司在未经联交所批准下不得发行或公布发行与所购回证券同类的新证券。此外,倘购回股份的价格超过股份于过去5个在联交所买卖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5%或以上,则公司不得在联交所购回股份。公司亦不得在联交所购回证券而导致公众人士所持的上市证券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现时适用于本公司的百分比为25%)。公司须促使其委任购回证券的经纪于联交所要求时向联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购回证券的资料。

(iv) 购回证券的地位

所有在联交所或循其他途径购回的证券的上市地位将会自动撤销,而有关股票必须于购回时注销,并于购回证券结算后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销毁。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购回的股份将视为经已注销,而尽管该公司的法定股本并无扣减,惟该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相应扣减所购回股份的总面值。

(v) 暂停购回

于发生或作出任何可影响股价的事件或决定后，任何购回证券计划必须暂停，直至该等可影响股价的资料公布为止，尤其于下列较早者前一个月起至刊发业绩公布当日止期间：

- (i) 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而举行董事会会议当日（即根据上市规则事先知会联交所的日期）；或
- (ii) 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刊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公布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间（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公布的最后限期，

本公司不得在联交所购回证券，惟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倘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则联交所亦会禁止其在联交所购回证券。

(vi) 汇报规定

在联交所或循其他径途购回证券必须于发行者购回股份当日后一个营业日早市或开市前时段开始（以较早者为准）最少三十分钟前以指定方式向联交所汇报。此外，公司的全年报告及帐目必须披露有关财政年度内购回证券的详情，包括每月在联交所或循其他途径购回的证券数目、每股购回价格、所有购回股份已付的最高与最低价格及已付总价格。董事会报告亦须载有年内购回证券的资料及董事购回证券的理由。

(vii) 关连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联交所向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购回公司证券，而关连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联交所向该公司出售所持的该公司证券。

(b) 购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东给予董事一般授权使本公司可在市场购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购回股份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 / 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购回对本公司及股东有利时方会进行。

(c) 购回的资金

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动用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细则及开曼群岛有关法律与法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资金。根据购回授权，购回的资金必须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包括本公司盈利、就购回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款项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法容许的资金拨付，而购回应付的溢价则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股份溢价帐的进帐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法容许的资金拨付。本公司不得以现金以外的代价或联交所不时颁布的交易规则规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联交所购回证券。

(d) 一般资料

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负债资产水平有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比较)。然而，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而导致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宜具备的负债资产水平有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仅会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细则及开曼群岛有关法律与法规的适用规定行使购回授权。

各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联系人目前无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的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并无购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购回授权时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无承诺不会出售任何股份。

倘购回股份后，股东所占的本公司投票权比例增加，则就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守则」)而言，上述增加将视为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的人士(定义见守则)或会取得或巩固本公司的控制权(视乎股东权益的增幅而定)，并须根据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于股份上市后立即购回股份不会导致守则所述的任何其他后果。

6. 重大合约

以下为本集团成员公司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并非在日常业务中订立的重大或可属重大合约概要：

A. 现有合约

架构合约

- (a) 腾讯科技、腾讯计算机与主要创办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订及重述的腾讯计算机独家购买权合约（「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腾讯计算机向腾讯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公司授出可按1.00美元购买腾讯计算机资产的权利，而主要创办人则向腾讯科技或其指定联属公司授出可按1.00美元购买腾讯计算机股权的权利；
- (b) 腾讯科技与主要创办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订及重述的质押合约（「腾讯计算机质押合约」），各主要创办人向腾讯科技授出有关彼等各自所拥有的腾讯计算机注册资本（即腾讯计算机的全部注册资本）的持续优先担保证券权益以作为彼等各自根据腾讯计算机独家合约须履行责任的担保；
- (c) 时代朝阳科技、主要创办人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及重述的世纪凯旋独家购买权合约（「世纪凯旋独家合约」），主要创办人向时代朝阳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公司授出可购买世纪凯旋股权的权利，代价为初步注入世纪凯旋注册资本的成本。世纪凯旋亦向时代朝阳科技授出可按1.00美元购买世纪凯旋资产的权利；
- (d) 时代朝阳与主要创办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订及重述的质押合约（「世纪凯旋质押合约」），各主要创办人向时代朝阳科技授出有关彼等各自所拥有的世纪凯旋注册资本的持续优先担保权益，以作为彼等各自根据世纪凯旋独家合约须履行责任的担保；
- (e)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腾讯计算机合作合约」），双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务，而腾讯科技则同意容许腾讯计算机使用其资产，并向腾讯计算机提供服务。有关代价为腾讯计算机同意向腾讯科技转移所有剩余现金（定义见本售股章程「本集团历史及架构 — 架构合约」一节）。双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员会（「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

- (f)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合作框架合约(「世纪凯旋合作合约」)，双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务，而时代朝阳科技则同意容许世纪凯旋使用其资产，并向世纪凯旋提供服务。有关代价为世纪凯旋同意向时代朝阳科技转移所有剩余现金。双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员会(「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
- (g)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订及重述的知识产权转让合约(「腾讯计算机知识产权合约」)，腾讯计算机向腾讯科技转让并无任何口囑(在腾讯计算机日常业务中授出的特许权除外)的现有及日后主要知识产权，代价为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资讯和科技服务；
- (h)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知识产权转让合约(「世纪凯旋知识产权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同意向世纪凯旋转让并无任何产权负担(在世纪凯旋日常业务中授出的特许权除外)的现有及日后主要知识产权，代价为时代朝阳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若干资讯和科技服务；
- (i)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腾讯计算机(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或会根据合约或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作出调整)；
- (j) 腾讯科技(作为授权人)与腾讯计算机(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k)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世纪凯旋(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l) 腾讯科技(作为授权人)与世纪凯旋(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域名特许权合约，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或会根据合约或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作出调整)；

- (m)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腾讯计算机(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指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n) 腾讯科技(作为授权人)与腾讯计算机(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授出指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或会根据合约或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作出调整);
- (o)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世纪凯旋(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授出指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p) 腾讯科技(作为授权人)与世纪凯旋(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商标特许权合约,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授出指定商标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每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或会根据合约或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作出调整);
- (q) 时代朝阳科技(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特定资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r) 时代朝阳科技(作为顾问)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特定资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s) 腾讯科技(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资讯顾问服务合约,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特定资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t)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

合约，本公司向世纪凯旋提供特定技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u) 腾讯科技(作为顾问)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腾讯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特定技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v) 时代朝阳科技(作为顾问)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向世纪凯旋提供特定技术顾问服务，全年顾问服务费由世纪凯旋合作委员会根据世纪凯旋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w)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特定技术顾问服务，有关顾问服务年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x) 时代朝阳科技(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技术顾问服务合约，时代朝阳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特定技术顾问服务，有关顾问服务年费由腾讯计算机合作委员会根据腾讯计算机全年收入总额的若干百分比范围而厘定；
- (y)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协议(「腾讯计算机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腾讯计算机互联网即时通信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互相合作，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
- (z)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协议(「世纪凯旋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世纪凯旋互联网即时通信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互相合作，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
- (aa)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及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

- (bb) 时代朝阳科技与世纪凯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订立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及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

关连交易合约

- (cc)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MIH(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订立的特许权协议，本公司按月费向MIH及其联属公司授出本公司若干专有技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印尼、泰国、希腊及塞浦路斯的使用权，而该协议由(i)本公司与Mweb (Thailand)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订立的协议及(ii)本公司与MIH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订立的补充商标及版权特许权协议所补充；
- (dd) 腾讯科技与上海华体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订立的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共同品牌SMS渠道，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
- (ee) Entriq, Inc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订立的Entriq客户特许权协议，Entriq, Inc授权腾讯计算机使用若干服务及软件，以向中国授权最终用户提供资讯内容；及

其他合约

- (ff) 本公司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销商(「香港包销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订立的香港包销协议，香港包销商有条件同意全数包销香港发售，代价为本公司向香港包销商支付佣金。

有关各架构合约及关连交易合约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本集团历史及架构 — 架构合约」、「与股东的关系 — 关连交易」及「附录六 — 架构合约」等节。有关包销合约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售股章程「包销 — 包销安排及开支」一节。

B. 非现有合约

下列合约已于完成发售前完成、届满或终止：

- (a)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订立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月费为人民币1,200,000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c)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终止；

- (b)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上文(a)项所述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而订立的补充协定，双方同意将月费增至人民币2,800,000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c)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终止；
- (c)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订立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终止上文(a)项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及(b)项补充协定；
- (d)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订立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月费为人民币7,000,000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f)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终止；
- (e)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就上文(d)项所述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而订立的补充协定，双方同意根据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方法。该协议已根据下文(f)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终止；
- (f)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订立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终止上文(d)项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及(e)项补充协定；
- (g)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订立的顾问服务合约，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月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i)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终止；
- (h)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就上文(g)项所述的顾问服务合约而订立的补充协定，双方同意根据顾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方法。该协议已根据下文(i)项协议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终止；
- (i)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订立的顾问服务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终止上文(g)项顾问服务协议及(h)项补充协定；
- (j)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订立的特别业务顾问服务合约，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年费为255,000美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k)项协议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终止；

- (k)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的特别业务顾问服务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终止上文(j)项特别业务顾问服务协议；
- (l)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订立的特别技术业务顾问服务合约，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年费为700,000美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m)项协议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终止；
- (m)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的特别技术业务顾问服务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终止上文(l)项特别技术业务顾问服务协议；
- (n)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订立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一次性费用为50,000美元。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终止；
- (o) 本公司(作为顾问)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订立的企业开发顾问服务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若干顾问服务，一次性费用为150,000美元。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终止；
- (p) 本公司(作为授权人)与腾讯计算机(作为承授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的域名(国际域名)特许权合约，本公司向腾讯计算机授出若干域名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月费为人民币500,000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r)项协议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终止；
- (q)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上文(p)所述的域名(国际域名)特许权合约而订立的补充协定，以保障本公司根据域名特许权协议所获的知识产权。该协议已根据下文(r)项协议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终止；
- (r) 本公司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域名(国际域名)特许权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终止上文(p)项域名特许权协议及(q)项补充协定；
- (s) 本公司与其中一名主要创办人拥有的公司Fat Yue Holdings Limited于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订立的顾问合约，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服务月费向本公

司提供若干顾问服务。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终止，而本公司于该日前已向Fat Yue Holdings Limited支付合共136,000美元；

- (t) 本公司与Fat Yue Holdings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订立的顾问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终止上文(s)项顾问协议；
- (u) 本公司与主要创办人拥有的公司Surge Ahead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订立的顾问合约，Surge Ahead Limited同意按服务月费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顾问服务。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而本公司于该日前已向Surge Ahead Limited支付合共194,000美元；
- (v) 本公司与Surge Ahead Limited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订立的顾问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上文(u)项顾问协议；
- (w)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订立的贷款合约，腾讯科技同意向腾讯计算机提供免息贷款人民币2,200,000元。于二零零二年，该贷款经已偿还，而该协议亦已完成；
- (x)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订立的版权转让协议，腾讯计算机向腾讯科技转让若干卡通及动画作品的版权，以完成该协议；
- (y)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的合作支持协议，腾讯计算机同意支付腾讯科技北京办事处的所有开支，代价为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授出若干商标、商号及服务的非独家特许使用权。该协议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终止；
- (z)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合作支持协议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即时终止上文(y)项所述的合作支持协议；
- (aa)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订立的VoIP客户端技术开发协议，腾讯计算机委托腾讯科技进行有关VoIP客户端项目的研究及开发工作。双方根据下文(gg)项所述的协议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bb)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订立的合作贷款合约，腾讯计算机同意向腾讯科技提供免息贷款人民币39,000,000元。于二零零三年，该贷款经已偿还，而该协议亦已完成；

- (cc)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合作贷款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即时终止上文(bb)项所述的贷款合约及偿还贷款；
- (dd)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订立的委托付款合约，腾讯科技委托胜讯计算机支付腾讯科技的营运开支；
- (ee)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委托付款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即时终止上文(dd)项所述的委托付款合约。腾讯科技须向腾讯计算机偿还根据上文(dd)项所述协议支付的款项；
- (ff)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订立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合作关系合约，双方同意在本公司互联网即时通信业务的广告、设计及其他技术与服务等范畴紧密合作。该协议已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本节上文A「. 现有合约」(y)项所述的建立紧密技术及业务关系协议后，即时由该协议取代及终止；
- (gg)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的技术开发(委托)合约，腾讯科技同意为腾讯计算机进行VoIP客户端项目的研究及开发工作，一次性费用为人民币7,000,000元。该协议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届满；
- (hh)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订立的委托付款合约，腾讯科技委托腾讯计算机支付有关使用及保护腾讯科技知识产权的开支。该协议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终止；
- (ii)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订立的委托付款合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即时终止上文(hh)项所述的委托付款合约。腾讯科技须向腾讯计算机偿还根据上文(hh)项所述协议支付的款项；
- (jj)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订立的「QQ网络游戏连接系统QQ游戏Plus V1-3」软件销售合约，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出售若干在微游戏软件，代价为人民币62,000,000元；
- (kk)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订立的软件产品(腾讯QQ2000

通信内联软件V1.05)销售合约，腾讯科技向腾讯计算机出售若干通信软件，代价为人民币99,450,000元；

(ll)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订立的软件产品(腾讯移动QQ软件V1.0)销售合约,腾讯科技出售若干即时通信软件,代价为人民币117,000,000元;及

(mm) 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订立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开发及提供有关网络游戏的技术及服务,而有关收入由双方分享。该协议已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腾讯科技与腾讯计算机订立本节「现有合约」(aa)项所述的网络游戏合作协议后,即时由该协议取代及终止。

7. 权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权益

于完成发售当时,且并无计及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于股份上市后随即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其取得或视为取得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于股份上市后随即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或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于股份上市后随即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的权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持股百分比 ⁽³⁾
马化腾	242,483,080	公司 ⁽¹⁾	14.43%
张志东	108,085,530	公司 ⁽²⁾	6.43%

附注:

- (1) 该等股份由马化腾先生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2) 该等股份由张志东先生全资拥有的英属处女群岛公司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3) 紧随完成发售后且不计及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影响。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马化腾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47.5%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第1章,该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联营公司。张志东持有腾讯计算机及世纪凯旋20%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第1章,该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联营公司。

(b) 主要股东

不计及根据发售可能认购的股份或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或因行

擁有附帶
佳108式

(d) 董事酬金的权益

名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数二零零三年十权重性质日捷版度分比(2)公司董
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酬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6,000元及人民币1,686,000元。

(附)注个人担保

(1) 由于MIH由Naspers Limited透过其居间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0条，Naspers Limited、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将视为拥有同一批630,240,380股股份，约等于3.05亿股，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3.33%。

(f) 该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权益

姓名	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曾进行本售股章程「本集团的架构 — 架构名称」、「与股东的关系 — 关联交易」及「附录七 — 重大合约」及本售股章程附录一会的	注册股本的百分比
曾李青	腾讯计算机	12.50%
许晨晔	世纪凯旋	12.50%
许晨晔	腾讯计算机	10%
许晨晔	世纪凯旋	10%
陈一隽	腾讯计算机	10%

陈一丹·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随即知会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

(c) 服务合约详情

每一该等规定董事已得或视为取得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披露的股份），各服务合约年期可由本公司订定，有关登记册或根据该等规定服务合约的主要条款如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随即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 (i) 兩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代其支付的個人所得稅）為人民幣2,500,000元；
- (i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于本售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均為全職僱員及／或
- (iii) 李董事可隨時奉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內李主任奉售最單種會期倘然並按終性集發與師特翁任姊創集團的每餐董其影响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录「其他资料」一节「专业人士同意书」一段的人士并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权，亦无拥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不论可否依法执行）；

- (e) 各董事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并无订立或建议订立服务合约(于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合约除外);
- (f) 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 本公司并无向任何发起人支付、配发或给予任何现金、证券或其他利益, 亦无意就发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关交易而支付、配发或给予任何现金、证券或利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任何权益;
- (h) 各董事并无拥有本集团业务以外而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竞争的业务权益;
- (i) 于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缴足或未缴足股份或借贷资本以换取现金或其他非现金代价;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股份或借贷资本并无附于购股权, 亦无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附于购股权;
- (k) 本公司并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创办人股份、管理层股份或递延股份; 及
- (l) 于本售章程日期前两年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就发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而给予任何佣金、折扣、经纪佣金或其他特别条款。

9. 购股权计划

以下为本公司全体股东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过书面决议案有条件批准及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仍须待符合本节(v)段所述的条件后方可作实)主要条款概要:

(a) 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集团属下任何公司的雇员、顾问或董事接纳购股权以按根据下文(b)分段计算的价格认购股份。顾问的资格须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购股权计划旨在表扬若干人士对本公司所作的贡献、招揽最优秀的人员及促使本集团业务成功发展。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上述各项的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彼等各自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必须获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会建议向作为承授人的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并会导致该人士于截至及包括授出购股权当日止12个月内因行使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获授及将获授的全部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已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

- (i) 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0.1%;而
- (ii) 根据每次授出购股权当日股份收市价计算的总值超逾5,000,000港元,

则上述授出购股权的建议必须获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通函,载列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条款。本公司的所有关连人士不得在上述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授出购股权。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授出购股权而进行的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b) 股份价格

购股权计划所涉及的股份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决定并知会各承授人。

认购价将为(i)股份面值;(ii)授出购股权当日(必须为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的股份收市价;或(iii)截至授出购股权当日止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

当承授人签署及交回购股权计划所述列明接纳建议所涉及股份数目的接纳函件(一式两份),并就每次授出购股权向本公司支付代价1.00港元后,有关购股权将视为授予承授人并由其接纳及生效。

(c) 最高股份数目

(i) 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关可不时向本集团任何公司雇员授出购股权的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日期本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10%(即168,064,126股股份),惟就此而言,并不包括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或就该等股份而按比例获发其他股份的配额)。于授出可认购不超过本公司有关类别证券10%的股份的购股权及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增加根据该计划所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加上根据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发行的证券),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包括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当时有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30%。

(ii)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购股权而导致该人士于截至最后一次授出购股权当日止12个月内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超逾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

(d) 行使购股权的时限

购股权可于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不超过十(10)年的购股权行使期内，随时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行使。购股权行使期将由董事会决定并知会各承授人，惟购股权的行使期不得少于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一年。董事会可额外限制购股权的行使时间及 / 或必须达成表现目标后方可行使购股权。

(e) 购股权届满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于下列最早者自动失效：

- (A) 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十(10)年届满时；
- (B) 购股权计划所列的购股权行使期届满时；
- (C) 本节(g)、(h)、(j)、(k)、(l)或(m)分段所述的任何限期届满时；
- (D) 本公司开始清盘当日；
- (E) 承授人因严重失职、无力偿债或合理地预期无法偿债、资不抵债、与其全体债权人订立协议或债务和解或触犯任何涉及诚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雇，不再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当日；
- (F) 董事会于承授人违反购股权计划第7A段所述的转让限制后随时行使本公司权利，注销购股权当日。

(f)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抵押或按揭任何购股权或使任何购股权附有任何产权负担或设立任何权益，亦不得订立任何协议以进行任何上述行动。

(g) 终止受雇时的权利

倘购股权承授人因身故或购股权计划第8(iv)段所列任何一种或多种终止受雇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任职本集团，则承授人可于不再受雇当日(即承授人于本集团有关公司的最后实际工作日期而不论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起计三个月内或董事会决定的较长

期间，行使不再受雇当日已转归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否则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告失效。

(h) 身故时的权利

倘购股权承授人于全数行使购股权前身故，且无出现购股权计划第8(iv)段所列的终止受雇理由，则承授人的个人代表可于承授人身故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内，行使承授人身故当日尚未行使高达其配额的购股权，否则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告失效。

(i) 股本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股本架构因将盈利或储备拨充资本、供股、合并、拆细或削减股本而出现任何变动(本公司股本架构因发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交易的代价而出现的变动除外)，则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认购价应作出相应修订(如有)，而该等修订须经本公司当时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向董事书面确认，令参与者于变动后所占股本(或相关权利)比例与变动前相同，而无论如何，修订不得令股份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

(j) 清盘时的权利

倘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有关本公司主动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立即将有关通函寄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个人代表)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本公司须于建议举行股东大会当日前四个营业日前接获上述通知)，全面或按该通知所列数额行使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本公司须尽快而无论如何不迟于建议举行股东大会当日前一日向该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因行使购股权而须发行的股份。

(k) 收购时的权利

倘以收购方式向全体股份持有人(或收购者及 / 或其控制的人士及 / 或与其有关连或一致行动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购建议，而该收购建议的条款已于收购建议日期起计四个月内获得收购建议所涉及股份价值不少于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及收购者于其后发出有关收购其余股份的通知，则承授人或(如适用)其个人代表可于上述通知起计21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l) 订立债务和解或协议时的权利

倘本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建议就本公司重组或合并而订立任何债务和解或协议，则本公司须于向本公司各股东或债权人寄发有关召开会议以考虑上述债务和解或协议的通知当日，向全体承授人发出上述通知，而该承授人(或其合法个人代表)可即时并于当日起至其后满两个月之日或法院批准上述债务和解或协议当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届满前，全面或部份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有关购股权不得附有任何尚未达成的先决条款或条件)，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购股权须待上述债务和解或协议获得法院批准及生效后方可作实。于上述债务和解或协议生效后，所有购股权(之前已根据购股权计划行使者除外)将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会要求承授人(或其合法个人代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因行使购股权而获发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占的股权比例尽量接近假设该等股份涉及上述债务和解或协议时的水平。

(m) 附属公司上市时的权利

倘承授人受雇于附属公司，而该附属公司(或该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开买卖，则本公司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承授人发出通知，要求承授人按有关行使期的其他条款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条款，全面或按该通知所列数额行使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否则董事会可决定该等购股权失效。

(n) 股份的权利

购股权本身不会附有投票、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清盘而产生的权利)。因行使购股权而配发的股份须遵守当时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并与行使购股权当日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尤其购股权持有人可享有行使购股权当日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议或决议派付或作出而有关纪录日期于行使购股权当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倘于行使购股权当日，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则行使购股权将于本公司重新办理股东登记的首个香港营业日生效。

(o) 购股权计划的期限

购股权计划将于通过购股权计划当日起计十(10)年内有效，其后将不再授出购股权，惟购股权计划的所有其他规定仍然全面生效。

(p) 修订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可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作出任何修订，惟购股权计划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述事宜的规定不得作出有利于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修订，惟本公司股东事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不得参与投票）则除外。除非获得相等于本公司当时组织章程细则有关修订股份所附权利的规定要求的本公司股东数目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则上述修订不得对修订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购股权发行条款有不利影响。购股权计划的任何重大修订事先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惟根据购股权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者除外。

(q) 行使购股权属违法的情况

倘于承授人有意行使购股权当时，行使可认购股份的购股权或其结果违反任何有关法例，则购股权承授人不得认购股份，惟可收取出售有关购股权所涉股份所得款项净额超逾股份认购价的差额；本公司可在市场出售股份；而上述股份的认购价将计入本公司股本及资本储备。

(r) 注销购股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可于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注销，惟有关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不得参与投票。

(s) 管理

购股权计划由董事会或其委员会（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

(t) 购股权计划的现况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

(u) 终止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或董事会可随时终止购股权计划，而在此情况下将不再授予任何购股权，惟购股权计划的所有其他规定仍然全面生效。

(v) 条件

购股权计划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i)上市委员会批准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须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及(ii)包销商根据有关发售的包销协议须无条件履行责任(包括(如适用)豁免任何条件)，而包销协议并无根据有关条款或基于其他理由而终止。

授出购股权的时限

根据上市规则，当发生或作出可能影响股价的事件或决定后，公司不得授出购股权，直至可能影响股价的资料根据上市规则公布为止。于下列较早者前一个月起至公布业绩当日期间，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购股权：

- 董事会就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举行会议(不论是否上市规则规定)当日；或
- 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刊发年度或半年度业绩公布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布(不论是否上市规则规定)的最后限期。

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日期已发行股份10%或168,064,126股股份)上市及买卖。

10.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

(a) 条款概要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旨在表扬本集团成员公司若干董事、顾问及雇员对本集团发展及/或发售所作的贡献。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过书面决议案批准的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经修订)，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

- (i)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适用于董事会认为其对本集团有贡献而授予购股权的人士(不论是否本集团的雇员、董事或顾问)；
- (ii)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为72,386,370股，已于上市前就本公司股本变动而作出调整；

间有效，其后不再授出购股权，惟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的所有其他规定仍然全面生效。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已授出的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有条件授出可认购合共72,386,370股股份（相等于完成发售当时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4.31%（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的购股权，代价为每份购股权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向雇员有条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详情载于下文。各董事、主要股东、其他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获授任何购股权。

授出日期	参与者 总数(1)	购股权 所涉及的 股份总数(1)	认购价 (美元)(2)	占股本的 百分比(1)	每份购股 权的代价 (人民币)
二零零一年八月	45	47,845,000	0.0497	2.85	1
二零零一年九月	3	2,397,500	0.0497	0.14	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	472,500	0.0497	0.03	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3	4,391,100	0.0497	0.26	1
二零零二年三月	5	2,100,000	0.0497	0.13	1
二零零二年六月	8	4,882,500	0.0497	0.29	1
二零零四年二月	178	8,564,500	0.1967	0.51	1
二零零四年三月	4	500,010	0.1967	0.03	1
二零零四年三月	9	1,233,260	0.4396	0.07	1
总计	256	72,386,370	不适用	4.31(4)	不适用

附注

- (1) 已就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及不符合参与资格的参与者作出调整。
- (2) 已就本公司因为筹备发售而重组股本而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将1股股份调整为10股股份及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将1股股份调整为70股股份作出调整。
- (3) 其中九(9)名参与者亦根据高级管理层承诺彼等可按折让价申请认购股份而获派付相

等于已付股份认购价一半的现金花红。

- (4) 已就约数差额作出调整。

- (5) 本集团五大购股权持有人如下：

(3) 本集团五大购股权持有人如下：

购股权持有人姓名及地址	授出日期	购股权所涉股份总数(2)	认购价(美元)	占上市股本百分比	每份购股权代价(人民币)

邓延
中国深圳
福田区
必和街
日北二路
旭飞花园
本公司不再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

A2座916室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2(1)(b)条及公司条例附表1A第27项与附表三第10(d)段，本集团章程须载有任何人士拥有或可获股份的数目、概述与相关金额、可认购的购股权及每份购股权的若干资料(包括行使期、认购股份应付的价格、已付或应付代价(如有)及承授人地址)。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团已根据本节「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附表所载的条款向256名人士授出可认购72,386,370股股份的购股权。

2座303室
基于下列理由：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第17.02(1)(b)条及附表1A第27项与公司条例附表三第10(d)段的披露规定并无意义，且会对本集团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故本集团已向联交所豁免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全面遵守该等规定：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共有256名参与者，于售股章程个别披露各参与者的承授情况将对本公司造成高昂负担。估计全面披露各参与者的姓名、地址及承授情况的完整清单将占售股章程最少13页，大幅增加售股章程的编撰和印刷成本。

曾振国
中国北京
香江北一路1号
香江花园24座
乃经本集团董事评估后获邀参与公开售股前购股权。本公司相信公开披露个别参与者承授情况或会影响本集团部份雇员的士气及表现，从而对本集团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David A. M. Wallstein
1057 Armitage Street
Alameda, California
945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于「一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一节的表列资料，可为有意投资者提供充份的重要资料，以供有意投资者据而评估所授购股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合计 不适用 12,476,100 不适用 0.74(4) 不适用

证监会已根据公司条例第342A条批准而联交所同意批准授出上述豁免，条件如下：

联交所豁免
(a) 本售股章程必须清楚披露以下资料：

上表所载每份购股权的认购价较暂定发售价有所折让，认购价由董事会于授出当时根据多项因素厘定。该等因素包括折让的幅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股份须在认可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方可行使购股权的规定及估计相距上市的时间。

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代表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约4.31%。倘行使全部购股权，则或会对股东及每股盈利有大约4.31%的摊薄影响。然而，由于该等购股权可于四年内行使(即授出日期起计每十二个月后可转归25%，惟承授人于二零零四年三月

代价；(C)购股权行使期；及(D)认购股份价格；及

- (b) 按本售股章程附录八「备查文件」一段所述备置根据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获授购股权的所有承授人名单，以供公众查阅。该名单必须载有上市规则第17.02(1)(b)条及公司条例附录1A第27项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规定的所有资料。有关所授出购股权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上文「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一节。

公海号·价格马



本集团已注册若干商标，有关详情如下：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类别	届满日期
.....	中国	1683896	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国	1754590	4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	1770827	1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中国	1742671	9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Q•Gen	中国	1801171	18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中国	1752676	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	1955468	3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中国	1789993	4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中国	1796586	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22748	1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Q•Gen	中国	1751230	2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	1955174	42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Q•Gen	中国	2010916	1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26267	1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	中国	2006174	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中国	1998051	2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中国	1915551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中国	1962829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	2010131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国	1962827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	2010130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国	1962826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	2010132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国	1915547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中国	1915548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中国	2010918	1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25086	1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	中国	2006176	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国	1997920	2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hQQ	中国	3008045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hQQ	中国	3008046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MQQ	中国	3008044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MQQ	中国	3008043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	中国	3030669	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中国	3030668	2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	中国	3058135	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	中国	3058134	3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国	3058133	4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国	3058132	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国	3058130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国	2005170	2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中国	2010126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类别	届满日期
.....	中国	3214616	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BQQ	中国	3261818	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类别	届满日期
.....	中国	1907465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国	1974165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75923	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	中国	1979268	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	中国	1788715	1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中国	1921888	1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	中国	1977837	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中国	2013421	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中国	2012961	1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国	2004021	1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29216	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29840	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1974	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3363	23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1855	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86557	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5403	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61506	3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国	1964489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国	3124705	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QQ	中国	1962083	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QQ	中国	1968966	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QQ	中国	1960408	3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1471	3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Q+Gen	中国	1993530	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Q+Gen	中国	1984032	4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Q+Gen	中国	1970238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QQ	中国	1973077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QQ	中国	1905750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05424	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QQ	中国	1907463	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QQ	中国	1974172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QQ	中国	1975926	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QQ	中国	1979266	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Q+Gen	中国	1788581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中国	1977836	1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国	2013419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中国	2012964	15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移动QQ	中国	2004024	17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无线QQ	中国	1929214	1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QQ	中国	1929838	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34794	2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1975	2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QQ	中国	1993362	2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QQ	中国	1991832	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QQ	中国	1986550	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QQ	中国	1995402	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腾讯 Tencent	中国	1996972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Q+Gen	中国	1965813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Q+Gen	中国	1961510	31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Q+Gen	中国	1982814	3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QQ	中国	1964491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QQ	中国	1962087	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类别	届满日期
.....	中国	1960407	3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91468	3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	1993529	40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1950644	35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1984033	41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1968963	35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1968965	35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124702	34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BUSINESS IM	中国	3008048	42	二	零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BUSINESS IM	中国	3008047	38	二	零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QQ	中国	1905755	3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QQ	中国	3124709	5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124706	5	二	零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124703	5	二	零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030670	21	二	零	一	三	年	五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261811	29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261809	30	二	零	一	三	年	九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124707	36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124704	36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124701	36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174101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174100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174102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214618	41	二	零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214617	41	二	零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VQQ	中国	3261954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QQQ	中国	3261950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WAPQQ	中国	3261958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261832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261836	41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80	43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4	43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3	44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6	44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9	44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8	45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5	45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091472	45	二	零	一	三	年	七	月	六	十	日	
.....	中国	3261813	22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261812	24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中国	3261947	32	二	零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	香港	15833/2001	25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香港	B8752/2003	28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香港	8280/2003	9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香港	8281/2003	38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香港	8282/2003	42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	日本	4649682	9,38,42,45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日本	4649683	9,38,42,45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新加坡	01/15805B	42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月	五	十	日	
.....	新加坡	T01/15806J	38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月	五	十	日	
.....	台湾	1048012	28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台湾	178655	38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台湾	176918	42	二	零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类别	届满日期
.....	台湾	178654	38	二 零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台湾	176917	42	二 零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本集团亦已申请注册多项商标，现正待审批。

(b) 域名：

本集团拥有下列域名的全面法律权利，并已将其注册：

域名	届满日期
qq.com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tencentmessenger.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tencentmessenger.net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qqsearch.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imok.net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com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net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bz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info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us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imcq.com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mcq.net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mcq.org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q-gen.net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imqq.com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imqq.net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qqjapan.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qqjapan.net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japanqq.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jpqq.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qqkr.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qqkorea.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myrtx.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rtxonline.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rtxmail.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qq2000.com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qq2000.net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tencent.tv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sjkx.com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1700.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9777.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b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c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m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qgen.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qq2000.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v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700.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9777.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域名	届满日期
bqq.com.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imok.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七七	日日
iqq.com.cn	二二	零零	四四	年	十十	月月	三三	日日
mqq.com.cn	二二	零零	四四	年	十十	月月	三三	日日
qgen.com.cn	二二	零零	四四	年	十十	月月	三三	日日
vqq.com.cn	二二	零零	四四	年	十十	月月	三三	日日
1700.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9777.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bq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mok.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mq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q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mq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gen.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qx.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vq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1700.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9777.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b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mok.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m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i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m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oi.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oic.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oic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gen.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gen.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q.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qx.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tencent.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vqq.org.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9777.org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net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中国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中国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com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com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net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腾讯通.net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rtx.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sjkx.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oicq.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gen.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tencen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tengxun.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oicq.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q-gen.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tencent.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tengxun.com.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三三	月月	十十	日日

域名	届满日期
oicq.net.cn	二二 零零 五五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q-gen.net.cn	二二 零零 四四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tencent.net.cn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tengxun.net.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1258688.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8688.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9088.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9088.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qqgame.cn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qqgame.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oi.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腾讯.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腾讯.中国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腾讯.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腾讯.中国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3. 其他资料

遗产税

董事获悉，本集团不大可能承担任何重大开曼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或中国遗产税。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遗产税条例(修订本)而言，股份属于香港财产。因此，股份拥有人身故或须缴纳香港遗产税。

开办费用

本公司的开办费用估计约为75,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专业人士资格

本售股章程载有其意见的专业人士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附录八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视为持牌可进得证券及期货集
送呈公司注册处文件	例所界定第1类(证券买卖)、第4类(证券顾问)及第6类(企业融资顾问)活动的公司
随附本售股章程一并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文件计有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本售股章程附录七「专业人士同意书」一段所述的同意书,以及本售股章程附录七「重大合约概要美国评值有限公司合约」	执业会计师 物业估值师及业务估值师
备查文件 铭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开曼群岛律师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当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内,在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2楼)可供查阅:	
(a)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b) 执业会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集团美国评值有限公司、全铭德律师事务所、本售股章程附录二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发出同意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格式及内容载入其报告年度估值证书附件及月或厘况及意见概要(视乎情况而定)及(或)引述其包括首尾两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d) 盈利预测函件,全文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二;	
(e) 根据本售股章程提呈或东道会册师事股席即零零四年使盘部有签真有效须受该条例第4A条及每般股制规定(调整除外)所净化的备考财务资料函件,全文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三;	
(f) 美国评值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就本集团物业权益而编撰的函件及估值证书,全文载于本售股章程附录四;	
(g) 本售股章程「监管」及「本集团历史及架构」两节所述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发出的中国法律意见;	
(h) 本售股章程附录五「本公司组织章程文件及开曼群岛公司法概要」一节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编撰的函件,其中概述开曼群岛公司法若干规定;	
(i) 本集团香港法律顾问铭德律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就雇佣协议之可执行性向本集团发出的函件;	
(j) 公司法;	
(k) 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的规则;	
(l) 本售股章程附录七「重大合约概要」一节所述的重大合约;	

- (m) 本售股章程附录七「专业人士同意书」一节所述的同意书；
- (n) 本售股章程附录七「服务合约详情」一节所述的服务协议；及
- (o) 本售股章程附录七「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一节所述的公开售股前购股权计划所有承授人名单。

公海号·价格马

〔此页留空〕

〔此页留空〕